



与时光，擦肩而过。

她的一生，因为回忆，变得那么短又那么长。
他之后，她渐渐相信，爱情与她，早已经擦肩而过。
爱情，是信仰而非依靠。

目录

- [第一章 喜欢是长在心底的藤蔓](#)
- [第二章 我们的结局南北背驰](#)
- [第三章 平波暗涌](#)
- [第四章 从未预期的相遇](#)
- [第五章 可不可以不坚强](#)
- [第六章 浅喜深爱](#)
- [第七章 不快乐的新年快乐](#)
- [第八章 相处开始觉情动](#)
- [第九章 爱在雪融后](#)
- [第十章 迟到十年的缘分](#)
- [第十一章 手牵手的浪漫](#)
- [第十二章 我的家就是你的归途](#)

第一章 喜欢是长在心底的藤蔓

那是一个潮湿的初冬的早上，学校那栋白色的教学楼融化在白雾里，只看见透明的或淡绿的玻璃窗里晃动着灯光，幽幽的，重重影影地叠在一起。

突如其来的大雾，让很多人迟到，在校门口值班的教导主任也不好发火，只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动作快点，到教室不要废话赶快早读。”

宋佳南推着自行车随着大部队进了车库，找到一个方便取车的位置，上锁，取书包。就在她顺手把车尾挪正，准备离开的时候，她看见前排停车位上站着一个小高小瘦的男生，背影煞是好看，身姿挺拔，蓝白相间的运动校服穿在身上很合身，袖子卷到手臂上，露出手腕上的手表，表面亮闪闪的。他正在费力地给自己的车挪出一点空间，动作有些迟钝，但是很优雅，宋佳南不由得多看了一眼他的背影，然后转身走了。

亦如往常一样的清晨，让人筋疲力尽的早读一结束，大家都涌去楼下打热水，热水锅炉旁被围得满满的，第一节课的任课老师走进来，嫌弃地挥挥手：“快把窗户打开来，透透气，要睡觉的别睡了，清醒一下，站起来活动活动！”

一阵冷风窜到脑后，宋佳南哆嗦了两下，挣扎着从桌上爬起来，上课铃也响了起来，语文老师慢悠悠地在黑板上写下《阿房宫赋》，宋佳南看了半晌然后撕下一张纸唰唰地写下几个字“中午我跟你去食堂吃饭，我爸妈出差”，递给后排的同学，说：“给张静康。”

不一会儿纸条又传了回来，除了一个“好”字，上面还画了一个笑脸。宋佳南将纸团揉了揉，随手丢到桌子里。老师平板枯燥的声音传了过来，让她昏昏欲睡，忽然，手背感到一阵温热，一个小巧的光晕笼罩在胳膊上，细碎的光华慢慢地向四周延展，越来越长，越来越宽，最后

连脸上都是暖和的冬阳。

宋佳南的心情忽然好起来，于是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去应对枯燥的课程。

最后一节课的铃声响起，但很快就被英语老师的嗓门声盖过，伴随着哗啦啦的合上书本的声音：“同学们，不要动，我稍微延长一下，把这一段讲完。”

班级骚动一片，早有同学背靠在座位上不耐烦地看教室后面的钟，有人故意把书本掀得哗啦哗啦响，小尺、文具盒不约而同地掉在地上，班级里几个坐在最后的男生喊起来：“下课了，别的班都放了，食堂没饭吃了，车取不出来了。”

刚毕业的小老师自顾自地讲个不停。宋佳南往后望去，对上张静康愤愤的眼神，她笑起来，用口形比画：“反正打不到饭了，我们迟一点去吧。”

张静康夸张地打手势：“不行，我们一下课就冲出去，用跑的。”

隔壁班早下课了，走廊上有来来往往的学生，或是同情或是幸灾乐祸地看着他们，也有漂亮的女孩子倚在墙上，冲着教室里几个帅气的男生挤眉弄眼，英语小老师那句“Let's call it a day”还未结束，教室里就立刻炸开了锅，不到一分钟，走了大半的人。

张静康在教室门口喊：“宋佳南，你是猪吗？快点，慢死了，迟了就没排骨了。”

宋佳南欲哭无泪，对着同桌几乎用恳求的语气：“大姐，你就站一下给我先过，我今天要去食堂抢饭吃。唉，你没看见我饭卡早就捏手上了吗？”

她们一路跑进食堂，食堂四周散落着一个个学生坐在餐桌上吃饭，窗口前是长长的队，不时有人端着令人眼红的排骨、鸡腿从眼前经过。张静康不断地抱怨：“那个英语老师好烦呀，怎么一天到晚地拖堂，我看她上课没有一次不拖的！”

宋佳南不以为意，不时地探出身子看看有多少菜被打完，只是她再次探身的时候，眼前闪过一个熟悉的背影，依然是瘦削的肩膀，运动校服随意地搭在肩膀上，里面的白衬衫袖子也卷得很高，似乎刚上过体育课。

他低下身报了菜名，站到队伍的一边去，让下一个人走上前，然后从口袋里摸出饭卡，很快地滑过读卡机，宋佳南看着他端着盘子转身，在乱哄哄的食堂里，她竟然听见自己的心跳，艰难而又飞速，一瞬间，她移不开目光。

那是一张怎样淡漠的脸庞？苍白得几乎透明，狭长的眼睛毫无焦距地望着前方，碎发飘在额前，有意无意地挡住他的视线，嘴角的弧度深寒料峭，阴郁并且傲气。

这样的男孩子不可置疑地算得上是冷傲精致的少年，在十六七岁的年华中，就像夜来香开得那般娴静，那种清澈、干净的气质，绝对让人不能一眼看到他会拥有怎样一个灵魂。

他走路并不抬头，也许是习惯性的，微微低头。他从人群中擦过，走出宋佳南的视线，仅仅用了五秒钟。

可是，奇怪的是，并没有太多的人注意到他。

宋佳南这顿饭吃得极不专心，因为那个男生坐在离她不远的一个桌子旁，正对着她，她斜起眼睛可以看见他用左手拿筷子，吃饭速度很快，但是吃相很优雅。

他吃完站起来把盘子端到盥洗间，从口袋里摸出耳机，塞在耳朵里，从小门出去，仍是微微低着头，面无表情。

她终于忍不住问出来：“张静康，那边那个男生是谁？”

嘴里塞着一块排骨的张静康艰难地转头，然后口齿不清地告诉她：“苏立。”

宋佳南放下筷子，努力地在脑中思索这样一个名字，她知道这个名

字对她来说不算陌生，可是一时间真的想不起来，张静康扭头又看了看她：“隔壁班的班长，就是八班的。”

她轻轻地哦了一声，终于想起了关于他的所有传闻：初中是实验中学考来的，全市前几名，开学典礼上受过表彰，情理之中地进入高中最好的理科强化班。

再就是他家境阔绰，红三代背景，父亲是市长，母亲是本市教育局的局长，亲姐姐早是全省家喻户晓的娱乐频道主持人苏瑾。

张静康看她一脸呆呆的样子，不满地用筷子敲敲她的手：“喂，宋佳南，快回神了，你居然连苏立都不认识，我真服了你了！”

宋佳南摇摇头：“我真的不知道，开学以来我就没看见过他。”

张静康哧哧地笑：“你都不晓得咱们班女生每天都走左边的楼梯道，为的是能多看他一眼。不过这个人说来也奇怪，不合群，人缘却不错，不然也不会做八班的班长。”

“那应该有不少女孩子喜欢他吧？”

“应该是吧，初中的我不清楚，高中的确实有几个，不过都是传言，也听说有人跟他告白，最后不了了之。”张静康撇起嘴，漫不经心地说，“我倒是很想知道这种人，到底会喜欢怎么样的女生呢？”

宋佳南笑笑：“也许是学习很优秀的女孩子，还很漂亮。”

“你说的都是废话嘛，那种女孩子哪个男生不喜欢？”

张静康笑笑，故作神秘地把脸凑到了她面前：“宋佳南，你知道我们学校的BBS吗？最近我们在上面玩得可疯了，上几届的几个帅哥学长上大学了之后就经常混在里面灌水，可有趣了。”

她嗯了一声，并不在意，张静康却说得滔滔不绝：“好像八班的苏立也经常混BBS，还是聆听天籁的版主，经常在上面推荐很多歌，你也喜欢听歌的，有没有兴趣一起玩啊？”

“我能有什么兴趣？没有。”

从办公室回来，高一的集体活动课已经过了大半，所有班级只剩下寥寥的几个人，宋佳南绕过长长的走廊，然后走过四楼的天桥，准备回班级。

冬天的下午短得可怜，昏黄的太阳照在光滑的大理石墙面上，映出她的影子。她慢慢地往班级方向走，十班在大扫除，闹哄哄的，而她忽然注意到八班教室对着的栏杆上安静地趴着一个人，头微微地侧向一边。再走近一看，原来是苏立。

他的手随意地搭在栏杆上，向天空望去的目光似乎很专注，但是又像是什么都没看一样，额发熨帖地垂在耳际，耳朵里依然塞着耳机。她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大片厚积的云朵在天空中以缓慢的速度位移，云层中有月亮的影子，天际一片惨淡的红。

那样的场景，竟因为绯红的霞光，有了种凄然的壮美。

原来他在看这个，宋佳南停住脚步，在四楼的天桥上，默默地向三楼看去，然后她看到有人来找苏立，他摘下耳机，转身进了教室。而她所在的那个角度，正好被挡住看不到教室的全貌。

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在天桥上站那么长时间，当时的宋佳南只是想，苏立看上去很不快乐，他是那么的孤独，孤独的一个人双臂支撑在栏杆上，对着夕阳，皱着眉头望天。

他不快乐，那些欢笑与喧闹，好像离他真的很远很远。

她浑然不觉自己发呆出神，落在苏立身上的目光，已经不能移走。

后来，当她形容当时见到苏立的感觉时，她说，只是不由自主地向他看去，其他任何人，任何物体，都是陪衬，不需要存在，也都已经不存在。

这一眼，让她青春年少的绚烂瞬间变成了一张白纸，从此，白底黑字，满满的都是他的名字，抹不掉，力透纸背。

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真正注意上这个人呢？不论是每天上学不经意地推车经过，还是每天放学之后的匆匆一瞥，或是每天广播体操音乐响起的时候，总是能够一眼就看到他。或是心中默默期待他跟自己擦肩而过，面红心跳。

似乎有很多机会可以看见他，但是真正看见他的机会很少，少到只要看到一眼，就觉得满心的欢喜，好似偷偷地尝到蜂蜜一样甜，满心的小喜欢。

期末考试刚结束，分数出来了，宋佳南发挥一般，普通班排了一个中上游，只是弱项数学依然丝毫没有起色，全靠强项语文和英语救了她一命。

下午大扫除的时候，宋佳南被分配去擦窗户，她整个人有些倦怠，怏怏地搬了凳子去走廊上，一下轻一下重地擦起来，耳边还有中午吃饭时候妈妈对她的话，无非是对她很失望之类的话，对于自己的成绩，她也只有一声叹息。

周围所有的人都沉浸在关于考试的讨论中，隔壁班女生的议论声更是幽灵一般地窜进她的耳朵里，“这回苏立的理科又是第一名，数学那么难他居然能考148分，简直太强了！”

“是呀，要不是秦媛媛的副科比他好，这回第一名就要是他了。”

“嘿，我倒是觉得他们两个挺般配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那么回事哦，不过看他们两个走得倒是挺近的，好像有点这个感觉。”

“哎呀，你声音小一点呀，想全校的人都听见的呀？去小卖部买点东西去，走。”

对话戛然而止，两个女生手拉手离开了，宋佳南的手慢慢地从玻璃上缩了回来，跳下凳子，擦了擦手，然后默默地把凳子拖回了座位。

教室后墙的黑板上贴着醒目的一张纸，上面都是班级每个人的名字，后面是他们两年后希望进的大学。她看到自己的名字后面是中国人民大学，一种失落和无力感涌上心头，一言不发地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拿起钱包就走。在后面扫地的张静康看到她那副郁郁寡欢的样子，

忙喊住她：“宋佳南，去哪？”

“图书馆。”轻轻地丢下三个字，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只剩下张静康摇摇头跟旁边人说：“估计没考好吧，看着样子没精打采的。”

每本书按照一定的顺序整齐地排列在书架上，仿佛参加阅兵式的小锡兵。宋佳南喜欢这种在图书中穿行的感觉，喜欢把手指放在书脊上慢慢划过然后找到她想要的那本书。

手上的触感在不停地变换，有硬质的，有软软的，有时候会猛然地被绊住，顿了一下又继续在书海里滑行，很有趣的游戏。

她想找一本几何参考书，恶补一下差得惨不忍睹的数学，她想到苏立的数学考了全年第一，顿时有种难以言喻的失落和自卑。

隔壁过道传来窸窣的声响，宋佳南听到声响抬头望去，落日的余晖照在那个人的身上，在后面的书架上投下斑驳的影子。

她并未注意，轻轻的一阵脚步声过去，抬头再看，却是意料之外的人，还是那副淡淡的表情，袖子随意地挽在手臂上，手里是一大捧的书，正走向阅览区。

不知道中了什么邪，宋佳南居然觉得自己的心跳加速，想看又不敢看的想法占据了她的思绪，她手忙脚乱地把手边的书插好，拿了一本书跟到了阅览区。

苏立的背影修长挺直，他的右手托在额头上，很闲适地歪向一边，侧面可以看到他尖尖的下巴和挺直的鼻梁，柔顺的发丝随着微风跳跃，左手时不时翻一下书页，然后捉起笔划两下，他耳朵里还是塞着耳机，嘴角微微地上扬。

一定是很好听的音乐吧，不知道他会喜欢哪个歌手。宋佳南偷偷地想，如果有机会一定要给他推荐小野丽莎的专辑，那个在巴西长大的日本人，她那略带沙哑极富磁性的嗓音里充满了浓浓的怀旧情调，有几分浪漫几分闲散，好像凉爽的微风与和煦的阳光在耳边呢喃，淡淡的感受，就像他身上的气息。

他手边的一堆书里面有一本王后雄的数学高考完全解读，好像是强化班人手一本的金牌辅导书，她连忙拿纸记下来了。忽然有人拍了拍她的肩膀，她转过头去，那个人正好奇地看着她的便签条，然后拉了椅子坐下来，很不屑地压低声音说道：“数学根本不需要那么多参考书，没天分的人还是省省吧，拼死了都不会学得好的。”

宋佳南负气地扭过头去，装作没看到，于是段嘉辰笑嘻嘻地扯了扯她的书，“生气了呀，我说的是实话，你别买那些破烂参考书，有什么问题问我就好了。”

宋佳南觉得他很聒噪，狠狠地瞪他一眼：“段嘉辰，你数学考了多少分在这里耀武扬威的？”

“143，怎么样，一般吧，主要是那个阅卷老师太刻薄了，我少写了几个步骤她手下一点都不留情，逮到了死扣分，要说难度，也就是最后一道题最后一个问比较难，时间不够没做出来。”段嘉辰得意扬扬地晃动椅子，岂料后面一个人走过来，被椅子撞了一下，手里的大堆书哗啦一下都掉到了地上，一下子把图书馆看书的人都吓了一跳。

宋佳南也被惊得站起来，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他们身上，除了苏立。她尴尬地看了一眼那个纹丝不动的男生，然后手忙脚乱地把书捡起来，抱起自己的书就往外走。

连苏立都没来得及再看一眼。

回到教室，她收拾书包准备走人，段嘉辰又笑嘻嘻地黏了上来：“宋佳南，你数学没考好脾气就这么大呀，太经不住打击了。”

“有本事你就到强化班跟他们比去，别拿我找自信。”宋佳南冷冷地丢下一句话，背起书包抓起钥匙就走。

段嘉辰喊住她，然后从乱七八糟的抽屉里翻出一本非常新的书递过去：“王后雄，我以前买的，一页都没翻过，你拿去用好了。”

她疑惑地看着他，看得段嘉辰很不自在，硬是把书塞到了她手里：“咱俩都是幼儿园同学了，多少年的革命友情了。对了，你英语笔记借给我抄抄，我这次勉强及格，英语老师都快要把我杀了，你看我们

这样算是互帮互助了。”

宋佳南笑起来，接过那本书，然后掏出英语笔记递给他：“别弄折了，后天一定要还给我。”

在老师办公室整理试卷耽误了一点时间，宋佳南去取车的时候已经比较晚了。在漆黑的走廊尽头，透过玻璃窗，她抬头看远处星星点点的微光，以及无数的暗影，压抑得可怕。

楼道的灯不亮了，她一个人站在黑洞洞的楼梯口，慢慢地扶着扶手小心翼翼地踱步往下走，即使是这样，最后一个台阶还是一脚踏空，吓得她的心差点从嗓子眼里跳出来。

忽然在下一层的台阶上，一丝微弱的光芒亮起来，脚步声随之响起，仿佛看到救命稻草一般，宋佳南连忙加快了脚步，即便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无疑那个背影是她熟悉的背影，出了奇地熟悉。

苏立手里握着一个有小灯的钥匙扣，微弱的白色光芒照亮了脚下的台阶，他臂弯里夹着一叠试卷，看样子也是刚整理完试卷回来，但是他似乎并没有注意在他头顶上轻微的脚步声，宋佳南想，他一定又塞着耳机在听音乐。

三层楼，每一级台阶，她跟在他后面走，连步调都和他一致，他转弯的时候她也转弯。风吹起他手里的试卷，哗哗作响，很清脆的声音，撩拨着她的心弦。

细小的尘埃在苍白色的微弱光芒中舞蹈，和她跳动不止的心踏着一样的节拍。

看着他的背影，宋佳南忽然就想，如果这段路没有尽头，那么是不是一直这样走下去？如果他回头看到她，她该用什么样的表情去面对？

可是她是那么渺小和自卑，连看他一眼都要小心翼翼，即使他回头看到自己，第二天再见面的时候亦不会再注意到她，对他来说，自己永远都是一个不存在的存在。

就让她保留一点只属于她自己的小秘密吧。

苏立并没有去车库，而是径自向校门口走去，宋佳南看见有一辆白色的轿车停在门口，然后他走过去钻进车里，车开动，转眼就不见了影子。

她默默地回车库取车，有些欢喜又有些惆怅，苏立的脸在她脑海里明了又灭，那样阴郁的一个男生，眉眼之间总是淡淡的化不开的愁思，可就是这样，他还是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

她暗暗地告诉自己，也许人都是以貌取人的，苏立那么出众，自己不可能不去注意、关注的。

宋佳南慢慢地骑着车，一路上都是霓虹闪烁的光亮，她走到熟悉的书店里面，认真地挑选了参考书，又去了经常去的音像店，把小野丽莎的新专辑买了下来。

做完这一切她终于缓缓地展露出笑容，迎着初夏凉爽的风，暗暗地给自己加油打气。

暑假的日子过得飞快，宋佳南过着属于自己的安静日子，写写寒假作业，给自己制订了学习计划，努力地完成，朋友喊她出去玩都没有应允。在开学前一天来给她讲数学的段嘉辰还多少带了些喧闹给她。

“这里添一条辅助线，再做高，然后就可以了呀。”

“喂，段嘉辰，等等，这里是哪里呀？”

“宋佳南你笨死了，这里呀，你添这里，然后做高，已知这里的长度，再求这边的，会了吧？”

她艰难地咬了咬嘴唇：“还是不会，你说慢一点，我反应不过来。”

段嘉辰垂头丧气地瘫在椅子上：“宋佳南你真是够笨的，我不管了，我早就说过没天分的人不要学数学，否则就是自己折磨自己。”

“我哪里情愿学数学，我都恨死这个鬼东西了，要不是高考要考，

我现在哪里要拼死拼活地做数学题，每次考数学前我都紧张得睡不着觉。”宋佳南微微地把头垂下去，“我知道学数学要天分，可是我真的不开窍呀。”

段嘉辰听了有些懊悔：“好了好了，对不起，我话说得太重了，慢慢来，既然考不到高分那就保住基本分好了，如果不是特别变态的试卷，基本分能有110分~120分。”

“你看这道题考的就是等差数列.....”

门锁轻轻地转动，满头大汗的中年妇女拎着几个塑料袋进门，宋佳南看到她连忙丢下手里的笔跑过去：“妈，我来帮你。”

段嘉辰也站起来，宋妈妈连忙摆手：“不用，不用，刚买了西瓜回来，南南先帮我把它放冰箱里，等小辰走的时候拿半个走，今天西瓜可好了，都是沙瓤的。”

段嘉辰讪讪地笑：“阿姨不用了，我今天去叔叔家吃饭，不方便。”

“唉，咱们都邻居那么多年了还跟阿姨客气。对了，我家南南的数学太差了，期末考试居然连平均分都没到，这可急死我了，还好上次遇见你妈.....”

宋妈妈越说越兴奋，宋佳南连忙打断她：“妈，我还有几道题目要问段嘉辰，您先去忙吧，西瓜我给放起来。”

“行，南南你可要好好跟人家小辰学学，那我先忙去了。”

屋子里又恢复了宁静，灼热的阳光透过玻璃窗把热气播散到空气中，空调吹出阵阵凉风，把学案、参考书吹得哗哗作响。

段嘉辰被表扬得脸上有些不自在，半天没回过神来，而宋佳南则被停在窗台上唧唧喳喳的麻雀吸引住了全部的注意力，小高层倒是很少见到这种飞行的活物，她不由得偷偷笑起来。

他拿起学案，看到一个错误的解答，想喊宋佳南改正，刚抬起眼睛却愣住了，半晌不知道该说什么，张了张嘴又闭起来。

她歪着头，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仿佛看着什么入神，阳光透过窗户落在她的脸上，她不知道在笑什么，洁白的牙齿露了出来，嘴角边的小酒窝深深地陷下去，那双眼睛鲜活灵动，好似清晨露珠在荷叶上滚动，笑意一直抵到眼底。

只是在那一瞬间，他的心狠狠地被撞了一下，理智告诉段嘉辰这样肆无忌惮地看一个女孩子是不对的，但他竟没有办法把目光从她脸上移开。

她洁白无邪的脸庞就像阳光一样，在重云幽暗中猛烈地绽放，耀眼得让人怦然心动。

宋佳南倒是没有觉察到段嘉辰的异样，窗外的麻雀扇扇翅膀飞走了，她也转过头来，看到段嘉辰目光放空的样子，伸手在他眼前挥挥：“想什么呢？”

他吓了一跳，连忙回神，顺手拿起那份学案做掩饰：“没，这里错了。”

“啊——又错了呀？我好不容易才做出来的。”宋佳南沮丧地拿起笔，“一想到数学我就头疼呀。段嘉辰呀，为什么你数学那么好，要是分给我一半就好了。”

他忽然不知所措起来：“要是能分我肯定分给你一半。”

这次居然没有打击她，倒是宋佳南觉得有些意外，小小的欣喜在眼中一闪而过，然后她笑起来，一边检查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段嘉辰，有时候你特别喜欢打击我，可是有时候你对我又不错，真是让人讨厌不起来——哎呀，我把三角函数公式记错了。”

她手忙脚乱地拿透明胶去粘掉错误的步骤，习惯性地抿着嘴巴，紧张地写着计算公式的每一个步骤。只是如此寻常的动作，却在段嘉辰心里荡起阵阵的涟漪。

讲完作业，段嘉辰说要出去吃饭，宋妈妈也没留他，让宋佳南切了半个西瓜帮他拎过去。外面的天火热，热得宋佳南都懒得开口说话，而段嘉辰也反常的沉默。

他们走到段嘉辰家的楼下，宋佳南一刻也不想在外面待，连忙说自己要回家继续吹空调，段嘉辰忽然想说些什么，便叫住她：“唉，那个，那个……”

“什么？”宋佳南又把伸出去脚缩了回来，“什么事？”

他却忽然不知道怎么开口，扒扒头发：“那个，我……”支吾了半天也没有话题可以搭上。

宋佳南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有些不耐烦：“段嘉辰，有什么话你倒是说呀，天热死了，你总不能让我干站在这里吧！”

“没事，没事，我就是问问你什么时候去学校，几点钟？”

“哦，这叫什么问题呀？当然是后天早上九点去报到，还要带学费的，不要忘记了。”宋佳南挥挥手，“我先走了，要是还有什么事就打电话给我好了。”

手里还捧着那半个西瓜，沁凉的水滴落在干燥的地方，仿佛一瞬间就蒸腾得无影无踪，段嘉辰的心情有一点焦躁，但是又有一丝凉意，好像是浸在柠檬水里的感觉，说不出的舒爽。

第二天就要准备开学，宋佳南打算去书店把老师列出的参考书目买一下，她在书城逛了很长时间，然后去麦当劳买了一个甜筒奖励自己。

她在地铁站等车，来来往往的都是年轻的女孩子，穿着时尚，打扮得甜美可爱。吊带裙，牛仔裤，闪亮亮的首饰，让她看花了眼，而她自己，映在明晃晃的柱子上面那个穿着普通运动T恤短裤的女孩，一张平淡无奇的脸，甚至有些不合年龄的老成，似乎和周围格格不入。

她既不漂亮，又没有骄人的成绩，就像是沙滩上的一粒沙子，再平常不过了。但愿上了大学自己也会蜕变，变成完全陌生的另一个人。

列车飞速地在她身边开过，然后缓缓地停下来，自动门开启，有人走下来，她随着人群涌进去，车厢里人很多，她被挤得倚在栏杆上，看周围的人们。忽然一个人影落到了她的眼睛里，这么熟悉的身影，除了苏立还能有谁？

她眼前一亮，想往前走，可以更近地看他，可是车厢里人满满的，连喘气都觉得艰难，好不容易等到车靠站了，她才能够往前挪一点，可是苏立的人影一晃，跟着人群走出车厢然后消失了。

车门缓缓地合上，透白的光芒慢慢地消失，像幕布一样慢慢闭合在间隙里，好像隔开了两个世界，将凝结的视线切断。

宋佳南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觉得没有那么尴尬地正面遇见他，反倒是一件好事。

暑假过去了，就会有更多的机会看见他，想到这里，她觉得心情不错。

开学第二天照例进行摸底考试，年级所有的学生打乱，然后按照教务处的系统编排考场，宋佳南很幸运地留在了自己的班级，正好坐在段嘉辰的位置上。

段嘉辰桌子上面很干净，倒是没有一般男生在桌上涂涂画画的喜好，宋佳南跟正在整理书包的段嘉辰搭话：“要是坐在你位置上面可以借一点好运气就好了。我真的好害怕数学。”

“你认真看清楚题目就没事了，最后两道大题目只要把前面简单的部分做出来就好了。”段嘉辰笑起来，“你要是考好了就请我吃饭。”

“那没问题，我要是数学考好了，我妈都要请你吃呢。”

段嘉辰背起书包：“我在三班考，考完就直接回家了，要是你复习的物理化学上有什么问题可以来找我。走了，加油！”

宋佳南亦挥挥手：“嗯，你也加油！”

窗外白晃晃的阳光，铺天盖地，九月的天还是带着夏日的余韵。教学楼两边是枝叶繁茂的梧桐，每年夏天，整条路都浓荫密布。

班级的人进了又出，她托着脑袋看着外面的阳光，电风扇在头顶呼呼地转个不停，然后有人走到她前面坐下来，把窗户往前推了推，宋佳南抬头一看，苏立正坐在她前面的位置上，从书包里掏出一支笔，然后静静地一个人坐着。

因为还未正式开学，他没有穿校服，淡蓝色的衬衫很合他的气质，他闭着眼睛，还是一贯地塞着耳机，声音很大，宋佳南能够依稀地分辨断断续续的歌词：“Thank you for breaking my heart.Thank you for tearing me up.Now I am a strong,strong heart.”

是Sinead O'Connor的歌，那个敏感忧愁的爱尔兰女人的歌。

宋佳南默默地注视着前面这个清瘦孤独的男孩子，她忽然想到每次遇到他，总是习惯了他的背影，他仿佛毫不知觉一样，兀自地清冷。

他永远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她在自己的世界里杜撰他的故事。

教室里飞速转动的电风扇让宋佳南不由得一阵心烦意乱，笔下的数学符号变幻成一个个调皮的音符，不安分地抖动，她觉得眼花，耳边响起某首很讨厌的歌曲，怎么也挥之不去。

忽然寂静的教室里一声“报告”打断了所有人的思维，声音很轻，很低沉，可是奇异地穿透了宋佳南耳边诡异的音乐，有一种莫名的忧伤，但是说不出的让人感到安心。她抬起头，看到前面的男生站起来道：“老师，借一把小尺。”

监考老师从后面走过来，顺手拿起宋佳南桌子上的小尺，递给他，宋佳南一惊，然后低下头去在草稿纸上写写画画，心思却在前面那个人身上。

不一会儿，小尺被原路返回，塑料和木板相接触的声音拉回了宋佳南的思绪，而那双修长的手指又收了回去，她能够看到的也不过是背影而已。

她握住那把小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埋头开始认真地算题。

最后两道大题照样是老师的撒手锏。宋佳南无奈地趴在桌子上满心愤恨，这么难的题目去考爱因斯坦算了，拿出来难倒我们真的很有成就感吗？

算了，如果不做基本分数也到手了，看来暑假的复习计划还是有点成效的，她决定从头到尾地认真检查一遍。无意中抬起头，却看见苏立托着脑袋专注地望着窗外发呆。

初秋的天空碧蓝得紧，是那种明亮深邃的蓝，大片大片的云，厚重地堆在一起，在天空中迅速地变化流动，就像小时候啃不完的棉花糖，丝丝甜甜的都是小小的快乐。

原来他在看这个，宋佳南低低地笑起来，把目光从美景上收了回来，却无意地看见苏立的数学试卷露了好大一半在外面，最后一道大题赫然呈现在眼前，一清二楚。

她吓了一跳，连忙把头埋得低低的，生怕坐在最后的监考老师走上前来敲她的桌子，可是她又忍不住想去看那道辅助线是怎么画的，凭着第一眼的印象，她试探着在草稿纸上写写画画，居然也琢磨出来了个大概。

苏立还是那个样子，微微抬起下巴默默地注视窗外，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

每次都是他第一个出教室，背起书包一言不发，即使有人上前想要跟他对答案，他也只是淡淡地回应，“我不敢肯定。”“可能是这样的，要不你再找别人问问。”或者是“考过了就算了，好好准备下一场，影响了心情就会影响发挥。”

宋佳南看着他的样子，忽然从心底生出一股忧伤，她有些开始痛恨自己的自卑和胆怯，苏立就坐在她前面，她却没有任何勇气跟他对答案：“第六道选择题选什么？”

她只能在背后偷偷地看他，他握笔的姿势，发呆的样子，还有闭上

眼睛怡然自得的神态。

三天的摸底考试让这群暑假玩闹得散了心的孩子彻底地蔫下去了，整个课堂也死气沉沉的，班主任、任课老师轮流苦口婆心地教育，高考的压力接踵而来。

宋佳南却为数学成绩的突飞猛进而发愁，数学老师当堂点名表扬，很多人用惊讶并且略带怀疑的目光看着她，只有段嘉辰笑嘻嘻地邀功：“都是我暑假给她硬塞的结果。”

一旁的张静康笑得有些牵强：“段嘉辰，怎么也不见你给我补补课的？宋佳南的文科好得不得了，这下一排名，不是第一就是第二了，像我们这种贫下中农怎么办哦？”

段嘉辰做了一个鬼脸，还是嘻嘻哈哈的：“你不也没跟我说嘛。再说了，宋佳南还帮我补英语的，我们这叫礼尚往来。”

张静康撇撇嘴：“呦，青梅竹马就是不一样。对了，你们小时候没有定过娃娃亲吧？”

两个人均是一愣，周围人反应过来立刻哄堂大笑起来，宋佳南脸一红，扯了扯张静康的手，声音微微地有些提高：“张静康你胡说什么呢？我跟段嘉辰只是朋友。”

段嘉辰也面露窘色：“别乱说，张静康你要补数学就找我，别没事找事。”

这时候班主任走进来，眼尖的人一下子喊起来：“哎呀，班主任来了，最近听说老师要找家长谈话，都小心点。”

呼啦一下，所有人都跑回座位上去了。段嘉辰无奈地朝宋佳南笑笑，她亦回以微笑。

其实，那么高的数学分数并不是自己的实际水平，很多题目都是从暑假的数学学案上出的，而最后一道大题目则是完全利用了那“惊鸿一瞥”。

阴差阳错，居然考了班级的第二名，她无奈地摇摇头，这下想蒙混过关都不行了。

宋佳南独自在办公室统计语文试卷成绩，空调吹得她昏昏欲睡，为了不睡过去，她时不时地站起来走走。老师办公室是标准的格子间，好像一个个的小密室，她东瞅瞅西瞧瞧，看见八班的语文老师桌子上放着一叠试卷，她好奇，慢慢地翻着看心里居然有莫名的期待。

她终于如愿地翻到了那个熟悉的名字——苏立，一个不上不下的分数，看来他的语文真的不是强项，不过比段嘉辰的好多了，虽然作文写得确实是牵强得味如嚼蜡，不过他的字真的很漂亮，刚劲中不失秀气，蓝黑的钢笔字，淡淡的颜色，清晰平稳，英气却不张扬。

如今这个年代谁会坚持在考试时用钢笔？宋佳南不由得莞尔，苏立真是一个很特别的人。

她匆匆地扫过了老师桌面上的杂物，一张贴在墙上的打印纸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挨近一看，原来是班级干部的联系方式，第一个赫然就是苏立的名字，还有他的家庭电话。

宋佳南心下一动，忽然有种小小意外的喜悦，她紧张地看了看窗外，放学已经好一会儿了，不会人经过，她盯着那个号码看了好一会儿，才勉强地记住，又觉得不放心，抓起笔在手腕上迅速地记了下来，反反复复地核对了好几次才肯离开。

那感觉好像是小时候从妈妈的糖果罐里多抓了两三块糖一样，又惊险又刺激，还有得逞之后的惊魂甫定和快乐。她一个人推着车走出校园，手腕上那一串号码在路灯下忽明忽暗，宋佳南深吸一口气，笑容慢慢地在脸庞上绽放。

即使拿到了他的号码她又能做什么呢，他又不认识她。

可是，好像这样又离他近了很多。

回到家，吃完晚饭，宋爸爸去书房练字，宋佳南端了一盘刚切好的苹果进了自己的房间。打开书包，拖出乱七八糟的各种练习题册摊在桌

子上，看了几页却没有心思，眼睛移到了被她小心地记在隐秘位置的电话号码。

忽然，客厅里的电视声音一下子变得好大，宋佳南听见是省台播出的周末娱乐节目，里面有个明星正在无辜地做游戏被惩罚，那些主持人一方面要百般地搞笑讨好观众，又不能惹急了明星，只是她想起——苏立的姐姐苏瑾就是这套全省收视率最高娱乐节目的主持。

她急急地端了水杯出去，宋妈妈正悠闲地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见她出来没好气地问：“你出来干什么？”

“哦，喝水。”她的目光从电视上扫过，那个穿白衣巧笑嫣然的美女主持正在宣布游戏的规则，镜头特写给了她，乍看一下，感觉真的很像苏立，尤其是那脸型，简直一模一样。

她心猛然地跳了两下，匆忙地低下头进了厨房，后面还有宋妈妈的喊声：“你要是喝水就喊一声，我帮你倒，喝完了赶快回去好好看书，不要以为这次考好了就可以大意了。”

宋佳南慢悠悠地倒满了水，回到房间的时候又多看了电视一眼，可是再没有苏瑾的镜头。在宋妈妈喋喋不休的敦促声中，她百般不情愿地回房间继续看书。

而她的心思完全不在书本上，她躺在床上，戴上耳机，轻快缠绵的小提琴声音，一缕缕丝线纠缠交错，晶莹剔透的音符，如水滴般滴滴穿网而落，滚落满地，而后略带忧伤的女声响起来：“I'm sailing on this terrible ocean, I've come for myself to retrieve.....”宋佳南坐起来拧亮床头的台灯，看着幽幽的灯光伴着深沉的夜色在房内静静流淌，夜色也如水般荡漾起来。

心底的思念被勾起，丝丝缕缕地缠绕，情窦初开般酸涩。

忽然想起很久以前被提起的校园BBS，她没有什么犹豫地立刻把电脑打开，插上电话线，看屏幕上的数字光线变换。那时候的网络才刚刚兴起，如今几乎占据每台电脑的QQ那时鲜人知晓，网络的弄潮儿们多数混迹于各大论坛或者校园BBS。然而就是这零星的维系，却成就了宋佳南心底对那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少年微小的惦念。

打开校园BBS，会员、游客人数还不少，她匆匆地注册了ID就点进了倾听天籁板块，果然长长的一列帖子都是苏立发的。并没有太多人关注他的帖子，点击和回复都少得可怜，但他仍然认真地贴歌，认真地写自己的故事。

他的头像是亮的，显示他是在线的。一瞬间的冲动，她点了“发送小纸条”，没有多顾虑就在键盘上敲出一行字：我很喜欢Sinead O'connor，也很喜欢小野丽莎，你呢？

发给网络彼端的那个苏立。

等了许久，没有答复，她无奈地勾了勾唇角，这算是一个刻意找出的话题，在网络上谁也不认识谁，就像是发错了一样，也许苏立会不闻不问看一眼就删除吧。

像她这样无故就喜欢上了一个从来没有说过话的人，原来就是所谓的暗恋。

她把脸埋手臂里，不敢去看电脑屏幕，只是机械地刷新着页面。忽然间，音箱里传来一个温柔的女声：“您有新的消息，请注意查收。”她惊讶地点开，发现居然是他，回复里写道：小野丽莎一般，可是Sinead O'connor最近一直在听，很喜欢，爱尔兰的歌手大抵都是很灵魂式的，我发的帖子里有很多爱尔兰歌手的歌，你可以去找找，希望你

宋佳南呆呆地看了一会儿，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想了想却不知道要再说些什么，只好偷偷地傻笑。昏黄的灯光和窗外的月光交织在一起，她忽然感觉有些暖。

第二章 我们的结局南北背驰

古老沉静的城市被淹没在苍茫的雾中，高大的钟楼在青影沉沉的暮色中沉寂下去，路灯的橘色光芒被细细薄薄的雾气牵扯得氤氲。

还没有到六点钟，天已经微微暗下来了，一群学生推着自行车涌出校园。

宋佳南推着车和一群女生走在一起。大家对学校校庆不放假的事情颇有微词，发泄完了不满，话题又转到了校庆表演上去，张静康问：“我们学校那几大帅哥呢，是不是又要去跳舞？”

一个女生接话：“谁知道呀，好像听说组了一个什么乐队，搞得热火朝天的。”

“上次表演还跳什么迈克尔·杰克逊的太空步，哎呀，简直笑死人了。”

“是呀是呀，难看死了，初中的小女生还尖叫个不停，真搞不懂她们。我们学校男生难道都学呆掉了，怎么没有一个跳舞唱歌能拿得出手的？”

“是呀是呀，还不如二附中，人家男生出来都是考北广、上戏的料子。”

宋佳南想起有一次跟苏立讨论的迈克尔·杰克逊的歌，苏立用“华而不实”来形容，虽然她有些微词，但是听多了爱尔兰的音乐，在心底也隐隐觉得流行不一定可以永恒。

她和苏立在BBS上也很少聊天，不过是互相交换一下最近看的小说和听的音乐，而且每次都是她鼓起勇气主动发站内信跟他搭话，而心情也从刚开始的兴奋到如今淡淡的失落。

每次自己的主动和苏立无意识的被动让她感到有些疲倦，在苏立面前，宋佳南胆小、懦弱、自卑，她不知道怎么改变这样的状况，也只好顺其自然。

后面有人喊她的名字，一群女孩子停下脚步，宋佳南笑笑问追上来的那个女孩：“刚才大家等你好久都不见人，去哪里了？”

那女生跑得满头大汗，一边喘气一边回答：“教务处，帮老师整理校庆奖学金名单。”

一听到“奖学金”大家全都炸开锅了：“听说今年是百年校庆，所以奖学金名额翻倍。”张静康笃定地问：“是不是？”

“嗯，今年名额很多，对了，宋佳南，你二等哦，快请我们吃饭吧！”

她完全愣在那里：“不会吧，我二等奖，你确定你没看错？”

女孩子笑道：“我眼又没花，咱们班就三个名额，你二等，段嘉辰和班长三等，对，还有一等奖，就是强化班的那个学习委员，叫什么我给忘记了。”

“强化班，八班，那他们班班长苏立呢？”立刻有人问道。

“是这样的。”女生略微压低了声音，“我是听老师说的，原来苏立是一等奖，可是他后来找老师把一等奖让给他们班的学习委员，好像是因为学习委员是贫困生，一等奖学金差不多是二等奖的两倍，那个学习委员性子又傲，平时从来不接受别人明里的帮助，所以只好这样。对了，这件事你们可别到处说哦，知道了吧？”

“知道了，放心好了。”

女生们发出赞叹和感慨，宋佳南亦笑着附和，她想起苏立总是寡淡的表情，不合群的姿态，原来这冷漠下藏着平易近人、知冷知热的一面，小心翼翼不愿与人知晓让人知道。

她心里泛起层层涟漪，默默地念着苏立的名字，对他的好感不知不

觉又多了一些。

校庆那天下了很大的雨，学校梧桐树的叶子纷纷飘落在过道上，只有零零碎碎几片叶子依然还保持着往日的生机，顷刻间，使人感到有几分凄凉。

宋佳南迟到了，她冒着雨赶到大礼堂，负责现场的老师一把把她拉住：“你怎么现在才来，快找个位置坐下来，马上领导就要来颁奖了，右边第二排，看到没有？”

她连忙点头，在众目睽睽之下尴尬地跑到第二排，那里只有一个空位置，她毫不犹豫地坐了下来，掏出面巾纸擦脸上的雨水，旁边的人递了张节目单给他，她想都不想就接了过去，连谢谢都没有说。

宋佳南草草地看了一下，奖学金颁奖要晚会进行到一半时候才开始，忽然会场上的灯都熄灭了，一片漆黑，底下的同学低呼，而她旁边闪现出微弱的光亮，白色的光芒从指缝里透了出来。然后舞台上的灯光亮了起来，她无意识地看了看那束微光的源头，而那个人也正好朝她看，四目相接，宋佳南脑子嗡一声就乱了——苏立，竟然就坐在她旁边。

苏立笑笑，然后转过脸去，把钥匙扣收进口袋，闭起眼睛撑着脑袋，眉头微微地皱着，好似很疲倦的样子，宋佳南半天没有回过神来，她努力地把头埋得低低的，心跳如雷。

第一次这么近地看苏立，宋佳南只好装作看节目用余光偷偷地打量他。他闭着眼睛的时候可以看清楚长长的睫毛，他的脸上仿佛镀着一层金色的光芒，很是生动。舞台上欢快的乐曲，台下阵阵掌声，而她却什么也听不到，全世界仿佛只剩下她自己的心跳声和苏立清浅的呼吸声。

握着的节目单几乎被她掌心的汗弄得湿透了，她从未这样紧张过，几乎是坐立不安，奇怪的想法在心里盘旋——苏立知不知道自己就是给他发信息的那个女生？如果知道了会怎么样？可是他又怎么可能知道呢？

大约过了半小时，全场的灯重新亮了起来，然后那首熟悉的进行曲响起，负责现场的老师挥挥手，主持小姐说：“请奖学金获得者上台领奖。”

宋佳南紧张地看着还在熟睡的苏立，刚想悄悄地扯扯他的衣角，后面就有一个女生用节目单卷起的纸筒戳他的后背：“醒醒了，苏立。”

男孩子睁开眼睛，嘴角竟然露出一丝顽皮的笑容，那样的笑容似乎是绽放给宋佳南的，他缓缓地转头开玩笑：“我又没真睡。”

宋佳南不由得侧脸去看那个叫秦媛媛的女生，很惹眼的漂亮，笑起来有种顾盼之间的神采飞扬，好像和苏立很熟的样子。秦媛媛也笑：“谁知道你睡不睡啊，你就喜欢发呆，不是睡觉就是发呆，真不知道你怎么会得二等奖学金的。”

苏立活动了一下僵硬的肩膀，淡淡地说道：“秘密。”然后站起来整整衣角，宋佳南还一脸茫然地看着苏立，他会意地笑笑：“同学，上台了。”

接过二等奖学金的证书，和憨憨的领导握手，然后合影留念，苏立就在她旁边，灯光喀嚓一下，这一刻的场景都永久地记录下来。

多年以后宋佳南再次看到这张照片，里面的她面容清秀，笑容坦诚，手里捧着证书，眼睛半眯起来，很开心的样子。而她的左边站着她年少时代暗恋的人，那个男生微微地扬起下巴，露出淡淡的笑容，可仍有种拒人千里的感觉。她和他的距离不过十厘米，这是年少的他们最近的距离。

那时候宋佳南拿着照片只是傻傻地幸福地笑，之后很长时间，那张照片被压在记忆的最底层，从不轻易地展现。

颁完奖他们就退了出来，节目还在继续而雨也还在下，天灰蒙蒙的，其他人都走了，宋佳南却站在台阶上跳上跳下，发愁没有带雨伞。

这时段嘉辰从礼堂走出来，看到宋佳南呆呆地注视天空，立刻在她眼前挥挥手：“回神了，二等奖，怎么没带伞？”

“嗯，没带伞，怎么回去呀？段嘉辰你也没带呀！”

“走的时候根本没有下雨嘛。”他伸手试探了一下外面的雨，然后迅速地把外套脱下来丢给宋佳南，“披上，我们一起冲出去，跑回教室就好了，怎样都能找到雨伞。”

宋佳南疑惑地看着他：“段嘉辰，你就穿一件衬衫，淋雨肯定会感冒的，你快把衣服穿上。”

“女人，废话这么多干什么，有你说话的工夫都跑到教室了。”段嘉辰冻得牙咯咯直响，还努力地维持声线平稳，“快点了，我喊一二三就冲。”

雨滴在他们面前破碎，带着初秋寒意的丝丝水线，密密斜斜地飘在空中，脚下的水花飞扬其间，引起一阵阵透骨的凉意。

跑到教学楼的时候，裤脚上已经湿了大半，宋佳南抹了抹湿透的刘海，把衣服递还给段嘉辰：“你快去弄干吧，万一感冒就惨了。”

宋佳南的刘海有那么几缕湿湿地垂落在额头，晶莹的水珠顺流而下，滴落至眉间，双眼淡如烟雾里的湖泊，水汽纵横，可是笑容那么真实，段嘉辰不知道怎么看得心跳加速，一把夺过衣服，脸微微一红，转身就走。

她以为他冷得不行，要去值班室吹暖气，急急地在后面喊道：“段嘉辰，你快回家吃点感冒药，小心别感冒，我先回教室了。”

男孩子却心慌意乱，那一刻，跟很多时刻一样，又和很多时刻不同，心境在慢慢地改变，他清楚地意识到，原来那种感觉，就是喜欢。

“今天看到你站在领奖台上了，感觉怎么样？”宋佳南坐在书桌旁，头发还是湿湿的，手里还捧着一杯暖暖的姜茶。

问出这话的时候她在心底，偷偷地笑，其实我就站在你的身边。

那时候他们聊音乐，只是聊音乐，慢慢地觉得小纸条不够用。宋佳南申请了第一个属于她的QQ，而她的好友上只有苏立一个人。

专门为等待苏立而申请的QQ，只要看到那个闪亮的头像都会很开心。

苏立回信息都很快：“没什么特别感觉，只是聚光灯很热，都快睡着了。”

她扑哧一下就笑出来，然后很真诚地回道：“还是要恭喜你。对了，最近在听什么歌？”

“陈升的，你可能没有听过，很老的歌了。刘若英你肯定知道的，陈升就是她的老师，去听听那首《流星》，那个女声真的很棒。”

“好的，谢谢。”

谈话就这么中断，简短，但已令她很满足。

第二天，宋佳南去上课，也许是因为淋雨，整个人有些倦怠，一个上午趴在桌子上无精打采的，下课时候张静康推推她：“你们昨晚去哪里了，怎么两个人都感冒了？”

她懒懒地回答：“我们？还有谁？昨晚不是下了好大的雨嘛，我出来的时候淋着了。”

“段嘉辰呀，他好像也感冒了。”

宋佳南抬了抬眼睛，教室里没看到段嘉辰，刚要起来找找，恰巧这时候有一个女生走过他们班窗前，看到宋佳南立刻眼前一亮：“宋佳南，语文课课练快借给我，我们班老师要检查了。”

她一愣，才想起原来是自己在八班读书的初中同学，两人平时只是点头之交，宋佳南又极其爱护自己的书，很少借出任何书和资料给别人，刚想告诉那女生自己没带的时候，那个女生又开始催：“哎呀，我们语文老师太变态了，知道我们从来不会写那种作业还搞什么突击，还

叫我们班长来检查，被抓到就惨了。”

班长，八班的班长，不就是苏立？拒绝的话语到嘴边又滑了下去，她立刻从书包里掏出那本干干净净的练习册，女生翻开来一看：“哇，都做了呀，好漂亮的字。谢谢你呀，宋佳南，我下课就还给你，谢谢呀！”然后拿起书就跑走了。

她无奈地笑笑，张静康在一旁稀奇：“哟，第一次看到你借书给不熟悉的人哦。对了，刚才他们在办公室听说我们要开始文理科分班了，你想好学什么了没？”

宋佳南摇摇头：“没有，你呢？”

“当然是理科喽，我文科绝对是弱项，虽然我理科也不好。”张静康想了想，“班上基本上都学理科吧，除了几个女生，不过我觉得你学文科倒是很好。”

“是吗？我得好好想想了。”

中午不再回家，为的是节省时间，她在食堂迅速解决掉午餐，然后去图书馆上自习。她书包里装着那本语文练习册，一个小时之前，这本书摊在另一个班级另一张桌子上，她不知道苏立的眼光是否多在上面停留了一秒钟，而他是否能记住另外一个人的字迹。

怎么可能会知道呢？宋佳南自嘲地笑笑，她坐在透明的窗户边上，午后的阳光肆无忌惮地照射在她的身上，很暖和，但是有点刺眼，抬头才发现，原来每天习惯坐在她对面，背对着阳光看书的女孩子，今天没有来。

以前总是怪她遮住光线，让自己的手冰凉冰凉的，现在突然直面阳光，她居然有些不习惯。

又想起了苏立，如果自己的对面坐的是他，有一天自己离开了，他会不会记得她习惯用右手去撩挡住她视线的发丝，有阳光透过扬起的头发和指缝，落在他的书上。

没有心思看书，她取出日记本，开始写日记。对着假想中的苏立说话，可以顽皮，可以真挚，可以耍赖，可以勇敢，可以幻想。

“影视小说里的暗恋总是戏剧化，所以含蓄，千回百转，让我看了恋恋不已。那些小说里面，暗恋总是会有最美好、最意外的结局，再平凡再普通的女孩子，都会收获高高在上的王子的爱，我看了好多好多，每次都幸福得不可思议。”

“我也会偷偷地描绘，走在路口不经意的相遇，学校走廊的碰面，或许是下一秒，或许是某一天，他就会站在我面前跟我说：‘其实我注意你很久了。’”

“每天都在自己编织的幻想中度过，真的有种想走上前去表白的冲动，可是我知道自己配不上他，他是那么优秀，又是那么疏离，而我那么不起眼，只能在理性的作用下，默默喜欢，绝不表白，害怕一旦说出内心的那份完美的暗恋之情，会被言语的拒绝彻底地击溃。”

“我问自己，这是怎么样的一种感觉，有人说这是一种感情境界，好似中国水墨丹青，有枝枝节节的心情，还有细长磨人的忧伤和独自陶醉的甜蜜。”

也许是早上吃的感冒药的效果，她趴在桌子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人在耳边轻轻地唤她：“宋佳南，再睡下去就迟到了。”

她吓得几乎是跳着坐了起来，再定睛一看，惊魂甫定地拍拍胸口：“段嘉辰，你吓死我了。要上课了吗？哎呀，我睡着了。”说完连忙收拾书包，和段嘉辰一同走出图书馆。

“昨晚淋雨了吧，看你早上精神那么差。”段嘉辰从书包里掏出一瓶水，宋佳南看了又是一惊：“这是什么东西，黑糊糊的。”

“药啊，我早上也是打喷嚏流眼泪的，中午回家喝了它出一身汗就好了，虽然有点苦，不过我有带糖来的，你们女生喜欢吃的什么瑞士糖。”

她接过瓶子闻了一下，难闻的苦味一下子蹿了出来，呛得她直皱眉：“我不要喝，肯定苦得要死，让我感冒就感冒吧。”

段嘉辰脸色有些难看，态度很是强硬：“你妈让我带来的，你不喝我怎么跟你妈说？”

“啊，我妈让你送来的？那你怎么也会喝这个药？哎呀，你别瞪我，我喝就是了。”苦涩的药一口气喝完，她连忙把糖果丢进嘴里。

“对了，宋佳南，你文理分科选什么？”

“不知道呀，我文理都很平均，只有数学最差，我再考虑考虑吧，反正我没有特别想学的，或者特别擅长的，倒是你，一定学理科吧。”

“嗯，我想读土木工程，肯定学理科。”

“加油哦！”

回到家，她觉得好多了，一边啃苹果一边含糊不清地问：“妈，今天让段嘉辰带的药是什么呀，效果挺不错的，就是太难喝了。”

宋妈妈正在洗碗，哗哗的水声让她听得不甚明白，便有些奇怪：“段嘉辰怎么了，我没看到他呀，怎么了？”

宋佳南愣了一下，连忙岔开话题：“没什么，我的意思是今天早上吃的那个药副作用太大了，中午去自习的时候差点睡着了，还好段嘉辰把我叫起来，不然一定迟到。”

“哦。”宋妈妈漫不经心地应答，“我说你这个小孩做事都不让人省心，不带雨伞就跑回家，感冒活该。吃完了给我看书去，拿了一次奖学金可别骄傲。”

“唉，知道了。”宋佳南没精打采地把手里的苹果核砰地扔到垃圾桶里，然后回屋打开书包准备做练习，摸出一本“王后雄”想了想，在心里默默说：“谢谢你的药。”

过了一个星期，果然全校开了一次大型的家长动员会，关于文理科的分班和艺术班的设置，然后又是分班级开会。

宋爸爸回家之后，立刻问宋佳南：“南南，到底是文科还是理科，你自己选吧，我们都建议你学文科，你文科虽然跟理科差不多，但是基础好，竞争力强，自然学得也比较轻松，所以可以利用更多的时间学好数学。”

宋妈妈更加干脆：“老师说的肯定都是没错的，南南，你犹豫什么，快填文科班算了。”

宋佳南闷闷地在一边没说话，这几天被老师叫去谈话让她心烦意乱，她不想读文科，虽然文科确实是她的优势，但是读了文科意味着要离开现在的班级和同学，而且文科班都在文科楼，一来二去更没有机会见到天天都期盼能见到的人了。

“让我想一会儿。”她站起来慢慢走向卧室，打开电脑给给苏立留言，“文理分班我不知道选什么，怎么办？好愁人。”

等了一会儿没有回复，宋佳南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瞬间觉得心里空空荡荡的，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才听到滴滴的回音，苏立的回复：“第一选自己喜欢的，第二选适合自己的，第三选自己不会后悔的，第四选将来前途最好的，不就可以了？”

在家长、老师面前勉强装出来的无畏无谓，勉强掩起来的对未来的漫漫恐惧，或破碎，或爆发，在心里搅成一团，却终是因为他的那句话，而有些安定了起来。

拨云见雾般的，未来好像一下子很明了，她心里默默地有了底。

深秋的雨一直绵绵地下了好几日，宋佳南只好坐公车上学，好像一个学校的人都相约坐公车似的，一辆小小的公车里挤的都是穿着同一校服的高中生。

一个学校的自然话就多起来了，站在宋佳南旁边的两个女生聊着聊着就扯到了学校的八卦。一个说：“你知道吗，十二班的那个肖凡又在别的学校找了一个女的，说是那个女的在社会上还有点背景，估计不小的来头。”

“那种男人，太花心了，对了，你知不知道八班的那个苏立好像和秦媛媛在一起了呀。两人很光明正大唉，老师都不管。”

“啊，不会吧，苏立唉，你确定你说的是那个苏立——”

“废话，要不还有谁，听说他们班女生都伤心死了，早知道主动一点说不定就有机会了。”

公车靠站，离学校还有一些距离，街上的人都行色匆匆，打着雨伞，水花和烂泥在车轮下溅起，让人躲闪不及，每个人都在按自己的轨迹前进，没有人注意到路边狼狈不堪的她。

宋佳南木然地撑起伞，慢慢地走向学校，雨点忽然密集地落下来，风也更紧了，在这么鼎沸的世界里，她还是清晰地听到了心底的呜咽声。

不远处，两个人影从反方向向校门口走来，苏立穿着一身西装校服，撑着伞，眉眼之间有淡淡的笑意，而旁边的女孩子，运动服上套了一件藕荷色的棉袄，正在比画着什么，两个人走在一起，却又有些刻意地拉开距离。

再仔细一看，那个女孩子便是那天颁奖仪式上叫醒苏立的女孩子。苏立明朗出尘的眉眼，秦媛媛灿然如花的笑靥，氤氲在蒸腾喧嚣的水汽形成的苍茫的雨雾中，车水马龙的声音在宋佳南脑中硬生生地切断。远方重归一团柔和的模糊，她忽然什么都不能思考。

好像被欺骗了一样，曾经最甜蜜的糖果变成了让人生不如死的毒药，滑稽小丑在灯火辉煌的舞台上费力地表演，直到眼泪都流出来，却发现没有一个观众。

只是一个人的梦想和精彩，破碎之后是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悲伤。

宋佳南呆呆地坐在座位上，老师讲课的内容一点都没有听到耳朵里，后面有男生在看武侠小说，她敲敲桌子：“借本来看看。”

男生很是意外，狐疑地看了她半天，掏出一本早已经被翻烂的书：“小心点，别给老师看到。”

《寒鸦劫》里面那个徐辉夜临死之前告诉他负了一生的女人：“阿秀，我这一生，负你极多，此刻我极愿有来生，与你做真心夫妻。或者你不爱听，不过我真的这样想。”连秀人却回答：“我只愿生生世世，不再相见。”

忽然，眼泪不可抑制地流了出来，宋佳南手忙脚乱地找面巾纸擦掉，还装作感冒一样，敛了敛情绪，发现语文老师自顾自地唱着独角戏，更加抑制不住地想哭。

其实并没有什么，可是就是有那么多的情绪需要找一个途径宣泄。

下课之后她仍埋头看书，很是割舍不下，班长走过来拍拍她的肩膀：“宋佳南，班主任让你现在去一下办公室。”

她吓了一跳，连忙把书塞进桌子去：“知道了。”

去办公室必定经过八班，平时，那是宋佳南最爱的一条路，可是现在她宁可不要走。她告诉自己千万不要往八班看，可是理智控制不了眼角的余光——那个女生站在苏立的桌子边，笑吟吟的样子。苏立正好背对着宋佳南，看不清楚他的脸，想必也是笑容满面的吧。

这画面如此的刺眼，嫉妒，还有埋在心底的自卑，密密地织成一张网，牢牢地缚住了她，心底最后存在的一点爱恋，仿佛狂风暴雨中摇摇欲坠的烛火，只消一滴雨、一阵风，就可以被毁得殆尽，空留下一缕烟尘和灰烬。

班主任跟她说了什么宋佳南一句都没有听进去，只知道是劝她好好考虑一下，不要一意孤行地学理科，否则会得不偿失。

宋佳南神志有些恍惚，眼前都是苏立和秦媛媛的影子，等班主任讲完了好一会儿，她咬了咬嘴唇，声音清冷，但是无比地肯定：“老师，我选文科。”

是的，选文科，搬到文科楼，从此不会再和苏立有任何交集，不用看到他对着另外一个女生笑意满满的样子。宋佳南笑起来，自己一厢情愿的暗恋，把苏立牵扯到自己的世界里，这一切本就和苏立并没有任何关系，不是吗？

放学了，她故意留到很晚才走，走在去车站的路上，宋佳南撑着伞，昏黄的路灯铺陈一路，地上的水洼反射出亮晶晶的光芒。她慢慢地走，不自觉地回过身向早晨看见苏立的方向张望，可眼睛又在瞬间暗了下去，咬着嘴唇犹豫了一下，她毅然转过身，干脆而坚决。

她长长缓了口气，背着包继续慢慢地走向公交站牌，心里暗暗地自嘲：我还要做什么？

公车一辆辆地过去，溅起飞花，车灯下雨点斜织，朦胧得让人忍不住伸手想去捕捉一朵跳跃的精灵，后面有人喊她的名字，她转头一看，原来是段嘉辰。

段嘉辰站在她旁边，校服的裤脚已经湿了大半，晶莹的水珠顺着额前的头发轻轻地滴落，不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站牌。

气氛一下子变得很尴尬，宋佳南也无心说话，直到公车缓缓地驶进站，段嘉辰才轻轻地问：“听说你选了文科班？”

宋佳南有些慌乱地低头，顺势探出身看看车，手忙脚乱地掏月票：“嗯，车来了，先走吧。”

潮水一般的人流挤上公车，她好容易站稳，段嘉辰挤到她旁边，声音很低，但是冷冷的生硬着：“为什么不选理科，为什么突然间改掉？”

她扯扯嘴角，挤出一个勉强的微笑，这样的问题怎么回答，该如何回答，宋佳南只好微笑地摇摇头：“没有为什么，只是觉得学文科应该还不错。”

段嘉辰却没有了回答，转过脸去看窗外，一路上灯光弥散在薄雾雨帘之中，虚幻得很不真实，就像宋佳南给他的答案，总是像敷衍一样。

强烈的失落感紧紧地抓住他，不仅因为她即将离开，更因为她从来不会告诉他任何决定，他越是想了解她，越不能走近她，她好像永远是一个谜，越想猜，越猜不透。

回到家，她心情不好，跟妈妈说话时顶了几句，宋妈妈脾气上来喋喋不休地念叨起来，宋佳南只觉得胸口闷闷的，喘不过气来。

将似乎无法停止的唠叨关在门外，看着桌子上堆的都是卷子和参考书，她忽然把它们狠狠地拂到地上，再低头一本一本地捡起来，缓缓地舒展开上面的褶皱，然后呆呆地坐在地上不再动。

天空黑沉沉的，雨似乎已经停了，只有零散的灯光。夜看去实在有点骇人，大地与天相接，无穷无尽没有边界，是吞噬一切的黑暗。

她突然开始想念苏立，那个苍白而阴郁的男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浓烈地思念他，一闭眼睛他的样子就能清晰无比地在眼前浮现。

她打开电脑，看着那个闪亮的头像，安静地停留在她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忽然希望，他能一直都在那里为她等待。

可是，他却给了她最直接残忍的答复，扼杀了她卑微的欢喜。

她发誓，她一辈子都没有做过那么疯狂的事情。

宋佳南抓起电话，冲动而不顾一切地拨通烂熟于心的苏立家的电话号码，她很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每当一声寂寥地鸣声响起，她头脑中百转千回——如果是他爸爸、妈妈接该如何回答，紧张得以至连双手都在颤抖，她屏住呼吸，静静地等嘟嘟嘟的声音的终结。

她心里甚至在想，如果是陌生人的声音，她只有两个选择——有那么一个瞬间，她忽然希望电话那头并没有任何人。

可是苏立的声音传了出来，一贯的冷清不失礼貌的“你好”。

头脑一片空白。宋佳南不知道说些什么，那边仿佛有感应似的，也没有挂掉电话，一瞬间她只觉得天地寂静，张开嘴巴呼吸，脑子里仍是一片空白。

只有苏立的脸，还有鲜少展现的笑容，通通扼杀了她美好甜蜜的小幸福。

原来她真的已经，喜欢这个人，到这么深。

眼泪不能抑制地从眼睛里倾泻出来，沿着手指缝隙，滚到下巴脖颈，她咬住嘴唇，说不出话，默默地流泪，然后挂掉了电话。

撕掉记录着那页号码的通信录，把年少仅存的最后一点爱恋和自尊，永远地藏起来。世界上本没有童话，只有活在自己世界中的灰姑娘，她忽然就明白了，暗恋，原来只是一个人的游戏。

窗外昏黄的灯光下，雪花，伴着雨点，静静飘落。

这世界上最后的悲伤都被即将到来的冬天吞噬，最终眼泪和悲伤会被生活同化成没有色泽的苍白，包括她，也是，苍白。记忆中的那一地的爱恋，也跟着早去的秋天离开，甚至看不见曾经的痕迹。

晚霞把天边印红，留下暧昧的色调，抹在附中的教学楼上。

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整个校园都轰动了，涌出的人群，脸上都挂着解脱的神色，宋佳南背着书包走过操场，绕过池塘，爬山虎已经密密麻麻地爬满了花架。

几千名考生一齐往外涌，宋佳南倒也不急，她是文科考生，不在自己的学校考试，初次到这个学校多少有些好奇，因为这个学校是苏立的初中母校。

体育馆后面有一片树林，伞状的银杏树叶飘落下来，带来植物特有的清香，脑中忽然闪现那个俊秀阴郁的男孩子的模样，她微微地笑起来，淡淡的思念从心底涌出。

高三搬去了文科楼后，基本没有再看见苏立，也很少听到关于他的传闻，如果一个人真的狠心把爱恋割舍，那么咫尺也是天涯。尽管还是会时常想起他，她却不得不告诉自己这只是小女孩式的幻想，是那段无知的岁月里，美好而又有些残酷的梦。

她回到家，扔下书包，躺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发呆，电话响起来，接起来原来是张静康，张静康口气难掩兴奋和解脱后的喜悦：“宋佳南，考得怎么样？”

她淡淡地笑：“还好吧，不算很难，你呢？”

“啊！物理真的超级难呀，刚才问了很多人都说没考好。哎呀，不管了，明天我们拍毕业照，然后定在火锅城聚会，你去不去？”

她想了一会儿：“好呀，不过到时候你打电话给我吧。”

张静康很兴奋：“行，没问题，到时候我电话你，大家一起去火锅城。”

花花绿绿的毕业留言簿捧在手上，女孩子终于脱下厚重丑陋的校服，换上轻盈的裙子在人群里找同学留言，宋佳南签到手软，有些无奈地跟一旁的同桌说：“感觉好像生离死别似的，我写到最后都词穷了，都是负担呀！”

那个女孩子腼腆地笑笑，打开自己的留言簿，也颇有感触：“没高考前，大家都是地下党似的签留言簿，那时候多狂热呀，还被班主任逮到好几次，可是现在好像都没兴趣了。”

“那时候是压抑的快乐。”宋佳南总结道，“还好我对这个没兴趣。”

女孩子侧着脸往花坛那边看，半晌忽然问道：“宋佳南，你有没有特别想要签名的人，就是你从来没有说过话，那个人也许也不认识你的那种？”

她愣住了，苏立两个字第一个跳进她的脑海，几乎是条件反射似的，她的目光向八班投去，却没有那个熟悉的背影，她慌乱收回目光接口道：“没有，我不认识的人怎么可能呢。”

那个女孩子略微有些失望，这时候班主任走过来指挥他们：“大家先按高矮站好了，马上要拍全校毕业生的合照，到时候眼睛都给我睁开来，别照成个瞎子。”

宋佳南个子很高，只好站在女生的最后一排，后面男生认识她，跟她搭话，她无意中往上看了一眼，在队伍最后面的最边角，苏立穿着一件白衬衫，手插着口袋，下巴微微抬起，好像是在看天空的样子。

天空中有大片大片的云朵，在苍穹上极速地流动，白衣男孩淡然忧郁的气质恰如其分地融进这片无声无息的天海中，她的眼里似乎只有苏立，只那么一秒钟，宋佳南突然不知道用什么情绪来应付，只能硬生生地转了视线。

心，开始隐隐作痛，她永远都不可能那么明媚，去配上这样一个忧郁的天空。

只能让时间把记忆慢慢地抚平。

半个月一晃就过去了，开通高考成绩查询热线那天，宋佳南彻彻底底地失眠了，宋家人都沉浸在巨大的喜悦中，宋佳南高考发挥正常，而且似乎还要更好。

电话接踵而来，都是同学来打听分数的，宋佳南一边礼貌地应付一边安慰别人，今年理科几乎全军覆没在物理上，文科分数第一次赶超理科。

她忽然隐隐地开始担心起苏立来，只好暗暗地留理科班同学的口风，寻思填志愿的时候去打听一下。

可是她没等到学校统一填志愿，远在新加坡留学的表姐让她过去旅游，所有的志愿都由宋妈妈包办，段嘉辰是原来班级第一名，填了本市最好大学的建筑系。几家欢乐几家愁，可是始终没有人提及苏立的消息，等她回来的时候，录取通知书到了。

她是在一个艳阳高照的下午去取通知书的，校园里空空荡荡的，办公室里还有值班老师在辛苦登记通知书领取情况。她报了名字，那个老

师立刻就笑道：“原来是你呀，今年我们学校就你一个中大山的，考得真不错。”

老师转身进了资料室去取她的EMS，宋佳南探过身子看登记表上的名单，段嘉辰已经来取了通知单，果然是那所大学。她还没来得及细看，老师就把EMS递给她，然后在登记表上登记起来，边写边说：“今天太热了，就两个人来拿通知书，早上是一个男生，对了，是人大的，考得也很不错。”

宋佳南礼貌地笑笑，顺口就问：“老师，他叫什么？没准我还认识呢。”

老师草草地看了一下：“哦，叫苏立，这年头，姓苏的还不多。”

学校是新校区，后面就是大片的郊区的田地。

不知名的草长得有半人高，路边长满了叫做双姜草的野花，叶子和花都可以吃，生命力极强，随处可见，暗红和枯黄交织，夏日仿佛透出一种秋意的颓废。

道路两旁的木板栅栏，攀爬了油绿的藤蔓，宋佳南在野地里奋力地奔跑尖叫，惊得篱笆上休憩的鸟雀飞离而去，在空中漾出一圈涟漪。

她跑累了，累极了，很多年的压力忽然一下子全部释放出来，夏日的风热浪滚滚，太阳晒得她满脸通红，她想起苏立，还有人大，还有自己，一南一北，恰好背驰。

眼泪忽然毫无预兆地落下来，然后又很平静地停止。

仿佛这些年华都是一场梦，和苏立的一切，都是没有开始的结束。

第三章 平波暗涌

十年后。

宋佳南总是习惯在报社留到很晚，然后一个人跑去顶楼的天台上。华灯初上的繁华商业区就在她的脚下，这个城市一片灯海，梦幻而美好。

她喜欢看夜幕中灯光闪烁，这让她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中感到安心和平静。

身后有高跟鞋敲击地板的声响，干练又清脆，宋佳南也不回头，立刻笑道：“曾书忆，都下班了你还不回去，是不是对面体育版的帅哥还没走？”

漂亮的女人淡淡一笑：“我来看看你不可以呀？别说得我跟花痴一样，听说你马上要去娱乐版了，怎么，准备入狗仔队这一行了？”

“狗仔队，说那么难听干什么，社会版跑得太累了，你说天天不是失火就是跳楼，到派出所里警察都没好脸色给你看，哪像你们经济版天天吃喝玩乐的。”

宋佳南摇摇头：“都是文化工作者，你说那些人干吗那么歧视我们，捧高你们？都是正式工，为啥你们奖金比我们多？都是人，为啥搞经济就比搞社会好听百倍呢？”

曾书忆哈哈大笑，拍拍宋佳南的肩膀：“好了，既然那么羡慕我们经济版，干吗老总问你想去哪个版时毫不犹豫地说社会版，老总还夸你懂得下基层体验生活。”

“我那时候是被猪油蒙了心。”宋佳南愤愤不平，“你说我当时怎么也不挑一个车迷世界，天天香车美女的；要不去人物故事，轻松又实

在。”

“好了，好了，你马上就要解脱了，下个星期就交班了，对了，好像十月份梁静茹要来开演唱会，记得那时候帮我要签名。

“还有十一月份张学友的《雪狼湖》公演，记得给我留两张票；十二月份那个美女畅销小说家来签售，我要她的签名书；春节时候去央视采访，多拍几张周杰伦的。”

宋佳南一阵眩晕：“曾书忆！你简直得寸进尺！”

好容易打发走了曾书忆，她回到办公室，对面时政版的实习生还在灯下赶稿，她微微一笑：“佳南姐你还没回去呀？”

宋佳南指指桌子上的小灵通：“值班，社会热线。”

实习生叹气：“主任说你们跑社会版的最辛苦，还好我当时没有选社会版。对了，你要不要吃蒸糕，还有两块，红枣泥，芝麻的。”

“不用了，我马上就回去了，你们时政版好像要改版了吧，最近挺忙的样子。”

实习生还没接话，忽然小灵通剧烈地在桌上振动，宋佳南吓了一跳，连忙接起来：“您好，这里是城市晚报，市民热线，请问您有什么线索？”

那边呼呼的风声直灌到话筒里，打电话的人普通话夹杂浓浓的地方方言，信号也不好，通话时常断断续续：“三中有学生跳楼自杀！”

派出所民警的态度还是那么让她火大，好容易厚脸皮把事情的始末搞清楚。原来老师怀疑高二女生早恋打电话给其父母，女生为了抗争居然从宿舍楼四楼跳了下去，现在还在医院抢救。她又立刻打电话给三中的校长去证实，却无人接听。

宋佳南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实习生很好奇：“出什么事了？”

“女高中生为情跳楼自杀，这个标题很有危言耸听的效果吧。”宋佳南拉了椅子坐下来，打开电脑，“又要赶稿子了，这等新闻明天肯定要

上社会版的，然后还要后续报道，再引申一下，没准就变成了一个社会热点。”

“什么社会热点？”

她边写边回答：“早恋的话题经久不衰，多半是持坚决反对的态度，可是我们是否应该站在社会发展角度合理辩证客观地去看待此类问题。”

“呵，佳南姐，你真逗。对了，你那时候有没有早恋过？”小实习生放下手里的稿子，笑得一脸狡黠，“我倒是早恋过，那种偷偷摸摸的滋味很刺激。”

宋佳南笑道：“成了没，肯定没成？”

“早就分了，那时候恋爱能算什么呀，那时候倒是家长、老师越是禁止的事情越想做，唉，你别岔开话题呀，到底你早恋过没？”

她心底泛起微微的涟漪，笑起来，回答得极其认真：“没有，真的没有早恋过，我连恋，基本上都没怎么恋过。”

赶完稿再交给总编室，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宋佳南从报社出来，这个繁华的都市在黑夜下居然透出几缕倦态，秋天的风吹来，带着微微的寒意。

她习惯性地抿了抿嘴，风把她额前的刘海吹乱，有几根刺进了眼睛里，眼泪迎风就唰唰地流下来了。她忽然感到很疲倦，做社会版记者半年多，总是有种力不从心的感觉。

大概是老了，再毕露的锋芒都要被社会慢慢地消磨掉，宋佳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暗暗地告诉自己，快了，这样的日子，真的快结束了。

可是以后会是怎么回事，她也不知道。

宋佳南回到家，没心思做饭，就在小区的超市里买了两个包子，家里还有半锅鸡汤，用鸡汤下了一碗方便面，欢天喜地地吃得饱饱的，躺

在沙发上连动都不想动。

电脑连碰都不想再碰一下，她躺着看电视，电视剧里的男男女女上演一幕幕爱恨别离的情节，娇气任性的女孩子坐在地上号啕大哭：“我喜欢你，我爱你，为什么你不能爱我？”

男人回答：“对不起，我爱的一直是她，很早就喜欢，当我还在初中的时候。”

宋佳南哑然失笑，拉了抱枕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忽然她像是想起什么似的，拿起手机，按了一个号码：“妈，睡了没？”

宋妈妈那边好像也在看电视：“没，你爸刚饭局回来，我给他煮粥。”

“哦，让我爸少在外面吃饭，那都是高热量高脂肪。对了，妈，我问你一件事儿。”

“说呀！”

宋佳南清清嗓子，慢条斯理地问：“妈，如果我读高中时候早恋，你会怎么办？”

宋妈妈回答得不假思索：“能怎么办？那时候你要真有胆谈什么恋爱，看我不把你腿给打断了，然后把你撵出家门，一辈子都不认你这个女儿！”

她吓了一跳：“哎呀我的娘亲，你这也太狠了。”

“怎么，难道让你妈举双手双脚支持你早恋？我说南南，你是不是要有恋爱的迹象了，来用早恋试探你妈的口风，现在你都那么大了，感情的事自己拿主意。”

宋佳南连忙否认：“我可没有，不过今天有个女孩子因为早恋被老师发现、父母禁止于是就跳楼了，我就有感而发一下。”

宋妈妈显然对这个回答不太满意，继续猜测：“我才不信呢，南南，说老实话，你是不是以前早恋过，不会初恋来找你旧情复燃了吧？”

怕你妈这里通不过？”

她彻底地无语了：“妈，你是不是电视剧看多了？哪有这回事，我那时候多单纯的一个人，怎么可能早恋呢？得了，我不跟你说了，挂了。”

昏黄的灯光流泻了一地，电视里那一对男女还在痴缠，她却走神走得老远，忽然扑哧一下笑出来，自言自语：“早恋，我早暗恋过了，不知道算不算早恋？”

心底慢慢地浮上那种熟悉又陌生的感觉，被刻意遗忘很久的东西，又被无意提起，那种想放任自己让自己沉溺在其中而又拼命回避细节的感情，让她一时有些无措。

宋佳南跑到房间，想从抽屉最底层抽出一张照片，可是照片边缘被卡住了，这时候门铃又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宋佳南一惊，这么晚了会是谁？连忙跑过去开门，门外有人大喊：“南南姐，开门，是我，宋瑞！”

她连忙把门打开，一个小脑袋探了进来：“没男人吧，你这里还有没有吃的？”

宋佳南微微地咳嗽了一声：“宋瑞，你又跟你妈吵架了？深更半夜离家出走？”

宋瑞讨巧地笑笑，大大方方地走进屋：“我妈太唠叨了，受不了她。你说我这个正值高中花季的少女，天天要跟更年期的女人住在一起，神经都衰弱了。”

宋佳南立刻无语了，把电视关掉，然后认真地问：“这次又是为什么事？”

“我妈乱翻我东西，看我手机信息，然后大骂我一顿，我受不了就跑出来了。南南姐，你说她怎么能这样呢，要是在美国我都能告她侵犯我隐私权。”

她拍拍女孩子的脑袋，口气凉凉的：“省省吧，这是中国，你妈这

样做是不好，可是我们那时候谁不是这样过来的，能怎么办？你还要指望他们养你呢！”

“我打工，赚钱，才不要她养我呢！”

“小小年纪口气倒是不小，你以为打工赚钱很容易？真不知道说你是勇敢还是天真，不过你那手机里的信息倒是怎么回事？小孩子人不大，心思倒是挺杂的。”

宋瑞撇撇嘴：“就是同学之间乱发点信息，还有就是被她看到我说我喜欢一个男生的事情，你说现在谈恋爱哪里叫早恋，况且我还没谈呢，她就紧张兮兮的。我周围大片大片的都是出双入对的，她要看了不气疯了？”

“现在小孩真复杂。”宋佳南若有所思地总结道，“我不跟你乱扯了，我打个电话给你妈，今晚你就住在这里了。你洗完澡收拾收拾，待会儿我们聊聊。”

宋佳南给叔叔家打电话，说是宋瑞晚上就住她这里，安慰了婶婶一番。她去房间里找宋瑞，发现她坐在床边不知道在看什么，她凑过去，宋瑞顺口就说：“南南姐，没想到你也有那么辉煌的历史，对了，这个男生是谁，长得真帅！”

宋佳南似乎从来没有认真地看过他，她在她的印象中，从来都是记忆中的那个样子，清俊寡淡阴郁，有些高不可攀，遥不可及，而照片上的他，笑起来眉眼竟然那么柔和，微微翘起的嘴角，一抹温和的笑容，和当年每一个普通的高中生一样，青涩纯真。

她把照片拿在手里，笑容涟漪般地铺展开来：“呵，那时候真的好小啊！”

宋瑞不罢休，摇着她的手：“你告诉我他是谁呀，说呀！”

“苏立。”宋佳南淡淡地笑，“我们那时候很出色的一个男生，全校有名。”

“哦，这样一个男生，要是现在放在我们学校肯定有大票的女生喜欢他。”宋瑞眼睛死死地盯着照片，“可惜啊，可惜，生不逢时！”

宋佳南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站起来，把照片收到抽屉里：“很多女生喜欢他，可是他只喜欢那么一个人。”

她的声音很低很小，除了自己，几不可闻，其实这句话，她是说给自己听的。

掐指一算，十年光阴。

她的前世今生，通通葬送在时间的洪流中，苏立，这个名字，想忘记，却无望。

第二天早上她起得很早，做完早饭喊宋瑞醒来，吃饭时她才想起还没跟宋瑞好好谈谈，连忙正襟危坐，用筷子敲敲碗沿：“我说，宋瑞，我得跟你好好谈谈，你妈说你最近心思都不在学习上，跑到男生那边去了。”

宋瑞一口粥呛在喉咙里，咳得天昏地暗：“有什么好谈的，我可不要听那种陈词滥调。佳南姐，你也是过来人，怎么我感觉跟你代沟越来越宽阔了呢？”

“我这不为你好嘛，算了，我也不跟你说，就提醒你一句，现在谈恋爱的多半成不了，你就好好把心思花在学习上。”宋佳南想了想为了加强说服力，又添了一句，“等你大学时候再看现在的感情，肯定会觉得，那时候自己多幼稚，怎么会喜欢上那样的人。”

宋瑞斜了眼睛看她，圆滚滚的眼珠转了两下：“佳南姐，那你现在看你当时喜欢的人会不会觉得自己很幼稚，怎么会喜欢上那样的人？”

“我——”宋佳南一下子语塞，回答也不是不答也不是，只能瞪着眼睛，“我话就说那么多，你听也好不听也罢，以后少跑我这里。早上五点半就要伺候你起床，我不是你妈，没那么好的毅力和耐心，你要是再晚上留宿，可是要收钱的。”

宋瑞吐了吐舌头，小声嘀咕：“呦呦，刺到痛处了吧……”

宋瑞走后，浓浓的困意涌上来，宋佳南很想一睡了之，又想到今天要把手里的工作交代完，于是便强打精神到了报社。从保安处拿了当天的报纸翻开一看，昨晚的报道果然见报，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觉得终于可以为她社会新闻记者这个职业画上个完美的句号了。

等了好久才陆陆续续有人过来上班，每个人都在翻看今天的报纸，有人失望有人高兴。开完晨会，她便跟另外一个记者交代手里的工作，这时候主任招呼她过去，宋佳南以为是因为她工作的事情，连忙丢下手里的事情，岂料主任对在电脑桌前打字的一个男生招招手：“小宋啊，周宇这几天出差了，这孩子原来是他的实习生，你先帮忙带两天。”

她有些意外，报社今年并没有实习生的指标，怎么还有人进来。正在寻思，那个男生利索地站起来，乖巧地笑起来：“宋老师，你好，我叫方言晏，是外院的大四学生，来报社实习，请多指教。”

一板一眼的阵势立刻把宋佳南逗笑了，她连忙解释：“叫我佳南姐就好了，喊老师太严肃了，谈不上指教，大家互相学习。”

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立刻就有人围过来，打听方言晏：“佳南，我们报社今年不是没有招实习生吗，怎么那个男生就进来了？”

“有关系呗，现在进个电视台、进报社都是要后台很硬的。”有人插嘴，“我估计那个男生来头不小呢，宋佳南，主任让你带真是委以重任呀。”

她连忙解释：“其实是周宇带的，他最近不是出差嘛，我马上要去娱乐版了，乱说什么啊。”

这时候新闻热线值班的人走过来，说：“刚才有市民报料，长春路与上海路交汇处一个热力井使五名民工和两名施救消防官兵中毒，主任让宋佳南你准备一下，带个人去。”

她立刻喊方言晏准备，一路打车过去。到达现场时，警察已封锁了现场，围观的群众把马路挤得水泄不通。随后，省电视台、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十八频道、都市快报、便民都市报等多家媒体的记者也相继赶

到现场。

回到报社已经是下午四点多，连中饭都没吃上，宋佳南从办公桌下面摸出两包饼干，一包递给方言晏，自己撕开一包有气无力地说：“第一天来受不了吧，累死了，快吃点东西，晚上再好好吃一顿慰劳一下自己。”

方言晏回答：“是呀，没想到第一天就那么刺激，简直是大大挑战了我的能力。”

“以后你在这里实习会遇到更多的事情，不光是工作上的，还有人际关系上面的，做一个好的记者，是需要不断地探索的。”宋佳南想了想又觉得自己倚老卖老，连忙改口，“你今天做得很不错，明天继续加油。”

方言晏认真地说：“其实我是很喜欢做记者这个职业，因为我表姐也是一个很厉害的主持人，表哥更优秀，可是我又怕自己做不好，你知道家里有相比较的人，总是觉得有压力。”

宋佳南点点头：“我明白，我家那个小堂妹，天天被她妈拿来跟我比，一见面第一句话她肯定是‘我讨厌你，不要跟你说话’，不过人各有志，做好自己问心无愧就可以了。”

手机适时地响起来，那边曾书忆的声音传了过来：“宋佳南，你怎么还不来？”

她一头雾水：“去哪？什么事？”

“要死了，我给你发的信息你到底看到没有？晚上小怡出差到这里，大家一起出去吃饭，左等右等就是没等到你，原来你压根没收到我信息。”

宋佳南连忙跳起来：“我知道了，马上就过来，你等我。”

挂了电话，宋佳南跟方言晏说：“没事了，可以回去了，你不走吗？”

他笑笑：“没事，我暂时还不走，我表哥要过来接我去吃饭，估计还要有一段时间呢。宋姐，你有事就先走吧。”

她点点头：“好，那我先走了。”

到了饭店，都是大学时候的好朋友，清一色的新闻媒体工作者，除去宋佳南基本都是财经、娱乐一类的，气质打扮个个不俗。

她们见到宋佳南纷纷调侃：“做社会的来了，先来一段东方时空。”

宋佳南哭笑不得，东方时空还是她上学时候闹的笑话，当时她立志跑社会新闻，他们曾经做过一期模拟的东方时空，作为记者和主播的她为了入戏，把闹钟和手机铃声都调成了主题曲，结果有一次现场采访的时候，手机响了，有人立刻喊道：“央视来人了，大家快抢镜头呀。”闹得他们同去的人哭笑不得。

她坐下来：“东方时空倒是没有，我也没那个力气跟你们去闹了，我今天出了一个现场采访，累都累死了，中饭也没吃，你们能不能允许我先吃饭呢？”

其他人会意：“快吃吧，社会版最辛苦。”

她不顾形象大口地捡排骨吃，曾书忆看了看她的打扮：“佳南，马上去娱乐版了，你这身打扮可不行。”

她叼着排骨点点头：“我晓得，这不是没办法吗？每天上班带两双鞋，一双坐办公室用，一双跑新闻用，不然我这两腿肯定残废了。”

其他人颇有感触：“快了，快了，你也快熬出头了，娱乐版就轻松多了。”

吃完饭，她们又去附近的清酒吧，一群女人不知怎么玩心大发，开始玩起真心话大冒险。宋佳南有些倦怠，曾书忆悄悄地告诉她：“其实都是幌子，不过是用来勾搭男人的游戏，你瞧，那边有几个男人长得不错。”

她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酒吧角落里坐了几个年轻人，很年轻朝气

的脸，的确长得不错，怪不得这群女人要用那么拙劣的借口了，原来必要的矜持还是需要的。

宋佳南第一场就被逮到了，选的是真心话，题目又损又露骨，她得意地大笑：“我都没交过男朋友，这等问题对我来说还是省省吧。”

曾书忆凑过来一看，也摇头：“你们出这种题目不如让她说曾经暗恋过谁比较实际。”

宋佳南连忙摆手：“我换，我换大冒险好了吧。”结果抽出题，题目是：找一个男人搭讪，然后让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你。她顿时傻了眼。

不得不去，曾书忆给她提供人选：“我刚才看了一下，觉得那边那个男人长的还不错，温良贤淑的样子，你可以去试试，应该不会被鄙视得太惨。”

酒吧的灯光并不亮，隐隐约约中看到那个男人有高挺的鼻梁，紧抿着的薄唇，瘦削的肩膀，戴着眼镜，眼镜下那双眼睛很清亮，他好像在等人，却不着急的样子，侧耳在欣赏音乐。

他周身散发的气质倒是很平和，宋佳南想，如果自己有些失礼，他应该也不会站起来把她暴打一顿然后扬长而去。

她故作轻松地走过去，走到那个男人身边，好像男人也注意到了她，抬头去看她。那双眸子真的很漂亮，温文儒雅充满探究，宋佳南一下子有些心虚，可是声音还是平稳：“先生，你好，可以帮一个忙吗？”

男人礼貌地笑笑，大概把她当成前来搭讪的女人：“你有什么事？”

宋佳南咬了咬牙一狠心，“对不起”脱口而出，男人愣了一下，还没反应过来，宋佳南声音陡然提高了两倍之多：“什么？！一晚上你才给两百块！太便宜你了吧！”

瞬间，全场一片死寂，效果，很成功地达到了。

她看到男人的脸从僵硬到抽搐，然后转身，极其潇洒地离开座位向

洗手间走去。那群闹事的女人也吓呆了，曾书忆摇摇头：“宋佳南你真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呀！”

多半人的目光都落在她身上，她面无表情，好半天那些探究的目光才转移开去，曾书忆踢踢她的脚：“宋佳南，帅哥往你这边看呢，你要不要先走？”

她心虚：“算了，我跟你们反而更安全，你说我会不会惹上什么黑社会呀，好歹我也是本省发行量最大晚报的记者，还是有点地位吧。”

曾书忆也觉得这个玩笑开得有点大了：“等下你还是去跟人家解释一下吧，我们原以为你会跑过去拍桌子大喊一声‘我要跟你分手’，你说你思想怎么那么不纯洁呢？”

她恍然大悟，立刻惨叫：“我错了，啊——”

酒吧又恢复了平常的热闹，那个男人好似没受影响一样，依然悠闲地坐在桌边。宋佳南以龟速挪到了那桌，声音小得好似蚊呐：“先生，对不起，我们在玩真心话大冒险，那个我不是故意的，是实在没有办法的办法。”

男人扶了扶眼镜，笑道：“小姐，贵姓，哪家报社的？”

“呃？”宋佳南脑袋里立刻被拧成一个结，难道真的要打击报复，她决定赖皮，“其实我姓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相互理解相互宽容。”

“省电视台法治在线的李欣怡，是吗？”男人笑起来，眼神示意她们那桌女人。

宋佳南警惕地看着他，男人手撑在桌子上，笑容依然。未等他开口，桌上的电话响起来，他看了一眼，然后对宋佳南说：“那么再见了，小姐。”

她微微不满地哼了一声，灯光映在玻璃上，细碎的银光点点滴滴，有些刺目，那个男人的背影在强烈的反光下变成了一片阴影。

宋佳南回到座位上，松了一口气，游戏还在继续，只是忽然有人低呼了一声：“老天，居然是席洛屿，我怎么那么没眼色呀。宋佳南，刚才你调戏的那个男人是席洛屿！”

“黑道大哥吗？”她没好气地问。

“不是！”

“那就行了。”他是谁，宋佳南一点也不想去关注，那么小气的男人还是少惹为妙，斤斤计较得比女人还讨厌。

“可是他是宁信律师事务所的金招牌呀，本市的十大杰出青年啊，重要的是未婚！我以前想去采访他的，可是被那个该死的家伙给抢了。”

所有人的话题立刻转到这个上面，宋佳南心想，还好没要求去法制版，看来娱乐版的选择是非常明智的，不然以后冤家路窄，给她穿小鞋就惨了。

可是她没料到，日后也会在工作之外遇到他，那时候她想，世界真的好大，而“我们”的世界只有两个人，两个人的空间，真的是很“狭隘”。

因为各自都有事，所以并没有玩得太久，女伴中自然已有人和酒吧里的男人眉目传情上了，宋佳南倒也见怪不怪，和曾书忆她们说明天要上班就提前走了。

快进深秋，夜间的寒意更深了，街边的法国梧桐光秃秃地投下影子，有些冷清。到是这条餐饮娱乐一条街到处都是流转的霓虹灯，丝毫没有萧索之感。

晚上这里不太好打车，她只得沿街走到前面的十字路口，没走两步就听见有人叫她的名字，转身一看原来是方言晏，正从八旗食府那边往她这边走，她连忙跟他打招呼：“方言晏，好巧呀，你在这里吃饭？”

他乖巧地笑笑：“嗯，家里聚会。对了，佳南姐，你手机号码是多

少，看我今天都忙得忘记问了，我打算考新闻系教授的研究生，所以想跟你讨教一下经验。”

宋佳南恍然：“原来是这样啊，我把手机号码给你，今天有时间咱晚上上网聊，你是明年考吗？准备得怎么样了？”

“没什么把握。”方言晏老实回答，“没有考研的参考书目我心里一点底都没有。”

宋佳南笑道：“这倒是，这个学校新闻系从不给参考书目，没关系，我回去把我那年看的一些书名给你，好像还有一些资料，但是不知道还找不找得到。”

方言晏眼睛一下子亮起来：“佳南姐，太好了，谢谢你。”

她刚想客气一下，方言晏的手机就响了，他看了一眼屏幕，有些不好意思：“佳南姐，我表哥让我回去了，他在车里等我。”

宋佳南挥挥手：“没事，你先走吧，回去再说。”

路的另一边十字路口停着一辆车，宋佳南勉强辨得出来是宝马，旁边还站着一个人，看到方言晏走过去就拉开驾驶室的门坐了进去，估计就是他所说的表哥。

果然进媒体这一行的多少都是需要一点后台的，连自己也是跟了一个好导师，又仗着爸爸是二附中的校长，正好管着都市晚报报业集团的老总家儿子，不然哪有机会进这种大型的晚报社，还能在工作中颇受主任的关照？

她边走边感慨，走到路口打了车回家，刚进家门手机就有信息来了，打开一看果然是方言晏的：“佳南姐，你的QQ或者MSN号码是多少，我好加你。”

宋佳南笑笑，觉得方言晏办事效率确实高，一点都不含糊，忙给他回了，然后打开电脑，登录MSN，立刻就看见对话框跳了出来，一个大大的笑脸展现在眼前。

她也发了一个表情过去，然后思索了一会儿，列了大半的参考书目，方言晏一边惊叹一边回道：“佳南姐你看的书好多呀，你挑几本重点的重点给我吧，太多了。”

她想想又酌情删了很多，然后告诉他：“不能再删了，不然你就别考了。”

那边很久没回话，忽然方言晏发了一个哭泣的表情过来：“佳南姐，我发现你说话跟我表哥简直一模一样，正经得不得了。你知道吗，今天你在报社跟我说的话，几乎跟我表哥说得一字不差，难道你们那个年代的人都这样？”

她立刻开玩笑：“你表哥，多大？有没有女朋友，介绍给我啊。”

方言晏立刻回道：“跟你差不多吧，应该比你稍微大一点，不过他女朋友了唉，真不巧。不过佳南姐你还是有希望的，要不要我介绍一下？”

宋佳南咯咯地笑：“算了，那算了，我可不要做小三。”

又聊了一些别的话题，无非是大学生活之类的，方言晏跟她抱怨：“佳南姐，你有QQ没？我还是拿QQ跟你说吧，MSN我用得太不习惯了。”

“你要学会用MSN，报社里可是禁止用QQ的，我以前有QQ号的，被盗了之后就再也没上过，改天我申请一个行了吧。”

“我这里就有一个号，不怎么用，给你好了。”方言晏打下一串数字和密码，“你去试试，密码可以改的，对了，我这个还是QQ会员呢，有很多特权的。”

宋佳南哭笑不得，会员啥的不过是用来赚钱的幌子，但是也不好拂了他的意，只好登录上去，号码很短又很好记，估计又是靓号之类的，果然开通了很多收费服务，方言晏的头像在上面闪动：“那个收费服务不管他，绑定在我手机上了都，上面还有几个好友，都是我同学和家里人，删了就行了。”

聊了一会方言晏就下去看书了，宋佳南把他给的QQ号上的好友一个一个删除，删到一个叫“七里田间”的人时，看到他的个人说明是“淡行淡远散落林木深处，愈见愈浓飘尽七里田间”，她觉得很有味道，再看看其他资料均是空白，一时间不知怎么的就没删除，留了下来。

这个网名让她想起了苏立以前的网名，还有她的第一个傻傻的QQ，宋佳南觉得自己有些神经质，今天过得太过刺激，一下子来了那么多意外，连忙丢了电脑去洗洗睡了。

第二天她上班，交代完了正在接新闻热线的方言晏写稿发稿的注意事项，就跑去隔壁的娱乐版熟悉情况。娱乐版的几个实习生在写稿，其他人好像都出去采访了，对面坐的是城市法制第一线版面的记者小赵，看到她便打招呼：“宋佳南，准备啥时候改嫁过来？嫁妆聘礼都给了没？记得要给我们散喜糖。”

其他人都被逗笑了，宋佳南也开玩笑：“唉，这年头二婚不被待见呀，主任随便一踢就把我给发配过来了，没地位呀，还要各位大哥大姐多多关照呀。”

实习生帮她搬东西，她东西不多，倒是有一个很漂亮的小册子让他们都很好奇。宋佳南也不吊他们的胃口，打开来给他们看，原来都是自己发表见报的稿件，厚厚的一叠，她边看边念：“《奇怪面包车走走停停偷电瓶》《蛮横大货车超载闯关撞交警》《商家玩文字游戏，无效退款不全退》《抵押手机再抢回，作案三次被抓获》……”

有实习生哎哟叫了出来：“乖乖，社会版怎么那么多奇怪的事情，佳南姐你这个题目起的真是太剽悍了。”

她大笑：“黄色新闻，写多了习惯了就好了，你要是去社会新闻就会发现其实有很多事情真的是很诡异，很匪夷所思。”

“娱乐版就是八卦多，那些光鲜艳丽的外表不过都徒有虚名，上次跟老大去采访蔡依林，老天，那真是反差极大，厚厚的粉，脸色也不好，跟海报上判若两人。”

宋佳南感叹：“哎呀，以后岂不是要审美疲劳了。对了，昕姐，你

手里拿什么呢？”

“哦，这个杂志，法制报道，每周一案，很好看的，尤其是特约律师，写出来的案例分析很精彩的，字字珠玑，条理明晰，话说这个席洛屿，我真是太爱他了。”

宋佳南扑哧就笑出来，然后手伸过去：“给我看看，看看这个人值不值得我萌。”

“看照片，照片才萌翻了呢。”三十多岁已婚的女编辑异常兴奋，“我看过真人，比照片帅一百倍。怎么样，长得不错吧？看呆了吧？很想勾搭吧？下次采访他的时候你跟我们一起去，顺便扛扛摄影器材的跑跑腿，打个盒饭。”

宋佳南一看，脸立刻拉得老长，不住地赞叹：“萌翻了，萌翻了。”然后别过脸去小声地嘀咕，“阴沟里翻船了。”

配合娱乐版和法制版的人发完花痴，她回到社会版，方言晏在那里改稿，宋佳南凑上去看，不时给他点意见，改完稿用采编系统发过去。方言晏看到她手里拿着的杂志，凑过来：“呦，眼镜帅哥呀，佳南姐你喜欢这一类型的？”

“哪有，我才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宋佳南把杂志丢到一边去，“看得闹心。”

方言晏把杂志拿过来，看了两眼：“还好吧，那佳南姐你喜欢什么样的人？”

脑中一闪而过的居然是那个被淡忘了好久的影子，好似还是昨天刚在教室的走廊前看到他的模样，冷清寡淡，微微地仰着头。

宋佳南笑起来：“我比较喜欢那种让人感觉很特立独行的，有些不太合群，外冷内热的类型吧，很奇怪吧。”

“哦，闷骚型的男人。”方言晏大笑，“我原来以为你会喜欢阳光型的好男人。”

午后的阳光透过大厅的落地玻璃倾斜着照进来，洒满房间每一个角落，像铺上一层朦胧淡黄的轻纱，静谧无声，宋佳南坐在办公桌前，思绪一下子被拉得好远。

她想到曾经的那片忧伤的天空，却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变成什么样，短短的几年时间，足够改变一个人。

那时候明明有机会靠近他，可是自己却逃了回来。

宋佳南不禁轻笑出声，忽然手机响起来，上面一条信息：“原来是都市晚报的宋佳南小姐，百闻不如见面，那天晚上宋小姐真是让我印象深刻。”

她思维有些跟不上路，看了信息半天才明白，原来是席洛屿来寻晦气。她晓得这个记者的圈子就这么大，席洛屿想查一个人也很简单，只是忽然间她怀旧惆怅的心情就被这个莫名的信息搅了，她懒得去理睬，把手机一丢就算了。

直到下班的时候，手机响起来，她看了一眼，果然是席洛屿，她接起来，还没心理准备那边就幽幽地开口，“我想宋小姐一定是误会我的意思，可是宋小姐是否忘记了，今晚我似乎跟宋小姐约在悠仙阁，难道宋小姐忘了吗？”

“什么！”宋佳南很是惊讶，“没有，搞错了，打错电话了，查114吧。”

那边席洛屿似乎也很惊讶，短暂的沉默后，他开口：“既然约了，宋小姐就赏光吃个饭吧。我现在就在报社楼下，宋小姐出来就应该可以看到我了。”

宋佳南本能地从大厅的窗户往下看，四十六层的高度，根本什么都看不清，她觉得自己真是傻了，被这个世界玩弄了，错乱得让她招架不住。

也许不过是上帝的一个玩笑，她想起曾书忆的那句口头禅“Take it easy,baby”便笑了，是呀，有什么大不了的，她宋佳南最困难的那几年都熬过了，还怕什么。

想到这里，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有来往的熟人，惊讶地看着她：“宋佳南，电梯来了。”

她摆摆手，笑得眉眼弯弯的：“运动，生命在于运动！”

当然没能从四十六层走下去，宋佳南约莫走了十五层，腿就如深秋里挂在树上的小树叶，颤颤巍巍地抖得厉害。

她只好坐电梯，然后站在报社大厅里，舒缓了一下内心的紧张，慢慢悠悠地走到停车场。果然席洛屿站在一辆别克旁边，好像在发呆，微微地仰起头，手随意地插在口袋里，浓密的树阴里几丝阳光漏下来，碎金一般洒落在他的肩头，微风吹起他鬓边的碎发，金丝边眼镜反折光芒，很闲适的样子。

如果撇去成见不说，他看上去也算一个比较和气的人，可是那样和气的微笑中究竟有多少深藏的故事？宋佳南想，自己跑社会新闻半年多，看人倒是多留了几个心眼。

她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席洛屿也看到她了，绅士地对她微笑：“宋小姐，你好。”

宋佳南落落大方：“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其实我是想问问为什么会说跟我约好了？那个，虽然我们昨天晚上才见过面，但是今天就约会是否太有效率了一点？”

席洛屿笑起来，顺手拉开车门：“进去再说吧，反正这顿饭还是要吃的。”

“原来你爸跟我爸是老朋友，所以合计了一下顺水推舟地把我推到这里来了？”宋佳南推理完毕觉得很有成就感，“我原先以为你来寻仇呢，心想你没那么小气，法律工作者，多半是宰相肚里能撑船的。”

先给他扣个高帽子，就算他睚眦必报也会收敛一下，宋佳南想。

席洛屿看了她一眼，没作声，倒是轻轻地笑了两下，然后摇摇头：“没想到，没想到。”

宋佳南心里奇怪，没说什么，偷偷看了一眼席洛屿，他嘴角噙着若有若无的笑容，目光一直注视着前方。再环顾他的车，没有多余的摆设，只有一盆貌似太阳花的小植物，她以为是假的，伸手去摸摸，再拽拽，才知道原来是活生生的植物。一转头就发现席洛屿盯着她，慌忙一哆嗦手滑下来，又不巧地撞到了车门上，疼得她直抽凉气。席洛屿笑起来：“宋佳南小姐，说句比较失礼的话，希望你不要介意。”

她嗯了一声，席洛屿笑道：“我觉得你爸爸还是不太了解你。”

“嗯？什么意思？”

“伯父说你是个文静的女孩子，不太爱讲话，我觉得恰恰相反嘛。”席洛屿一脸戏谑地看着她，“跑社会新闻的记者，总是不会文静的，相反地，应该比较强势。”

宋佳南眨眨眼，好似自言自语：“我爸居然说我文静，他究竟有多久没有看见我了。”

鲍鱼鸡酥派外表层层酥脆金黄，里面是鲍鱼、鸡肉等馅料，热气腾腾，鲜香可口。蜜汁叉烧包肥嘟嘟的，雪白粉嫩，中间一点枣红色的叉烧肉馅。红豆糕清甜滑润，还做成了小兔子形状，虾饺和珊瑚烧卖皇也不错，卖相很漂亮，吃下去更是回味无穷。

宋佳南眯起眼睛笑道：“真好看，都不忍心下口了。”

席洛屿很想笑出来，但是终究是忍住了：“你好像很喜欢吃呀！”

“工作缘故呀，每天累死累活的就为了混一口饭吃，那口饭再不好好吃岂不是对不起自己。”她回答得振振有词，“这个城市基本上所有做好吃的地方我都能找到，各种打折卡，卡卡齐全，以前去电台做节目，美食美客配的，那时候日子多幸福，三两个人开个车，大街小巷地找饭店试吃，都长胖了好多。”

“既然在电台干得不错，为什么要去报社？”

她沉吟了一下：“追求，追求不同吧。或许说我是一个比较喜欢不

断改变的人，在一个工作上如果做到了一个阶段，就会想去尝试不同的工作。”

“比如从电台去了报社，再从社会新闻的记者跳到娱乐版？”

“你了解得挺清楚的嘛，连我快要去娱乐版都知道了。”宋佳南狐疑地看了他一眼，“职业轨迹差不多就是这样了，以后还会做什么我也不清楚，不过我倒是很喜欢做记者。”

席洛屿扶了一下眼镜，双手插起来，饶有兴致地问：“我倒是有一个问题，你大学时候为什么在南方读了大学，研究生却执意回来了呢？”

宋佳南想了想：“那时候年少轻狂，后悔不已，遂乞骸骨，回乡！”

席洛屿送她回去，也许是吃得很饱，宋佳南微微地困意上头，百无聊赖地向窗外看去，一路上灯火璀璨，人来人往，她看着这个闭着眼睛都能辨识方向的城市，轻轻地笑了。

那时候的确是年少轻狂，她觉得背井离乡不过是给了人生再一次更好的机会，可是真正跑了出去才发觉，周围一切都那么陌生，而当那个人跟她说“我将来还是要回去的”，她便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回到他们共同生活二十年的家乡。

可是阴差阳错，她回来了，却把他刻意地遗忘了，想寻过去，再也没有了痕迹。

一回首，记忆中只有泛着黄色的旧照片，提醒她，曾经那么用力地喜欢过一个人。

是谁曾说过为了寻找一个人，努力地站在人群的顶端，为的就是某一天那个人仰望的时候能够发现自己的身影。

而她是不是也希望有一天，他看到自己的名字时，稍稍地愣一下，然后一笑而过。

第二天她去上班，腿一直酸得动不了，瘫软在椅子上看报道。她还未正式接娱乐版的采访任务，主任看她那副悠闲得令人不齿的样子，硬是塞给她一个任务，去采访省博物馆的馆长，做关于古城河出土的一批文物的后续报道。

宋佳南原来打算打车过去的，可是想到运动可以尽快消耗肌肉中的乳酸，就借了一辆自行车慢悠悠地骑到了博物馆。馆长是个和气的老头子，不光很配合采访，还让宋佳南随意在馆中参观，她一直看到下午四点钟才回报社。

骑着自行车穿梭在林间小道上，这个城市还保留了古都的景致，苍苍郁郁的大树围绕着古城墙，阳光明媚却不刺眼。逆着光看去，可以看见空气中扬起的无数尘芥。丝丝缕缕的阳光温柔地投注在绿叶上，激起微小的光晕。

宋佳南心情极好，穿过小巷，过了护城河的小桥，远远地看见铁栏围起来的树林，她笑起来，再熟悉不过的地方，便是她读了六年的中学。

门前的保安以为她是上课的老师，并没有阻拦，她推着车进了校门，六年了，校园似乎一点变化都没有，还保留着她离开时候的样子，只是门前的涌泉汨汨地冒着水，路边的树更加挺拔。

她一下子想起了很多，那个初冬的早晨，一个背影很漂亮的男孩子突兀地闯入了她的视线里，然后慢慢地在她心里留下深深的印记。

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头脑中闪过席洛屿的面庞，宋佳南无奈地勾起唇角。

忽然手机响了，她意外地看到“宋瑞”的名字出现在屏幕上，接起来，没有声音，半天才有小丫头抽抽搭搭的哭声：“姐，我失恋了。”

宋佳南瞪大眼睛，想笑笑不出来。

这个时候的小孩子，知道什么叫爱情吗？就和当年的自己一样，以为她对苏立不过是一段无望的暗恋，可是后来她才发现，那段暗恋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磨灭的印记。

想来，也许是一辈子无法释怀的。

第四章 从未预期的相遇

此时正值万家灯火的时候，橘色灯光的温暖，白炽灯的皎洁，与变幻莫测电视的彩光，交相辉映在家家户户的窗户上。

宋佳南坐在沙发上给婶婶打电话：“宋瑞在我家，唉，小孩子情绪不好是正常的，您想啊，每天早上五点半起床，中午十二点才回家，两点半不到又要跑去上课，晚自习上到十一点才回来，您算算得多少小时啊，别说孩子心情不好了，就是让我们大人加一时半会儿的班，心里都多少有些怨言，您也得体谅她。”

那边叹气：“佳南啊，我这不是心急嘛，宋瑞本来就是一个小滑头，肚子里面歪点子一堆一堆的，哪有你那时候听话懂事，现在都高二了，马上高三还得了啊！”

她连忙解释：“小孩子总是多少有些玩心，那时候我也是，您别担心，我这次一定跟宋瑞好好谈谈，我是过来人，比较了解她的感受。”

挂了电话推门进去，看到小丫头趴在书桌上无动于衷发愣的样子，她微微咳嗽了两声：“宋瑞，回神了。”

宋瑞抽了两口深重的气，声音沙哑：“我真是遇人不淑。”

宋佳南很想笑出来，想想为了顾全小孩子的自尊心还是硬逼了回去：“好了，是那个男生没有眼光，你知道失恋之后必做的几件事吗？哭完了洗脸，大吃一顿，大玩一场，从此立志发愤图强，有一天把当年甩了你的男人踩在脚底下，你就赢了。”

“是吗？把拒绝我的男人踩在脚底下，感觉很爽的样子。对了，姐，我失恋了第一个想到了你，作为交换你也得告诉我一个秘密。”

台灯和电脑明亮温和的光，融在空气中，被细微的小尘埃打乱成不规则的点滴，如缕缕细沙般的，在眼前铺陈了一片光晕，她笑起来

来：“其实我高中时候也喜欢过一个男生，差不多跟你一般大的年纪，高二的时候。”

“然后呢？”宋瑞迫不及待地问。

“说出来很可笑，他不跟我在一个班，很多巧合下我不知不觉地就注意到了他，每天看到他就会觉得很幸福，有一天我看到他跟别的女生在一起，难受得不得了，决定慢慢地疏远他，再后来渐渐就淡了。”她想了想，又继续道，“我明白你的感情，初恋通常是最美的，因为你赋予了对方你心目中最完美的理想，可是等你长大了，遇到各种各样的人之后，你才会明白，那段感情对你的意义。”

宋瑞的手轻轻地攥住她的衣角，轻轻地问：“什么意义？”

“好像只是一场可笑的梦境，醒来之后什么都没有，也可能是一辈子的怀念。”

宋瑞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好像我现在已经开始觉得是一场可笑的梦了，真是奇怪。”

宋佳南了然：“小朋友，所以你还很小，恋爱的事情还是等等再说吧。”

宋瑞洗了脸，乖乖地坐在书桌前看书，宋佳南抱了电脑躺在沙发上，MSN和QQ都显示忙碌状态，原本想问问方言晏今天被周宇折磨的情况，岂料他也不在，只好闷闷地写稿。

她其实有些心烦意乱，那些过去的往事，以另一种姿态从自己的口中说出，不但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反而更加沉重。她没有把全部的故事告诉宋瑞，那个故事只是前一部分，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忽然QQ上滴滴的声音把她从过往中拉回来，陌生的头像跳动，她点开一看是那个没有删号的“七月田间”，跳出一行字：“你不是说在报社值班的，居然有闲情上线？”

呵，一定是把自己当成方言晏那个小子了，她连忙回过去：“不好意思，方言晏现在不用这个号了，这个QQ他给我用了。”

对方很快反应过来：“呵呵，不好意思，打扰了。冒昧问一下，你是？”

宋佳南想了想，用一个比较保守的身份回了过去：“我是他报社的同事，为了联系方便所以他把QQ号暂时借给我用的。”

那边沉默了很久，然后跳出一个笑脸：“原来是这样，打扰了。”

宋佳南笑笑，想不出什么可以回复的，就关了对话框继续埋头写稿，然后想了想把个性签名给改成“江山易主，QQ换号，如要联系，请GPRS定位”。

再在个人说明上写了四个字——浅喜深爱。

这几天正好有一个去广州的采访，下午四点的飞机，行程两个小时不到，同去的张主编是比她大了好多的颇有资历的女强人，宋佳南和她不熟，交谈的话题也不过工作和采访事宜。

她们预订的酒店是一家经济连锁酒店，和大学同学许颜通了电话，宋佳南把一脸疲态的自己收拾了一下，坐在大厅的沙发上等许颜来接。没多久，就在她恍恍惚惚快累得睡过去的时候，有人拍拍她的脸，柔柔的声音中掩饰不住笑意：“佳南，醒醒，小心睡成大饼脸。”

她一下子就惊了起来，映入眼帘的是一副宽大的墨镜，一双丹凤眼在镜片后面狡黠地眨着，嫣红的嘴唇微微上翘。宋佳南别过脸去笑：“许颜，我还是觉得你戴墨镜很像猩猩。”

“我哪有办法，公众人物。”许颜撇撇嘴，甩甩手里的车钥匙，“不用墨镜遮掩我在生活中真实的面容，我怕我的粉丝太多太疯狂了，涌出来一下子你就置身于人海中，那是一个多么打击校友的举动啊。愣在这里做什么，走吧，我请你吃饭。”

“噫，不就一个电视节目主持人嘛。对了，除了吃饭还有什么活动？”

“哟，报社几年混下来倒是学会了腐败，夜生活队伍不可避免地壮

大起来了呀。”许颜转头看她，眼珠子转了一圈，“得了，咱们把寓教于乐吃饭形式和活动形式结合起来，爬白云山去，顺便吃饭。”

“啊——”

广州还是记忆中的样子，有繁华有破落，到处搭建的高架桥，让这个原本很大的城市，视野并不开阔，反而有种压抑的感觉。

夜幕就在她眼前慢慢地降临，天边的微光慢慢收拢，化作一圈白晕，然后黑夜铺天盖地地袭来，周围的路灯一盏一盏地亮起来，高楼大厦上的霓虹灯、白炽灯交相辉映。

从白云山的侧门走上去，没多远就有一家小食店，老板是潮汕人，用粤语跟她们搭话，宋佳南听得懂却不会说，只是那种熟悉的音调让她一下子没能适应过来，只能茫然看许颜熟练地点菜，她颇有感慨：“我果然不属于这里。”

许颜抬起头：“我点了白云猪蹄，要不要再来一份炒河粉或是米粉。”

“炒河粉？有没有蜜汁叉烧肠，先来一杯绿豆海带汤。”

怀疑的眼神投了过来：“宋佳南，除了你的胃，别的都不属于这里。”

吃饱喝足都到了八点钟，白云山上人不多，依稀有几个旅游团，八成是什么白云山夜间游的，一路上去都是茂密的树，还有一些古老的凉亭，灯火深埋在小角落里。宋佳南在树叶的缝隙中抬头看，天空是深蓝色的，有飞机飞过，机翼上的灯光不停地闪烁，以缓慢的速度在空中前行，起飞或是降落。

越往上走越冷，宋佳南虽穿得不少，也隐隐地感到了一丝的凉意，而许颜穿得比她更少。她刚想开口问是不是要回去了，许颜转过头来，缓缓地开口：“佳南，你还记得我们大四时最后一次来爬白云山的情景吗？”

怎么会忘记，怕是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她愣了一下，随即点点头。

许颜接着笑道：“那时候你站在白云山顶，我们俩大声呼喊一个只属于自己的名字，想起来真的是很怀念。”

回忆猝不及防地跳了出来，好像是没有控制好幕帘，台上的狼藉一下子全部展示在满怀憧憬的观众面前，她来不及多想，已然喃喃自语：“我记得，一直记得。”

往前走了几步，便是白云山顶，许颜站在高高的台阶上，双手拢起来喊道：“我爱你，我爱你，你知不知道……”

那么一个柔弱的女人，声音却势如破竹一般划破了寂静的夜空，空气中好似荡漾声波的涟漪，一层一层地翻腾，越过茂密的树林，困兽一般疯狂地寻找出口，整个山上慢慢地容纳下这样的声音，最后消逝不见。

她已经泪流满面。

一切好像是，2004年的某个夏夜的翻版。

只是许颜口中的那个人不再是原来那个，而前尘旧事，声声字字都力透回忆，那些暗恋的伤痕，不了了之的遗憾，蓦然回首，原来已是百年身。

时光都好像流转了起来，他寡淡清冷的眉眼，他电话里沉稳平和的声音，她的爱意悄悄缠绕，紧紧纠缠，比阳光还要浓密，这样的纠缠，弹指挥霍了这么多年，直到他说“我想见你”，她才明白，原来入戏太深，终是要从虚幻中走到现实。

这么多年，她只能站在这黑暗的山顶，回忆着曾经的他，看他舞看他放歌与张扬，而她只能在无人知晓的空谷里沉默地枯萎，在死去的春天里忧伤，在荒芜的戈壁里泪流满面。

再一次站在这幽暗的山顶，在这触手可及天际的巅峰，她的眼前雾蒙蒙的一片，仿佛用尽全部的力气，对着永远不能表白的人，大声地叫出他的名字：“苏立，苏立……”

除了他的名字，却不知道该对着苍穹说些什么。

终于明白，她和他，在时光的洪流中，擦肩而过。

第二日采访完了之后，许颜来接她，宋佳南拉了车门坐了进去，整个人立刻陷在座椅上，动都不想动，一天的采访让她精疲力竭。拽了许颜的肩膀就倒下去：“好累啊，早上两条腿站得哆嗦，下午一张嘴就没合过，还好有录音笔，不然我灵犀一指就要废掉了。”

“说说今天看到哪些大牌了？”许颜倒是很好奇，“有没有看到于丹、易中天、安妮宝贝、郭敬明、阎崇年、余秋雨？”

宋佳南回想了一下：“今天主要采访的刘心武老师，其他有看到，但没注意。”

“拿了什么好东西？”

“郭敬明那本《夏至未至》，签名的。”

许颜摸摸宋佳南的包：“书呢，给我看看啊，你干吗不选那本《当悲伤逆流成河》？”

“别乱摸，养只狗回去慢慢摸，书等我回酒店再给你。我没看过你说的那本，《夏至未至》我比较喜欢，我还记得上大三时，在课上看，一个人哭得稀里哗啦的，三天时间硬是那口气没咽下去。”

“哦，死不瞑目啊。”

宋佳南白她一眼，说话有气无力的：“许大妈啊，不要破坏我难得酝酿的少女情怀，我在追忆似水年华，青葱岁月呢！”

一路上堵车，到酒店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宋佳南嘀嘀咕咕地又喊饿，酒店的西餐厅还在营业，她坐下来点了一份甜点，然后从包里摸出那本书，递给许颜：“拿去膜拜一下吧。”

“我好像没看过，这本不是很火的样子。”

“可能题材有些冷僻，或许不是那么商业吧，不是很讨好读者的。”宋佳南拿起勺子，轻轻地挑起一点奶油，“不过味道不错，可以一

试。”

许颜慢慢地翻着书页，宋佳南漫不经心地啜着柳橙汁，酒店的西餐馆布置得温馨而不奢华，让人觉得舒适。忽然许颜开口，缓缓地出声：“我们都忘记了，以后的岁月还有那么漫长，漫长到我可以重新喜欢上一个人，就像当初喜欢你一样。”

然后她抬起头来，眼眸里似乎有闪闪的光芒：“太煽情了，扛不住了。”

宋佳南很想笑出来，嘴边微苦的巧克力在慢慢融化，不知怎的心下一动，脱口而出：“遗憾的是，当我遇到别的男子，我只在乎，那眉间是不是有你的影子。”

说完她自己都愣住了，笑容渐渐凝结在嘴边，好像就在这一秒，全世界都安静下来了，只听得到自己心脏跳动的声音，缓慢而艰难：“许颜，好像很可笑，我竟然暗恋一个男生那么长时间，长到我也不知道多久，好像昨天才跟他说过晚安，而今天，就物是人非。更糟糕的是，我已经习惯了把他和周围所有的人比较，原本我以为可以忘记，可是一来到这里，我就拼命去想他。”

“你知道大学的那几年，你们笑我听陈升，听酷玩，看周星星，玩七巧板九连环，讲电话到半夜，一个人躲在水房哭到早上。你知道，我曾经那样的，爱过一个男生。”

许颜愣住了，她抬起手，轻轻地按在额头上，笑声轻轻地传出来，慢慢有些上气不接下气：“要命，宋佳南，你在写琼瑶剧吗？喜欢他，喜欢他你就告诉他啊。”

“怪不得，那个时候，那么多男生，你连正眼也不瞧一下。”

宋佳南也笑起来，笑声让自己都惊讶，西餐馆水晶灯洒下耀眼的光芒，把她的眼睛照得有些疼。口袋里手机轻轻地在振动，她偷偷地把手伸了进去掐断了未知的来电：“可是没有机会了，许颜，我预感我永远都见不到他了，你说我是不是应该忘记他？”

“不知道啊，宋佳南，若是那么容易忘记，也许人活得就会快乐一

些了。”

尽管她一直想隐去那些晦涩的东西，使自己的那段暗恋看上去唯美又浪漫，可是那些枝枝蔓蔓的纠结总会在阳光明媚的时候跳出来，嘲笑的那些自我满足和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快乐。

当所有的秘密都曝露在阳光之下，迎来自己的夜晚，又会是怎么样的漫长。

如果那个时候，再勇敢一点，其实那句“我喜欢你”也没有那么困难。即使当时被拒绝，如今也没有那么多的遗憾。

时过境迁，那份心情，年少时候淡蓝的信札，不知道往心的哪个方向投递。

送走了许颜，宋佳南沿着酒店外的草坪慢慢地走回来，夜已经很深了，连这时候的广州都微微有了寒意，她刚上电梯发现门卡没有带出来，于是只好去前台。

一个经理打扮的人站在前台，宋佳南走过去说明了情况，无意中看了一眼那个人手上的宣传册，一个陌生而又有些熟悉的脸庞映入眼帘。

几乎如雷击一般，她感受到心底被击穿那样的尖锐，却感受不到任何应有的疼痛，只是怔怔地站在那里，直到前台小姐唤她，宋佳南才如梦初醒。那个人似乎也感觉到她不寻常的视线，狐疑地看着她，脸上仍是职业化的微笑：“我是酒店的大堂经理，请问小姐有事吗？”

照片上的人，三分职场气息，六分冷清寡淡，还有一分不易觉察的傲气，眉眼少了分青涩多了分笃定，几乎跟她记忆中的那个苏立，完完全全地吻合。

从没有想过，她和他，可以这么戏剧的，在现实中相遇。

好像那么虚弱的声音不是自己发出来，隔了千山万水般那么遥远：“苏立？”

大堂经理有些意外，低头看了一下手中的资料，声音还是那般平静：“您认识苏总？他刚刚还在大堂，请您稍等。”

他一边说一边摸起手里的电话，是内线的声音，宋佳南在呆呆的失措中，听到他说：“苏总，打扰一下，这里有位客人好像在找您。”

她就这样站在空旷的大厅里，看着很多年很多年没有见过的苏立，一身笔挺的黑西装，缓缓地向她走来，好像看着那段永远不能回去的时光，慢慢地向自己走来。

他似乎没有改变，还是记忆中的那个样子，瘦削脊骨，硬净如玉，只不过脸上不再是那种青春的苍白，而是一种漫不经心的掩护色。如果说十几岁的苏立是一湖透明的清泉，在炎炎夏日散发微微寒气，那么现在的苏立就是深夜下的海水一般的深沉，深不可测。

不知道深浅，不知道温寒，不知道流向，神秘而隐忍。

苏立，苏立，没有人知道这样一个名字对宋佳南来说意味着什么。

好像她一辈子的爱恋全部在年少的时候被挥霍一空，她所有的感情全在苏立一个人身上消耗殆尽，连半分都不给自己剩下。现在也很开心快乐，可是爱恨情仇，真的离她太遥远。

原以为他们有生之年遭遇，本是飞鸟与鱼，可是他那么没有预警地出现在她的面前，突如其来地，措手不及地，他向她走来，那么真实，宋佳南僵硬地支撑着自己的冷静，用平静的表情来掩饰内心的翻江倒海，直到他微微笑起来，说道：“是你？”

是我，是我，可是我是谁？

是那个跟你高中在一起上一个学校的女孩子，是那个偷偷跟你发站内信的女孩子，是那个帮你找到酷玩、小野丽莎唱片的女孩子，是那个安慰你一切会好起来的女孩子。

可是，苏立你会知道吗？

宋佳南甚至都不知道他是否有过那段记忆，僵硬冰冷的手指轻轻地

攥住了衣角，她平静而面带微笑地问：“你认识我？”

他的嘴角扬起一个好看的弧度，这是宋佳南记忆中他第二次对她笑：“记得，你跟我同校不同班，而且我们在一起领过奖学金。”

原来他记得她，宋佳南忽然意识到这是他们第一次面对面的讲话。而以往，她总是通过电波相隔千万里与他讨论生活的每一个细枝末节，他的声音和电话里有略微不同，语调清凛，声音低哑，听起来更加有空旷辽远的感觉。

宋佳南不知道怎么回答，这时候两个人的电话同时响了起来，她手忙脚乱地去看来电显示，接起来是主编打来让她回去准备稿件。

而苏立那边还在讲，他背对她，隐隐约约地听见是女人的声音，他说话很随意，没有任何寒暄，甚至他都没有称对方的名字，想出应该是亲密无间的关系。

他就这么背对着宋佳南，他的背影那么笔直，那么挺拔，他不再是那个高中忧郁苍白的少年，他已经长大，有自己的事业，有自己的世界。

而他的世界，没有她。

再看一眼苏立，他还在说话，宋佳南微微笑起来，转身便走。

回到房间，冲凉写稿整理行李，几乎忙到无法思考，可是苏立的影子，青烟薄雾般地浮现在她的脑海里。

她觉得累极了，仿佛到下去便能睡了过去，真的躺下却睡得极不安稳，醒来时候发鬓都汗湿了。

航班定的是早上十点，她去退房时，前台小姐递给她一张名片，上面有苏立的联系方式，然后告诉她苏立去开会了，有什么事可以留言给他。

她哑然失笑，随意地把名片放在包里，拿了笔，却不知道该写些什

么，最后她只是留了自己的号码和名字，其他什么都没有写。

要写些什么，她能给他的记忆，不过就是那么多。

登机后过道人越来越少，她掏出手机打算关闭，忽然，屏幕极速地闪亮，一个陌生的号码，她犹豫了一下，接了起来，那么熟悉的声音再度传了过来：“宋佳南，是你？”

“我知道了，原来是你。”

握着手机的手指麻麻的，张开嘴，嗓子里却全是支离破碎的音符，宋佳南脑中一片空白，旁边有空姐面带微笑地跟她说：“小姐，请您关闭手机，谢谢。”

她迅速地合上手机，通话，戛然而止。

飞机缓缓地在跑道上前行，忽然一阵强大的冲力，脱离地心吸引时巨大的力量，使她的脊背很沉重地压靠在座椅上，只是瞬间，已经腾空而起。

那些记忆深处的东西，如果可以与这座城市一起埋葬在时间的洪流中，该多好。

再见，苏立，再见，她的眼泪终于不可抑制地狂奔而下，再见，我永远无法提起，又不能忘却的回忆。

那一年，她认识苏立，整整十年。

飞机一着陆在机场的跑道上，哗啦啦手机开机声此起彼伏，宋佳南把手机摸出来，试了两下屏幕刚亮起来就关机了，想是没电了。坐在她旁边的主编声音响起来，大概所有的旅客都听得一清二楚：“什么？刚出差回来就要跑采访，咱报社没人了？”

宋佳南长长地叹一口气，小声地说：“没事，我去吧，反正到报社也只是整理稿子。”

主编挂了电话：“行，你直接去外院就好了，今天下午三点金庸做

讲座，走个过场就好了，也没预计要发多大的版面，你看着办就好了。”

她摸摸口袋：“手机没电了，主编你带了小灵通没？”

“带了，讲座结束之后就把稿子写出来，反正晚上八点之前一定要交到采编室，要是赶不上就不排你的稿子了，那边也不可能等的。”

心里微微地有些不满，仍是好声气地答应：“好，知道了。”

她去过几次外院，一路上，或熟悉、或陌生的景物，都带给她一种亲切感，学生时代的种种情景很轻易地在脑海中浮现出来，外院大多是女生，三五成群地穿过法国梧桐掩映的小道，她没费什么劲就找到了会议厅，从入口处看过去满满的都是人，估计也没可能挤进去。

宋佳南正在想是不是用记者证混进后台的时候，忽然有人喊她的名字，方言晏挂着工作证站在楼上向她招手，然后走下来：“佳南姐，你来采访？”

她笑着点点头，“是啊，报社事先都没通知，糊里糊涂地来了。”

“哟，你刚出差回来，广州的书展怎么样，是不是看到了很多大牌？”方言晏一边走一边问，“我带你去后台，好像这次没几家报社过来的，所以你可以趁机多问几个问题。”

宋佳南把记者证摸出来，眼光瞟到方言晏手里的《天龙八部》：“我最喜欢这本了，借给我，等下还你一本签名的。”

方言晏手往后一缩，面色紧张：“得，这本是盗版的，我去找一本正版的。”

“你要死了，居然拿盗版的就过来了。”宋佳南大笑，“快去找几本精装版，正版的，几乎要翻烂的，快要掉页的，还有这种读书标记的。”

方言晏也笑：“哎哟，你是说那种不小心掉到水里，捡上来发现被鳄鱼咬了两口，然后在地上晒的时候，又被母鸡、公鸭践踏的那种书是

吧，来，我把书放在地上，你来踩两脚。”顺势就要把书丢在地上，宋佳南笑起来：“我不踩你咬过的，降低身份。”

采访金庸的记者不多，大抵都是围绕辞去在浙江大学博导话题来的，整个场面有些沉闷，到签名的时候才热闹了一点，采访和讲座结束之后宋佳南说要回报社，方言晏讨巧地建议：“我请你吃饭吧，感谢宋老师一直以来的帮助。”

宋佳南看了一下时间，绰绰有余：“行啊，食堂吧，领略一下地方特色。”

外院的食堂比她读研时候的大学好多了，宋佳南看着餐盘里几乎没有什么食物的女生，颇为感慨：“食堂打饭的看到男生一定会很激动的。”

“是哦，上次打饭的大妈看到我太激动了，手抖了一抖，二两没了，再抖抖变一两了。”方言晏一边解释一边冲着打饭的喊，“三两饭，不是一两！”

“在你们学校生存下去的男生一定很不容易。”宋佳南如是解释，“你可以获得一个诺贝尔终身成就奖了，虽然好像没有这个奖项，而且短时间内并不打算设立。”

方言晏笑起来，眉眼柔和清浅，只是眼角处微微地上翘，单单看上去有些阴郁。他皮肤也很白，是那种健康的白皙，不像苏立那样，虚妄的苍白，但是好像因为是那个年纪的男生，在她眼里，两个人隐隐地有些相似。

她下意识地去摸口袋里的手机，然后又轻轻地垂下手，叹了一口气。

糖醋排骨很有分量，辣子鸡也很实惠，宋佳南吃得很满意，其间倒是有不少认识方言晏的人凑过来搭讪：“方言晏，你女朋友？”

他连忙跟别人解释：“别乱说，万一我嫁不出去了，怎么办？你负责？”

宋佳南笑得不行：“方言晏，认识你这么长时间，我都不知道你有没有女朋友。”她顿了一下，“抑或是男朋友。”

“没有。”方言晏回答得干脆利落，“我还小，内心发育不健全，暂时接受不了关于人生类别的严肃话题，倒是佳南姐，你呢？我知道你现在没有男朋友，不过你谈过没有？”

落日余晖透过巨大的落地玻璃，在白色的大理石地面投下耀眼的光芒，而那些从树叶间漏下的阳光则被筛成斑驳的影子，变成或明或暗的影。

好像一下子回到了校园时代，那个笑起来很阳光的男孩子，手足无措地站在她宿舍楼下，和她扯长长的话题，只为最后在她的不耐烦中，嗫嚅般地告诉她：“我喜欢你。”

“我不知道那算不算谈恋爱。”宋佳南微微地扬起头，这个角度可以看到天空中流动的云朵，“因为我们都没有说出口，可是好像生命中突然多出了一个人，陪你哭陪你笑，你会觉得突然间有了依靠，但是很奇怪，即使没有那种脸红心跳的感觉。”

“老夫老妻？”

她扑哧一下笑出来：“他跟我是青梅竹马，从小一起长大，那种在一起的感觉再自然不过了，可是反而是那种太亲密的感觉，发展到恋人才觉得突兀。”

“结果你们就分手了？”方言晏继续追问。

“在我的潜意识里面我们好像就没有恋爱过，分手也不过是因为他去了国外留学，自始至终我们都好像是朋友的感觉，相互扶持，现在想起来，是很美好的一段记忆。”

方言晏抬起头，嘴角翘起一个很无奈的弧度：“佳南姐，我怎么觉得你是始乱终弃啊。你那个样子，根本不是谈恋爱。”

“你也觉得啊。”宋佳南点头，“好像我从来没有相信过感情，就像我从来不相信自己。”

“那个男生叫什么名字？”

脑中闪过阳光的笑靥，高高的身影，那个总会嘲笑她数学差的人，其实是一个很会为别人考虑的人，想到他，就觉得很安心。她不自觉就抿起嘴微笑：“段嘉辰，想来很久没有提起他的名字了，都觉得生疏了。”

回报社发完稿再整理稿件已经很晚了，她一个人坐公车回去，公车上很多人，挤得几乎喘不过来气，好不容易熬到了家门口的车站，汹涌的人流一下子挤了出去，忙乱中，她被不知道哪里的神来一脚狠狠地踏了上去，当即就疼得直掉眼泪。

到家一看，已经青了一大片，连忙拿红花油来抹，又想起还没有发信息告诉爸爸妈妈出差回来了，无意识地摸了摸口袋，空空荡荡。

头脑中只有一个认知，手机在公交车上被偷走了，她刚买一个月不到的诺基亚。

忽然对任何事情都失去了兴趣，拿小灵通打了电话，一个人躺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努力地找一些话题去填满空白的大脑，可是又本能地排斥。

短短的这么几天，十年的暗恋对象站在眼前识破了她所有的秘密，猝不及防提起的段嘉辰，还有那个突然闯入她平静生活的席洛屿。

一潭深水，激起涟漪，不知何时才能够平复。

只好上网打发时间，和她聊天的人不多，她点开自己的博客，写了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然后把背景音乐换成了那首只有一分钟的广告歌，她觉得很好听，可惜找不到完整版。

经常去的论坛还是那么多故事，这样一群藏在网络后面的聪明或是机智女人，都有自己的秘密，她忽然有种冲动，想把自己的故事全部地，完整地写下来。

可是十年的暗恋，说出去一定会被认为是天顶星人。

忽然，QQ头像在窗口栏上晃动，她点开一看原来是那个叫“七月田间”的人，第一句话就是“我有招商银行广告歌的完整版，你要吗”？

Together you and I, forever in my eyes, you were me, I am you, oh can you see, you make my dreams come true——宋佳南笑起来，连忙回道：“好啊，我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

“你也喜欢这首歌啊，有什么好听的歌推荐？”

想来也是一个喜欢听歌的人，宋佳南不假思索地回道：“Forever friend，我一直把这首歌当作手机铃声的。”

两个人在音乐上的共同爱好，有同样喜欢的风格和歌手，宋佳南忽然觉得这一天也不是太糟糕，聊着聊着渐入佳境，那边打出一个问题：“你最喜欢的歌手是哪个？”

她刚想打出Sinead O'Connor和小野丽莎，家里的座机就响起来，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接了，一个有些意外的声音传了出来：“宋佳南，是我，席洛屿。”

宋佳南有些意外，这么晚了居然会接到电话，而且是一个不算很熟的人。

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些疲倦，原本就低沉的声音夹杂着一丝的沙哑：“你出差回来也不跟我说一声，打你电话又关机。”

她只好解释：“不好意思啊，下飞机时候手机没电了，然后回来挤公交手机被偷了。”

那边长长的沉默，伴着几不可闻的叹息声，就在这漫长的沉默中，宋佳南忽然有了一丝不悦，她觉得凭什么他管自己这么多，心下有些堵堵的。刚想找点其他什么话题把尴尬掩饰过去，那边悠悠地开口：“其实，宋佳南，今天我很担心你。我知道对你来说有些不可思议，对我也是，不过我倒是想问问你的意见，你愿不愿意做我的女朋友？”

“也许我们可以试一下，如果你说对我不了解的话，可以慢慢了解。”

人生就像是一盒巧克力，谁也不知道下一个会是什么味道，可是巧克力总归是甜的，只要选的是她喜欢的牛奶巧克力。

可是，一定是生产方技术错误，错放了一颗薄荷巧克力，她尝上去，冰辣的。

第五章 可不可以不坚强

“今天又要跑哪里采访啊？”曾书忆懒洋洋地坐在宋佳南的对面，随意地翻看手边的通告。

“李春波，不是唱那个‘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长得好看又善良’的吗？哈哈，那时候几乎每个人都会唱，我都会。”

冷不防一个脑袋从格子间那里探出来，方言晏笑得一脸的陶醉：“要不要我给你们唱两句？”

在场的人都开始起哄：“唱吧，唱吧。”

方言晏环顾四周，盯了曾书忆看了一会儿：“不要了，有陌生人在场多不好意思啊。那歌乡村气息太重了，唱出来人家以为我们这里是农村公社。”

“给你家媳妇唱去，嫉妒死她。”宋佳南笑道，然后语调一转，“方言晏，社会版那么闲啊，三天两头见你往这里跑，这次又什么事啊？”

“梁静茹通灵之夜的演唱会的门票啊。”

宋佳南惊讶地抬起头：“不是前几天给你了吗？我去找你不在，就直接给了周宇。”

“是啊是啊，我又送回来了，现在没用了。”方言晏摊摊手，把票完整地放在宋佳南的桌子上，或许是看到她探究的眼神，“哎呀，原来是我表哥要的，现在分手了，所以没用了。”

“不是两张吗？”宋佳南刚要接过来，被曾书忆抢先问了一句，票也落到了曾书忆的手上，“怎么才一张，小鬼，别告诉我你表哥拿了票给前任，然后很潇洒地说，去看吧？”

方言晏狠狠地瞪了曾书忆一眼：“我家家事，你管那么多干什么？”

“啧啧！踩到猫儿尾巴上了，跳那么高干什么？”曾书忆咯咯地笑，“要是我是那个女的，直接当面把票撕了，漫天雪花地砸他脸上，看他那么嚣张，直接分手算了。”

方言晏表情越来越僵硬，宋佳南连忙伸脚踢了踢她：“小姐你积点口德吧，出来游玩闲逛的时间够多的了吧，等下你老大又要骂人了。”

话音还没落，落地窗那边就有一个人喊道：“曾书忆，你稿子才写了一半。”

她噌地一下子跳起来：“来了，来了！”

“曾书忆这个人就是嘴巴坏了一点，愤世嫉俗了一点，尤其是对男人，不过她真的没有恶意，排斥男人都成了她的本能了。”宋佳南一边跟方言晏解释一边收拾东西。

“肯定被男人甩过的。”

宋佳南笑笑：“她就喜欢那些老男人，可是老男人心都在事业上，没空给她端茶倒水长伴身侧的，所以她听到这些话题都比较敏感，你那倒霉的表哥刺中她的要害了。”

方言晏忽然身子向前探了探，凑在面前低声地说：“佳南姐，我想问你们女人，到底是喜欢男人花更多时间陪你们，还是喜欢男人事业有成家财万贯？”

“如果我是一个物质贫瘠、精神肤浅的女人，一定希望男人家财万贯；如果我是一个精神高尚，毫无物欲的女人，宁可男人花时间在我身上。”她顿了顿，然后狡猾地冲方言晏笑笑，“可是以上两种类型，我都不是。”

方言晏无奈地翻翻白眼，看着宋佳南把那些记者证，出入证放进包里，连忙改口：“佳南姐，你要去采访，不会采访小芳姑娘吧？”

“是啊，小芳大叔。”她低头再次确认证件齐全，刚想站起来，脚着

地那一瞬间，脚面上的疼痛钻心地袭来，一时没站稳幸好方言晏眼疾手快一把扶住她。

“怎么了？是不是高跟鞋穿得把脚扭到了？”

宋佳南摇摇头：“不是，没事，可能刚才有些走神，我先走了，要在节目之前赶上采访。”

“哦，路上小心点。”

出发的时候已经是六点多钟，天色已经暗下来，霓虹灯在这个城市缓缓地绽放，正值下班的高峰时期，人来人往，车流从北京路一直蜿蜒至解放路。

宋佳南看了又看手表上的时间，一分一秒地直指七点，周围的景物在一点一点地挪动，她有些着急地对出租车司机说：“师傅，麻烦您能不能快一点，我有急事。”

司机不紧不慢地回答：“刚才没听交通广播吗，说是承德路那边堵起来了，估计一时半会儿的也走不通。对了，你是要去省台的，可不巧了，那边下班时间最堵了。”

“这有没有什么不堵的近道啊？”

“没有，除非走过去，从石坊的地下道过去，不过还是要走很长时间的。”

她从钱包里掏出车费，递给司机：“大哥不好意思，我赶得急，就从这里下车。”包拎在手里，拉车门跳下车，哐当一声，把司机吓得连忙看看车门是否建在，司机无奈地摇摇头，自言自语：“哪个报社的记者吧，这么赶急，这年头，记者真是辛苦。”

赶到省台时候正好是七点整，那些歌手倒是没说什么，可是眉眼之间流露出微微的不满，宋佳南也没心情去道歉，直奔主题，问了几个问题，觉得回答实在是公式化得可以，也顿时失了兴趣。李春波话倒是比较多，尤其是提到名为《小芳》的电视剧开拍，一个记者开玩笑地

问：“是不是您在当知青的时候，曾经暗恋过有过一个叫小芳的女孩子？”

其他人会意地笑起来，宋佳南也饶有兴致地拿起笔准备记录。“有是肯定有过，不然怎么会有那么深的体验。暗恋——在座的各位想必都有，毕竟青春是美好的，在任何时候，青春之火都可以点燃生命的喜悦。我们这些现在已年过半百的知青们也有过自己的小芳，经历过不敢拉手的爱情。”

“美好的青春，不敢拉手的爱情。”宋佳南突然间笑了，苏立的背影在她脑子一闪而过，在那个天台上，阴郁苍白的少年，是她一直不敢牵手的青春。

很怪异的感觉从心底涌了上来，她不由自主地向窗外看去，六十三层的省台，民航飞机在头顶上闪着灯而过，她忽然想起他们十年前的不期而遇，真正意义上的面对面对话，还有那部存有他的电话却丢失的手机，多少年的阴差阳错。

也许，这就是他们之间的结局，连相忘于江湖都不算。

完成了采访，心里琢磨着怎么应付交差这篇报道，电话就来了。

宋佳南一点都不意外，是席洛屿打来的，只是小灵通握在手里，屏幕不停地闪亮，她不知道是接还是不接，在犹豫的时候，小灵通挂断了。

她无奈地按了按太阳穴，想起那天他们无疾而终的谈话，没来由地一阵犯愁。

昨天她一定是抽风了，才会答应他“考虑考虑”的要求，其实她知道，也许考虑只是自己拖延的一个借口，心里清楚，那个位置永远都有个人在了。

是因为害怕还是其他的理由，宋佳南真的不明白，这么多年以来，她一直习惯了一个人在寂寞繁华的边缘安安静静地追逐另一个人的脚步。

可是心底有一个声音告诉她：宋佳南，你人生的最后一个愿望已经实现了，你应该满足了，何必要苦苦追寻原本从来不属于你的东西，苏立，本来就是你杜撰的梦想。

她轻轻地叹一口气，仔细地按下席洛屿的号码，很快就被接通了，熟悉的声音传来，略微带着笑意，口气亲昵：“忙完了？”

好像很久以前有一个人也会这么问她，谨慎而又小心翼翼地安慰她的沮丧和挫折，她环顾省台四周，来来往往的工作人员，脸上都是挂着职业的笑容，却怎么也融不进她的眼里。

脚面上的疼痛慢慢地像小蚂蚁啃噬一般侵蚀她，痛感一点点地扩大，她只好扶在墙面上，勉强地撑起自己的体重，声音也不自觉地弱了一些：“嗯，我刚采访完。”

“有没有时间去吃饭，这里有一家不错的小食店，汤包做得很正宗的。”

原来席洛屿还记得自己无意中提起喜欢的汤包，心底说不上什么感觉，好像是对现实的一种妥协，原来自己真的不是想像的那样坚强，她轻轻地问，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你方便吗，能不能来省台接我一下？”

因为从来都是她一个人，十年时间，繁华尽落，不过是一个人度过。

也不习惯依靠，因为爱情，已经成为信仰，不是依靠。

“其实，真的没有必要来医院。”宋佳南习惯性地抿了抿嘴，低下头去看手里的病历本，封面上的钢笔字迹还未干，有很漂亮的行书——“宋佳南”三个字，席洛屿写的。

原来这个律师还是有职业病的，随时带着钢笔，以备不时之需。

她动了动自己的脚，似乎没有刚才那么疼，急诊室的空气里飘着淡淡的消毒水味道，还有湿漉漉的寒意，让她没来由地感到一种放松：“就是被踩了一下而已，不会有什事的，我回去抹抹红花油就可

以了。”

旁边站着的席洛屿目光不着痕迹地略过她的脚，“万一骨头伤到了怎么办？”

宋佳南漫不经心地回答：“正好可以请假回家去休息。”走廊上有来来往往的人，急诊室的尽头一阵嘈杂，她忽然笑起来，笑容有些得意有些顽皮。席洛屿微微愣了一下，顺着她的目光看去，却什么也没有看到，不禁好奇：“笑什么？”

她摇摇头，不作声。

这时候护士叫她的名字，指指走廊那边的暗房：“宋佳南小姐，请到这里拍片子。”

拍完片子，没有什么大问题，只是需要治疗一段时间，开了一些药都是治疗跌打损伤的，医生嘱咐她尽量减少运动，以车代步。

刚从急诊外科室出来，迎面就看见一个高个子男生从走廊前头跑过，很熟悉的身影，宋佳南脱口而出：“方言晏？”

果然是方言晏，头发被风塑造成诡异的刺猬头，眼睛红红的，一看就知道是顶着风跑过来的样子，不过体力还不错，没气喘吁吁的，从这点看上去还觉得这个记者还是挺专业的。

方言晏头一歪，眼睛瞪大大的，自言自语似的：“佳南姐，你不是去省台采访了？怎么跟我们跑来医院了，这角色背景转换得也太快了吧。”

“我来看病的，真是，又出什么事情了，把你派过来？”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方言晏笑笑，然后看到她身旁站着的席洛屿，懵懂地眨眨眼睛，“朋友，男性朋友，男朋友？”还没等宋佳南回答，自己就很擅作主张地小声否定掉，“不会的，小白脸加闷骚才是你好的那口。”

宋佳南根本什么都没听到，连忙解释：“朋友而已。对了，方言

晏，就你一个人来采访吗？报社还有人在值班，周宇放心让你一个人来？”

方言晏啧啧嘴：“哎哟，跟主任来视察民情似的，我说佳南姐你就安心地生你的病好了，都不是我老大了就别操心那么多了。”他冲着席洛屿笑笑，“先走了，记者是很忙的，尤其是在医院不被待见的记者。”

宋佳南看方言晏一路小跑上了二楼，只得苦笑，很是感慨：“小孩子真是辛苦啊，现在看看以前的自己才知道多不容易。”

曾经写了一个晚上的稿子，回到家手里还攥着报社移动热线的小灵通，实在累得不行只好让室友帮忙接听，自己趴在桌子上睡得天昏地暗；也曾寒冬腊月里站在派出所门口，为了那一点点的消息内幕，忍气吞声受尽了奚落；也曾受到报社其他人的排挤，好不容易发表的稿件，却又署了别人的名字。

可是这么多年过去，好像已经习以为常了，连空闲的时候，都会不自觉地想到工作。

工作，稿子，忽然宋佳南一愣，然后轻轻地啊了一声：“对了，我的稿！”

娱乐版的记者、编辑都走了，空空荡荡的房间里，除了靠近门口的白炽灯散发微微的白光，还有就是她桌前的电脑，隔壁桌子上一盏橘色的小吊灯，给这个冷清的夜增添了一点暖色。

工作这么长时间，还真的没有人陪她加过班，宋佳南抬起头，斜起眼睛偷偷地去看邻桌上正在看报纸的席洛屿。他没戴眼镜，可能灯光不是很充足的缘故，微微地眯起眼睛，努力地辨识报纸上的文字，侧脸看上去很俊朗，但又不是过于阴柔纤细。

而且好像他很专注地看报纸，连自己心不在焉的偷看都不知道，宋佳南忽然想起这样的男人大抵都是性格坚毅，做事沉稳，而很多年前，在乳白的灯光下那个少年也只是静静地坐在离她五米开外的座位上，心无旁骛地专注他的学业。

心底微微地一痛，她连忙收回自己的目光，手下胡乱地打了一些自

己也不知道什么意思的字，然后再慢慢地删去。

苏立，苏立，他一定不知道她曾经来过那所她梦想中的，而他正在就读的那所大学，她从来都不知道自己可以隐秘孤勇到那个地步。那个时候，她从湿冷的广州来到冰天雪地的北京，二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好像这么多年的守候的漫长，足以慢慢地把一生的感情耗尽。

思念原来是一种与日俱增的东西。

那个晚上，她看了那部《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那么一个孤勇隐忍的女子，爱得那么私密而坚决。她眼泪夺眶而出，也许越是沉默的孩子，越会有那么自我的爱。

思念和泪水一样决堤，她什么都不想做，只是想看看他，看一眼，再多看一眼，她便可以满足，弥补她年少所有的遗憾，然后把满腔的爱恋全部装在心底，默默地去爱上另一个人，直到临死前，再想起来，也不觉得遗憾。

于是她站在白雪皑皑的校园里，走过明德楼，走过宣园、逸夫楼、图书馆，她期望在这个古老的校园里碰见他，却不奢望能够成真，她不过只是想走走这些路，看看这些风景，和脑海中那个青涩苍白的少年，一起走过。

阴差阳错地却在教二楼的自习室看到他，那种阴郁的气质就这么突兀地闯入她的视线，虽然他变了一些，和记忆中的他重叠，反倒是记忆中的更加鲜明，侧脸依然很精致，安安静静地坐在一边，就他一个人，几本书，一个水杯。

从窗口到座位，五米的距离，她却没有任何资格走进去，用任何身份。

她什么都不是，不是他的任何一个谁。

她落荒而逃，那天晚上的雪下得极大，纷纷扬扬的，好像在极力地掩饰着什么，把这一切不能启齿的隐瞒和所有的爱恋掩埋在冰冷的现实下。

那一夜很长，长到永远不会过去一般，第二天她笑着离开，她告诉自己，原来都是梦。

耳旁沙沙的报纸翻动的声音一下子把她拉回了现实，席洛屿的声音轻轻地传来：“稿子写完了没有？饿了没？要不要我出去买一点东西先吃一点？”

手上慌忙地点上字数统计，不知道是因为冷还是被惊吓的缘故，她的声音微微地颤抖：“还差一点点，快结尾了，我没事，要是你饿了就去买点东西吧，不用给我带了。”

“还是等你写完去吃饭吧。”

宋佳南礼貌地笑笑：“是啊，今天多亏了你，这么晚了还陪我在这里加班，这顿饭应该是我请你的，今天真的挺不好意思的。”

一阵诡异的沉默中，键盘声戛然而止，宋佳南抬起头看到席洛屿站在他面前。黑夜立在他身后，从巨大的落地玻璃里紧紧地逼迫过来，他微微地皱起眉头，声音有些冷硬：“宋佳南，我真的不明白你，为什么老是这么反复无常？”

她诧异，席洛屿的话还在继续：“有时候会很需要依赖其他人，可是下一秒却好像内心亏欠似的把其他人推得远远的，连客气都谈不上，别人对你好，似乎你就要加倍地回报，如果你回报不了，干脆就不给别人一丝的机会。”

“我真的不明白，你这样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有那么敏感的心？”

这顿饭吃得是索然无味，后来席洛屿顺路陪她去买手机，办手机卡，选了几遍都没有中意的号码，宋佳南叹气：“要是能把以前的号码找回来就好了。”

营业厅的小帅哥很热心：“可以补办的，不过就是手续麻烦了一点，您需要办理吗？”说着就要把那些表格拿出来，席洛屿刚想去接就被宋佳南拦住了。

她抿了抿嘴，轻轻地摇摇头：笑道：“算了，那多麻烦啊，我赶急用的。”

小帅哥也笑笑：“我们这里号码管得比较严格，买号也麻烦，重办更加麻烦，很多人宁可重办也不补办，除非那个号码有特殊的意义。”

很久没说话的席洛屿突然反问：“特殊意义的号码？”

话音未落，便听到细小而尖锐的声音，一道圆珠笔的痕迹出现在业务受理单上，宋佳南不好意思地甩甩手：“天太冷了，手都冻僵了，写字都写不出来了。”

她的笑容坦荡，可是眼睛里雾蒙蒙的一片，怎么也看不到心底去。一瞬间，一种怪异的感觉从席洛屿的心里涌出，他不禁多看了她几眼。

“移动小帅哥”很积极地看了看选号的电脑屏幕，指上去询问：“这个号码怎么样，0908，挺像我们以前的宿舍门号的，方便又好记。”

宋佳南默默地凝视了一会儿，突然笑起来：“那就这个吧，真的很好记啊。”

“移动小帅哥”很高兴，一边熟练地打印业务受理单，一边和他们闲扯，宋佳南默默地听着机器咯吱的打印声，那些单子空白地进去，出来时候布满了字迹，上面有自己的名字和新的手机号码，还有0908那个尾数，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一张崭新的手机卡，切断了和过去所有的联系，连苏立能够找到她的最后的线索都被自己亲手了断，好像是心底希望的最后余光，被自己亲手熄灭，那点未燃尽的灰烬散落在手间，还隐隐地烫手，可是瞬间又有一种解脱的欲望。

她想选择现世的温暖，不得不忘记现实中的过往，却用另一种方式容自己在回忆中放肆。

当年的高二9班、8班，中间不过是隔了一堵墙，却是望不穿的眼，藏在心底的情。

是没有能够认识的机会，还有没有能够说出来的勇气，她也不知道。

呵，0908，宋佳南轻轻地把号码在心底默念了一遍，笑了。

冬天的夜晚是凄清的，光秃秃的枝丫盘桓剪不去的衰败，在懂懂的阴影里震颤。车里的暖气十足，宋佳南的脸被蒸得微微发烫，在黯淡橘色的灯光下，浮出一层淡淡的红晕。

到了她家的楼下，别克稳稳地停了下来，惯例的道别，宋佳南拉了车门刚想出去，脚还没有踏在地上，便感到手腕被轻轻地握住，力道不大，但是很坚定。

随即对上席洛屿的眼睛，暗夜下，沉沉的看不清楚，她脸立刻就升腾起一阵热度，半晌说不出话来，完全遗失了伶俐的口齿。

“手机给我。”

还没等宋佳南反应过来，手心一空，新手机便到了他的手里，屏幕上的光芒映照在他的脸上，轮廓分明，很是坚毅俊朗。席洛屿笑起来眉梢微挑，眼角弯弯，五官格外生动，很难得在他脸上出现的表情，有些顽皮。

“宋佳南，怎么说你呢，陪你买手机换新号码，你都不问我一下我的号码，现在我帮你存储起来了。还好，电话簿至今还是空白，你看，我第一次坐了沙发。”

回到家，她上网把QQ和MSN签名档换了，把自己的新手机号码挂了上去，很快就有方言晏给她电话，曾书忆一群人给她留言，忽然那个“七月田间”的头像跳动了起来，她点开一看，一个同情的表情：“呵，最近丢手机的人不少啊。”

口气好像熟人似的，宋佳南笑笑，回过去：“是啊，快年底了，小偷也要储备年货了，这样我们支援一下人家过年，达到和谐社会标准。”

那边很长时间没有回，应该是忙什么去了，宋佳南拿手机把号码记录下来，想想还是觉得不保险，翻出一个小本子抄一遍，抄到席洛屿那里时愣了一下，除了手机还有家庭号码，甚至办公室号码都有，长长的一串。

说不上什么滋味，记忆中也有一个男孩子把自己手机、宿舍号码，甚至寝室同学的号码都告诉她，还笑着告诉她：“出了什么事情，记得要第一个告诉我。”叮嘱得不厌其烦。

宋佳南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放下笔望向窗外，冬天的黑夜好像来得很快，寒风吹打窗户啪啪作响，她忽然想起，大洋彼岸的冬天，究竟是怎样漫长。

忽然一阵熟悉的敲门声把她从回忆中拉了出来，开门一看原来是宋瑞这个小丫头，好像放学才回来，宋佳南觉得奇怪：“嘿，没事就往我家跑，不是跟你妈矛盾又白热化了？”

“哪有、哪有啊，别整天挑拨我们之间的关系。”宋瑞把书包随意地丢在沙发上，就冲向宋佳南的卧室，拉了一张椅子就爬上去，宋佳南连忙问：“你干吗啊？抄家？”

宋瑞踮着脚，奋力地伸手去拽放在橱顶的箱子：“年前我把大堆的漫画书丢在这里了，现在有同学跟我借，我得拿走啊。”

宋佳南无奈：“你这个小鬼，小心点，别摔下来。”

话音未落，宋瑞就抱了一个小箱子跳了下来，得意扬扬地笑，宋佳南好气又好笑：“你过来就是为了这几本漫画书啊，要是你妈晓得你到现在还在看漫画，保管要气得骂你了。”

“哎呀，不给她看到不就可以了，只要佳南姐你不出卖我就可以了。”宋瑞小心翼翼地把那些漫画书从箱子里面拿出来，“咦，还有几本漫画去哪里了，我记得上次看到这个箱子比较空就直接丢进去了，原来里面都是你的东西啊。”

宋佳南笑笑，转身欲走：“你要找自己慢慢找，我倒水喝去。”

唰唰的书页声，还有宋瑞蚊呐般的自言自语，却让宋佳南一阵眩晕。

“佳南姐，这个箱子里面这么多信，人民大学，苏立，中山大学，许颜转宋忆文收。”

“这个宋忆文是谁啊，不会就是你吧！”

宋忆文是谁？是她，宋佳南，可是她又是谁呢？

她也不知道，这样一个人究竟是谁——是曾经的自己，那个为了在苏立面前小心翼翼地掩饰自己身份而杜撰出来的“宋忆文”的宋佳南，还是自己在过去无法自拔的时光中沉溺的又一个身份？她究竟是谁，那段日子中，她是谁？

是的，她不是宋佳南，因为苏立从来不知道她是谁，在那个男生的生命中，只有宋忆文这样一个身份曾经不留声色地路过，然后偏离，最后远走。

即使曾经和他那么近，她永远不能启齿的身份，不过是“宋佳南”这三个字。

可是为什么不能说出自己的名字，为什么需要掩藏这样的身份。

翻页声又把她的思绪一下子又拉回了现实，年少时候竭力隐藏的心思被戳破，又羞又恼的感情一齐涌了上来，她一把把攥在宋瑞手里的信全都抢了过来。

宋瑞吓了一跳，立刻口无遮拦：“干吗啊，吓死人了，不就几封信嘛。不过佳南姐你还真强，披个马甲跟人家写信，干吗不用QQ啊，难道是网恋？”

“宋瑞你能不能闭嘴，我的事情不需要你来指手画脚。我告诉你，不要乱动别人的东西，还有以后别把你的任何东西丢在我这里，只要见到我就扔掉！”

“唉，我又怎么你了？”

“我心情不好，别跟我说话，东西找到了就赶快回家，不然我打电话告诉你妈！”

“走就走，谁怕谁啊！”

哐当一声，房门被狠狠地摔上，脚步声也慢慢地远去，整个屋子，仿佛就剩下了那么细微的呼吸声，还有艰难而又缓慢的心跳，慢慢凌迟自己所有敏锐的感觉。

那些雪白的纸片从手心滑落，跌在地板上，钢笔字迹有些褪色，可是好像还是昨天收到的一样，那些被自己小心封存的回忆，鬼魅一般地钻了出来。

很漂亮的草书，苏立的字迹，很熟悉，熟悉到刻意地模仿后竟然有了些许的相近。

“今天看到一篇写春秋，一篇讲中医名家。春秋写得诙谐搞怪，妙趣横生，久读不乏。名家写得细腻苦涩，跌宕起伏，不能放手。

“历史我读得很简单，过去喜欢读兵法，喜欢读人物传记。印象中留下来的人物大多来自春秋战国。乱世的人物来得多，来得英雄。读历史，让人担忧当下。心中朝慕混乱的时代，自由，开阔。说到最后，还是心底的英雄崇拜主义。

“或许当全世界都选择沉思的时候，才是时代的到来。

“读完了，忽然感受到这个离我们已经远去，或者从没有靠近过的天才是如此地真诚，却又那么的不真实。

“读了太多的文字，以至于只是识字却不能达理，以至于不能相信身外的一切。多么的矛盾。你觉得呢？”

“还有，请你署上自己的真实名字。”

那天晚上宋佳南做了一个梦。

好像还是高中那个长长的楼梯上，有很多同学在追逐打闹，她抱着书一步一步走上台阶，她不敢抬头看来往的人群，而苏立就走在她前面，她偷偷地看着他的背影。

那段路很长很长，好似没有尽头，那些蓝白的校服在她面前晃啊闪的，她却看不清自己的样子，究竟是一个二十五岁干练精明的自己，还是十七岁时面目清秀的样子？

忽然前面的那个男生轻轻地转头，略带沙哑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你叫什么？”

她努力地想发出声音，却无力，轻轻地睁开眼睛，发现是一场梦。

就是那样的场景，在醒来之后，依然记得清晰。

冬日的阳光静谧地躺在手边，展开手心，就可以抓住一缕温暖，可是合上手，又是冰凉。

中午去食堂吃饭，看到曾书忆一个人靠在玻璃窗户上，走上去跟她聊了几句。

“宋佳南，我想问问你，为什么要来报社工作？”曾书忆微微地笑道，眉头反而皱得更深了，“实话实说，别跟搞个面试似的套路。”

宋佳南轻轻地把窗户推开来，冬日的冷空气扑面而来，她微微地闭上眼睛，享受一刻难得的清醒：“我没有想那么多，我只想，如果我站在一个很高的位置，很显眼的地方，有机会认识更多的人，会不会被一个人看到，他会不会想到，那就是我。可是，似乎现在已经没有那个必要了。”

“我也是吧。那时候觉得在报纸上读到自己的稿子该是多么骄傲的事情，可是现在觉得压力好大的，很烦。”

很久没有在这个古城看到明媚的阳光和湛蓝的天空。从二楼食堂看到金色的阳光与地面上黄色的树叶互相映衬，阳光从树林之间的缝隙钻下来，一点一点地像钻石一样镶在林阴路上，入了深冬，树上的叶子还

会晃晃悠悠地落下，它们曾那么近距离地亲吻阳光。

她忽然就笑起来了：“其实，我现在的目标就是，听一场暖暖的演唱会，曾书忆，你还记得那首歌怎么唱的——如果有一天！”

轻轻地哼唱着，嘴角噙着微笑：“现在也只能欣赏，唯一的一张合照，淡忘了的是那个街角，想念的是当时的微笑。生活中交错失望，越想念就越孤单，若再被寂寞迎头赶上，感伤原来只是正常。如果有一天我们再见面，时间会不会倒退一点。”

苏立，如果有一天，我们再见面，时间不会倒退到高中的时候，我会勇敢地迎上你的目光，对着你摆出我最美的微笑，然后我们就此擦肩而过。

我也应该，忘记你了，忘记那个岁月，忘记那个叫“宋忆文”的宋佳南。

“我想，我应该去听那场暖暖的演唱会，好好地放松一下。”

QQ签名就挂在最显眼的位置，每个人上线都会问问，方言晏也难得跳出来调侃一下：“佳南姐，其实当时你应该帮我要那种情侣套票，你就可以和我那个帅气又迷人的表哥一起度过浪漫的圣诞之夜。”

宋佳南刚喝的一口水差点就喷了出来，连忙一本正经地回道：“其实一个人看一场这么有爱的演唱会就够了，好像幸福着别人的幸福，也是很开心的一件事。”

方言晏半天没有回话，很久才冒出来一个大哭的脸：“刚才摸鱼被周老师抓到了，呜，我说我跟你请教报道怎么写的，结果他说了一句‘我以为你在做红娘呢，既然你那么喜欢写报道，今天上来的几个热点随便捡一个写写好了’。冤枉死了。”

她笑笑，并没有回复，点开自己的空间，认真地写下：“很喜欢《如果有一天》，而那首《勇气》却没有勇气听，还有《暖暖》，也许我就害怕看到甜蜜的爱情。那甜蜜，因我的动荡、不信任而变成了炼狱。”

“可是现实和理想总是有差距的，所以，我还是决定一生要听一场暖暖的‘爱的大游行’，努力地让自己相信，或许，麻痹自己，才能让自己相信。”

忽然QQ上那个很久没有闪动的图标亮了起来，言简意赅地问了句：“梁静茹的演唱会？”

是“七月田间”，宋佳南不假思索地回答道：“是，圣诞之夜爱的大游行。”

她把那篇日志点了出来，看了一会儿，心底微微地叹息，目光却不住地盯在对话框上，黑色的字体冒了出来：“看了你的日志，其实我也很喜欢那首《如果有一天》。”

“为什么？”

“那个歌词啊，‘如果有一天，我们再见面，时间会不会倒退一点’，我总是在想，时间如果能够倒退就好了，和一个从来没有认识过却错过的人相遇，是什么样的感觉。”

“说出来可能有些不可思议，我总是在想，有些人，你一辈子也许都没有见过，可是他却存在你的虚拟世界中，每天和你面对面地说话，很神奇的感觉。”

宋佳南轻轻地笑起来，连忙在对话框打上去：“如果有一天，我在街上和他们相遇，也许我们会认出彼此，可是不过会意地笑笑，然后擦肩而过，我想，那种感觉很好。”

“可是你想过没有，如果一个人，我是说，一个你不认识的人，跟你聊了那么长时间，你真的不好奇吗？就像有一个人陪伴你很长时间，但是你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他，可是你真的不想知道他是谁吗？”

“一个一直陪伴你但是你却不知道他是谁的人”，宋佳南轻轻地笑起来，是在说自己吗，还是当年那个傻傻的偷偷注视苏立的女孩子？他却不知道她是谁。

是不是苏立曾经也好奇过，她究竟是谁？

究竟是他从来都没有刻意寻找过，只是打算让她在沉寂中慢慢地死去，最后吝啬得连一个微笑都不留给她。还是他想知道她是谁，却在每一次的交集中擦肩而过。

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心里有答案却和心意相悖，她只能勉强地打下：“我不知道，或许我没有经历过，也没办法回答，我只能设想如果那个人对我很重要，我会想尽办法知道，可是，如果他注定是我人生中的过客，我会慢慢地在时光中淡忘。”

“是吗？我知道了。”

心中有种隐隐的预感，但又无法言明。宋佳南看了屏幕好一会儿，然后把电脑关上，刚想打电话给婶婶问问宋瑞的情况，电话就来了，接起来一听原来是席洛屿。

好像他还走在街上，刮了很大的风，风声从听筒那里灌来，他的声音变得断断续续的：“我刚从律所出来，今天好多事情啊，你在做什么呢？”

“没什么，随便上网看看。”

从十五楼往外看，风越来越大，越来越紧，黑色的风急速地压过来，仿佛要掀掉那裹了又裹包了又包的厚重的棉衣，南方的寒夜漫长而忧伤，写满了寂寥和空洞。

好像远处火车站的列车开动了，车窗的灯光变成了一条条流淌的闪烁的线，她忽然不知道说些什么，那边的声音也好像是隐入寒冷的黑暗之中，在漆黑的夜色里静静地听着时光流淌的声音，忽然席洛屿开口：“其实这样也不错。”

“嗯？”好似还没有从严冬的寒意中清醒过来，宋佳南心不在焉地回答。

“其实这样感觉不错，外面风很大的，不过这里的冬天都这样。”

她不知道说些什么，只是扯一点毫不相关的话题随意地说说，刚想跟他说再见，他的声音清晰地传来：“再等一会儿吧，就是想听你的声

音，什么都不说也没关系，这样就很好。”

心下一动，回忆是多么奇妙的东西，悠长的岁月似乎一下子缩短了，往事又一幕幕回到了眼前。

是什么时候开始，每天习惯了会有一个按时的短信问候，到后来的电话，总在每天某一个时刻准时地响起，男生爽朗而熟悉的声音传来，“宋佳南，没事啊，我就是想，呃，问问你过得怎么样，顺便听听你的声音。”

那时候她绕过阳光铺洒的草坪，沿着长长的阶梯走上去，看到爬满常青藤的教学楼，一只手里抱着厚重的书，另一只手握住手机，嘴角噙着淡淡的微笑，和对方说，也好像自言自语一样：“我准备去图书馆借书啊，这里今天的阳光很好，天上的白云好像是棉花糖一样，软软的，好想躺下来晒太阳，对这个天气来一个熊抱！”

“呵，宋佳南，你这个懒鬼。”

也许是太习惯了这样的关心，忽然有一天，她从厚厚的书本里抬起头，却再也看不见那熟悉的号码在屏幕上闪动，心底，顿时空荡得只有冷冷的穿堂风。

生命中的一些真实存在的人，和那些虚幻的人，原来都是梦。

在她的世界里，一个让她倾注少年所有爱恋的苏立，一个让她全心全意信任的段嘉辰，各自以不同的姿态慢慢地远去，待她回首的时候，才惊觉，已经那么多年。

最初的美好，现世的温暖，如果不能兼得，如何取舍。

2004年的春天，宋佳南看到雨后的第一缕阳光，照在她的手心里，她默默地告诉自己，忘记最初的美好，珍惜现世的温暖。

可是那个夏天，一封信静静地躺在她的邮箱中。

“宋佳南，也许我们都没有真正经历过爱情，所以不知道它究竟是

什么，于是以为这样的了解和关心就是所谓的爱情。也许我们都错了，也许自己坚持着的并不是爱情，只是相处已久的友情与亲情。

“当习惯变成一种友情，当友情变成一种亲情，却淡化了爱情。

“或许，我们之间，爱情从未来过。”

原来，曾经的美好，和曾经的温暖，都未曾来过。

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节日，所有的灯一齐绽放在黑暗中，好像魔法一般。

也从来没有注意过这么温馨的节日，人民广场上的喷泉在五彩的灯光照耀下，水珠好似水晶，从天上落到地上，碎金般落了一地，顽皮的小孩子非要伸手去抓一朵水花，却被淋得哇哇大叫，在水池旁乱窜；甜蜜的情侣手挽手，女孩子手里还有路边圣诞老人派送的气球，或是鲜花，一脸的幸福；商场的橱窗上是各色的雪花图案，白色的，蒙蒙的。

宋佳南抬头看去，广场后的体育馆旁树立的巨大广告牌上，那个甜美的女孩子噙着淡淡的微笑，即使是刻意宣传的效果，还是让人没来由地感到一阵幸福。

宽敞的体育馆内，黯黑一片，只有舞台上灯光微弱，青烟袅袅。

周围是欢呼、雀跃的声音，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在用力地挥舞着手中的荧光棒，叫声呼喊声络绎不绝，舞台上的灯光不断变幻，只有她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

闭起眼睛就是一半痛苦的回忆一半甜蜜的现实，她只是一个听众，而不是一个支持者，她只是来听歌，让那些老去的歌唤起心底的记忆。

再熟悉不过的旋律在耳边响起：“分手快乐，请你快乐，挥别错的才能和对的相逢，离开旧爱，像坐慢车，看透彻了心就会是晴朗的，没人能把谁的幸福没收……”

猝不及防的，已经多久没有听到这首歌，回忆翻天覆地地涌来。

那是第一次，也是差不多唯一的一次，他们的通话，她连他的声音都不记得了，只记得他的声音好像是滴水穿冰的感觉，很凉，很轻，但是剔透得不可思议。

那个很寻常的晚上，她刚从自习室回来，走在回宿舍的路上，手机铃声突然响起来，她手忙脚乱地打开书包去取，却在看到来电显示的时候，失去了按下去的勇气。

赫然是苏立的名字。

这么长时间，只有一两条简单的信息，他们之间更多的是书信，却从来没有电话，她从不给他打过一个，他亦不曾找过她。

是打错了，还是不小心按错了？宋佳南慢慢地蹲下去，紧紧地握住手机，看屏幕不停地闪动，最后戛然而止，她轻轻地松了一口气，说不上是如释重负或是遗憾。

准备发一个信息问问，还没有按下第一个字，屏幕又亮了起来，还是苏立的名字，她犹豫了一下终于接了起来，好半天，她只能听见自己紧张紊乱的呼吸声。

“你在吗？”声波传过几千公里，带着一丝的不确定和飘忽，可是很好听，记忆中仅有的那次面对面听到他的声音，那时候拼命地想把他的声音记下来，事后再回想的时候，却没有任何的印象。

陌生而熟悉的声音再次响起，唤起年少所有的回忆，伴随眼泪，一齐从心底涌出来，有些控制不住情绪，她只能轻轻地嗯了一声。

好像两个人都有些尴尬，那边轻轻地说，好像是在自言自语一般：“我们这里正在下雪，我坐在操场的看台上，雪花很大，视线一片模糊，不知怎么的，就很想找一个人说话。”

“嗯，可惜我们这里是看不到雪的，现在只有几颗星星。”

那边风声很大，宋佳南慢慢地直起身子，走向路边最近的一个长

椅，然后坐下来抬头看天，耳边是呼呼的风声：“你现在不忙吧。”

“没事，我刚从自习室出来。”

又是一阵诡异的沉默，宋佳南心底有种隐隐约约的不好的预感，忽然他开口：“不知道怎么忽然想到了很多事情，那年也是在下雪的晚上……”他没有接着说下去，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喃喃自语，“人家说怕是触景生情，原来真的是这样。”

他没有明说，宋佳南心底却明了，他指的是他的初恋，那时候她并不知道苏立和秦媛媛的过去，后来和他再次联系上了才模模糊糊地猜想到前因后果。

想说什么安慰他的话都是徒劳，她又不擅长安慰别人，只好跟着轻轻地叹气，倒是他笑起来：“叹什么气啊。对了，你会唱歌吗？”

“什么？”

“唱歌啊，心情不好的时候就要听歌，唱歌，梁静茹的《分手快乐》会不会唱？”

“呃？”宋佳南很是意外，“我以为你不会听那种歌呢。”

口气里带着淡淡的笑意，他挑衅道：“我以为女生都会唱那首歌的。”

“谁说我不会啊！”宋佳南很乐意地上了钩，她声音本来就有一点低沉，不似一般女生的那样甜美，反倒是有种磁性，先是慢慢地哼唱，最后轻轻地低吟起来，“分手快乐，请你快乐，挥别错的才能和对的相逢，离开旧爱，像坐慢车，看透彻了心就会是晴朗的，没人能把谁的幸福没收……”

一首接着一首，梁静茹的，王菲的，蔡健雅的，江美琪的，她每首歌都唱不全，但是音调节奏把握得都很好，听起来像是歌曲大串烧。

那天晚上，很晚了，她都不知道几点钟，在暗夜里听时间慢慢地流淌，还有他的声音，听他的语气从低落变得快乐开心，她很幸福，很满

足。

是谁说过一旦拥有就会别无所求，是谁说过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她不记得那么多了，只记得最后她唱了那首《红豆》。“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

戛然而止，苏立笑道问：“怎么不唱了？”

“忘记歌词了。”宋佳南牵了牵嘴角，“很久不唱这首歌了，差不多都忘记了。”

她没有告诉他，后面的歌词她记得很清楚：“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记得清楚，可是没有勇气唱出来，因为她爱得那么坚决，同时又那么懦弱。

她的爱，很勇敢，却孤单；她的爱，在自己面前很孤勇，在他面前却很卑微。

忽然觉得脸上湿漉漉的一片，指尖，手背冰凉，她笑起来，原来真的不能一个人来听这样一个充满回忆的演唱会。

可是有种感觉，很奇异，仿佛顺着那些泪水，过往中的一些东西慢慢地从她的身体中抽离出来，弥散到空气里，心下微微地一动，竟觉得轻松很多。

最后一首歌照例是那首脍炙人口的《勇气》，舞台上的女孩子一袭红色的礼服，灯光通明，几乎所有的人都站起来，都齐声地唱道，或是喊道：“爱真的需要勇气，来面对流言蜚语，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我的爱就有意义，我们都需要勇气，去相信会在一起，人潮拥挤我能感觉你，放在我手心里，你的真心。”

身边的女孩子和她的男朋友，手紧紧地握在一起，眼睛里有莫名的泪花闪动，旁边的一个女孩子已经哽咽，边哭边笑，宋佳南咬住了嘴唇，轻轻地跟着唱。

那么多人在一起，一起唱一首歌，那么多张快乐的、幸福的、感动的、悲伤的脸，在爱情中甜蜜的，暧昧的，彷徨的，伤心的，绝望的人，聚集在这个平安夜的演唱会上。

散场之后，偌大的走廊里水泄不通，人们拼命地往外面涌去，在混乱之中，宋佳南不小心被挤到墙沿，轻轻地撞了一下，她停下来摇摇头，检查一下身上的东西都还在。

无意识的一眼，好像在不远处，一个背影那么熟悉，瘦削而硬朗。

可是那样又怎么样，是他又如何，不是又如何，宋佳南兀自笑起来，他们之间原来就是在错过，都过去了。

那些最初的美好，真的变成了记忆中的美好。

从现场出来已经很晚了，但是广场上不减节日的气氛，少了很多孩子，更多的是从演唱会出来的情侣和朋友。

夜很深了，这个城市处在南北的交界上，十二月的深夜已经接近零摄氏度了，宋佳南把手放在大衣的口袋里，仰起脸，贪婪地呼吸冰凉的空气。

她忽然想到了很多人，只是一个人的脸在脑海中越来越清晰，很多时候，当一个人不在她身边的时候，宋佳南才会觉得，那种思念感觉会慢慢从心底蒸腾而上。

原来她也是一个事后才懂得珍惜的人，因为她总是习惯性地活在回忆里。

掏出手机，却看到五个未接来电，全部是席洛屿打来的，她笑起来，拨通了电话：“你知道吗，我刚才去听了梁静茹的演唱会。”

那边的席洛屿微微地一怔，好像从来没有听过宋佳南这样跟他说

话，口气撒娇，声音甜腻，明显就是心情大好的样子：“我刚到酒店。呵，你的平安夜过得太充实了。”

“很感动，很.....很不可思议，那么多人站在一起，一起唱歌。以前总是想，为什么那些人在演唱会上会那么疯狂地喊、叫，原来真的是那种气氛.....”

“我的圣诞礼物？”

好像隔了几个世纪，席洛屿的声音传了过来，有些缥缈，仿佛自己也带着一丝不确定：“宋佳南，能不能唱一首《勇气》，当作给我的圣诞礼物？”

好似周围的灯光都在一瞬间失去了光华，那些欢声笑语再也飘不到自己的耳朵里，她慢慢扣紧了手中的手机，缓缓地走到广场最偏僻的地方，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宋佳南听见自己细微的呼吸声，小心而又谨慎。

天空还是蓝黑色，包裹浓稠得化不开的阴冷，可是她心底那股阴霾好像在慢慢地退化，她听见自己的声音轻轻地说道：“嗯，好的。”

一阵风吹来，把她的头发卷起，发梢打在眼睛里，刺痛得几乎要流出眼泪，她不记得歌词，也不能完整地唱出这个曲调，只是凭着直觉，慢慢地哼唱道：“终于做了这个决定，别人怎么说我不理，只要你也一样的肯定，我愿意天涯海角都随你去，我知道一切不容易，我的心一直温习说服自己，最怕你忽然说要放弃.....”

是自己对自己轻轻的低吟，竟然也忘记了电话那头的反应，直到手臂上一阵阵酸麻感传来才发觉，眼前一片模糊，只是没有泪流满面。

终于，可以勇敢地唱出这首歌。

电话那边静得不可思议，良久席洛屿才慢慢地开口：“谢谢你，宋佳南，真的很好听，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圣诞礼物。”

“.....”

“宋佳南，你应该学会释怀。”

“我有许多时候想要挣脱出去，可是，却永远不能释怀，把过往忘记得干干净净。”

“没有人让你忘记，也没人强迫你忘记，而且仅仅靠忘记就可以抹去曾经的时光吗？”他一字一顿认真地说，“你得学会接受现实，活在现实中，过去的回忆是让你现在更好地活着，而不是顾影自怜。”

她深吸一口气，觉得自己真的没有办法反驳，那边终于有了一丝的笑意，可是下一秒的问题让她更加措手不及。

“宋佳南，我真的想知道，为什么别人对你好，你总是想都不想就通通拒绝？”

她轻笑一声：“你这个问题问了很多遍了，实话告诉你，我是因为怕回报不了啊，你晓得，我这个人总是喜欢把人情算得清清楚楚的，不多一分也不少一分，宁可多还一分也不少还一分，所以习惯了在接受之前掂量分量。”

“你这是在计算吗？你这分明是逃避。”

忽然通话戛然而止，她明白是自己的手机没有了电，可是她并没有动，安安静静地自顾着说道，即使对方听不见：“你说得没错，我是在逃避，我不想亏欠别人，任何人。”

车辆在黑暗中行驶，车厢上丝丝的冷气侵袭过来，宋佳南闭上眼睛，忽然想到很久以前看到的一篇博客里的几句话。

“有的人相识已久，熟识得像一个影子，却始终走不进对方的心里。有的人初次相见，只一个眼神就已笃定，即使遥遥相望，灵魂却能紧紧相依。”

而席洛屿会是哪个，抑或者哪个都不是，问她自己，她也不知道。

从地铁站出来，这个城市的夜还在狂欢，灯光璀璨，人潮汹涌，寂寞在深夜之下悄悄地站了起来，轻轻地拥抱着每一个在街头上嬉笑流

浪、形单影只的人。

回家依旧是上网看看，跟群里的朋友聊了一会儿演唱会，把手里的稿子分类整理再拷到U盘里，看了一下其他资料。

方言晏肯定还在报社加班，今天下午一个小县城里出了一起故意伤害致残的案件也够让他跑的了，她忽然想找一个人说话，很想，很想，就是说话，不管任何话题。

可是似乎每个人都在狂欢自己的平安夜，唯独她，在平安夜安静地回忆。

她想了想，把自己的QQ签名改成了“有一些等待不能太漫长，已经枯萎在心底”，朋友里只有七月田间在线，她点开，敲了一行字上去：“我今天去听了演唱会。”

“怎么样？”

“感动，并不是那种狂热，是在角落里独自地回忆感动，尤其是那首《勇气》。”

“我也去了。”

宋佳南怔怔地望着屏幕，忍不住笑出来：“你是梁静茹的fans吗？”

那边很快回复：“不是，只是去听两首歌，《分手快乐》和《勇气》。”

“什么感觉？”

“让我想起很多往事，我想，如果有机会，我会再去听《同桌的你》这类校园民谣。”

她还未来得及回复，屏幕上闪出一行字：“那些过去的和失去的岁月，我想用很多方式缅怀，听歌，写回忆，一遍遍地感动自己麻木的心，可是没有什么比用现世弥补更加实在。”

“有一些等待不能太漫长，是对的，可是我竟然奢望，有一些人可以长长久久为另一些人等待下去，因为那些人可以不必万水千山地寻来找来。”

“可是，你不觉得对这些人来说太残忍了？”

“没错，所以说是奢望。”

QQ上再无声息。

“下雪吧，也许下一场雪就好了。”入夜前，宋佳南笑着对镜子里的自己说，镜子里的女孩子不再稚气，眉眼之间清秀尚存，却揉入了几分职场的凌厉和干练。

不知不觉，已然十年。

第二天早上她调休，一觉睡到十点多钟，本想在暖暖的被窝里赖到中午，却被急促的敲门声打断，无奈她只好穿了衣服出来开门。

来的是送快递的人，小伙子笑嘻嘻地抱着一个大盒子，一边找单子让她签收，一边打趣地跟她搭话：“今天送的都是加急件，圣诞了，就是男朋友讨好女孩子的时候。”

宋佳南好奇，单子上什么都没有写。待快递走后，她仔细地拆开，赫然一只玩具泰迪熊躺在盒子里，黑溜溜的眼睛瞅着她。

没有留下只字片语，只有那只可爱的限量版的泰迪熊。

会是谁呢，这个让人惊奇的圣诞节的礼物？

第六章 浅喜深爱

她瞅着那只可爱的泰迪熊，那双黑黝黝的眼睛稚气地瞪着她，忽然心底涌出一股难以言喻的欢喜，可是找遍整个盒子都没有发现任何送礼人的蛛丝马迹，就在她疑惑不已的时候忽然电话铃响了，接起来一听把她吓了一跳，脑袋顿时一片空白：“什么，方言晏被砍伤了，送到医院了？我马上就过去。”

顾不上想太多关于泰迪熊的事，宋佳南一路匆匆地赶到了医院，在外科住院部的大楼里找到方言晏的病房，她举起手刚想敲敲门，却听见一个很温柔也很熟悉的女声传来，口气紧张：“方言晏，现在你出了这个事，别说你爸妈，我肯定也不会同意你继续跑报社的社会版。”

她不由得屏住呼吸，竖起耳朵继续听，方言晏的声音有些虚弱带有一丝撒娇的味道：“唉，姐，不要那么紧张兮兮好吧，我又没怎么样，看你们大惊小怪的，都说了不要因为出了一点小事就剥夺我工作的权利吧。”

“电视台国际部，制作部，社教文艺部，放这么清闲的工作你不去干，当初我给你联系的是省台，多好的单位，你说你怎么那么傻的，非要去做什么新闻记者。我告诉你，这次可由不得你了，要不给我转版，要不回电视台，社会这版不能再跑了！”

“姐！你起码尊重我的意愿吧，我就是喜欢做记者，社会版的记者！”

“尊重你的意愿？是啊，我们尊重你的意愿，到最后你躺在医院里，这就是我们尊重的结果。反正不准你继续做下去了，今天我就跟你们报社老总说。”

方言晏的声音陡然高了起来：“姐，别，暂时别，让我再想想，我喜欢那个工作环境，大家待我都很好，要不我考虑一下其他版？”

那边没了声响，半晌才淡淡地回答：“行，我先走了，马上还要开

会，你好好休息，想吃什么想要什么就打电话给李姨。”

话语未落，房门就被打开了，宋佳南和那个女子均愣了一下，电光火石间宋佳南抬头仔细打量了那个女子。气质极佳，穿着黑色的羊绒大衣，干练的短发，长长的流苏耳坠风情万种，乍看一下觉得眼熟得紧，可是她怎么也想不起来，那个女子也看到她，冲着她微微一笑，然后便径自走远了。

倒是方言晏探出一个脑袋，苍白的脸上掩饰不住的笑意：“佳南姐，你来了啊！比我预期的迟了两个小时，沙发给别人抢了，你只好坐地板吧。”

他笑得那么无所谓，倒是宋佳南看到眼前的景象也不禁脸色一变。在她的印象中，方言晏好像一直是阳光活泼的大孩子，笑起来神采飞扬，可是现在他靠在床上，微微侧着身子的，右臂一直到肩膀缠着白色的纱布，脸色苍白没有丝毫血色。

顿时，她的心脏好像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撞了一下，倒是方言晏一脸轻松：“嘿，佳南姐，我现在像不像木乃伊？”

“呸，小孩子乱说什么晦气的话，你又不是法老王。”宋佳南没好气地瞪他一眼，俯下身看了看伤处，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欲言又止。

“方言晏，到底怎么回事？”

“昨晚我值班，凌晨三点的时候，省台那边给我电话，说公安局要对举报的一些非法猪肉个体户进行突击检查，当时我和省台的监制还有另外两个小记者跟去了。你晓得那些杀猪的，整天杀生，满手血污很剽悍的，那个老板暴力抵抗，争论中不晓得从哪里摸出来一把杀猪刀，乖乖，真的是杀猪刀啊！”方言晏啧啧嘴，“没留意两个警察就被伤到了，我们那时候在人群后面，本来应该是没事的，可是省台那个小姑娘没留神就被挤到前面去了，那个浑蛋眼都红了，也不管是什么就砍，我一看不好，刚一伸手想把她拉到后面，一道亮光就劈过来了，当时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觉得肩膀一阵剧烈的疼痛，一看鲜血直流，过一会儿伤口开始麻木，接着全身无力，头晕眼花的有一瞬间我几乎感觉自己快要死了。

“后来就没什么印象了，就被送医院来了，现在就是疼，很疼。”

宋佳南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知道做记者跑现场很危险，可是，方言晏我真的不明白，这种新闻你完全可以事后打电话去公安局问，或者到省台那边直接拿材料，你需要冒这个险吗？你难道不知道那种地方根本没有绝对安全的，告诉你，我跑了社会版这么长时间，第一天就明白，即使一场小小的纠纷，在场记者都可能发生意外甚至危及性命，别说这种重大事件了！”

很长时间的沉默，方言晏轻轻叹了一口气，用坚定的目光直直地看着宋佳南：“佳南姐，当初，你为什么要选记者这个职业？”

她忽然词穷了。

周围安静得只剩下轻轻浅浅的呼吸声，病房的窗户没有关紧，午间忽然刮来的柔柔的风吹得窗棂发出当当的撞击声响。宋佳南无意地向外看去，窗外梧桐树的叶子，在金色的阳光中轻轻地摆动，偶尔有一两片，在空中卷起温柔的曲线，缓缓下落。

方言晏轻轻地闭上眼睛，似乎是在等待她的答案。

她张开嘴，刚想说些什么转移这个尴尬的话题，却听见走廊上有模糊的脚步声，脚步声越来越重，像是古寺的钟声，沉稳有力，记忆在这一刻忽然鲜活起来，脑中电光火石般地闪过一个影子，刚才那个女子的脸与记忆中的那脸重叠起来。

那么相似的脸型，还有那双狭长的眼睛，好像能把人的灵魂看穿，兀自的清冷。

是苏瑾，苏立的姐姐。

那么方言晏就是他们的……

她猛然地看向方言晏，他却没觉察，脸侧到一边好像在专注地聆听某处的声响，就在那一刻，门轻轻地被推开了，只听方言晏笑道：“哥，你也太慢了吧，如果是给我送终，不知道你的动作会不会稍微迅速一点。”

她呼吸骤然一停，胸口未冷先寒。

“别说丧气话，我昨天还在重庆开会，早上接到苏瑾电话，马上就……”低哑清凛的声音硬生生地停下来，流水似的音符瞬间颓然落在地上，好半天，艰涩的声音传来，“宋佳南？”

听到他喊她的名字，脑海中大片的空白铺天盖地地袭来，她就这么站在那里，什么也做不了，也说不了。

屋子里突然变得极为安静，空调的扇页缓缓摆动，到达最高处的时候，便发出轻微的咯的一声，像是有点卡住，而后便又照常运转。

恰是这一声，唤醒了她的理智。

“嗯，是我。”宋佳南抬起眼睛小心翼翼地笑道，好像有了几个月前的第一次的对话，面对他似乎没有想象中那么困难，“没想到，好巧啊。”

眼前这个在她记忆中生活了十年的男人，依然是那张淡漠冷清的脸庞，瘦削的肩膀，岁月在他身上似乎没有留下刻痕，反而平添了几分稳重和成熟。而他正在毫无顾忌地看着她，眼神中半分凌厉半分试探，好像是成人在审视犯了错误却企图用谎言掩盖的小孩子，那一瞬间，宋佳南竟然害怕得想哭。

好像等了一个世纪那么长的时间，她清楚地听到苏立说道：

“我知道了，原来都是你。”

有淡淡的笑意，可是口气，很凉。

她想脱口而出很多话语，两片嘴唇却干涩地紧贴在一起，午后的阳光照在整个病房里，她只觉得视线里都是白晃晃的亮色，连同苏立的脸都越发地不真实起来。

方言晏眨了眨眼，很是意外：“咦，都是熟人？”

忽然宋佳南的手机响起来，欢快的乐曲把凝滞的气氛打散了，她大

大地松了口气，如释重负地说：“不好意思，接一个电话。”

快步离开，和苏立擦肩而过的瞬间，一眼都不敢多看。

等她走后，方言晏奇怪地啧啧嘴：“哥，你怎么认识佳南姐的？”

可是等了好久没有回复，方言晏艰难地侧过身子去看苏立，病房的窗户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吹开了，微风卷起他前额的头发，额发下那双狭长冷清的眼眸在望向窗外某个地方，眉头微微皱起来，冷漠而且疏离。

这是只有在他有心事的时候才会露出的神情。

“嗯，同学，同校不同班。”苏立侧过身子，可是眼睛还是聚焦在某个未知的点上。

等了好一会儿，走廊里传来嘈杂的说话声，然后宋佳南推门进来，对方言晏比画了一下，然后转头笑着对紧随其后的人说：“老总，主任，就是这里了。”

来的是报业集团的老总和社会版的主编，还有其他两三个同事，方言晏没大没小地开玩笑道：“李叔叔，主编，看您这架势，不是要亲口跟我说要把我炒了吧？”

老总哈哈笑道：“哪能啊，我们是来看望新闻战线上负伤的小同志的。”然后仔仔细细看了他的伤，“要不要老张给你拍张相片留念一下。”

“得！李叔叔，医生那里拍得更透彻，都骨头里面了。”方言晏忽然意识到其他人都看着苏立，连忙介绍道，“我表哥，苏立。”

宋佳南轻易地捕捉到每个人在看到苏立那一瞬间眼底的惊叹，心底暗暗偷笑，哟，都跟我一样是大俗人，再抬头多看了几眼，却对上苏立那双淡漠的眼睛。

那种眼神，好像要把她看穿似的，她连忙若无其事地把脸转去另一边。

苏立也礼貌地微笑打招呼：“李叔叔，主任，谢谢你们百忙之中来

看方言晏。”

报业集团的老总连忙推辞：“看你这话说的，还跟我客气什么。”然后转向社会版的主编，“老张，这是苏立，苏瑾的弟弟，苏海斌省长的儿子。”

方言晏解释道：“觉得眼熟不？他俩亲姐弟。”

众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社会版的主编闻言连忙感慨：“实不相瞒，刚才我进来时第一眼看到他，脑海里立马就想到了三个字——少东家！”

众人哈哈大笑，连苏立都忍俊不禁，宋佳南别过脸去偷偷地笑，她觉得这个比喻实在是恰当得不行，他们主编察言观色果然一流，幽默又不失礼，还深得人心。

再偷偷地用余光看一眼苏立，心下感叹，若他青衣白袍，手执书卷账簿，薄情的眼睛，傲然贵气，唇角冰冷，坐在雕花云石紫檀椅上，那又是怎样的光景。

当初在人群中惊鸿一瞥，也许就是那份独特的气质吸引了她的目光。

老总和主任他们并没有待太久时间，待送了他们走之后，宋佳南也打算告辞，方言晏却示意她留下，她有些奇怪：“还有什么事情？”

“刚才问你的问题，还没回答。”方言晏敛去了笑意，深黑的眼睛直直地注视她。

她愣了一下，微微地皱起眉头，嗫嚅道：“我……”

不知道怎么才能开口的初衷，那个高中时候总是习惯躲在角落的自己，不过是憋着一口气单纯地想站得更高，更加出众，只为某天他顾盼之间能够停留片刻。

午后的阳光透过玻璃倾斜着照进来，有一点刺目，让人眩晕，两个人的目光就这样相接，复杂得难以言喻。宋佳南第一次这么肆无忌惮地

看着他，好像要把那些流逝的时光一并弥补上，心却奇迹般地平静下来，她认真地说道：“方言晏你明白的，我们的初衷都是一样的。”

方言晏会意地笑起来，于是这个棘手的问题被轻松带过。

闲聊了一会儿，方言晏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眼皮也耷拉下来了，宋佳南连忙说：“方言晏，你快休息吧，明天我再来看你。”

他往被子里缩了缩，侧过身子嘴里咕哝：“嗯，好，药劲上来了，我撑不住了。佳南姐，明天早点来看我哦，最好把当天的报纸带给我。哥，我也不留你了。”

宋佳南看了一眼苏立，他轻轻地把窗户关上，把空调的温度调高，然后把遥控器放在方言晏左手边，俯下身嘱咐了几句，然后对宋佳南说道：“宋佳南，我们走吧。”

口气随意而且温柔得不可思议，熟稔得好像认识了很久的朋友，好像是很久以前，他也曾经跟她这样说过话：“同学，上台了。”

那时候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她却把他的名字每天在心里写上一百遍。

现在他知道了，甚至知道得更多，比她想象的都多，他唤她宋佳南，等了十年的称呼，随意、熟稔并且温情。

宋佳南轻轻地关上门，跟在他身后，相距二十厘米的距离，中间横亘的却是十年的光阴。

终于等到，那么近的距离，还有那三个字——宋佳南。

哭笑皆为惘然，一瞬间，醍醐灌顶，大彻大悟。

原来，爱情已经来过。

一路上他们都没有开口，气氛沉默得有些诡异，从泛着白色亮光的住院部走出去，满眼都是金灿灿的阳光。这样的阳光，照在苏立的脸上，让那张原本有些苍白的脸越发地生动起来。

在哪里跟他道别呢？怎么开口比较好呢？宋佳南寻思着，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两个影子之间的距离也随之渐渐地拉长了，好像是感觉到他们之间的距离慢慢地拉远，走在前面的男人骤然停住了脚步，回头问道：“怎么了？”

“呃——”反倒是宋佳南有些不知所措，“那个，我先回报社了，有些事。”

“嗯，好。”风轻云淡的一声回答，那双眼睛暗藏笑意，可惜宋佳南根本没有注意到。她眼神不安地忽闪着，就像一个犯错的小孩子不安地表达自己的意愿，甚至她的手毫无意识地捏成了拳头，指尖在手心轻轻地掐下去：“我，我回报社。”

“嗯。”还是那句平平淡淡的回答。

什么是“嗯”？宋佳南忽然发现自己在苏立面前真的是有点无法开口，还没等她做出更明晰的表达，前面那个男人淡淡地说道：“我知道，我送你回报社。”

是不是应该本能地往后退一步，然后连声摆手说不用，拦下一辆出租车离开这个令人窒息的地方？可是鬼使神差的，她居然感到自己喉咙中气流缓缓地飘了出来，到了耳边就变成顺从的一个音节——好。

是感情背叛理智，还是感觉主导理智，她也说不清楚。

只是每一步踏出去，好像梦境中一般，穿行在冬日的艳阳里，就像在青葱岁月里流散的时光，微风阳光抚起他的碎发，跟旧日无异。

忽然开始庆幸时光的宽容，对苏立，也对她。

他开的是一辆白色的宝马，宋佳南跑娱乐时没少见这种车型，低调沉稳，倒是跟苏立的性子很像，忽然想起很早以前的夜晚，和方言晏在美食街相遇的时候，也是这辆车。

如果那时候她多留意一下，会不会更早地跟他相遇，抑或是更早地把自己陷入一种无法原谅的自责中。其实，他们之间的万水千山，不过

是自己亲手打的一个个死结。

这样的僵局，怨不了谁，罪魁祸首还是她自己。

她微微地仰了仰头，肩膀颓然松懈下来，拉开车门，苏立的车里很整洁，有淡淡的茉莉花的味道，却不知道是哪个暗格里飘出的。

余光偷偷地看过去，他正在专心地开车，宋佳南觉得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话题可以提起，只好把目光转向窗外的风景，静静地看路上的法国梧桐，看行人，看车辆，却什么景致都入不了眼。

内心百转千回，一时间，竟真的觉得自己在做梦。

宝马缓缓地停在报业大楼的门口，宋佳南习惯性地抿了抿嘴，垂了眼帘礼貌地道谢：“谢谢你。”

“不用谢。”简简单单的话语，态度委婉而疏离，苏立转头看了一眼宋佳南，继而说道，“方言晏可能要麻烦你一阵子。”

拉车门的手缩了回来，她满目皆是茫然：“嗯？”

“方言晏住院期间，能不能麻烦你多去看看他？”

原来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请求，宋佳南笑道：“好，我有空一定去，这个，真的不麻烦。”

可是待宋佳南走远了，宝马一个漂亮的转弯，出了报业大楼的院子，刚想驶上广宁中路的高架，又打了一个弯，稳稳地停在路边的停车道上。

苏立走到街边的小报亭边，各种杂志报纸铺在案头上满满的，报亭大爷招呼他：“小伙子，找什么，要晚报还是快报？”

“都市晚报。”他掏出钱包，然后想了想，“大叔，你们这里有没有卖剩的都市晚报？”

“什么卖剩的？你说前几天的？”报亭大爷很热心，“我给你找找，

你等等，这个都市晚报可是卖得最好的，每天基本不剩的。嘿，巧了，还有几张。”

“谢谢您了，连今天的，我都要，一共多少钱？”

报亭大爷呵呵地笑：“前几天的报纸就白送你好了，看你不常买报纸吧，一块钱。”

《王洛宾之子披露明年落成两座纪念馆——父亲爱西部也爱桂林》。

大大的版面，密密麻麻的字，本报记者的第二个就是宋佳南的名字。他微微地翘了翘嘴角，然后再翻开前几天的报纸文娱版，细心地找宋佳南的名字，果然，不管版面大小，基本上每天都会有她的新闻报道。

未曾听方言晏提起她的名字，也从未询问他报社工作的事情，更未有读报的习惯，也未曾想过其实这么轻易地就可以看到她的名字，知道她的去向。

顺手把报纸往副驾驶座上一丢，掏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小张，帮我到都市晚报找所有记者署名为宋佳南的稿件。嗯，你就直接跟那边负责人联系，别跟别人说。”

午后的阳光透过斑驳的树阴斜斜地照来，落在报纸上形成一个个光圈，他把车窗按下，轻轻地闭上眼睛，让冬日的风肆意地吹进来。

连同厚厚的一叠报纸，半悬在座椅上，哗哗作响，他的心竟然也有些慌乱。

当这么多年的虚幻和缥缈，在他还未准备揭开谜底的时候变成现实，没有人能预言，十年的错身，他们这样不期相遇，究竟是好，还是坏？

现实中，她是哪种模样，他又是何种姿态，他们互相都不了解。

时光和距离掩盖了真实的残酷，揭开之后，无法预测。

宋佳南到了报社，还没坐稳电话就响起来，她接起来一听，是个清冷礼貌的女声：“请问是都市晚报的宋佳南小姐吗？”

她应了一声：“是我，请问有什么事？”

“我是CHANEL中国新品发布的承办方，方城广告的公关经理，我是来电话确认1月3号那天您能否出席CHANEL在北京的新品发布会？”

“可以。”宋佳南顺手翻了桌子上的日历表，确认了时间地点，记录了日程大致的安排，宋佳南挂了电话，从抽屉里摸出一包饼干就开水，琢磨要怎么跟主任汇报，还要订机票、安排酒店。

真是让人烦心的事情啊——汇报完了，她刚准备出去就被喊住了：“小宋啊，刚才上面通知说把社会版的一个实习生调到我们这里，你应该听说了吧？”

苏谨的办事效率实在是太高了吧，她暗暗地感叹，连忙回答：“嗯，我知道。”

办完手续后，宋佳南怔怔地望着电脑屏幕出神，手机就响起来，她拿起来一看是一个陌生的号码，却又觉得有些眼熟，她没多想就接起来，耳边有熟悉的声音响起：“是我。”

“我知道。”

话出口却连自己也吓了一跳，宋佳南连忙解释：“我是说，主任刚跟我说过方言晏暂时调到文娱版，所以我想你会打电话确认一下。”

“嗯。”

话题一下子进入了死胡同，一种不可抑制的不安和紧张感慢慢地蔓延开来，宋佳南攥紧了手机，呼吸都变得谨慎异常，她很想立刻就挂掉电话，或者期望他们之间的话题永远围绕第三个人展开，比如方言晏，这样她才能用自己正常的姿态面对他。

“这个地方，好像变了很多。”宋佳南一怔，苏立低沉的声音缓缓地

传来，“每次回来都是匆匆经过，好像一个过客一样不去想太多，今天忽然发现中昌路居然拓建到了汉宁路上，以前的贸城大厦搬到了建业路上。”

宋佳南仔细地回忆了一下：“是啊，还有龙蟠大道匝道拓到，拓到哪里了？哦，会展中心那边。我们报社都搬了两次家，马上文思桥那里建好了，又要搬那里去了。”

“变化太大了，我上次还寻思金源路上的那家外文书店哪里去了呢。”

“早就搬到市图书馆对面了，你去那里就可以看到了，很大的一个招牌，上次我还去买书的。”宋佳南越说越兴奋，语调也不由得高起来，“这个地方几乎天天在变，上次我去博物馆采访时，想起要去以前经常吃零食的那家小店，结果转了一圈，全变了个样。”

“那家小店呢？”

“再也找不到了。”宋佳南丧气地回答，“有时候觉得变化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可是结局总是让人沮丧，就像学校门口再也不见了那些路边摊，越来越多的快餐店开起来，那种感觉，说不上来，好像一切都变了，人是物非的感觉。”

声音朦胧中夹杂一声喟叹，还有半分的无奈：“宋佳南，我在想，从新闻出版局出来之后，要去南都花园，不是应该走名光路，难道我记错了？”

“呃，错了，是名崇路，你从出版局出来之后往右就是，到御苑园的地铁站十字路口往北，然后就是华岩路，南都花园……”她顿了顿，“你现在在哪？”

那边沉默了半晌，就在她忍不住出声的时候，一阵轻笑传来：“宋佳南啊，怎么办，我，好像迷路了。”

她心下一急，皱紧了眉头：“那你现在在哪里？”

“不知道。”

那边好像有车门关上的声音，一下子风声极速地传来，他的声音也变得很模糊，但是听上去心情很好，“今天的天气真好，偷得浮生半日闲，迷路就迷路了，无所谓，你说是不是？”

心脏微微地被撞了一下，宋佳南笑起来，思绪浮上，记忆中那个少年的影子，和现实中的苏立，完完全全地重叠在一起。

以前他也是这般的性子，给她写信，字里行间，七分谨慎，三分洒脱，他说他喜欢一个人坐在操场的高台上，一个人看蓝蓝的天空，晒午后的太阳，心情好了会迎着风跑上两圈，如今他这样的说话语气，和当时的那些跳跃灵动字迹，无异。

好像什么都没变，苏立还是苏立，还是那个会静静一个人抬头看天晒太阳的苍白少年，但是好像什么都变了，过去单薄的影子变成了真实的存在，来得措手不及。

那么远，那么近。

“所以他迷路了？”

“是啊，相反的方向跑了大半个城市，然后就干脆在浦林红山停车晒太阳去了。”

“真的假的啊，他不会那么废柴吧，好歹也是家乡，咋一下子跟土鳖似的。”方言晏怀疑地啧啧嘴，“我怀疑他就是逃班去的。”

宋佳南摇摇头：“谁知道啊，你问他去。不过方言晏，我们整天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的人从来不觉得周围有什么变化，可是你想想十年前，是什么样子的？”

“唔——”方言晏点点头，“有道理啊，量变引起质变。我想起来了，每次都是我坐在旁边给他指路，要不就是我姐开车，我现在有点怀疑他根本就是一路痴。”

“我好像也不太认识路。”

“那你怎么给他指路的？”

“Google地图，一点就到，还好当时我还开着电脑，不然就丢脸了，下次如果车里没有GPRS，一定要带一个可以上网的本本。”宋佳南低下头去查看方言晏的伤口，“刀口挺长的，不过幸好不深，什么时候可以拆线？”

“过两天就可以了。”方言晏耷拉脑袋，温顺的样子让宋佳南觉得很可爱，顺手揉了揉他的乱发，“下次出来时小心点，英雄救美这码戏不适合你。”

“那我适合什么角色？”

宋佳南拖了椅子坐过来，“你啊，适合做路人甲、乙，偏偏就是做不了主角的命。”

方言晏笑起来，笑完之后脸一下子板起来，很严肃地问：“佳南姐，你做记者有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

宋佳南毫不犹豫地回答：“有，我记得太清楚了，去年一月份的时候，我在省台实习时候，报道违法注水猪肉事件，暗地里拍带子，拍完之后正好发现买货的车，我们老大就让车去追，看看这批猪肉到底运到哪里去，结果就是死活没追上。”

“我们刚上环城高速，线人就打电话告诉我们，村里有人通知他，我们的车一开始追前面的车子，那个猪肉贩子就发现了，随后叫了十几个杀猪的伙计，拿着大铁棒子、杀猪刀，开了两辆车玩命地追我们，结果还是没追上。”

她说得风轻云淡，方言晏听得眼皮直跳：“事后到了省台，我们再一想，还好我们没追上前面的车，要是真追上了，正拍着采访着呢，后面可能就被一棍子放倒了，没准给这群昧了良心的禽兽灌了香肠也不是没可能的。”

方言晏唏嘘：“这么严重，比我只是受了一点小伤恐怖多了。”

“现在想起来还是心有余悸啊，后来到了报社，这种危险性的工作

倒是少一点，但也不是没有的。”宋佳南刚想再次嘱咐方言晏采访时候的安全问题，还未开口，就听到方言晏侧过脸说道，“哥，你什么时候来的，站在门口又不进来？”

苏立来了？

宋佳南转头去看他，今天他穿了一身浅色的休闲装，衬得人越发瘦削，白皙的脸好像被夜晚的冷风吹得微微透出点红晕，平添了不少生气。

“说什么呢？”他漫不经心地问道，随意地往她身边一站，同样低下头看看方言晏的伤口，惹得方言晏郁闷地抗议，“为什么每个人进来时都要上下把我翻腾一遍，就跟快要被拉去屠宰场的猪一样。”

平时跟方言晏玩闹惯了，宋佳南想都不想脱口而出：“怕你被注水了呗！”

方言晏立刻大笑起来，估计又想到刚才宋佳南杀猪刀口逃生事件，笑得越发不可收拾起来，一笑又把伤口震痛了，扶住腰，哎哟哎哟地又叫又笑。倒是苏立，微微地怔了一下，然后悄悄地把脸别过去，宋佳南看到他抿住嘴，嘴角不由自主地上扬，一抹笑容悄然绽放。

她忽然就想到了许巍的那首时光，竟也不由自主地翘起嘴角微笑。

方言晏笑够了便眯起眼睛上上下下打量宋佳南：“佳南姐，我今天才发现原来你这么有趣。当初我第一眼见到你的时候，就想，完了，这个姐姐是看上去多无聊的一个人啊，以后岂不是要郁闷死了。”

也不顾苏立在场，她追问：“为什么刚开始觉得我很无聊？”

“你长得就跟那种讲大道理的人一样，规规矩矩的那种，从小到大父母、老师的乖乖牌，我接触过的这种人都很无趣的。”方言晏眨眨眼，“后来，跟你混熟了才知道你是个表里不一的人。”

“你只跟你熟悉的人开玩笑，就像今天躺在这里的人是我，你才会跟我开玩笑，要是我表哥，”方言晏努努嘴，“你肯定不会的。”

两个人的视线在空中相交，然后不约而同地投向方言晏，他继续笑道：“因为你们不熟嘛。”

无心之言，可是，心，顿时凉下来。

她佯装无所谓的样子，扯了扯嘴角：“是吗。”用的是肯定句，而不是反问句。

而那边的苏立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般，翻了两下报纸，问道：“方言晏，后天出院之后就先住我那里好了，离医院和报社都近。”

“那你住哪里？”

“我这几天要去广州和北京一趟，估计回来时就可以把你撵回学校了。”

“无情无义的男人，怪不得到现在都找不到老婆。”方言晏撇撇嘴，“连上次人家给你介绍的小美女也被你给气跑了。”

冰凉的声音已经微微有了一点不耐烦：“你话太多了。”

宋佳南站在一边尴尬不已，连忙出来圆场：“方言晏你好好休息，我先走了，这几天报社那里都比较忙，我尽量抽空来看你。”

还未等方言晏说一句挽留的话，身边的男人便开口：“我送你出去。”

冬日的夜晚，天黑得透彻，住院部边的梧桐树光秃秃地在走廊投下影子，斑驳凄冷。医院外流转的灯光，给人已经是深夜的错觉。灯光落在他的身影之外，使他的身影更显瘦削冷漠，仿佛与世隔绝，周遭嘈杂的世界，沦为了他的陪衬。

看着他的背影，宋佳南只觉得头晕眼花，那句“你们不熟”鬼魅一样地在她脑里盘旋，觉得手脚僵硬麻木，手心一片潮湿冰冷，寒气从脚底直窜。

他们不熟，是的，除了近十年的书信交集，她想不出来还在哪里

过交集，除了知道他喜欢听陈升、Sinead O'Connor，喜欢玩七巧板，喜欢周星星的电影，其他一概不知。除了知道他是一个冷漠阴郁但内心丰富、才气十足的人，她还知道什么？

她知道的寥寥无几，他们之间连一次完整的对话都没有，她都没有勇气提起以前的学校、老师、同学，从前两人共同有过的回忆。他们熟吗？她连开玩笑的勇气都没有。

这样的感觉，全然陌生得可怕。

忽然，走廊上、楼梯上、窗外的灯一齐熄灭，她还没有反应过来，突如其来一片黑暗让她脚下一个踩空，还未来得及叫出声，身体顺势摔了下去。

一瞬间，手臂被牢牢地抓住，似乎力道很大，她都感受到骨头里尖锐的顿挫和喑哑的嘶叫，眼泪硬生生地就被逼出来，脚刚落在台阶上，心似乎还悬在半空中。

黑暗中，好像一切都变得异常敏感，她不知道他们俩保持何种暧昧的姿势，他似乎靠她很近，她竟然能够清晰地感觉到他的呼吸近在耳边。

他身上有淡淡的薄荷水的味道，手还箍在她手臂上，隔着衣衫仍觉察得到那臂上温热的体温。他的额发让风吹乱了，有几缕绒绒地掠过她的脸颊，呼吸声骤然更近了。

“没事吧？”苏立轻轻地开口。

“我没事，没事。”慌乱中眼睛已然恢复了些视觉，她低头就看见苏立风衣上的排扣，黑暗中发出金属的光泽，她刚想抬头，脸颊边就有热气缓缓地传来，静寂中不知道谁的心跳，在飞速紊乱的暗夜里，格外地缠绵暧昧。

冰凉的手心，触到更冷的眼泪，刹那间那句“你们不熟”又浮现到脑子里，她的手臂迅速地抽离了他的钳制。她急急地倒退几步，站稳后走廊立刻又变得灯火通明。有人喊道“来电了”，病房立刻喧嚣起来，而宋佳南慌乱地低下头，长发齐齐地遮住半个脸，她几乎是哀求地嗫嚅

道：“不用送了，我自己回去，还有点事。”

没等苏立说什么，她拢了拢头发，飞快地从楼梯上跑了下去，待他反应过来的时候，她已经消失在茫茫的黑夜中。

只剩下苏立一个人站在楼梯上，不知道说什么，他静静地站了好久，冬夜的冷风吹到他的手背上，凉意十足，他举起手，灯光下，手背上竟然有一块干涸的水渍。

像是心，残破的痕迹。

这个城市的冬夜，还未从圣诞的欢庆中苏醒，就要更加绚烂地迎接新年，到处都是五彩的灯光，熙熙攘攘的人群，在这个喧嚣的城池，孤独显得那么的可耻。

麻木地站在地铁站台上，宋佳南迷茫地看着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城市，一日日一年年的变化已然失去了十年前的本味，巨大的广告牌上映出她的身影，形单影只。

曾经那么快意的书信交谈，谈天说地，争论狡辩的欢畅，到了现实中，通通被抹杀。苏立，当那个幻影变成现实，他们终于相顾无言。

如有可能，有生之年， she 会把年少时候的那份悸动悄悄地锁进心底最私密的位置，让那些冲动和爱慕随时光的流逝慢慢地消融，不闻不见，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这么多年的相交，她终于意识到，他们原来根本不熟，连朋友都算不上。

车厢门开了，有人上去，有人下来，门合上，列车启动，然后周围陷入一片黑暗。

车厢里灯光还是明亮得刺眼，她把手机掏出来，翻遍了所有的电话簿，一个一个地看去，居然没有找到一个人可以倾诉心思的人。

忽然一个身影在脑海中闪过，宋佳南淡淡地笑起来，轻轻地把头靠在护栏上，自言自语道：“不行，你不行，你最了解我，和别人越是亲

密，秘密越多，越开不了口。”

可是，为什么我现在那么想念那时候的你，段嘉辰。

待苏立回到病房的时候，方言晏一边吃饭一边看新闻，口齿不清地问道：“这么晚才回来，你不会又迷路了吧？”

苏立没有回答，拉了椅子坐下来，电视的声音很嘈杂，他有些心烦意乱，想了想还是把话说出口：“方言晏，下次在宋佳南面前不要乱说话。”

方言晏不以为意：“我没说什么啊，反正你跟佳南姐只是同学，我又没说你什么坏话。”

“只是同学？”他轻轻地笑起来。电视里现场的出镜记者正在报道一起煤矿坍塌事件，没有处理过的乱糟糟的同期声和走廊里大哭的声音混杂在一起，不知道哪个病房的病人静静地去了。

嘈杂声中，方言晏隐隐约约地听到他说：“我知道她喜欢小野丽莎，喜欢可爱的网络游戏，喜欢岩井俊二，表面平静温和，其实是一个很有想法很坚强的女孩子。她会连续好几天只听一首歌曲，闭起眼睛坐在路边的椅子上静静地晒太阳。”他顿了顿，“你说我们熟不熟？”

方言晏还未来得及反应，张了口就想问“你们到底什么关系”，那边声音陡然增大，他未曾听到苏立这么严肃的口气，乍听上去竟然有种责怪的意味：“方言晏，很多事情，我只想慢慢地让我来告诉她，也只有我说得清楚，我不想你过多地把我的事情告诉她，尤其是比较敏感的话题，你明白吗？”

啪的一声，电视屏幕变成了黑色，方言晏似笑非笑地歪过头去看他，目光相接暗暗有了幸灾乐祸的意味：“所以啊，你要追佳南姐？你喜欢她？”

那边神色依然是如常，修长的手指轻轻地叩了叩桌沿：“我只是明白自己要什么罢了。”

宋佳南回到家里，漆黑的屋子里，空荡荡的更显得寂寥，从来没有的沮丧涌上心头，她真的很想找一个人倾诉一下。

打开电脑，登录QQ，上面只有寥寥几个人，打开很久未聊的群，也是冷清得很，在线的不过那几个熟悉的号码，只是她注意到了一个很难出现的人竟然也在——很少说话的一个人，但是每次开口都很精辟。

她很想问问一个陌生人，从旁观者的角度，自己该怎么办。

点开私聊的窗口：“你在？”

那边很快回一个笑脸：“嗯，你好啊，有什么事情？”

她飞快地敲打键盘：“我只是想问问你，站在你的角度，我这件事，或者更加确切地说，我该怎么去面对？”

“你说，我听着。”

冗长的故事，轻描淡写的几句话，那边沉默了良久后对话框中出现了一句话：“我想问你究竟想要什么，或许说暗恋了十年，你想得到什么，毕竟，十年的时间，不是一般人可以坚持下来的。”

“我什么都不想要，也不想得到，或许说我就没有存过想得到的念头。”

那边笑道：“扯吧，你不想得到干吗等了十年，自虐啊，其实你就是潜意识地在想，如果我这么长长久久地等下去，有一天他会出现在我面前，然后……不是吗？”

哑然失笑，竟然找不到一句话来反驳：“好像是这样。”

“现在他出现在你面前了，那不就够了吗，天时地利，就差人和了。”

她整理了一下思路：“可是我们竟然找不到一点可以切入的话题，十年的时间，带走太多的东西，很多感觉也变了，我已经不是当时那个我，他也应该不是那个他了，很多东西被时间带走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面对他，我连开口说话都很困难。”

“那我问你，当他再次站在你面前，你有过一丝后悔，十年前那么喜欢他吗？”

很诚实地回答：“没有。”

“那就是的，你都没有后悔当时喜欢他，说明他现在仍然很优秀，优秀到足够让十年后的你再次动心，那么问题现在很简单啊，你不确定你现在是否喜欢他？”

“是，我不确定。”

“对，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因为你们拥有的一切回忆都是过去的，你们太缺少现实的东西去承载这份感情，所以你才会迷惘。”

心悦诚服地独自微笑，她想了想又补充道：“其实我很怕，我怕现实把我梦中的那些美好的东西摧毁掉。你说，明知道结果的事情，你会不会做？”

“会，为什么不会？问题是明知道的结果，你不去做，你会相信吗？”

“我觉得我和他之间没结果，所以我不想去做。”

那边打出一个笑脸：“你连做都不做，就不相信了啊？很多事情都是有有一个开始，才会有结果，有结果才有所谓开始，你看你连结果设想好了，却没有开始，那肯定是错的嘛。”

“那我现在怎么办？”

“很简单啊，忘掉过去的一切，顺其自然地相处，连你都不确定是否喜欢他，那就看看十年后的他是否还能让你喜欢，现实中的他是不是你理想中的那种。”

“怎么能忘掉过去呢？”

“傻姑娘，又没要你忘掉，我意思是，现实中的相处，别把过去牵涉进来太多，一方面会给现实判断造成一个误区，另一方面如果反差太

大，心里会很不平衡的，所以相处的时候，尽量不要把他的形象往过去套，你要知道，十年时间，几乎可以把人变得完全陌生。”

豁然开朗一般，原来困扰自己的问题其实很简单，不过是时间的鸿沟：“我明白了。”

“我还有事情，不便说太多，不过我想告诉你，孤单太久的人，是不习惯爱和被爱的，不管怎么样你要勇敢一点，我先走了，有空再聊。”

孤单太久的人，是不习惯爱和被爱的。

所以才会冷漠地拒绝其他人的示好，才会觉得别人的付出便是自己的亏欠，才会宁可把很多事情闷在心里也不愿意和至亲好友开口，面对陌生人反而更加容易开口。

能说出这样一句话的人，内心又是怎么样的呢？他的人生是不是也经历过万水千山？她笑着关掉电脑，想把上次去采访别人送的书拿出来看看，刚翻开两页手机就响了，她接起来，是席洛屿的电话：“宋佳南，你在做什么呢？”

她随口就回答：“看书，有什么事情啊？”

“没什么，就是问你在干什么，顺便聊聊。”

宋佳南淡淡地笑：“我倒是想问问你，很认真地，席洛屿，以前问我愿不愿意做你的女朋友，而这个动机究竟是什么？”

突如其来的问题，连席洛屿这样冷静自持的人都愣住了：“怎么突然问这个问题？”

“是喜欢我，还是觉得我不错，是一个比较适合你的人？”

席洛屿哑然失笑：“宋佳南，以前也没见你这么犀利、聪明啊？”

“因为忽然间想通了很多事情，我是一个喜欢把每件事分得很明确的人，可是这样个性有时候真的不太好。”宋佳南想了想还是继续说下

去，“我一直不认为才见了几次面的男人会对我有太深的感情，席洛屿，我们之间还是朋友般的相处方式比较适合吧。”

竟然说不出反驳的话，他深深叹了一口气：“宋佳南，你这是变相的拒绝吗？”

“也不算，其实就是真的想确认一下，没有任何其他的意思。”她的声音变得低低的，“我们还是朋友不是吗？”

那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声音听起来无比疲惫：“嗯，是的，晚安。”

默默地放下手机，宋佳南对着窗户上自己的影子，兀自地笑了笑。

这个世界上，谁失去谁都没什么大不了的，日子还是要过，而且要过得越来越精彩；自己也越来越会说服自己，既然孤单了那么久，又何必再介意多熬一天，况且，值得自己牢牢把握好享受的，不只感情，还有很多。

可是享受孤独，还是会孤单，只好把自己变得越来越强，可是再强的人，还是会孤独。

这些烦心的事情还是不要想了，躺下来静静地看书看完，然后泡在暖暖的热水里放松心情，明天又是新的一天，而今天的那些面对苏立的窘态和不安就会烟消云散。

十一点按时上床睡觉，她想关了手机睡觉，却发现那里有一条来自席洛屿的短信：“宋佳南，你一定有一段至今让你无法忘怀的爱情吧。”

觉得没有任何掩饰的必要，她大大方方地回复：“是的。”

然后关机睡觉，心中竟觉得轻松了许多。

而那边病房的灯还亮着，方言晏一边看电视一边嘀咕：“哥，你怎么还不回去睡觉，难道今晚要跟我挤一张床上？”

“你妈要我好好看住你，怕你夜深人静的时候偷偷地溜出去，我马上就走了。”苏立一边打字一边说道，“好好休息，后天就拆线了。”

冷不防后面有细微的呼吸声，他猛然转头一看，方言晏笑嘻嘻地盯着他的电脑：“咦，你看什么八卦新闻呢。哎呀，你别关啊，我好像看到你在查看别人的隐私。”

手下鼠标轻轻地一滑，苏立淡然地笑道：“想上网了？”起身把笔记本电脑丢给方言晏，伸手把大衣取下来穿上。

“是啊是啊！”方言晏立刻点头，接过笔记本电脑点到历史记录那一栏，空空如也，他沉默了半晌，大叫，“苏立，你居然删了记录！”

他很好心情地摸了摸方言晏的头发：“早点休息吧，还指望你1月4号能去北京呢。”

“嗯？干什么？”

“出差，和宋佳南。”

“哦，知道了。”只是忽然有什么在方言晏脑中一闪而过，刚才苏立电脑的网页上——他脱口而出，“喂，佳南姐本科读的是中大唉。”

“我知道啊，我跟她，比她跟你，熟。”

从十五楼的窗台上往下看，窗外是浓浓的黑夜，缓缓地拥抱着城市每处的光亮，明暗的灯火越来越少，分辨不清哪里是曾经的母校，哪里是曾经的站台。

“夜，很深了，晚安。”他低低地说道，“好梦。”

不知道说给谁听。

第七章 不快乐的新年快乐

大抵下雨天人的心情都会莫名其妙地忧郁起来，开完会从报社出来已经七点半了。站在报社大楼前等公交车，雨落得不疾不徐，只能感觉脸上沁沁的凉，却看不见雨的飘零，地上湿了一片，均匀地覆盖了水色，路灯照上去，泛着凉凉的湿意。

雾气越来越大，莫名的惆怅涌上心头，她寻思去超市买点生活用品。

她在超市转了大半圈，买了些牛奶面包，刚走到水果摊点，忽然一个极其眼熟的影子在眼前一闪而过，她连忙上去喊住：“方言晏？！”

那边脚步停了，方言晏转过头一看：“咦，佳南姐，下班了啊？”

“嗯，刚下班，你呢，怎么一个人跑出来，伤口怎么样了？刚拆线你就跑出来？超市人这么多万一再被撞一下的那不是又要去医院了？”

方言晏一脸扭曲：“佳南姐你好老妈子啊，我没你说的那么脆弱，我只是出来买点吃的，我哥家什么都没有，我都快饿晕了。”

“你是馋了吧？”宋佳南向他的篮子里看去，满满的都是小女生吃的饼干零食：“呦，你这家伙，还吃喜之郎果冻。”

“哈哈，喜之郎果冻是给我哥买的，其他都是我的。”方言晏得意扬扬地掏出口袋里的超市券，“佳南姐，你们今天也发了吧，嘿嘿。”

她觉得奇怪：“我今天上班时也没看到你，咋来的？”

“我哥帮我去办些手续，顺便帮我领回来了，来来，允许你挑一样东西，算是我的谢礼。”方言晏笑得开心，目光一直盯着宋佳南抬起的手，“不过巧克力是不可以的！”

“为什么？”宋佳南叹口气，讪讪地把手放下来。

方言晏说得煞有介事的：“巧克力是送给心爱的人的，我心爱的人肯定不是你，你心爱的人肯定不是我，所以这么有深刻寓意的东西还是留给你心爱的又心爱你的人。”

旁边有女孩子走过，听到方言晏一本正经又俏皮的话，都哧哧地笑着走过去，宋佳南无奈地翻翻白眼：“那好吧，瑞士糖好了。”

结完账之后，方言晏看到卖场外的小食摊上有卖烤肉夹馍的，香喷喷的肉香弥散在空气中，兴奋得眼睛闪闪的：“佳南姐，我请你吃烤肉，别客气哦。”

下雨天确实是需要热气腾腾的食物来抚慰失落的心情的，于是他们俩拎着大大的购物袋，站在摊子旁边捧着肉夹馍吃，吃完了宋佳南问：“要不要再来点烤鱿鱼，或者鱼丸？”

“烤鱿鱼，烤鱿鱼！”方言晏忙不迭地答应，伸了一只油腻腻的爪子掏出皱巴巴的两张纸币，“老板，三杯珍珠奶茶，要珍珠的，热的。”

宋佳南顺口就问：“干吗三杯，你喝的了么？”

“不啊，我们一人一杯，你，我，还有我哥嘛，我刚才发信息让他来接我了。”

“呃呃呃，你哥！！”

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只见苏立穿着白色的风衣，没撑伞，两只手插在风衣口袋里，齐额的短发闪闪发亮，有那么几缕湿湿地垂落额头，晶莹的水珠顺流而下，滴落至眉间。双眼在薄薄的雨帘之后，淡如烟雾里的湖泊，水汽纵横，看到他们站在一起饕餮，微微皱起了眉头：“方言晏，我才出去了一会儿，你就自己跑出来了？”

顺手递过去一杯珍珠奶茶，方言晏笑得讨巧：“你家啥吃的都没有，跟异度空间似的。”

他笑笑，接过来：“还有什么吃的？这个天，真的太冷了。宋佳

南，你吃的什么？”

彼时宋佳南正捧着一小碗馄饨吃得很开心，看到苏立，心脏小小地咯噔了一下，但又舍不得放下滚热的鲜汤，一边呼呼地吹着气一边回答：“鸡汁馄饨。”

“鸡汁我喜欢。”方言晏笑嘻嘻地拿了小勺子去舀，弄得宋佳南拧眉埋怨：“方言晏，你要是想吃就自己去买，刚才大半的八宝粥都被你抢了。”

“书，非借不能读也；食，非抢不能品也。哎呀，好吃，好香啊。”方言晏顺手捣了捣苏立，努了努嘴，“你也来尝尝。”

苏立拿着方言晏塞过来的勺子，然后对上宋佳南暗含笑意的眼睛，还未来得及推脱，宋佳南便把碗推到他面前：“很好吃的，你尝尝。”说话间，她的刘海顺着额角滑了下来，遮住了一半的眼睛，借着路边小摊的灯光，他清楚地看到她眼睫毛上沾点的雨滴，流光一般。

“偏心啊！”方言晏歪过头来抱怨，“佳南姐你偏心苏立！”伸过手就盛了大半。

宋佳南忽然不知道怎么接话，有些尴尬地把手抽回来，倒是苏立冲着她微微一笑，就像是那个时候她上台领奖前不知所措，他那样熨帖安慰的笑容。

苏立拿着勺子尝了一口，另一只手贴着碗沿取暖：“味道真的不错，不过没有多少了，要不要给你再买一碗？”

她连忙摇摇头：“我刚才都吃差不多了，已经饱了。”

苏立笑笑，没再作答。她看了一眼方言晏，又把视线转到苏立身上，半是感慨，她从来没有想过苏立会坐在路边摊上吃东西，而且还坐在她的旁边。宋佳南低下头去喝了一口奶茶，慢慢嚼着珍珠：烟雾迷蒙的户外小食摊上，烟熏火燎的热气中，眼前的男人的面目好像如薄雾似的，脸庞模模糊糊看不真切。

她忽然想起以前的学校生活，冬天将至，和几个好朋友相约在夜晚

的路边吃砂锅粉丝吃麻辣烫，热热闹闹的，而他那时候是不是也会和朋友三三两两坐在冬夜的路边摊上享受美食？

竟然有种奢望，她想生活在他的生活中，无论过去，还是现在。

想到这里，她被自己的认知吓了一跳，继而又恢复了清醒，方言晏和苏立已经吃完了，刚放下勺子，方言晏立刻说：“佳南姐，你家住在哪里，我们送你回去。”

她想了想还是拒绝：“没事，送到前面的地铁站就可以了。”

“唉，走了走了，别推三阻四的。”方言晏提过她的购物袋，笑眯眯地往苏立手上一丢，耍赖似的笑道，“我受伤了，不能提重物。”

很自然地把她的袋子拎在手里，他笑笑：“没关系，不麻烦的，方言晏这几天闷坏了，让他出来放放风也不错。”

她住的地方在小区的偏僻处，车开不进去，雨却越下越大，方言晏自告奋勇地留在车里：“哥，我是伤员，所以还是你送佳南姐回去吧。”

宋佳南被方言晏调侃得一言不发，只是不断地用眼睛瞪他，苏立倒是无所谓的样子，提了她的东西撑了伞让她下车，方言晏坐在副驾驶座上，很乖巧地冲着她挥手。

他走在她的左边，雨夜的小区空荡无人，两人没有说话，连呼吸声都细微得可怕，只有呼出的白汽，融进茫茫的雾气中，安安静静，好像是一幅静谧的画。

她每一步走得都很谨慎，小心翼翼地跟在他的旁边，宋佳南忽然记起那一次的黑夜，楼梯上他钥匙扣的白光，还有轻轻的脚步声，她跟在他身后，一步一个心跳。

心底微微酸涩，抬头看天空，原来冬天的雨竟真的是离人的泪。

离的都是时光的错印，十年前他不知道黑夜中她的脚步，十年后也不知晓身边的人心乱如麻。

远山的轮廓早已看不见，高楼上闪烁的霓虹，嘲笑着她的失态，就这么任目光放肆，想让景致去得远一些，可渐渐地，视线便模糊了。

忽然，旁边的男人开口：“宋佳南，那次颁奖的时候，也下的这样的雨。”

她思维停滞了半天才反应过来，轻轻的一声嗯便没了下文，他接着说：“每年入冬时这里都要下一场雨，就像这样，看不见雨滴，却整个人沉浸在雨中。”

“很多人讨厌这样的雨，我也不例外，可是这样的雨，一年只有一次。”

她把手伸出去，手间满满都是丝丝入扣缠绵入骨的寒冷，触到被雾气密密地包裹住冰凉的水滴，与记忆中那场烟雨朦胧的相遇重合，微微一笑：“那次你坐在我旁边呢。”

未料到她会回到这个话题，苏立侧过脸去看了她一眼，然后转过脸来笑着摇摇头，想了想终究还是把想说的话咽下去：“是啊，一转眼，这么多年。”

“是啊，已经那么多年。”宋佳南笑起来，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突然停住了脚步，微微地扬起头，定定地看着苏立，一字一顿地说得很轻：“其实我没想过，会再遇上你。”

停下脚步静静地等待他的回答，而他握着伞柄的手指轻轻地松了松，淡淡的笑容在雾气中更加朦胧，他的眉头皱了又舒展开来，那双淡漠的眼睛好像静静流淌着温暖。

“世事难料，不过，我倒没想过，不会再遇上你。”

“再见，别多想了，晚安。”他微笑着然后转身离开。

她一个人靠在楼梯处的墙角，看他的背影在雾气中慢慢地消失，怔怔地发呆，也不知道站了多久，等周身都凉透了才非常配合地打了两个喷嚏。

也不是看苏立，亦不是看雨景，就是在那一刻，什么也不想去想，一片空白。

洗了个热水澡，打开电脑，QQ上方言晏的头像亮着，看到她便发了一个笑脸：“佳南姐，你才上来啊，干吗呢？”

“准备找点帖子看看。”

“嘿嘿，我在吃旺旺雪饼，很好吃的，佳南姐，我帮你多吃一个。”

她忍俊不禁：“你真是病好了就出来闹腾，你哥没对你发火啊？”

“快了，快了，他已经很生气了。他家太干净了，完美的东西就是用来给人破坏的，你说他又不是学医的，怎么会有洁癖呢？学理的男生，应该是豪放不羁的。”

每每说起苏立，她都不自觉地想从方言晏那里套出更多的话，一边暗暗嘲笑自己的私心，一边还很落落大方地问道：“苏立呢，他在你旁边？”

“是啊，在我旁边啊，扫地呢。我刚才跟他说，为什么不等我把瓜子嗑完了再打扫，他狠狠地踹了我一脚，现在还疼呢。你说一个男人怎么那么暴力啊。”

宋佳南立刻就回复：“你活该。”

那边很长时间没有答复，她想关掉对话框的时候，一句话跳了出来：“我把那小子赶上床睡觉了，他身体不好需要休息，那么先晚安了，你也早点睡觉。”

“嗯，晚安。”

屏幕一下子暗了下来，冬夜的窗上结了水汽，雾气蒙蒙，远处的灯光便恍恍惚惚起来。她伸出手指，犹豫了半天，一笔一画写下苏立的名字，窗外的风景在每一笔画间再度清晰起来，可她看见，苏立的名字，在流泪。

第二天上班，天气依然是雨雾朦胧，她没打伞，雨水滴到眼睛里，酸胀得难受，看人都不甚分明。

照例又是冗长的会议，办公室最近流行感冒，原本严肃的会议开得是咳嗽声、鼻涕声、喷嚏声，声声不息。

宋佳南听得心不在焉但也装作勤勤恳恳记笔记的样子，可是本子上满满的都是涂鸦，她在想苏立现在又在做什么呢？看上去他总是很忙的样子，一点一滴的疑问慢慢地浮上心头，她兀自盯着手下的圆珠笔发呆，看自己写下苏立两个字，然后轻轻地再一笔一画地划掉。

中午曾书忆来找她，开门见山地邀请她吃饭，宋佳南一时间没反应过来，连忙回绝：“我不跟你去吃什么庆祝因为新年来临我们这些女人又老了一岁，饱餐一顿以此做纪念，然后喝得七荤八素的跟疯子似的，再随便搂个男人，说是人生不妄虚度——虚伪。”

曾书忆震惊：“宋佳南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伶牙俐齿、思维敏捷、理解深刻了？”

“不是我原创的，剽窃我隔壁女人的。”她想了想又加了一句，“虚伪是我的总结。”

曾书忆很无力地撞了一下墙：“不是那种性质的吃饭，是相亲啊。”

宋佳南平静地看了曾书忆一眼：“哦，你也会去相亲啊，你不是发誓说永远不走那条封建道路的吗？”

“没办法啊，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在当今社会行不通啊，只好倒退百年走封建主义道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倒是越来越流行。”曾书忆长长叹一口气，“我们一生的轨迹就是这样，上学工作恋爱结婚生子老死，谁都免不了。”

宋佳南笑道：“你不怕我跟你一起去相亲抢了你的青年才俊啊，言情小说里面不都是妹妹抢了姐姐的恋人，好朋友抢了自己的男朋友，去相亲结果陪相亲的凑成了一对，结婚还有伴娘抢了新郎的呢。”

“得了吧，去不去？去不去？这次我娘给我拉了个华裔的海归呢，

据说特别崇拜中国古今文化，很爱国的一小青年，我怕我招架不住。你说我一商科的，跟他去什么窗前明月光，地上鞋两双啊——不好意思，说错了。”

宋佳南摇摇头：“你到时候还别真把这句话说出口，估计人海龟立刻就变化石了，我跟你去有什么好处啊，今天跨年夜啊，我还想守在家里看跨年演唱会啊。”

“唉，别这么大牌啊，都免费请你吃饭了，到时候有啥古诗词歌赋的，你一定要救我一下。如果此人比较无趣，你也要解救我，反正就跟你们现场直播一样，灵活机动。”

宋佳南托辞不了，只好陪曾书忆去相亲，见面约在本市有名的西餐厅，新年时候情侣特别多，她觉得身份尴尬又无可奈何。还未走到桌前，一个半生不熟的中文就飘了过来：“是曾书忆小姐吗，这位是谁？呵呵，两位小姐，还犹抱琵琶半遮面啊，快来坐。”

冷笑话的开场白，她抬起头看那个男人，个子不高，也算是普通海归的一种类型，长的挺一本正经的，再转脸看看曾书忆，一脸沉默的样子，心里立刻就有谱了，连忙打圆场：“我叫宋佳南，是她的同事。很高兴见到你，你们聊，可以不用管我的。”

没提防脚下被狠狠地踩了一脚，宋佳南倒抽一口凉气，呵呵地傻笑半天，决定牢牢地把嘴闭上。

她觉得这个男人说话实在是花哨到让人满头黑线，比如他说：“我对人生要求不高啊，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现在金榜算是题名了，他乡也遇故知了，甘霖也有了，就差洞房花烛了，哈哈。”

他还说：“其实人生最成功的时候，就是醒握天下权，醉卧美人膝。”

宋佳南默默地低头吃铁板海鲜面，那边曾书忆悄悄地踢她两下，口袋里的手机震了两下，她缓缓地抬起头：“其实，我觉得，一个人一辈子成功不成功就看追悼会。”

男人嘴角慢慢地抽了两下，呵呵地笑：“宋佳南小姐是跑娱乐版的啊，真是很有娱乐精神，今天看电视啊，讲话很有力度啊，说得实在啊！”

她淡淡地插话，然后面无表情地对着目瞪口呆的男人说，“难道我说错了吗？”

曾书忆在旁边偷笑，再踢踢宋佳南示意她可以结束了，她站起来微微欠身，走到洗手间门口，摸出电话，准备假扮一回领导打电话给曾书忆，让她现在去跑采访。

窗户微微地开着，吹来点冷风，她伸出手摸摸自己发烫的脸颊，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忽然觉得很无聊，好像什么都不能自己做主一般，顺着约定俗成的轨迹走下来。

思维正在游离的时候，男洗手间的门被推开，浓烈的酒味飘了过来，她厌烦地皱了皱眉头，一个年轻的高个子男人跌跌撞撞地走出来，宋佳南本能地想避开这个人，可是不知道怎么的，那个男人脚下一滑，她刚准备伸手拉住他，可是只拽住了他的一只袖子，而那人整个倒在地上，怎么拽也不起来。

真的很讨厌醉鬼，宋佳南微微地皱眉，蹲下去想拍醒他，他的眉眼被头发遮住，只是侧脸似曾相识，宋佳南心中咯噔一下，再仔细看一下，顿时愣得说不出话。

他不是应该在美国吗？他不是应该在美国吗？他不是说不回来了吗？一瞬间，脑子中全部是这个想法，一时间竟然浑身冷得发抖，好像力气从四肢百骸往外游走，脑袋晕眩不堪，她用力甩了甩头，幻觉停顿，餐厅人声鼎沸变成了清晰的嘈杂，她抬眼，重重地大口呼吸起来。

走廊那边传来高跟鞋的声音，还有女人小声的嘀咕，继而一个惊诧声音响起：“哎呀，段嘉辰，你喝多了，有没有事情啊？！”

果然是段嘉辰，果然是他，那么熟悉的侧脸，怎么可能认错呢？一瞬间思绪百转千回，她站起来，刚想对来人开口，转头的一刹那便愣住了：“张静康？”

高中时候的好朋友，此刻却变得陌生得可怕，宋佳南看她皱起眉头看自己，一时之间，宋佳南似乎有些意外，神情有着些微的波动，而张静康扯动嘴角，带出浅浅的弧度，点头示意，相当客气地礼貌寒暄，她问道：“宋佳南，你怎么在这里？”

“我是陪朋友来吃饭的。”她目光不曾从段嘉辰的脸上离开过，刚弯下腰想叫醒他，却被冷冰冰地声音喊住：“宋佳南，谢谢你，不过麻烦你别多事。”

她的手悬在半空中，猛地一哆嗦：“他是段嘉辰，不是别人。”

“是，他是段嘉辰，就因为他是段嘉辰。”张静康扯了扯嘴角，“为什么你不知道他回来了？为什么他没告诉你？我想，宋佳南不会不明白其中的意思吧。”

“因为他不愿意让你知道，所以你没必要知道。”

这句话像有砂纸摩擦着她的心脏一般，一道道地刮着，痛得她全身发抖，宋佳南看了一眼地上醉酒寂寥的男人，她轻轻地说道：“我明白了，今天，我没见到这个人。”

她回到座位上，跟他们淡淡地道别：“对不起，我身体不舒服，先回去了。”于是不管曾书忆大呼小叫，径自地走了出去。

这天是旧年的最后一天，到处都是熙熙攘攘的人群，欢歌笑语充溢了天地，街头广场上大屏幕里的男歌手正唱得歇斯底里。“想留不能留，才最寂寞，没说完温柔只剩离歌，心碎前一秒，用力地相拥着沉默，用心跳送你，心酸离歌。”

听了无数遍的老歌，此刻却那么的惊心动魄。

段嘉成就出现在自己的身边，三年来，他们第一次那么近距离的接触，前尘往事在她的脑海中，如走马灯般地疯狂打转，那些快乐的、幸福的和微笑的过去通通地被一句话击得粉碎。

“他不愿意让你知道，所以你没必要知道。”

她的心又是一阵剧烈地刺痛，剧痛将她吞噬，将她缠绕，她只觉得被缠得喘不过气来，一个人坐在广场的喷水台边上，大口大口地呼吸。

是背叛的感觉，是欺骗的感觉，是被所有人遗弃的那种孤独。

孤独，并且没有任何人可以倾诉。

手机在剧烈地振动，朋友、同事的祝福一个个地降临，她握住手机，麻木地查看短信，广场上的人越来越多，从她身边走过，每个人都在笑，都很快乐。

“新年快乐，宋佳南。”

她久久地看着这个信息，发件人——苏立，直到手指彻底地冻僵了才慢慢地回复，按着按着忽然眼泪止不住地跌落下来，全部落在屏幕上，灯光花成了一片。

好像要把这么多年的委屈一齐哭出，还有感动，先是慢慢地抽泣，然后低低地呜咽，哭到再也没有情绪，耳边有人喊“倒数了，跨年了”，才慢慢地抬起头。

广场上所有的灯在一瞬间熄灭，黑暗来得猝不及防，只有大屏幕上的红字慢慢地变幻，最后变成了0:00，刹那间，这个城市的夜，和灯，温柔地绽放出华光。

过去的即将过去，未来的，就安安静静地等它的发生。

“我希望，下一年，我要生活得开心幸福。”她这么告诉自己。

静静地注视窗外，一辆辆汽车穿梭在夜幕下的街道上，聆听陌生的都市旋律，宋佳南脑海里那一幕幕沉淀在五年前的景象重新浮现出来，跨越千山万水回到了陌生而又遥远的北京。

眼前的场景不断地变换，下了车才知道北京的冬天真的很冷，风吹得落叶四散，仿佛要钻进每一寸肌肤，天一片灰蒙，地面浅浅地湿了一

片，周围全是暗淡的背景色。

从人民大学的东门进去，也许因为下小雪的缘故，周围没有多少来来往往的学生，三三两两地打着伞，也有不打伞的学生形单影只地从她身边经过，校门上橘色的灯光照得地上一片水亮光华。

她想起之前打车来的趣事，刚上车就发现这位北京司机竟然在车里唱歌，如果他神经正常的话，肯定是个很开朗的人。更有趣的是每次转弯的时候他都要学公交车那样说：“车辆左转，请抓好扶手，注意安全。”宋佳南一路憋着笑，就只好逗他说点话，顺便了解一下北京的风土人情：“师傅，奥运会要办了，听说你们都在积极学英语啊。”

司机说：“那是啊，我都会好几国语言呢。每次我看见老外就说，Glad to meet you！就是很高兴见到你的意思。”

宋佳南笑道：“好厉害，那您会说法语吗？”

司机很坏地瞥了她一眼，反问她：“你会不会啊？”

宋佳南谨慎地回答：“我就会一点英语。”

司机哈哈大笑：“××××，就是法语，欢迎你们的意思。”

宋佳南想了好久，真的没有听懂，她起码也学过一点法语，那个司机说的绝对不是Soyez les bienvenus，现在想想，最后还是被那人给耍了。

想到这里她不由自主地笑起来。从东门进去，绕过求是楼，顺着草坪走下去，一直到教三停住了脚步，那里的教室灯火通明，她站在楼下看了一会儿，准备上去，旁边走过两个女生，一个小声地说：“我今天看见法律系的钱江了，就在我去的那个自习室。”

另外一个女生眼睛顿时一亮：“真的啊，我要去，我要去。”两个人手挽手蹦蹦跳跳地嘀咕一阵便走了，宋佳南在一旁偷偷地笑，忽然觉得年轻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她还记得那年来到人大的场景，就是在这栋楼里的自习室外，看到那个清俊的少年，他一个人安安静静地捧一杯水，专注地看书。

外面是天寒地冻，教室里温暖得都可以让人呼呼大睡，她推门走进去，寥寥几个人抬头看了她一眼，然后又默默低下头去，她顺着台阶走上去，挑了最后一个位置坐下。

书桌上放着一本大众传播理论，她偷笑地翻开看了一页，然后合起来，整个身体慢慢地趴在桌子上，闭上眼睛，在这样静谧的夜，怀旧的教室里，体会一遍曾经神往的大学，和曾经那么接近的人。

睁开眼，记忆中的那个位置上静静地躺着一叠书，而曾经的人也不在了。

不觉得失落，反而很幸福。

从教室里出来，天明显开始飘落起了白色的小雪花，落在地上，融化，再落，再融化，渐渐地褐色地面上的白雪越来越多。

这时候方言晏打电话来：“佳南姐，下雪了，你什么时候回来啊，我已经在酒店了。”

她笑起来，竟然觉得开心无比，连语调都变得很高：“我在外面呢，等下再回去。”

“佳南姐！你到底在哪里？”方言晏声音微微透出不爽，“有好玩的居然不想着我，说嘛，你在哪里？”

她插科打诨地想蒙混过关：“我在一个长长的走廊前，刚才一路走来有一个小小的湖，其中有一块石头，好像还有很多碎石可以走到湖中央的。”

那边没话，宋佳南乘机说道：“那就这样了，我先挂电话了，很快就回去了。”

雪下得渐渐大了，天气也越来越冷，从明德楼出来宋佳南想从北门

走出去，转头向外望去，雪花像飞舞的白蝶一样，撞到玻璃窗上，然后在空气中激起涟漪，粉身碎骨。

忽然手机又响起来，她以为是方言晏，看都不看就接起来，却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宋佳南，你是不是在人大？”口气中有隐隐的笑意。

瞬间，她的心就跳到嗓子眼，不知道怎么回答：“啊，我……”

“现在在哪里呢？求是楼，明德楼，还是在百家廊？”

“明，明德楼。”

那边笑意很浓：“我知道了，西门那里，你先出来，不要挂电话，沿着从百家廊的路，你就一直走，走到一勺池那里，我慢慢地跟你讲。当时我们拍毕业照的时候就是在明德楼，那时候我们班长指挥好了就问前面那个拿照相机的人，你怎么没带三脚架？于是几个同学就把一个一米高的垃圾箱拖了过来，他就把胳膊支在垃圾桶上照了，照完大家就散了，后来才知道那人只是一个路人甲，真正照相的师傅迟到了半个小时。

“从东门进去，也就是正门，然后沿求是楼往左走，教三是我经常去的自习室，站在窗户那边就可以看到网球场，游泳池，很空旷的感觉。”

雪花越来越大，片片在黑夜中纷飞，周围有女孩子兴奋地大叫，宋佳南欣喜地伸出手去捕捉这些雪花，耳边还有那通来自苏立的电话，那个声音忽然停下来，问道：“宋佳南，前面就是操场，每次跟你提起的看台，夏天的时候我喜欢在日落时分静静地坐着看天，如果是冬夜，再是飘雪的日子，一个人听着摇滚，感觉很——奇妙。”

她抬头看上去，后面有一个声音传来，同时耳边也有同样的声音：“走上去看看。”

宋佳南惊异地转头，然后呆呆地放下手机：“你？你怎么在这里？”

他只是微笑没有作声。

雪花飞到他的头上，额前的碎发都沾染上了些许，他修长的侧影清俊消瘦，呼吸出的白汽纵横缭绕，他那双黑得透亮的眼睛，冷清中散落点点的温暖，还有唇边那抹浅笑。

“上去站站看，下雪了都湿了，不能坐了。”

宋佳南惊异得半天说不出话，又问：“你怎么在这里？你怎么知道我在人大？”

苏立不是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一个人径自沿着台阶走了上去，宋佳南犹豫了一下也跟了上去：“这个地方，是我跟你提过很多次的地方吧？”

“嗯。”她低低地应了一声，再向他看去，心中微微地酸涩，“其实那时候要是勇敢一点就报人大了，也不会去了中大。”

是啊，要是勇敢了一点，也不会偷偷地给他发信息，也不会默默地转到文科班，更不会捏造一个假名字和他说话，如果他们一开始，她勇敢一点，是不是不会有那么多枝枝缠缠。

可是，如果那时候真的那么无畏盲目，也许现在站在这里的，依然是她一个人。

苏立笑道：“我知道，那年大家都没有考好，我周围几个朋友都没考好。”

“曾经我们班主任让我们把理想中的大学写出来，做成海报贴在班级的后黑板上，我写的便是人大。那时候想想，也不知道为什么写这个学校，可是人大对我来说仿佛就变成了一个信仰，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得不到才特别有感情，那种感情是遗憾吧。”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才缓缓地说道：“有人说，喜欢一个地方一定是因为那个地方有难以忘怀的人和事，宋佳南，你觉得呢？”

她猛然抬起头来看眼前的男人，他不过是嘴角噙着淡淡的微笑，目光望向远方，可宋佳南只觉得浑身发颤，好像第一次见他的那种害怕的感觉又涌上来了，她真的觉得他每每说话都暗藏弦外之音，可是从不点

明，莫非因为自己心虚，才听不懂他的意思？

好像看出了她的窘态，苏立冲着她笑笑：“没事，随便说说而已。”

他们并肩走着，彼此暗藏心事，直到走到一家咖啡馆前，苏立伸手推开了门，询问道：“下雪了，很冷的，要不要喝一杯热饮？”

原来是很有名的水穿石咖啡馆，很精致的布局，苏立轻车熟路地说道：“两杯热柠檬红茶，外带。”

此时咖啡店里只有寥寥几个吃夜宵的女孩子，一个女生看到他们立刻小声地问旁边的人：“这个男的像不像经管的苏立师兄啊，怎么那么眼熟？”

“人家都毕业好几年了，你还惦记啊，我们那时候才大一。”

“太有名了，没办法，你干脆上去问问好了。”

倒是真有一个女生胆子大，直接跑上来问：“你是不是经管的苏立师兄？我是你的师妹。”

他微微地颌首：“我是。”立刻引来其他女生一阵惊呼，他朝她们礼貌地笑笑，然后把热红茶递到宋佳南手上，“有事先走了，不好意思。”

杯子捧在手心里，揭开盖子，热腾腾的白汽扑面而来，热气和寒气交织在她的脸庞。宋佳南偷偷地看着身边的这个男人，越看越觉得生动异常，她小心翼翼地开玩笑试探说：“苏立，没想到你这么受欢迎啊，大一的，现在应该都大四或者读研了，还能记得你。”

他淡淡地说：“我也不知道，我那时候上学很少管这种事情的。”

“那应该有很多女生跟你告白啊，难道你不知道？”

他侧过脸来想了想：“也不是很多的，我不记得了。”然后又补充道，“那时候没想太多事情，每天就是上课，自习，听歌，四年时光也就这么过下来了。”

然后他低下头顺手把纸杯扔到垃圾箱里，缓缓地说道：“宋佳南，

那四年，我怎么度过的，你不是很清楚？为什么还要问我？难道是因为中间空白了一年又三个月？”

天空是大片的灰沉，眼前是不断飘落的雪花。在这大片大片的空白中，眼前就是那个自己暗恋了十年的男孩子，十年时光，还是依稀当年的样子。

脚下一滞，再也迈不出一大步，心中好像有种气流要喷薄而出，就是那种想不顾一切把一切都说不出来的冲动，她张开嘴，大口大口地呼吸，心跳到了极致，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风雪中微微地颤抖，但是怎么也阻止不了。

“苏立，我……”

她的声音都冷得发颤，不知道是因为这样的天气，还是内心那种要把一切说出来的强大欲望让她自己感到害怕，前面的男人猝然停住了脚步，回头看去。

脱口而出的声音硬生生地卡在喉咙中，一瞬间整个人就失去了主张，头脑中一片空白，眼前就是纷飞的雪花，和那张清俊苍白的脸。

忽然一阵音乐声把她的思绪唤了回来，她手忙脚乱地掏出电话，接通了，原来是宋妈妈的电话，上来就问：“宋佳南你这个臭丫头，你是不是把席洛屿给甩了啊？”

她愣了半晌：“妈你说什么东西啊，我跟他又没什么。”抬头看了一眼苏立，他轻轻地把头转到一边去，下意识地远离她的私人谈话。

宋妈妈继续说道：“我看人家就不错，你这个丫头这么多年都不带一个男朋友回家，也没见过你谈恋爱。你大学时候没谈也就算了，研究生时说没稳定下来也没谈，现在工作了也没谈，你是不是有问题啊！”

宋佳南彻底地没话说了：“妈，您这么晚了打电话来就是为了说这件事情。”

“不是，不是，我只不过是顺便提一下。对了，我今天在超市看到了段嘉辰的妈妈，她说段嘉辰都回来一个星期了，你见到他没有？跟他联系没有？”

心头涌上不知名的寒意，带着稍许的无奈：“没有，我都不知道他回来了。”

“哦，没关系，他妈妈说都多少年邻居了，很久没见了，既然段嘉辰都回来了，改天两家一起聚在一起吃个饭，我也答应了，就打电话问你最近会不会比较忙啊？”

她连忙回答：“忙，当然忙，我现在在北京出差呢。”

“那就等你回来再说咯。没事，年前还是有不少时间的，吃一顿饭又花不了你多少时间，那我就定下个星期的周日好了，这么说定了，你早点休息。”

宋妈妈干脆利落地挂了电话，只剩下嘟嘟的忙音在寂静的夜晚格外地响亮，她默默地按掉了，勉强地冲着苏立微笑，却不知道怎么开口。

漫天的雪花纷纷飘落，连同她唇边的笑容和心底的空旷，四散开来，散落天涯。

下雪的路极其难走，回到酒店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宋佳南在车上睡得头疼欲裂，下车时迷迷糊糊地辨不清方位，刚进酒店就看见方言晏坐在沙发上笑嘻嘻地向她招呼：“佳南姐，人大好玩不？”

她立刻就清醒了，凑过去低声地问：“你哥怎么会在北京的？”

“我怎么知道啊，他前几天跟我说出差去了，我又不知道是北京，结果我今天跟他说你丢下我一个人跑到人大游玩去了，他才告诉我原来他也在北京。”

宋佳南狐疑地看了他一眼，什么话都没说，倒是方言晏笑道：“怎么样，人大不错吧？”

她想了想脱口而出：“很符合我理想中大学的样子，跟苏立以前说的也差不多，一切都跟想象中的一样，而且跟之前去的时候没什么区别。”

“你以前就去过大人？”方言晏一下子就抓住了话柄，“什么时候的事情？”

宋佳南一下子语塞：“我……好像很久了吧，具体记不住了，小时候吧。”

“小时候你爸妈就来让你接受大学的文化熏陶，哈哈，小时候我妈上班时候总把我带着，我一个劲地在办公室里哭，死活要回去。喏，她就是你们学校的老师。”方言晏眼睛一眨一眨的，别有深意，看得宋佳南一阵心虚。

“先去睡觉了，明天还要赶着回去呢。”她站起来冲着苏立微笑，“今天谢谢你了。”

他也只是轻轻点了一下头：“没什么，举手之劳。”

她觉得很累，却怎么也不舍得睡着，这样一个地方，暗藏她多少的秘密，他生活四年的城市，就是她看不尽的风景，宋佳南伸手把房间的窗帘拉开，坐在椅子上向外看去，整个北京笼罩在一片大雪之中，灯光闪烁，迷人而又寂寞。

顺手把电脑打开，照例隐身登录MSN，想顺手在空间中添上短短的随感的时候，忽然原本灰暗的头像亮起来：“宋佳南，你在北京啊，那里下雪了？”

原来是席洛屿，真的是好久没联系，久到那个无足轻重的问题提出后就没有音讯，她立刻回复：“是啊，现在窗外在下大雪，天寒地冻的，只是不知道我们那里什么时候会下雪？”

“在北京有没有去哪里转转，什么故宫天坛的？”

她很诚实地回答：“没有，哪都没去，就去了人民大学。”

那边忽然没了回复，很久才冒出来一句：“宋佳南，老实说，你喜欢的人是不是在人大？”

“你怎么猜到的？”

“太简单了，喜欢一个人会连带喜欢上跟他有关的事情，尤其是对你们女孩子来说，这点推理能力我都没有那这么多年我就是白混了。”

她一时间不知道怎么继续下去，那边又说：“原来那么费尽心机地劝你走出过去，都是白费工夫，罢了，罢了，我们还是朋友吧。”

心中涌上一丝的歉意，她无奈地笑道：“嗯，我们还是朋友。”想了想她又谨慎地说道，“其实，我也想过抛弃过去好好活在当下，可是就在我准备把回忆打包装到心底好好埋葬的时候，天不随人愿，或者是阴差阳错地改变了这一切。”

“呵，缘分吧，可是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朋友。”

她轻轻地微笑起来：“是的，还是朋友。”

可是，为什么他们可以变成好友，而那么多年的青梅竹马情谊在一瞬间崩溃，她还清楚地记得张静康看自己的冰冷眼神，好像自己才是那个最不应该出现的人。

最初熟识的阶段，不过是两小无猜的一段真空岁月。那时候的小城还不能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省城，低矮的建筑群中两家是楼上楼下的邻居。

她记得他家种的无花果树会爬到她家阳台前，那时候她挤在栏杆的缝隙里拼命地想抓住那颗紫红的果子，而他手里拿着一根竹竿站在花台上抬起头冲着她喊“小心”，她终究是因为够不着而懊丧地放弃。傍晚的时候，楼下那个漂亮的阿姨领着那个眼睛大大的男孩子上来，他手里捧着一碗熟透的无花果对她说“下次要吃就来我们家，妈妈说你伸手去抓，很危险的”。她还记得他大大的眼睛忽闪忽闪的，那时候她比他还高。

他们一起穿过大院里堆积的废弃砖头，爬到楼顶看城市的风景，这边，那边，开发的工地，喧嚷的人群，他口袋里装着妈妈亲手做的芝麻糖，小心翼翼地分给她一半。

再后来，再后来搬到新的家里，依然在一个小区，可是不在一栋楼里，他和她变成了同学，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已经记不得多少年了，可是有过的记忆，似乎统统与他相关。

真的是想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之间会变成这样的僵局，宋佳南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点开常用的邮箱，查看完邮件，刚想把浏览器关了，忽然一个许久没有用过的邮箱迅速地跳到脑海里。

那时候她特意地用那个邮箱跟苏立传歌、传图，直到后来废弃不用了，都没有再去看一眼，想来也是一种消极的逃避。这个邮箱也许不存在了吧，她这样安慰自己，随手按了几个密码，都是错误的，最后胡乱地把那些惯用的密码数字编排起来，网页诡异跳转着展现在眼前。

她忽然就愣在那里，黑色的字体显示一个清晰的数字167。167封未读邮件，全都是来自同一个邮箱地址，分明就是段嘉辰的名字拼音和他的生日组成的地址。

每一封都很短，各自不同的内容。“宋佳南，这是我去美国之后的第一节课，我听不懂那个老师的口音，只好向同班同学借笔记，抄着抄着我就想起你以前借给我的英语笔记，你的字很漂亮很整齐，好像用刀刻的一样工整。其实我没有告诉你，那年高考后你妈妈整理你的复习资料准备卖掉的时候，被我偷偷地留下来一本你的英语笔记，现在就躺在我的书桌下面。”

“今天我这里下雪了，很大，比我想象中的都大，我记得小时候你特别喜欢下雪，跟我们堆雪人，你还喜欢屋檐上结的冰凌，很长的，你每次都可怜兮兮地求我把最长的那根掰下来给你玩，还会允诺拿金丝猴奶糖给我吃，那时候你长的已经没我高了。”

“今天下课时我前排那个华裔女孩问我，有没有过青梅竹马，我立刻就想到了你，于是我脱口而出你的名字，然后我就愣在那里，我们小时候还有华尹哥哥，有康帅，有陶陶，有嘉琪，还有很多人，为什么我只想到你了？”

“宋佳南，我现在莫名其妙地就会想到你，看天听歌，走路吃饭，睡觉派对，无时无刻都会想起你。”

“你知道，我不是故意要写那封邮件给你的，‘当习惯变成一种友情，当友情变成一种亲情，却淡化了爱情’，我怎么会这么说呢？我只是没有勇气问你，你曾经喜欢过的那个男生是什么样的，我做不到微笑着问出这样的话，可是我都知道，他叫苏立，是八班的班长，是不是？”

“我真的是一时的糊涂，我当时只想远远地逃离让我害怕的地方，我怕看到你，怕看到你的眼睛，因为你的眼睛曾经为另外一个人凝望过，可是，我发现我真的错了。既然你说你会珍惜现世的美好，那我应该全心全意地相信你，而不是不断地猜忌，不断地质疑，甚至后来我觉得，你对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虚假的谎言。”

“我不知道这些信，你能不能看到，每天写一封，可是自己邮箱里空空一片，连我自己都觉得这是一种可笑的举动，我知道你其他的邮箱，我只是在赌，有一天你会不会忘记我曾经对你说过的那么伤人的话，打开这个邮箱，然后看到我的后悔。”

“我的等待已经很久了，累了，所以不想再写下去了，晚安，宋佳南。”

点到最后一封，她的手迟疑了一下终究是按了下去：“宋佳南，我喜欢你。”

她慢慢地弯下腰趴在桌子上，冰凉的触觉瞬间携住了整颗心脏，好不容易汲取的那些温暖，那些细碎的幸福，那些心头点滴的快乐，缓慢地逝去。

她哭不出，笑比哭还难看，因为已经习惯总是在笑着的时候迎接那些支离破碎的过往。

第八章 相处开始觉情动

可能是一夜没睡好，第二天起来的时候面色憔悴得让人一眼就注意到了，还好方言晏说苏立已经走了，不然宋佳南又要自怨自艾了。

她不想见到苏立，面对他，却忍不住想他。

下了一夜的雪，虽然第二天已经放晴，他们赶到机场的时候，航班不可避免地延误，他们只好滞留在候机大厅里等待。方言晏的手机时不时响，忙活了好半天他问道：“佳南姐，你们现在还有没有同学聚会了？”

她顺口就回答：“研究生时候那群人基本分布在各大电视台、报社、杂志社，都是同行业竞争关系，所以没太多联系，大学我在外地读的，倒是高中同学都会聚聚。”

“我也是，大学同学没什么特殊感情，倒是高中时候一群哥们儿玩得特别好。”

她笑笑：“都是这样，高中时候那才是真正的患难弟兄，那时候你跟谁拼去啊，全国的考生，填志愿都不打自家人的，那感情多纯粹，大学研究生时都是自己人砍自己人。”

方言晏把手机放在手里转，没留意哗地摔在地下，他弯腰捡起来，然后掂量了两下，漫不经心地问道：“佳南姐，我哥那时候在高中是不是很风流啊，跟那芒果台、番茄台上的快男型男似的？”

宋佳南深深地点头：“嘿，你别说，那时候他要去参选，没准真搞一个人气大奖回来，反正那时候流言挺多的，其中有一个说如果你是一个女生，站在校门口大喊一声‘苏立’，基本上所有人都会用恶毒的眼光注视你的，差不多就是现在的草根粉丝团。”

“嘿，李宇春的叫玉米，苏立的叫什么？栗子，梨子，荔枝，哈

哈！”宋佳南还没缓过神来，方言晏立刻转了话题，“那应该不少女生喜欢他，是不是啊？我以前怎么撬他话都掰不出来，他总是一笑罢了。”

“嗯，是很多人喜欢他，但是，真正敢靠近他的人应该不多吧。”宋佳南兀自地笑起来，苏立那种浑身上下散发出冷漠和疏离气质的男生，平凡的女孩子只会把他当作一幅风景画来欣赏，沉醉，或者自己编造美好的虚幻，满足小小的私欲，比如她。

她轻轻地靠上椅背，抬起头，看到落地玻璃窗那里有飞机缓缓地滑向这里，也有旁边的飞机慢慢地驶向预定的跑道，这场雪，不过是冬天的一场无心的恶作剧。

方言晏眨眨眼，侧过脸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努努嘴：“谁让他那么闷骚，活该。”

“还好了，他性子就这样。”

“是啊，他以前就是这个德性嘛，小时候到我家，全部人都看电视，只有他一个人默默地从我爸的书架上取了一本中国通史，不声不响地坐在书房看两个小时，尊臀都不带动一下的，你说变态不？那时候他爸妈都愁死了，怕他得什么抑郁症。”

宋佳南微微皱起眉头：“这么严重？小时候我也没这么自闭过。”

“以后他再看什么资治通鉴、世界通史、孔子庄子老子的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再看阿加莎、江户川乱步，我们也能泰然处之了，他好像天生不喜欢看电视看电影的，每次连春晚都不看，跟刚从山顶洞周口店爬出来的，其实这样很不好的。”

她自然而然地冒了一句：“为什么？”

方言晏很漠然地看了一眼宋佳南：“靠，他青春期该学的估计一样也没学会。将来他女朋友真倒霉。”

满头黑线，宋佳南顿时只能发出哦哦的单音节。

航班虽然晚点，但是也错过了上班时间，她在机场大巴终点站跟方

言晏分手，附近正好是一家大型的超市，她进去买了早餐和零食，刚走到收银台后面有一个人试探着喊她的名字，她转过头一看，眉眼立刻舒展开来：“好巧啊，王忱，哎呀，你家小女儿啊，好可爱啊！”

小女孩小心翼翼地探出一个脑袋，眼睛眨巴眨巴地望着宋佳南，然后羞怯地把脑袋扎到妈妈的怀里，宋佳南笑道：“多大了，有两岁了吧？”

“嗯，两岁多一点。”幸福的妈妈笑着摸摸女儿的头，“好久没见到你了。”

宋佳南也笑笑：“是啊，真的很久了，也很久没跟其他人联系了，大家都怎么样？”

“哎，我们上次还说过年的时候搞一个高中同学聚会，可惜找不到你的联系方式，结果有人说，都市晚报不是有一个叫宋佳南的记者，不知道是不是她，所以我们正琢磨着给报社打个电话确认一下呢。”

宋佳南忍俊不禁：“是我，当然是我。对了，过年有聚会，不过我们高中同学现在能聚到一起不，好像大家四散天涯的样子。”

“可能啊，我们班长做事你能不放心嘛，上个校内开心的全把人找了回来，就差打电话去你们报社了，基本能聚到四十来个吧，定这么五桌或者再多一点，宽敞也热闹。这样吧，把你手机号码留给我，到时候我电话通知你，不许不去哦！”

宋佳南连忙应许：“嗯，我到时候一定去。”

这时候小女孩扭头看了一眼宋佳南，然后低下头看了看她的购物袋，奶声奶气地说：“妈妈，要果冻，要果冻，我要果冻。”

她连忙从袋子里取出一盒喜之郎递给小女孩，旁边的小妈妈笑道：“宋佳南，我感觉你简直跟高中时候没啥区别，样子没变，心境也没变，小孩子吃的你还喜欢，果然没结婚的跟我们已婚的差别太大了。”

宋佳南由衷地笑起来：“其实我感觉我这样很好，而有个孩子有个

家的感觉，也很好。”

第二天她去书城采访一位很著名的国学大师，采访结束后宋佳南就在书城里选书，走到新闻传播书柜前，看到那本《人类传播理论》，忍不住取下来看了又看，然后淡淡地笑起来。

那时候念本科，她一时疏忽把这本教材给遗忘在自习室，却再也找不到了。她找了很多家书店都说没有再版的，失望之余却意外地收到了这本书。那时候许颜从学院的收发室回来，一脸的贼笑，调侃她“你是什么魔力啊，人家平白地从北京邮了这本书过来”，她惊讶得不知道用什么表情来面对，直到看到夹在书里熟悉的字迹才敢确认原来是苏立买给她的。他在上面写道：“听说你把教材弄丢了却没能再买到，今天逛西单的图书大厦时无意中看到的，不知道是不是这一本，但是找遍了也没有第二个相似的名字，我想应该是这个吧。还有我今天买了一套《汉书》。”

那本书至今被她好好地保存在书架上，其他的大学课本早在毕业时候卖给收废纸的了，想到这里她不禁开始觉得自己傻。忽然手机一阵声响打破了周围的寂静，她连忙接起来，原来是苏立的电话。他声音很低：“宋佳南，听说你现在在书城？有签名会？”

“嗯，是啊，方言晏告诉你的吧，有事吗？”

“是这样的，我爷爷很喜欢那位老师，不知道你方不方便让他签个名？”

宋佳南往楼下一看，果然那里排了长长的队，她笑道：“没问题，别说一本，几本都没问题，不过你爷爷喜欢哪本，这里有好几本书。”

“书倒不是重要的，签名比较重要。这样吧，晚上你在报社吧，我去找你。”

从书城回来，天冷得出奇，回到报社一群人正围在一起很热烈地讨论，她好奇地凑上去：“发生什么事情了？”

“哦，没什么，就是采访春晚安排。”

她礼貌地笑笑，顺手拉开椅子准备写稿，可是怎么也定不下心，眼光总是不经意地就看见摆在手边的签名书，心里暗暗的有些紧张，她顺口问道：“方言晏呢？”

“出去采访了，好像是去广电局。”

宋佳南叹气，这书是没办法转交给方言晏了，只能独自面对苏立了，她越是焦心越写不出来稿子，干巴巴的几句套话凑来凑去的，磨蹭了一个下午才交稿。

一月份的傍晚来得稍稍迟些，可是天依然冷，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窗户上结着白霜，外面依旧是一片模糊而美丽的世界。

她正在出神地望着窗外的景致，手机就响了，打开一看，发件人是苏立：“我已经在你们报社的楼下了，工作结束了没，我请你吃饭。”

宋佳南不止一次地想，如果自己喜欢的人，等自己下班陪自己吃顿饭是什么样的光景，不过那一定是件很幸福快乐的事。

匆匆忙忙地收拾好东西，从电梯里下去一眼就看见站在报业大楼大厅里看墙上宣传画的男人，他双手随意地插在口袋里，神情却是很专注。宋佳南蹑手蹑脚地走过去，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原来是自己去年的报道被评为最佳稿件的宣传，顿时不好意思起来，“呃，那个……”

随即对上了那双探究的眼睛，其中还深藏笑意，他问道：“你下班了？”

“嗯，刚交稿。”她顺手从袋子里面掏出那本书，“这是签名书，不知道你爷爷喜不喜欢。对了，我们要不要等等方言晏？”

“等他做什么？”

“一起吃饭啊！”宋佳南建议道，“他去广电局采访了，应该快回来了吧。”

“为什么要等他一起去？”接过她的书，他漫不经心地翻了两下，然后一本正经地拒绝，“他吃食堂就好了，广电那边的鱼香茄子很好吃

的，我念高中的时候起码吃了三个月。”

宋佳南有些惊异地看着他，思维一下子不能反应过来，她在心底感叹，认识他这么久了，原来这个看似冷淡漠然的人，其实是个不折不扣的毒舌。

“好了，别发呆了，迟了就没位了。”他淡淡地笑起来，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又转过身，“还有，别告诉方言晏，不然他一定又要嚷嚷了。”

大厅里乳白色的光把他清俊的侧脸渲染出一层淡淡的晕，那抹微笑一直噙在嘴角不曾消失，周围的光影绰绰，黑暗和光亮交织。

她会意地笑起来，心底暖暖的。

从未感觉和他离得那么近，十年的天涯不过是咫尺一秒。

苏立带着她去了一家偏僻而且看上去很平常的店，但是未走到门前就闻到一阵浓郁的香味，并不腥腻，反倒是异常清香的。

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家面馆，此刻人并不多，苏立解释道：“好巧啊，今天还没赶上高峰期，以往人太多了，排队都要排到大街上。”

很朴素的店面，可是圆桌圆凳都古朴得令人欢喜，宋佳南好奇地翻着菜单，苏立笑道：“我推荐这里的招牌拉面，很不错的味道。”

从来没尝过，被他这么一说却顿时来了兴趣：“嗯，好啊，就来你说的这个。”

点了两份拉面，和一些开胃小菜，他们一边吃一边聊，苏立问道：“你在文娱版怎么样？方言晏说那里太无聊了，天天除了八卦就是八卦。”

“社会版也是八卦啊，八卦人生百态，方言晏是喜欢挑战性的工作吧，我明白。”宋佳南眨眨眼，“举个生动的例子吧，我在文娱版天天都穿超过五厘米的高跟鞋，在社会版天天只穿平跟鞋，平均两个月穿坏一双。”

他不禁低头去看她脚上的鞋子：“宋佳南，这不也是平跟鞋吗？”

她呃地顿了一下，不好意思地解释：“今天去书城，要站好久，我怕撑不住，所以才很随意，其实我们只要不去采访明星，都不需要穿得太正式奢华的。”

“不喜欢文娱版？”

她低下头，慢慢地拨弄碗里的嫩竹笋，毫不犹豫地点头：“不喜欢。”

“为什么？”

“说不出的感觉，好像跟方言晏说的一样，违背了自己做记者的初衷，我还是比较喜欢焦点要闻民生这三个版，可是进去的人除了资历，还是需要一些背景的。”

那边没有应答，宋佳南顺势看过去，目光所及之处看到服务员端了一个盘子过来，古色古香的白瓷大碗，筷勺放在一边，另一只小碗中有一个圆滚滚的茶叶蛋。

碗里清汤细面，点缀着一小把碧绿菜叶，看上去没什么特别，但是异香扑鼻，和弥散在空气中的浓香味无异。

她拿起筷子，挑起面条，面条细滑如银丝一般，尝到嘴里细滑爽口，宋佳南咋舌：“哇，我在这里生活了那么久，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面。”

简直好吃到让她泪流满面，尤其对于她这种天天只能吃粗糙的食堂的人。

对着苏立欣喜地笑笑，她再也顾不上说话埋头吃面，吃完抬头，只感觉自己鼻尖上都蒙了一层细细的汗珠，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不禁感叹：“真棒，连茶叶蛋都是用茉莉花茶做的，太香了。”

苏立抬起头深深地看了她一眼，随即问道：“宋佳南，后来，呵，我是指那以后，本科再到读研，你都去了哪些地方工作实习？”

她微微一怔，立刻明白了他的那个“那以后”是指他和她断了联系之后，不好意思地笑笑：“我本科时候去的是现代快报，研究生时候去过好多，交通广播电台，省电视台，日报，都市晚报，还去过一家很有名的杂志社。”

苏立嘴角翘了翘，还未再说出什么已经被宋佳南抢白：“那你呢？”

“毕业之后去英国读了个硕士回来，发现没有什么实际的用途，就安心心地做本分工作。”

宋佳南刚聊起他的职业，但是一想到他和方言晏的背景便硬生生地打住了，而苏立正色地问道：“宋佳南，你是什么时候认识我的？”

心，狠狠地一沉，她直直地看向苏立，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他问这个做什么？怔了两秒钟她才想到他的问话，脖颈不由得僵直了一下，然后不声不响地低下头去，一手支着头，一手紧握住杯沿，好半天她轻轻地笑道：“好像是高二的时候，记不太清楚了。”

可是怎么可能记不清楚，她记得太清楚了，那个有雾的天气，男孩子的背影有些笨拙，奋力挪车的样子，然后场景一下子跳转到食堂，他清瘦的样子，带着耳机兀自清冷地和她擦肩而过。那些场景好像是旧日的老电影，一幕一幕地在头脑中回放，任凭时光流逝，也无法擦拭。

曾经看过一部电影，女孩子渐渐地失忆，那些和男人相爱的细节终于全部遗忘，时光就像橡皮擦一样慢慢地抹去男人存在的痕迹，她那时候就想，若是时光是橡皮擦，那么对苏立的那些记忆，都刻在回忆的每道沟壑里，刻痕，永远不会被轻易地擦去。

不过现在有能够表达的勇气，而不是夺路而逃的冲动。

她抬起头，顺手把额前的刘海抚到耳后，静静地听苏立对她的诘难，可是出乎意料的是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笑笑，让服务员过来埋单。

刚站起来准备整理衣服的时候，苏立抬起头看她，狭长的眼睛里似乎写着复杂的情绪，转瞬即逝，他淡淡地说道：“宋佳南，我也是高二时候认识你的，当时是在数学老师办公室，你拿着试卷问题目，一道题

目讲了三遍你才明白。说实话，我真的没见过数学学得那么艰难的女生，不过也许我是在强化班的缘故吧。”说到这里他却笑起来，澄澈的笑意从那双漆如点墨的眼底渗出来，“所以那次考试，你坐在我后面我是故意给你看的，你看到了吧。”

“……”

“所以你欠我一次。”

宋佳南惊讶地立刻怔住了，很本能地脱口而出：“都那么久了，那还算啊？”

他的脸微微地仰起来，慢条斯理地说道：“宋佳南，我还以为你是一个乖乖的学生呢，没想到真的偷看我的试卷。”

“我没偷看，我一抬头就正好看到了，你试卷全部摊在桌子上，然后边角都垂下来，想不看到都难。”宋佳南使劲争辩。

“所以，你欠我一次啊。”苏立笑道，“你总归是看了。”

宋佳南终于哑口无言。

宋佳南站站在附近商场的门口等苏立取车，快到新年了，商家纷纷打折，人来人往，热闹得很。

天越来越冷，寒气弥散，她闲适地看着周围，在熙熙攘攘的商场里，她忽然注意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她探出身子才看清楚，原来是段嘉辰和他的妈妈站在离她不远的化妆品柜台购物。

这个城市真的很小，同样的人在短时间内能遇到好几次，她默默地把目光收回来，并没有上前打招呼的念头，她告诉自己，既然段嘉辰那么不想见自己，她又何必自作多情呢。

宋佳南习惯性地抿了抿嘴，转过了脸，长长地呼了一口气，看白色的水汽在空气中四散，变成晶莹的水珠沫飘散在寒气中。直到旁边的车缓缓地停在她面前，苏立微笑道：“久等了，上车吧。”

她拉了车门坐进去，苏立却没有立刻发动，而是静静地看了窗外约十秒钟后才把车窗关上：“原来快过年了，不过今年天很冷啊，气象局预报这几天就会有大雪。”

宋佳南很意外：“不是一般只有过年时才会下雪，今年太早了吧。”

“不知道，我只是感觉会下雪，今年隐隐约约地让人感到一些不安。”

她系上安全带，背靠上软软的暖垫，笑道：“唉，没什么好担心，靠党靠政府，然后我们顺其自然吧。”

一路上他们之间没有对话，他只是静静地开车，宋佳南一直向窗外看，地面上泛着金光，地上的白线飞速地向后倒退，伴着夜景和沿路的树，浑然一色。

到了小区，宋佳南刚解开安全带，苏立忽然开口：“宋佳南，能不能问你个问题？”

她想都没想就立刻回答：“嗯，好。”

“你们现在高中或者大学同学还会经常有联系吗？”

“很久都没有，只是非常偶然地会来一次同学聚会，因为很多人都断了联系，连以前很要好的同学、朋友，也因为不在一个地方而慢慢地疏远了。”她不好意思地笑笑，“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了。”

就如大学时候每天黏在一起的许颜，高中时候无话不说的张静康，还有段嘉辰，都在不知不觉中疏远了，果然是别时容易见时难。

“这是正常的现象，我也是，现在估计都没几个同学可以记得我了。”

宋佳南鄙视地翻翻白眼：“算了吧，上次在人大还有你的学妹一眼就认出你了呢。”

“无所谓了。”他笑笑，“反正有些人记得我就好了。”

轻轻舒了一口气，暗影中，他的眼神和微笑都极为柔和，褪去了原本那种清冷淡漠的气息，整个人逆着光笼上了一层温柔煦暖的晕色，模糊而不真切。

好像被什么蛊惑似的，她看着他那么柔和的眉眼，鬼使神差地脱口而出“我记得你啊”，说完后连自己都吓了一跳，连忙慌乱地解释：“我是说……我不是那个意思。”

他什么都没说，只是淡淡地笑起来，眼睛里漾出的笑意，宁静而悠远，映在她的眼中，直接渗入她心里。

谁都没有预料到今年本市第一场雪的降临，雪花细细的，给人很温柔的感觉。宋佳南在办公室里看着白色的雪花落下，像飘飞的柳絮，弥漫漫漫，风在萧瑟地吹着，昭示着真正的冬天来临。

办公室里所有的人都趴在窗户上看雪景，女孩子纷纷拿出手机来拍照，而方言晏跟大城版的摄影记者借了专业的单反相机，一个人冲到楼下拍得不亦乐乎。继而有更多的人跑出去，在雪地里欢呼玩闹，只有隔壁的焦点民生专版时不时传来咒骂声：“下这么大的雪，还得跑去气象局采访，这天，本来就应该下雪了，气象局那群人转转绕绕的也就会说什么气流什么冷空气南下的。”

宋佳南翻了翻桌子上的台历，顺手用红笔在上面圈了一个圈，然后皱起眉头觉得哪里不对劲——今年下雪怎么这么早啊，以往都是年前一两天。

她忽然想起一个传说，如果在立冬染上红色的指甲，而在下第一场雪的时候红色还没有退去，那就会迎来一场美丽的恋爱。

桌子的抽屉里躺着一瓶精致的指甲油，是某次著名化妆品牌发布会的赠品，瓶身在灯光下闪着淡淡的粉色光泽，她一时好奇拧开盖子试着在指甲上涂抹了一点，淡粉色本来就是不太明显的颜色，可是指尖粉嫩嫩的，细沙一样闪着点点光泽。

不知道指尖的颜色何时会退去，如果在除夕来临之前还未消失，那么她今年一定会迎来美好甜蜜的爱情。

正想着，手机忽然响起来，接起来是宋妈妈。“南南啊，晚上回来吃饭吧，你爸爸恰好开会回来，说是想你了，回来吃顿饭啊。”

宋佳南想都没想就哦了一声：“要不要我带点什么菜回去？”

“你下班时候去承德路那家玉玺堂饭店，我中午在那里闪了一只烤鸭，188的那种，还有鲜蔬三珍包，我原来打算去取的，现在下雪了出去挺麻烦的，记得，一定要去啊。”

一丝疑惑涌上心头：“哎，不是回家吃顿饭嘛，用得着这样吗？”话还没说完，宋妈妈那边就匆匆忙忙地挂了电话，留下一头雾水的她。

她走得早，方言晏还在那里整理稿件，看到她咧嘴一笑，然后头探到窗外看看：“哎呀，佳南姐，出去让保安叫辆出租车给你吧，这么大的雪走到地铁站都困难。”

“那你呢，晚上怎么回去？”

方言晏撇撇嘴：“没事，我打电话让我姐过来接我，你先回去吧，路上小心点。”

宋佳南奇怪，忍不住问道：“苏立呢？”

“哦，他出差去了，昨天到长沙，过几天还要去广州。”方言晏回答得漫不经心，键盘敲得劈里啪啦的，“佳南姐，快回去吧，不然天黑了路更难走了。”

宋佳南伸出手指着屏幕：“这句话跟下一句换个位置，不然读起来怪怪的，我走了，你别太晚回去，路上小心。”

方言晏侧过脸，狭长的眼睛眯成一条线，随即舒展开笑颜：“佳南姐啊，指甲油不错嘛，粉红色的，恋爱的颜色啊，哈哈。”

她脸上一热，连忙缩回手，狠狠地往他头上一拍：“快写稿，我走了。”

冒着大雪取了宋妈妈订的东西，然后再辗转回到家。刚走进自家楼

道，就看到黑暗的楼道里泻下来一束白色的灯光，脚步声和兴奋的说话声音夹杂在一起，宋妈妈热情地问候道：“哎呀，好久不见，好久不见，快快进来，外面下雪那么大。”

原来是请人吃饭啊，宋佳南翻翻白眼，一只脚刚踏上台阶，一声更高的音调传到耳朵里：“哎呀，段嘉辰，几年没见，真是变化太多了，越变越帅。”

她硬生生地把脚给缩回来，浑身不由自主地僵硬了一下，随即又听到了妈妈的抱怨：“南南这个丫头，怎么还不回来，你们先进来啊，我给她打电话。”然后伴随关门声，一切光亮和声音通通消失。

楼道的风不断地窜进来，还夹着雪花，吹打在她的脸上，可是宋佳南已经没有任何知觉，她呆呆地站了一会儿，不知道是进是退。没一会儿口袋里的手机就开始剧烈地震动起来，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认命地松了松僵硬的手指，硬扯出一个笑容，宽慰自己。

原本只有十几级的台阶却走得无比费力，她按下门铃，乳白色的光芒从一点缝隙中透出来，然后慢慢地拉长，屋内的景致清晰地展现，那个男人站在她面前一声不吭，平静地看着她。她亦抬起头看他，目光肆无忌惮。

那么熟悉的脸庞，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变化，和苏立的清俊不同，段嘉辰是那种夏日阳光般的英气，可是此刻他的冷淡像他身上的衬衫和领带的色彩，黑白分明，安静疏离。

她只好微微地眯起眼睛，努力地忽视他的淡漠，轻轻地喘气，装作笑得没心没肺的样子：“我回来了，外面的雪好大啊，今年的第一场雪啊。”

有水珠从额发滑落到眼睛里，眼前立刻模糊一片，酸酸胀胀的，连光线都变得跳跃。

段嘉辰往后退了几步，让她进了屋，什么话都没说，宋佳南勉强地扯扯嘴角，然后对着沙发上坐着的段妈妈、段爸爸笑道：“叔叔、阿姨好。”

而背后有他的目光投来，只觉得如针扎一般。

她不想面对这种尴尬的场面，躲到厨房里面不肯出去，顺便帮宋妈妈打打下手，宋妈妈本来就话多，现在更是止不住：“段嘉辰可比小时候帅多了，男孩子真的长大了，还有留学回来的，那气质就是不一样。”

宋佳南有一句没一句地搭着，头脑中不断地闪过那张冷冰冰的脸，让她心越来越沉重，她只好试图转移话题：“妈，过去的事就少说两句吧。”

宋妈妈似乎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南南，你们小时候可亲了，天天黏在一起，那时候我跟段妈妈还开玩笑地说要给你们定娃娃亲。”

她无奈地翻了翻白眼：“妈，都多少年的事情了，还提出来，段嘉辰现在都有女朋友了吧。”

“哦？我上次问他妈还说他没有呢，才几天啊，你就胡扯吧。”宋妈妈狐疑地盯了她几秒钟，“洗几个青椒给我，做一个炒三鲜。”

她从地上捡起四个青椒，丢到盆子里，放好水，捏住一个青椒头按下去，那股浓烈的辣味立刻窜出来，她马上就很不志气地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眼泪也被辣得呛出来，鼻子痒痒的，只好扶着墙大口大口地喘气，宋妈妈看到她这副惨兮兮的样也没辙了：“去去去，别帮倒忙了，出去歇会儿去，让你做一件事情真不容易。”

“要不是这个辣椒太……”她再也说不下去了，打开门就直冲洗手间。

用了温水敷鼻子还是没啥效果，只好尴尬地用面巾纸捂着鼻子另想对策，段嘉辰站在沙发后面漫不经心地看电视，看到她出来了走过去问：“宋佳南，可不可以用下你房间的电脑？”

她可怜兮兮地移开一点手：“可以，那个没密码的，直接开机就可以了。”

“宋佳南，你怎么了？”段嘉辰问道，“你是不是发烧了？”

嗓子里火烧似的，鼻子麻麻的，她脸涨得通红，说话都大喘气，“辣椒，被辣到了。”

“宋佳南，我每次见到你都会出点状况。”他皱起眉头，然后看到床头柜上有一瓶风油精，拿了过来，“闻几下，会好些的。”

果然用了风油精症状舒缓了许多，她抬起头，不顾泪眼汪汪的，只一味地反驳：“段嘉辰，你也好不了哪里去，你上次喝醉了倒在餐厅洗手间地上，跟一个醉鬼有什么两样？”

话刚出口，就后悔了，眼前的男人低下头，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她看到他尖尖的下巴和脸颊的弧线，这么多年好像都没有变化。心底微微地一动，忍不住问出：“为什么回来却不告诉我，你是不是真的……”最后那四个字好像是挤出来似的，连自己都觉得艰难，“不想见我。”

他的嘴张了又合起来，眼睛里的暖意慢慢地变凉，一抹讥诮的笑容出现在唇角，“宋佳南，我不是不想见你，而是我不知道怎么面对你。”

她仰起头大口地呼吸，动作有些夸张，好像一只溺了水刚爬上岸狼狈的松鼠，她努力地让自己看上去轻松，或者更加滑稽一点，“现在不是就很好嘛，谈什么面对不面对的。”

听到这句话，一瞬间他眼神一变，转过头走到电脑旁边熟练地拉出椅子坐下，然后顺手拿过桌子上散落的杂志翻了翻：“我查一个邮件。”

宋佳南看着他的背影发呆，鼻子和嗓子还是火辣辣的，她的心里也是火辣辣的不安。

段嘉辰此时背对着她，本应看不到她，可是窗户的玻璃反着光，很清晰地印出她瞪着眼睛发呆的样子，他们这样的相处方式跟从前无异。好久以前，那是他们还在上高中的时候，她家就有了电脑，他总是会跑过来拿着各种盗版碟打游戏。

她那时候不爱玩电脑，也从不跟他抢电脑，他打游戏，她趴在床上

看书。可是他每次玩游戏时候要把思维分两半，因为她看书看久了要喝水要吃零食，就指使他，他也只好乖乖地把游戏暂停。

有一次她嚷着要喝水，他正好在打BOSS，关键时刻不愿停止，磨蹭好久才倒来一杯水，气得她喊：“你太过分了，小心我向你妈告状，你记住这电脑是我的，我是地主，你是佃农！”

他只好无奈地解释道：“喂，我刚才在打BOSS，暂停不了，被打死了又要重来。”

她很求知地问：“什么是BOSS？”

“就是异常、超级凶猛的怪兽，所有小怪兽的老大。”

宋佳南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那你就是奥特曼喽？”

他很不厚道地笑出来，然后摆出一个十字架的招式：“我是爱和正义的化身，维护世界和平的火箭队，怪兽哪里逃！”

她瞪大眼睛：“段嘉辰，你居然骂我是怪兽！”

“哪有？你分明就是大BOSS！”身上不偏不倚地被枕头砸了一下，他得意得不行，看宋佳南气呼呼地继续看书去了，心里觉得暖暖的。

他却压了一句话在心底，宋佳南啊，宋佳南，你就是我人生中最大的BOSS，可我不是奥特曼也不是葫芦娃，我只是你手下一只小怪兽，打不赢你，只好陪着你。

宋妈妈在外面喊：“两个小孩，出来吃饭了。”宋佳南一个激灵，竟然没留神，啊地小声低呼了一声，段嘉辰站起来看她：“怎么了？”口气还是淡淡的。

她连忙摇摇头：“我发呆呢，被吓到了，我们快去吃饭吧。”

他哦了一声，走出房间，宋佳南整了整衣服，她越发地伤感起来，刚才宋妈妈喊的那一句，好像隔了很久又再次重温既陌生又熟悉。小时候宋妈妈和段妈妈整日地喊“两个小孩”怎么怎么样的，好像在她们眼

里，他们就不曾长大过。

这顿饭除了各怀心事的他和她，其他人吃得是人尽皆欢，宋爸爸甚至拿出了家里多年珍藏的茅台，两个中年男人喝得不亦乐乎，宋妈妈也跟段妈妈相谈甚欢，只有宋佳南和段嘉辰时不时地应上两句，互相也不搭话，默默地对付桌上的饭菜。

她想说点什么来打破这个僵局，可是却不知道怎么开口，只好咬着筷子默默地看眼前这些精致的小菜，一双筷子伸过来，夹着热气腾腾的包子：“你小时候不是挺喜欢吃这个的？”

宋佳南趁机开口：“段嘉辰，你回国之后找工作没？”

“嗯，建筑设计院。”

“多好啊，你是我们班第一名考去的，我那时候就想你以后做建筑师盖房子就不要钱了，羡慕得要命，现在想想还真是幼稚。”她顿了顿又说道，“你现在是海归，唉。”

段嘉辰没有接话，筷子轻轻地敲了敲碗沿：“宋佳南，你以前吃饭时候不是不说话的？”

她觉得挫败，小声地嘀咕：“人都是会变的嘛。”

“哦。”手执筷子轻轻地颤动了一下，“吃饭吧。”

晚饭吃得很慢，吃完后，大人们说是要到隔壁楼的王叔叔家打牌玩麻将，段嘉辰在她房间上网，而宋佳南则默默地收拾碗筷。

哗哗的水流声把身后的脚步声掩盖住了，此时她正苦恼刘海总是从耳根滑下来，可是两只手都是油腻腻的，只好努力地用胳膊去蹭，一只手伸过来：“要不要夹子？”

她连忙点点头：“帮我把这该死的头发夹上去。”

他依言，然后站在一边问：“要不要帮忙？”

“帮我把碗筷放到消毒柜里，桌上的保鲜膜拿来。对了，这些菜我

帮你装保鲜盒里，我妈做了两份，回去让阿姨热一下就可以了。”

“我来吧，给我一双筷子。”他接过去把菜拨到保鲜盒里，然后盖好盖子，再端过来另一盘用保鲜膜包上，宋佳南看着他的背影，心下涌上莫名的酸涩：“段嘉辰，你在美国过得好不好？”

“突然问这个干什么，反正都过去了。”

宋佳南咬了咬嘴唇：“那你现在过得好不好？回家会不会不习惯？上次你们去吃饭，我看到张静康了，她好像很在乎你，你们是不是在一起了？”

“没有，你想多了。”他头也不抬，只顾手下忙着。

屋外的风猛烈地敲打窗户，雪花飞溅到玻璃上，与黑夜分开，黑白疏离，屋里的暖气却让宋佳南没来由地觉得冷，眼前这个男人有意识的疏离让她没来由地觉得难受。她走到桌子旁边，身体微微地前倾，探着头小声嘀咕：“段嘉辰，你是不是讨厌我？”

“没有。”他淡淡地看了她一眼，“你想多了。”

她忍不住质问：“那你干吗敷衍我？干吗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

瓷碗和瓷砖轻轻地相碰，撞出清脆的声音，他终于停下手中的活，眼睛直直地看进宋佳南的眼里，眼眸中冰凉得可怕：“宋佳南，你要我说什么？要我怎么跟你说话？”

她愣了一下，又听段嘉辰冷冷地说道：“你还是跟他在一起了？你让我用什么身份跟你说话？用什么语气？恭喜你的，还是酸酸的口气？”

“他？”一时没反应过来，“谁？”

他的头偏了偏，长时间的低头让他脖颈有些不适：“苏立，高中8班的班长。”顿了顿又补充道，“我上次看到，商场门前，你坐他车上。”

她忽然不知道怎么辩驳：“我们不是那种关系，只是朋友。”

“朋友？”段嘉辰眯起眼睛，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无奈地勾起唇角，“宋佳南，我不知道说你什么了，这么多年你终于把他寻回来了。”

“这么多年，你哪一天忘记过他，”他边笑边说，可是眼眸里的寒意凝固起来，“我不知道我们谁是傻瓜，或者两个都是，我现在在想，如果那时候你真的跟我在一起了，有一天苏立出现在你面前，你会不会立刻离开我？是不是很可笑？”

“怎么可能。”她想都不想就回答，随即垂下眼帘，“你们不一样。”

“因为他是你故事里的主角，而我这一辈子就只能是宋佳南你的青梅竹马，是不是这样的不一样。”他长长地叹气，脸上的笑意渐深，“难道不是这样？”

他这样的话语，这样的反应，让宋佳南只觉得浑身寒战得厉害，不知道如何应对，只好恳求道：“段嘉辰，你别这样说，我们不能好好地说话吗，非得这样？”

她一口气没提上来，就觉得气流压在心口上，连声音都变得艰涩：“我们做朋友不好吗？”

“就像以前那样。”

“以前那样？以前是什么样？”

像以前那样一点都不淑女、毫无顾虑地大声笑叫，没有形象地在小食摊上大肆饕餮，问了几遍数学题仍然不会觉得丢脸，生气的时候冲着他狠狠地吼上几句，难过的时候拽着他的衣角胡搅蛮缠地要他唱歌……可是为什么他们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呢？

他的手指轻轻地按在保鲜盒上面，把保鲜盒的盖子扳开，然后又合上，又扳开，反反复复了好几回，段嘉辰说道：“宋佳南，你可真自私得可以。”

她惊异地看着他，他脸上的表情缓和了很多，可是那双眼眸里更多

了几许淡然：“你让我做你最好的男性朋友，听你每天跟我说苏立今天和你怎么怎么了，说你怎么喜欢他；你伤心难过的时候，第一时间出来安慰你；是不是将来你结婚的时候，也要笑着对你说声恭喜；对你一切的好，只因为我是你朋友，所以你认为这一切理所当然。可是这一切的源头是什么？”

“是因为我喜欢你，宋佳南。”

“所以我才能站在你身边，在你伤心难过的时候，做一张创可贴。可是，你幸福你快乐的时候，你的伤痛不在的时候，我就得从伤口上滑落。”

“你说你自不自私？”

他一边淡然地说着，一边把保鲜盒装到塑料袋里，仿佛在说着一件跟他毫无关系的事情，而自己只是置身事外的看客，他抬起头轻轻地笑道：“你说，我们怎么做朋友？”

宋佳南站在对面，看着这样笑着的段嘉辰，突然心里一片麻麻的刺痛感。他顺手拎起袋子：“我走了，保鲜盒改天我还回来。”

不知道从哪里生出来的勇气，她一把攥住他的袖口，声音出奇地坚定：“别走。”

好像一放手，那些曾经的过往都会被时光带走，那些曾经的欢笑甜蜜都通通只是一场梦，她已经失去了很多曾经的朋友，不想再让他永远地漠视她，连给她微笑都吝啬。

而他只是轻轻地扳开她的手，一字一顿地说得明白：“宋佳南，你曾经不愿意眼见苏立和其他女生在一起，你选择了逃避，而我现在，也不愿意见到你跟其他男人在一起，你一定可以理解我的想法。”

“不管是我自私，还是你自私，我们都回不去了。”

她手指慢慢地松开，无力地垂下，碰到了冰凉碗沿，而段嘉辰低下头从她身边走过，然后就是一声轻轻的关门声，屋里空荡一片。

那个瓷碗在桌子上转悠了两下，哐当一下摔到了地上，四分五裂，她麻木地蹲下去，想把碎片捡起来，不小心划到了食指，一滴暗红的血落在白色的碎片上。

她把手举起来，灯光下，指甲上那片可爱的粉红散发出细碎的光泽，可是再仔细一看，无缘无故的指甲边缘缺了一小块，突兀得难看。

“宋佳南，你真的，很自私。”她慢慢地站起来，对着玻璃窗上映出的那个人，苦笑道。

第九章 爱在雪融后

擦干净桌子，收拾完一切，然后把厨房的灯关了，就在灯光暗下的一瞬间，她看了一眼玻璃窗上自己的影子，有些寂寥。

看了一会儿电视，屏幕上的男女又跳又唱，那点欢乐一点都渗透不到心底去，待宋妈妈回来，笑容明晃晃的：“南南啊，小段走了啊。”

她没精打采地嗯了一声：“我晚上睡这里，先去洗澡。”

“呦，怎么没精神啊，是不是两个小孩子又闹别扭了？真是，都这么大人了，人家段嘉辰才回来，我们以为你跟他有很多话要说呢。”

再没有心情解释，她选择暂时性地逃避这个话题，准备到房间里拿换洗的衣服。

可是宋妈妈锲而不舍地追上来：“刚才我还跟段妈妈说，你们两个小孩如果对彼此有意思就好了，我们两家反正都知根知底的。”

“我要洗澡。”她没来由地觉得心烦意乱，拧开热水龙头，蒸汽一下子升腾起来，水花四溅，她只觉得眼前恍惚。

“南南，其实我们也觉得段嘉辰不错……”

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妈，我跟他只是朋友，你就别管这么多了，好不好？”

也许，连朋友都做不了。

难得听到她这么强硬的口气，宋妈妈也愣住了，而宋佳南说完就后悔了，可是也不想再解释，低低地说了句“我洗澡了”，就把宋妈妈连磨带推请出了浴室。隔着厚厚的门板就听见宋妈妈在那里跟宋爸爸抱怨：“这孩子，真是越大越不省心。”

她努力地把身子往水里沉，紧紧地闭上眼睛，长长的头发漂浮在水面上，缠绕在手臂上，几根头发一扯头皮就疼，温热的水包围着她，好像一条鱼，什么都不要想。

如果当时真的和段嘉辰在一起了，不知道他们现在会是什么样的光景。

但是若是再见到苏立，又会是如何？

她觉得她是一个坚定的人，起码在感情里绝不会朝三暮四，但是转念一想，“我觉得”这个想法总是自己一厢情愿，真的到了那种境地，也许就不是“觉得”那么简单了。

第二天醒来，屋外还在飘雪，拉开窗帘一看满屋都是光亮，墙壁被地上的白雪衬托得一片明晃晃的刺眼，寒风吹来，树上积累的雪悉数落下，纷纷扬扬。

地上的雪积得很厚，路上堵车，到了报社一看大半人都没来，刚放心大胆地走到座位上，主任就过来敲敲她的桌子：“老总喊你去他办公室。”

宋佳南浑身一哆嗦，只觉得一股寒意从脚心窜到了头顶。

她心惊胆战去了办公室，发现除了老总还有焦点版的主编，眼熟得很，想了一会儿才想起来是研究生时候的外聘教授。老总笑眯眯地问她：“宋佳南，工作了这三个月感觉娱乐版怎么样啊？”

她连忙回答：“还不错。”

“哦，找你来是这样的，我们刚改版完，不便进行大的人事变动，我想问问你想不想去焦点民生时事三版，最近走了几个资深的老记者，我们准备提拔后劲啊。”

宋佳南一惊，呼吸都谨慎了起来，就听到旁边的主编问：“是不是党员？”

“嗯。”她轻轻地点了一下头，目光和焦点版主编对视了一会儿，忽然他拍了一下手：“哦，你是王教授的学生，我看这么眼熟呢。”

她莞尔一笑：“是啊，主编记性真好，那时候您还给我们讲过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老总抚掌大笑：“原来师出同门啊，那更好了，宋佳南啊，换个部门要好好干啊。”

没有人会在半年内连跳三个部门吧，而且是一个比一个好，她默默地在办公桌上收拾东西，心里总是惴惴不安。上一次从社会版调到文娱版是爸爸无意中跟老总提起的，而这次毫无预兆地从文娱版去了焦点版，便显得诡异。

黯淡的阳光懒懒散散地在桌子上圈出一道道的光晕，然后被一个巨大的黑影遮住，她抬头一看，懒懒地道：“方言晏，你头发上的水，不要滴在我的本子上。”

“嘿嘿，刚才跟大城的老吴跑了一趟市中心，回来时候门口的树枝仿佛欢迎我的凯旋归来，一下就折断了，雪全堆积到我的天灵盖上了，于是雪融化后变成春天了。”

宋佳南心情低落，没好气地回答：“凯旋，就是归来的意思。”

“嘿，我知道啊。”方言晏整个人挂在格子间上晃荡，“要去焦点了啊，搞点热烈的气氛欢送一下嘛，不要这么没有幽默感啊。”

她一下子抓住话柄：“你怎么知道我要去焦点了啊？”

方言晏漫不经心地回答：“刚去主任那边听他打电话说的，干吗，大清早的别紧张兮兮的。唉，你要走了，我也要走了，好没意思啊。”

旁边有同事从电脑前移开了视线：“怎么，方言晏你也要去焦点了？”

“我实习快结束了，马上要准备考研，就这个星期六日。”方言晏依然是笑眯眯的样子，然后把宋佳南的盒子接过来，“我帮你搬过去啊，

不用劳务费的。”

焦点三版只有一个办公室，看上去却是最好的一间，里面的记者、编辑都是资历很老的，平时这个时候都应该开例会，只是今天不少人都出去采访了，剩下来的人不多。

宋佳南挑了个角落的位置，还没坐下来就听见隔壁的格子间记者边看电脑边大声地说：“网上有报道说湖南那边大雪，广东居然也有雪。”

“打电话给新闻办，让那边透点风，对了，打电话让小王去气象局，再去一趟。”

宋佳南听得仔细，连忙低声问方言晏：“苏立是不是去长沙了，有消息没？”

“嗯，好像被困在京珠高速了。”方言晏眨眨眼，“天寒地冻的，车子也走不了，反正就是很郁闷，等啊等啊，我看看好像差不多有五个小时了。”

那边格子间又是很大的声音传出来：“京珠高速韶关段全面冰封，网上发布消息了。”

“安徽境内大雪，天长段拥堵，高速路段全面限速，春运受阻。”

方言晏听得咋舌：“乖乖，这下完了，我亲爱的表哥回不来才糟糕呢。”正说着他的手机也响了，有记者在催他：“你小子，说是去擦个脑袋一去不回了，省台综艺还有采访。”他连忙笑笑：“佳南姐，我走了啊。”

她连忙笑道：“嗯，我也要忙了。”

立刻打开电脑，接上网线，刚一启动就点浏览器，直奔主题，果然新闻办、央视网最新发布新闻确有因为大雪封高速的消息。

一页页地点开来看，就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想到方言晏的话，苏立的影子浮现在脑海中，心脏没来由地一阵狂跳，遍体生寒，站起来倒了一杯热水握在手间，还是冷。

那边主编喊她名字，指着旁边一个中年男子说：“宋佳南，跟老莫去市里看看。”

她连忙跟上去，刚出报业大楼，脸颊上落下一两片雪花，厚厚的积雪从门口一直蜿蜒到马路上。她惦记着苏立，便觉得心里像是堵了个什么东西，非常的不安，当即也不顾什么女孩子的矜持，拿出手机按了一个号码就拨过去了。

长长的歌曲，等得她都有些不耐烦了，刚想按了重新打过去的时候，电话被接通了，他那边很安静，他说话声音也很平稳：“怎么了，宋佳南？”

她忽然不知道说些什么，挤了半天：“你还好吧，那边下大雪，你还好吧。”

很诡异地沉默了一下，一声轻笑声传来：“我很好啊，没事的，我早已经到广州了，不过估计要是迟走一两天就要被困在京珠高速了。”

那边有一声关门声，咣当一声巨响，似乎是被风吹的。她听得模模糊糊，连忙问道：“苏立，你说什么？”

“我说，要是再迟一两天就要被困在高速做冰雕了。”

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下来，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语调不由得也高了好几度：“是啊，人体冰雕，那啥雅典奥运会那人体雕塑多美，北京奥运会直接就把你抬去了多好。”

“嘿，这个倒是有点创意啊。”他那边轻轻地笑，然后宋佳南听到有一个女声在不远处喊：“苏总，开会要继续吗？”她才明白，连忙说道：“你开会呢，我不打扰了。”

老记者走在前面，脚步很快，她跟上都有些吃力，一边手里拿电话一边看四周的车辆，还要留心脚下的雪和冰，手指按上关闭键刚想把电话按掉，那边低沉的声音传来：“宋佳南，出去采访多穿点，别感冒了。”

好似细软的沙子摩擦的声音，有些沙哑低沉，可是那口气像她曾经

尝过的双皮奶，甜腻爽滑，她脑袋一时当机，没留神手指一用劲，啪的就把电话给按掉了。

打车去了市中心主干道上，刚下车就看见省台那边正在录现场，她站在天桥下看车辆来来往往，旁边的交警说道：“早上时候堵得不行了，过八点才疏通，天还在下雪，晚上气温还要降，我们就担心道路结冰，已经出动全部的警力维持交通。”

路边有环卫工人在铲雪，店铺里的店家也出来清扫门前的积雪，大道上的汽车尾气喷出难闻的气体，骑自行车的人从面前经过，车轮摇摇晃晃的，只有小孩子因为大雪而兴奋地跑来跑去。

“走吧，去别的地方看看，回去发大版。”

出租车走了大半个城市，差不多要到近郊的时候，有一片空旷的建筑工地，老记者喊：“就在这里停下来，进去看看。”

宋佳南通过大大小小的报道认得这是会展中心，但是并没来过，据说这是今年政府的重点工程，而且要赶在奥运会之前完工，心中就有了数，于是振了振精神跟上去了。

近郊的风大得出奇，耳边尽是尖锐的呼啸声音，宋佳南一走近工地头发就乱得不成样，脸上第一次感到被钝刀摩擦一样的艰涩，鼻子已经不能正常地呼吸，只好扬起头大口大口地喘气，而那些高架上的工人，还在正常地工作。

她立刻就觉得自己娇气，脚下不由得快了几步，旁边有工地的负责人过来，只穿一件单薄的外套，跟他们打招呼：“呵，你们来得正好，上次几个问题还没能答复，今几个巧了，我们建筑师就在。”

然后冲着里面喊了一声“段工头”，看大家一脸惊疑的表情，连忙解释：“玩笑喊习惯了，建筑设计院的段嘉辰，小段，我们都叫他工头。”

话音未落，一个戴安全帽，手执图纸的高个子男人走了过来，宋佳南一愣，向他看去，好似段嘉辰也有些意外，淡淡地看她一眼，跟他们打招呼。

宋佳南心里有些不自在，但是想到这是公务出行，不便带私人感情，于是敛了敛心绪，她刚想询问工程进度，只觉得鼻子一酸，一个小喷嚏就出来了。

她想，她最近很擅长在段嘉辰面前出状况。

只是他看了她一眼，然后转身进了建筑工地的保安室，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件大衣，然后递给宋佳南，轻描淡写地说：“这里风大，一会儿爬上去更冷，穿上吧。”

所有人都有些莫名其妙，段嘉辰礼貌地笑笑，跟大家解释：“我们是朋友。”

“朋友”两个字在她听来很不是滋味，宋佳南向他看去，他只是转过身来淡淡地说：“可以上来看，不过要戴好安全帽，这里风大。”

灰蒙蒙的一片天，还有小雪花飘散，他的背影在风中，单薄瘦削。

忽然，宋佳南有种感觉，心，有些酸，也有些疼。

眼睛，也很疼，很酸。

站在建筑工地的高台上，向远方看去，整个城市一片银白，让人觉得百般寂寥而又鲜亮无比。寒风凛冽，无形但结结实实的痛从面颊上一阵一阵袭到心上。

那边段嘉辰蹲在地上说一些她听不懂的专业术语，手里的图纸哗哗作响，他滔滔不绝地讲解地下停车场的建造问题。那么冷的天，他只穿了一件运动服一件薄毛衣，脸上被风吹得已经一片苍白，声音带着浓浓的鼻音，宋佳南很是担心他会不会感冒。

问了几个问题就结束了谈话，她抬起头看了一眼段嘉辰，他也向她看来，目光相接倒是宋佳南先弱了下来，她把衣服脱下来还给他：“你多穿点，我回去了。”

他轻轻地点点头，转身便走，两个人就擦身而过。

宋佳南到了报社，浑身上下都是堆积的雪，拍掉之后空调暖暖的风一吹，雪全都化成了水，报纸上铅字都模糊成了一片。

她站到空调下，温热的风吹来并不觉得暖和，反而更冷了，发颤得厉害，不知道是路上晕车还是受凉了，只觉得一阵恶心。

晚上查看现场，九点从报社出发，一路往大桥，还未看到大桥上的红旗标志，车速明显地慢了下来。她下车查看，大桥上都是拥堵的车辆，因为夜晚气温骤降，刚融化的积雪都结成了冰，从江面上吹来肆虐的寒风，天旋地转，呜呜鸣叫，好像在嘲笑人类的渺小。

宋佳南身体极其不适，中途吐了一场才觉得好些，半夜回来时候整个人已经虚脱得不能动弹，请假去急诊看病，医生说这是急性胃炎发作，给她吊了两瓶盐水，又打了止吐针。

在医院睡了大半夜，然后冒着大雪摸黑回家，不知道是不是生病的时候人都那么脆弱，当她按下房间灯的按钮时，一室微黄缓缓地笼罩在周身，竟然难过得想哭。

可是眼泪是这个世界上最廉价的东西。

不奢望有出去时有人帮忙埋单的虚荣，不奢求谁每小时一个电话的甜蜜，更不用做着天长地久白头到老的梦，只不过希望生病的时候有一个肩膀可以依靠，就足矣。

陆陆续续被病痛折磨了几天，身体终于有些起色。星期五陪方言晏去看考场，雪停了两天，久违的阳光也露出了一点眉眼，可是积雪还未消融，从报社走到学校并不远，从一条小巷子穿过去就可以。

民居房檐上的融雪一点一点地滴落，一阵微风过去，细碎的水珠沫儿飘跃起来，在淡淡的晕黄阳光中折射出华光，墙角散落星点的淡绿色，忽然间阳光变得灿烂耀眼，金色的光晕暖暖地笼在手心眉间。

积郁了很长时间的病气和心头的郁闷一下子被这些温暖的阳光抚平了，宋佳南心情无限地好。

轻车熟路地把方言晏带到教学楼前，然后指着一间教室：“这就是你的考试教室，不过现在都封楼了，不然可以帮你看看座位的。”

方言晏一脸的阴郁：“我想到考试就害怕，抖得不行了，尤其是英语那个阅读理解，我阅读了但是我理解不了，看了答案更是理解不了，怎么办？”

宋佳南宽慰他：“我那时候也理解不了，基本排除两个，剩下两个就选那个最不靠谱的。”

方言晏一脸怀疑地看着她，还没开口手机就响起来了，她一听是苏立的声音，心头微微一紧，说不出的复杂情绪慢慢地占据了心。

她抬起头看天空，雪后的天空清亮得有些刺眼，一瞬间，好像什么都变成虚妄，连那些曾经的执著和爱恋，都在碧空中变得那么卑微。

方言晏小声说了一会儿话，转过身来：“佳南姐，我们先去附近的K记坐坐，饿死了，我下午还没吃东西呢。”

宋佳南点头：“嗯，我去买杯咖啡提神，晚上还要加班。”

K记人不多，她想买了咖啡立刻跟方言晏告别，倒是他点了大堆的东西往她面前一推，然后从包里掏出一份都市晚报，边看边吃薯条：“佳南姐，吃啊，你晚上还要加班呢，报社食堂又不好吃。”

她没办法坐下来陪他看报纸吃东西，看得正舒心的时候，身后有人拉椅子坐下来：“看到什么好看的新闻？拿张给我看看。”

是苏立的声音，宋佳南有些意外，转念一想却在情理之中，她放下手里的蛋挞，擦了擦手，随便递给他一张报纸：“你回来了？”

平淡地问句，平常的对话一样的熟悉，可是语调中的冷漠让苏立微微一愣，宋佳南转过头继续看报纸，似乎还未觉察到他的异常：“去了几天回来挺快的。”

苏立有些意外地向她看去，那口气好像是跟他赌气似的，几天没见她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下巴变得削尖，眼睛周围有淡淡的黑眼圈，原

来那双透亮的眸子变得暗淡，怎么也看不到从前的俏丽和飞扬，他试探地问：“宋佳南，你是不是瘦了？”

宋佳南头一偏，眼睛还留在报纸上不肯移动，还未反应过来便随口一问：“什么？”

他觉得她的态度古怪得很，但是又不敢多问，只好怔怔地看着她。

她伸出手去摸索放在盘子里的吸管，还未触碰到，膀臂就被紧紧地圈住，宋佳南吓了一跳，立刻往他看去：“你干吗啊？”

她的左手上赫然的一大片淤青，还有顺着血管的三个针眼。

答案昭然若揭。

心狠狠地被撞了一下，他皱紧了眉头：“怎么回事？”

“哦，没事，吃坏肚子了。”宋佳南轻描淡写地说，“加上吹了点风。”

“是不是晚上去采访的，这几天大雪，你究竟有没有多穿点衣服？”他声音急得有些不像平常那般淡漠，“生病了还不请假休息，天天都要发稿？”

宋佳南被他拽得有些尴尬，轻轻地晃了晃胳膊，示意他放下，对上那双凌厉的眼睛又觉得心虚，只好叹气：“那是工作呀。”

很长时间，她都觉得周围的气流缓缓地凝固在耳畔，然后手臂被他轻轻地放下，苏立静静地看着她，眸子里眼神复杂，好半晌缓缓开口：“宋佳南，对不起，其实我不应该让你去焦点的。”

脑中那些诡异的过往终于连贯了起来，宋佳南惊异地看着他，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阳光透过巨大的落地玻璃，在空气中激起涟漪般的光圈，连他那双寡淡冷漠的眸子都微微有些闪亮的光晕，和第一眼见到的他，判若两人。

“想为一个人多做些事情的心情大概就是这样，可是似乎，我做错了。”

午后的阳光突然变得好强烈，转瞬又黯淡下来，苏立的脸上光影不明，可是那双眸子里透露些许的温柔，好像是深潭中暗藏的水草顺着水痕轻轻地摇曳，连带着那丝丝缕缕的涟漪，全数地倒映在她的眼睛里。

神志有两三秒钟的恍惚，还未来得及理解那句话的意思，手机在桌子上轻轻地振动，微微地松了一口气，她扭过头去接电话：“我知道了，马上回去。”

“不好意思，主任催了，先走了。”她连苏立都不敢看，觉察出脸颊有些诡异地发烫。

午后的K记人不多，多半是逛街逛累了进来闲聊的小女生，三三两两地坐在靠近窗户的地方，捧着咖啡无聊地看着周围来来往往的人。

宋佳南拎起包站起来，不远处两个小女生的说话声传了过来，说的是粤语，也许是估计这里的人听不懂，声音有些肆无忌惮的大，她有意地看了那边一眼，一个戴黑框眼镜的女孩说道：“快睇，果边的靚仔，系我中意的style。”

顺着她们目光看来，除了苏立再不会有其他人，倒是他似乎什么都没听到，只是简单地收拾了摊在桌上的报纸，声音又恢复到平常的清冷：“我送你出去吧。”

“不用了，只有五分钟的路，我自己回去就好了。”那边另外一个女生的声音又传来：“我都好中意啊，好有型，咁样，如果你可以拿到佢的电话号码，我就请你吃沿福堂秘制的生滚鲍鱼粥。”

呵，生滚鲍鱼粥，那可是排队都等不到的美味，苏立这个身价还真的挺高的，她想着想着就忍不住笑出来，不小心对上苏立探究的眼神，慌忙地躲过，他嘱咐她：“路上小心点，晚上不要加班加到太晚。”

那种脸颊上微微发烫的感觉又来了，宋佳南头一低连忙推门出去，她来不及想太多，可是那句话不断地在脑海中浮现，只好伸出手拍了拍脸，神志算是回来了，可是心倒是更慌了，脸更烫了。

苏立买了一杯热红茶，然后招呼方言晏收拾东西准备走，他看到刚

才说话的其中一个女孩子向他走来，还未等女生开口，就先缓缓开口：“抱歉，我不会把电话号码给你们的，怕是你们吃不到沿福堂秘制的生滚鲍鱼粥了，不好意思。”

那个女孩子僵住了，一瞬间表情万变，尴尬地只有说“对不起”，然后急匆匆地跑回位置上狠狠地瞪了同伴一眼，倒是方言晏很惊讶，偷笑完了就问：“你什么时候学的广东话？”

“能听懂一点，不会说。”

方言晏觉得蹊跷，他一直跟苏立亲近，可是从来未曾真正地了解过这个表哥，他隐隐地觉得苏立对宋佳南肯定不一般，两个人肯定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过去。

从未生活在广州还能听懂粤语，更加奇怪。

想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他快步跟上苏立的脚步：“哥，我一直觉得奇怪，佳南姐被调到焦点，是不是你找人说的？”

“嗯，是我找他们报社的老总说的。”

“为什么？”

开车门再关上，系上安全带，可是久久没有启动，方言晏笑道：“说吧，说吧，你要是真的喜欢她，想追她，我是不会阻拦的。”

“你心里明白干吗说出来。”他冷冷地看了方言晏一眼，“少说两句。”

果然是千年大闷骚一只，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方言晏仰头长叹，一口气还未吐出，宝马猛地向前一冲，方言晏整个人狠狠地扎进软垫里，他大喊，“你灭口啊？”

“心情不好。”

方言晏气得头顶冒烟：“有种就告白去，别唧唧呀呀地闷在肚子里，烦死了。怎么了，你平时带着的冷漠面具终于给现实击碎了，不爽了是吧。”

“你少说两句吧。”他的声音终于变成了一贯的冷淡，“不用你操心。”

方言晏翻翻白眼，话到嘴边又滑了下去，他侧过身看苏立，越看心里越得意，原来一贯待人冷漠无情的家伙，也会有脾气的，于是他闭起眼睛静静地享受突如其来的意外喜事，同时也开始琢磨怎么做“红娘”。

宋佳南回到报社，看同事都忙疯掉了，自己也不敢怠慢，连忙开了电脑就赶稿子，写了两句话就卡得厉害，脑子总是浮现出苏立的那句话。

“想为一个人多做点事情”究竟是什么意思，她真的想不明白，又不敢往深处思考，这是一句太模棱两可的话。

也许是简简单单地作为一个朋友的心情，也可能是种歉疚的心情，宋佳南清楚地知道，这么多年的相知他不会不明白自己的心思，只是现在，他究竟用哪种心情对待自己？

雪后的城市处处透出些许欢愉，窗户上的流水早已经干透了，只留下纵横的水渍，她的心情就像这些水渍，密密地交织在一起，烦乱又纠结。

赶稿子一直忙到八点才回家，因为这几天生病便在家养病。

回到家，宋妈妈和宋爸爸正在看电视，她就进了厨房准备做点白粥，却很意外地在桌子上面看到一个保鲜盒，还未发问，宋妈妈说道：“南南，冰箱里昨天的粥我给扔了，好像坏了，桌子上是小段给送来的皮蛋瘦肉粥，你热热吃了。”

伸向盖子的手缩了回来，“他？为什么？”

宋妈妈漫不经心地回答：“他来还保鲜盒的时候估计是看到你丢在客厅桌子上的药水了吧，问我怎么回事，我就跟他说你急性胃炎，那时候我正好在热饭，顺口说了一句白粥馊掉了要重做，他就跟我说他家正在做皮蛋瘦肉粥，就拿了一碗过来。”

说不上心里什么滋味，她捧起保鲜盒，还是温热的，就像那天他给她披上的大衣，又好像很久以前她生病时他偷偷地送药给她，暖暖的都是温情。

可是，他凭什么一边指责自己自私，一边又不断地关心自己，这算什么？这不是把自己陷入两难的境地吗，这样若即若离的态度，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有些恼恨地把保鲜盒丢到微波炉里，阵阵香气传来，宋佳南却瞬间没了脾气，算了，浪费食物多不好啊，还是把粥吃了再跟他说清楚吧。

吃完饭洗了澡，她想起明天开例会要做汇报需要列一个提纲，想从抽屉里抽出一个便签条，摸索了一下却碰到一个凉凉的金属质感的锁。

她拉开抽屉一看，惊讶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很久以前她以为搬家时候丢失的日记本，完完整整地躺在抽屉里，而那柄小锁是开着的。

一张小纸条夹在第一页，是段嘉成的字迹。“宋佳南，我不是有意发现你的秘密的，在美国的时候，我就不停地想，如果那时候我没有好奇地去偷看你的日记本，我们之间的结局会不会是另外一个样子？我曾经不断地想，也许那就是命吧，上天安排我们错过，也许就真的错过了。

“你喜欢苏立，没有任何错。没有苏立，也许你也会喜欢上其他的男生，这个人也可能是我，时间和耐心可以改变一切，只是我太怯弱，太不自信，轻易地松开你的手，到我后悔的时候，真的已经晚了，你一定对我很失望吧，你当时一定很怨恨我吧。

“我晚上躺在床上就在想，我现在对你是什么心情？是愧疚，还是后悔，还是其他什么的，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只是我希望你会很快乐，就可以了。不管那份快乐，是谁给的。”

隔壁传来电视嘈杂的声音，可是周围的空间异常地沉静，她轻轻地抚过那本日记，封面的颜色褪去了不少，里面的纸也微微地泛黄，那里记录着所有年少的记忆。

可她没有勇气去翻开看看那些心情往事，只是默默地把锁重新锁

上，放在书桌最底下的抽屉里。那些美好的、忧伤的往事，就让它们死在心底，永不再提起命运给予他们的玩笑。

忽然手机响起来，一条信息跳了出来，陌生的号码：“我是段嘉辰，你现在在家吗？能不能出来一下，我就在你家楼底下。”

宋佳南愣了两秒钟，连忙跑下楼，果然段嘉辰站在楼道里等她，一脸的笑意：“慢点，莫不是收到我信息立马就跑下来了？”

她也傻傻地笑：“找我有什么事情？”

“随便走走吧，说说话。”

夜晚的小区家家都亮着灯火，时不时会有电视的声音传来，小区的花园里的积雪融化得很慢，一堆一堆地遮盖住了一地的枯草和尘埃，树枝在寒风中轻轻地摇曳。

“宋佳南，你还记得我家以前的无花果树在哪里吗？”

她抬起头看着花园里弯弯曲曲的走廊：“好像就在附近的某个地方，那时候被砍了吧。”

“是啊，你还哭了一场。”

“那是哭没有无花果吃了好不好。”宋佳南不好意思，“可是真的很可惜啊，那时候长得好高，夏天的时候叶子都能遮住我家的阳台。”

段嘉辰轻轻地笑道：“失去的东西再也回不来了，很早我就知道，可是一直不能理解，现在才明白，就像砍掉的无花果树，再种下一棵亦不是原来的那棵。”

她安静地看着他，黑夜之中，他的额发被轻轻地撩起，他的眼睛就像一幽潭水，藏着深深的喜怒哀乐。很多年前，这个男孩子曾经在砍倒的无花果树下安慰抽泣的自己：“佳南不哭了，我们以后可以再种一棵，等它长大之后又可以结果了。”而现在他已经长得那么大了。

他们中间的那段青涩纯真的岁月，已经被世俗和距离磨得只剩下模

糊的痕迹，她对他的隐瞒，他对她的不信任，生生地割裂了他们所有的牵绊。

对一个人只有一次真心的付出，不管时间长短，仅仅一次，无论被背弃还是主动放弃，过去的一切重新拾起再开始，似乎真的不可能了。

她不要他这样，她亦承担不起他的反悔。

指甲在掌心里慢慢地摩挲，在寂静的黑夜里，有种惊心动魄的决然，她仰起头直直地看进他的眼睛：“段嘉辰，其实我们都知道，我们回不去了，只是一厢情愿地不肯承认而已。”

“我知道，宋佳南，你说的我都明白，甚至我明白的比你都多。”

路边有私家车开过，明晃晃的车灯，慢慢地压过来，地下两个人的影子一下子被拉得好长，影子和影子重叠，可是他们之间的距离很远。

好像是被灯光惊扰，花园雪松上的一堆雪重重地坠落在地上，然后一切重新回归黑暗。

“宋佳南，你不用觉得困扰，你并没有做错任何事，而我也明白我们之间不会再回去了，其实昨晚我想了很久很久，慢慢地做了一个决定。”

“嗯？”

静谧无声的夜里，他的声音在呼吸出的白汽中模糊一片，却说不出来的坚决：“宋佳南，我想，在你嫁人之前，我会一直单身的。”

“为什么？”

他狡黠地一笑，“喜欢一个人太辛苦了，刚从一个火坑爬出来，立刻跳下另一个，你不觉得有些残忍？所以暂时没必要了。”

而在宋佳南的家里，被她遗忘在床上的手机一遍一遍地响着，宋妈妈眯着惺忪的眼睛愤愤地冲到她的房间里，捡起手机啪的一下就关掉了。

“真是吵死了，忙了一整天都不让人睡一个安稳觉，老宋，你把家里电话线也给拔了，我都快被吵死了，心烦意乱得难过死了。”

那边方言晏躺在软软的沙发上，嘿嘿地冲着苏立笑个不停，而他紧缩眉头。

慢慢地，那股不确定毫无把握的感觉又涌上心头，一如许多年前一样。

那时候他跟她说：“我想见你。”

她说好。

可是茫茫人海，却再也没有了她的消息。

第十章 迟到十年的缘分

她跟段嘉辰聊到很晚才回来，到家发现爸爸妈妈都睡觉了，她蹑手蹑脚地洗完澡躺在床上，关了灯睡意就袭来，一夜安眠。

上班前她强迫症样地照例检查记者证、出入证、工作证和手机，可是翻了半天包找不到手机，她有些着急：“妈，有没有看到我的手机啊。”

宋妈妈走过来一掀被子：“冒冒失失的，整天丢三落四。”

“哦，原来跟我同床共眠了啊。”宋佳南连忙把手机丢到包里，“我走了，晚上迟点回来，我跟段嘉辰去参加同学聚会了，不用给我留晚饭了。”

宋妈妈叮嘱：“你少吃点油腻的啊，小心胃疼。”

她笑得一脸灿烂，心情很好的样子：“知道了，我知道。”

今天的阳光终于变得有些耀眼，雪后的天空第一次变得空明透亮，蓝幽幽的没有一丝云彩，她抬起头，亦如很多从家门走出去的人一样，在雪灾之后感到身心舒畅。

报社还是一如既往地繁忙，但每个人脸上多了几分喜气，她刚进办公室，隔壁时政的中年老师哥站在格子间里做投篮的姿势，还喜滋滋地问：“怎么样，我的姿势周正吧？”

另外一个老师哥咳嗽了两声：“我说哥们儿，你还能跳得起来吗？”

宋佳南问道：“怎么了，搞篮球赛啊？”

“是啊，报社搞新春篮球友谊赛，哈哈，怎么样小宋你会打球吗？咱这里人数不够，实在不行只好拉女的上场了。”

“哈哈，这篮球赛肯定是要打的。”主编站出来，“不过，上头体恤我们这里啊，这个老弱病残的，不对，是资源有限，只要是女同志的啊，如果有老公或者男朋友之类的都可以拿来充公一下，不过只准带一位啊，别给我看到一个男的说是你老公，另一个是你男朋友的啊，那可是犯规的。”

立刻办公室就炸开锅了，一个女记者笑道：“我老公就一水桶，估计让他去相扑还差不多，打篮球不知道是他打篮球还是篮球打他。”

“我男朋友倒是可以带来充一下数，不过大学毕业几年谁还会打啊。”

宋佳南回到位置上坐下来，打开电脑，旁边同事问她：“我昨天发信息给你的，你怎么没回我，还是没收到？”

“嗯？等等，我看看。”她把手机拿出来一看，恍然大悟，“原来关机了，我说怎么昨晚这么安静的，发信息给我什么事？”

“没什么，就是问问这里有什么特色小吃，明天我一个朋友过来。”

她按下手机的开机键，没一会儿几条信息在上面出现，除去同事给她发的信息剩下的还有一些其他的消息，还没仔细查看，屏幕就亮了起来。她有些意外，这么早苏立给她打什么电话？忐忑中她接起电话：“我在上班。”

“怎么昨晚关机了？”那边好似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然后就是好久的沉默。

心猛然跳了两下，还有点滴的小欣喜，她解释道：“对不起，我昨天回来时候没注意手机，结果上班了才知道手机压根没开，找我有事吗？”

那边轻轻的均匀的呼吸声传来：“昨晚找你有事的，那么今晚有时间出来吗？”

宋佳南抱歉地笑笑：“不好意思，晚上我们高中同学聚会，可能没时间吧。”

“那没关系，改天吧。”

轻轻地放下手机，苏立习惯性地双手交叉起来看向窗外的天空，每次看到这样的蓝天心情总是会很好，那股纯蓝总是会激起心底那段柔柔的温情。

记忆中，高一的春季运动会上，他坐在人声鼎沸的操场看台上，耳朵里塞着耳机正在闭起眼睛享受阴凉的时候，耳边忽然有小孩子哭闹的声音，他扯了耳机想一探究竟，然后就有一个温和的女孩子的声音传来：“不哭，不哭，姐姐带你去校医室。”

他睁开眼睛，看台下的水泥地上，不知道是哪个老师家的孩子冲到操场上，结果被跑来的人给撞倒了，涕泗纵横的小脸搭在一个女孩子的肩膀，而那个女生抱着小孩子背对他走出操场，看不清楚女孩的脸庞，只是声音很柔和，让人莫名地觉得温暖安定。

那时候他不由得多看了她两眼，耳机里是那首可爱的歌。“Say Hello, If I see her standing there alone, At the train station three stops from her home, I have half a mind to say what I'm thinking anyway...”

那天的天，就像今天的天一样纯净，蓝得透亮，没有一丝杂质，和大片绿色的草坪相融，温柔得让整个人可以放心沉寂下去。

只是后来他没有告诉她，他第几次遇见她究竟是什么光景，那个场景在很多年后被他突然回忆起，就像一张珍藏老照片，拂去岁月积压的灰尘，依然是那么动人。

而他自己只有确定了自己的心意，才会变得坚定。

一如既往地忙乱了一天，晚上打车去预订好的饭店，已经迟到了，宋佳南刚到大堂就看见段嘉辰站在那里招呼她：“等你老半天了，才来啊，我带你上去。”

二楼包间的门微微地掩着，宋佳南拉住段嘉辰：“我有点怕。”

“你怕什么，都是同班同学啊，就算你现在不熟了，几场麻将几场

牌下来都熟了。”

不是不熟，是那种相隔遥远的距离，很多年不再联系见面尴尬的胆怯，还有更多的是不自觉的疏远和岁月给每个人留下的印记。

高中是一个很快乐单纯，而又遥远的字眼。

鼓起勇气推开门，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她的身上，有男生眼尖一眼就认出她来，她亦笑笑，模糊之中却叫不出他的名字，很多人，变了很多，仿佛又没变。

忽然宋佳南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人，唯独她把脸别过一边去不看自己，她走上前轻轻地拍她的肩膀，毫无芥蒂地打招呼：“张静康，好久不见了。”

饭局基本都在喝酒，男人到了这个年纪都是驰骋在酒席上的好手了，段嘉辰喝得不多，都是点到为止，宋佳南在旁边笑吟吟地应付两句，来人就顾着吃菜。

等喝得差不多的时候，场面已经有些混乱了，她看见张静康走过来，凑过来低声跟她说：“可以出来一下吗？我有话对你说。”

冬夜，饭店的天台上风很大，可以听得到某处残破的广告纸在风中哗哗撞击的声音，这个城市灯红酒绿有些醉人。

张静康率先开口：“宋佳南，我只是想跟你道歉，上次的事情很抱歉。”

她笑笑，真诚地说道：“没什么，我明白你说的意思，其实大家都没有错，只是时间给我们开了一个玩笑而已。”

张静康叹了一口气：“你和段嘉辰到底怎么了？”

“我和他是朋友，只是朋友。”宋佳南若有所思地笑笑，“我们错过了就是错过了。”

张静康转身茫然地把目光投向远方：“那时候你们那么好，我们都以为……”

宋佳南轻轻说道：“以前你就喜欢开我们俩的玩笑，可是现在想想，那时候你一定也是很喜欢他的吧，那些话从自己嘴里说出来很难受吧。”

“嗯，是的，我以前羡慕你，甚至嫉妒你，跟你玩得好、接近你有一半也不过是因为喜欢段嘉辰，每天看到他和你说说笑笑，又要装作什么都不在乎，开你们玩笑的感觉很难受。”

“这都是我咎由自取吧，当时还小喜欢一个人却不去告白，每天拿他跟别的女生开玩笑，让他难堪，真是无聊而幼稚的举动。”

宋佳南小心翼翼地问：“那你现在还喜欢他不？”

“不了，走不进他的心，不如放弃好了。我和他认识十年，若是无缘早就在一起了。”

又是一个十年，宋佳南无奈地笑起来，想起自己的十年，不由得觉得缘分玄妙，从前老人讲，命中注定的恋人，在轮回里面缠绵，神在他们的指间缠了红线。

那么谁是她们指间红线另一头的那个人？

一场同学聚会大家喝得都有些多了，都兴致高涨地说要去以前的母校看看，想起很久没有回学校看看了。宋佳南顿时来了兴趣。

学校保安居然破例放了这批人进去，她沿着操场的大草坪慢慢地走，段嘉辰跟在后面，不住地张望：“我真的很久没有来学校了，确实很有感觉。”

“我们在这里待了六年，最美好的六年，人生能有多少个这样的六年。”

雪后的操场有些泥泞，脚踩在草坪上是绵软的，可是很快裤脚上就沾满了星星点点的泥渍，宋佳南索性就沿着跑道跑起来，跑累了便跳到操场的看台上，大口地喘气：“可惜不是夏天，不然就可以躺在草地上看星星了。”

“宋佳南。”段嘉辰忽然喊她的名字，微带笑意口气温柔，“说说苏立的事情好吗？”

她惊异地看着他：“说什么？”

“你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我想听。”

“他是那种有很多想法藏在心底的人，不太说话，很安静，可是说出来的话都很精辟，也许这样的人很闷吧，但是真正了解之后有很不一样的感觉。”

“我总是觉得他很孤单，一直独来独往，没有朋友，没有快乐，其实从前我只是很单纯地希望他会很快乐，而自己做一个隐形的朋友就足够了。”

“有时候我会想，谁会坚持到十年，我自己也不相信，是的，其实我没有坚持十年，我只是在这个十年中恰好没有遇到比他更加让我难忘的人而已。”

冬夜的天空，忽然绽放出五彩的烟火，红色橘色黄色的光华相互碰撞，在苍穹擦起美丽的火花，撒满了整个天极，然后落雨一般转瞬即逝，青烟还未消散，蓝色绿色紫色的焰火又相继在空中绽放，映亮了黑暗的都市，而这样萧索的冬夜，忽然变得温柔而喜庆。

宋佳南站在看台上惊喜地看着天空中美丽短暂的繁花，等这一场完美的表演平静地结束，她笑道：“其实生活就是这样，跟真正喜欢一个人一样，平淡而漫长。”

而他站在篮球架下静静地看着她的笑靥，然后跳起来做了一个投篮的动作。

她脑中忽然闪过一件事：“段嘉辰，我们报社有篮球赛啊，你帮我去吧。”

“为什么是我？”

她无奈：“我认识的只有你会打篮球啊，唉，你就帮我充一个场面

好了。”

“你为什么不去拜托苏立？”淡淡的口气，却是带着一丝笑意，他微微地眯起眼睛，笑容有些无奈更多的却是释然，“告诉你，其实苏立的篮球打得很好，你没去看过吧，那时候我们班跟他们班比赛，就败在他手里了。哈哈，谁让你总是闷在图书馆学数学呢，可惜了。宋佳南，有时候，想要的东西争取过，一辈子都不会后悔。”

半晌沉默，他低下头，随意地踢了踢脚边的小石子，他的表情在阴影中看不真切：“虽然，说这个话的时候不算是真心，可是我希望你能够争取。”

忽然一阵猛烈的风吹来，卷起她的长发飘散在空中，地面上的某些细小的沙土迎风扬起，迷乱了她的视线，段嘉辰的话却清清楚楚地传来：“宋佳南，你高三去了文科班，有段时间我都没看到苏立，大概一个月后我在篮球场上遇见他，他只是坐在那里看我们打篮球。你知道他是左撇子吧，可是后来，他打球全部换成了右手，那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至今没有人知道。”

也许喝了一点酒，神经突然从寒冷的冰封期被激活后，整个人变得亢奋不已，宋佳南一路上都不住地哼歌，走到小区门口保安大叔正在看电视，听见她的声音都探了头出来，继而又缩回去，就听里面有人问道：“咋了？出什么事情了？”

“没事，小姑娘喝多了，唱得高兴呢。”

她眉眼一弯，笑得盈盈生动：“大叔，新年好啊，给你拜个早年啊。”话音刚落，旁边的段嘉辰皱着眉头瞪了她一眼，然后向保安大叔打哈哈：“大叔不好意思啊，她喝多了。”

保安大叔大笑：“没事，小伙子你可要扶好你女朋友，车来车往的小心点啊。”

段嘉辰微笑点点头，刚想伸手把宋佳南拉回来，宋佳南却高高地仰起头，看了一眼段嘉辰赌气地回了一句：“他可不是我男朋友。”

保安大叔没有话说了，呵呵地笑笑进屋继续看电视，而段嘉辰却眯起眼睛，摇摇头，没人注意到他唇角边的微笑，转瞬即逝。

和段嘉辰在楼下分手，她一蹦一跳地上了楼，然后迫不及待地开电脑，上QQ，点开自己的空间，一点一滴地把心情慢慢地整理下来。

“同学聚会，那些曾经熟悉的面孔，那些青涩的年华好像从来没有远离过一样，只是我很害怕太美好的记忆，和冷酷的现实重叠在一起。我的回忆中有晦涩的阴影，连带所有的美好全部被掩饰。所以很多时候，是我刻意地疏远了那些回忆，那些曾经一同欢笑过的朋友，可是如今再看到他们，心中除了愧疚，更多的却是感恩，因为他们从未忘记我。”

酒精的余温慢慢地涌上心头，同学聚会的情景一幕幕在眼前闪过，有种前所未有的感觉在支配着她的心绪，不曾有过的勇气溢满了心底。

段嘉辰对她说的话在脑海中慢慢浮现，电光火石般的，她忽然想到了高二某一个清晨的操场上，大雾蒙蒙的篮球架下，蓝白色校服和一只篮球在其间若隐若现，那时候只是匆匆的一瞥并未太留意，而现在想起来，虽然记忆中的那个人面目已经模糊，直觉却告诉她一定是苏立。

就像她曾经跟随在他身后的脚步，如果那时候多一些勇气，如果现在多一些机会，她一定会用力追赶弥补曾经失去的光阴。

于是她毫不犹豫地把正在潜水的方言晏叫了上来：“苏立在吗？我找他有事。”

方言晏怨念：“重色轻友，佳南姐啊，你等等，我让他上线找你。”

她咬住嘴唇，紧紧地盯住QQ上那个灰暗的头像，那颗颤抖的心像是捏在了手心一般，脸上不知何时爬上了一层滚热的红晕，她茫然地把视线投向别的地方，然后又回到电脑的屏幕上，那个熟悉的头像果然在闪动，好像她不安的心跳。

连忙点开对话框：“我有事找你，有事拜托你帮忙。”

“什么事？”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飞速地在键盘上敲道：“我们报社有篮球赛，我想请你帮忙，我是说如果你不忙的话，不知道可不可以，帮我们队充一下场面。”

“什么叫充一下场面？”他居然很认真地询问。

宋佳南觉得是自己被自己打败了：“我意思是我们版里，实在是挑不出一个能上场的，基本都是老弱病残系列的，主任威胁说实在不行女的都要上场。”

“什么时候？”

“明天下午四点，就在我以前读研的大学。”

屏幕上久久没有回应，她的手悬在键盘上，刚想打下反悔的话语，那边却提示有文件要接受，仔细一看是一首歌，罗志祥的《假如你还在这里》，她有些好奇：“怎么了？”

“没什么，偶然听到这首歌不错，你可以去听听。对了，明天我会去的，不过稍微会迟到一点，不过这样没问题吗？”

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才觉得自己刚才说话白痴而又狼狈不堪，轻轻地把脑袋搁在书桌上，点开播放器，轻柔的旋律飘逸出来，一贯的流行乐的风格，她啧啧嘴，很好奇苏立怎么会喜欢听此类的歌，然后慢条斯理地回复：“没问题，谢谢你。”

“好，我还有事，先下了，安。”

酒精的热度慢慢地减退，屋子里没有开空调，刹那间感到空气的冰冷，窗外是无穷无尽的夜，还有无穷无尽的黑暗，凄冷的风摇曳着那些在岁月中踽踽独行的老树。

而宋佳南就这么安安静静地趴在桌子上，什么都不去想，忽然她瞪大眼睛坐起来，把那首《假如你还在这里》回放。平淡无奇的曲调，可是简简单单的歌词映入眼帘的时候，不知道怎么回事，她居然感到莫名的难过和悲伤。

“日子很单纯，像影片没有剧本，忙工作，忙家人，打球时奋不顾身，回家已夜深。”

一遍一遍地倒过来反复地听，只听这么简单的一小节。

没有他的日子，很单纯，像是一页页空白的日历，被自己慢慢地翻开又轻轻地合上，没有大悲大喜，没有跌宕起伏。忙工作，忙家人，忙的时候奋不顾身，很努力地想快乐想幸福，和朋友出去吃点饭喝点酒，热闹之后，却还是一地的寂寞。

而他呢，这么多年，那个冷漠的少年，如今清冷的男人，是不是也和她一样，忙工作，忙家人，打球时奋不顾身，回家已夜深。

这首歌，是不是有什么深意，而他到底要告诉她什么呢？

忽然，一颗红色的烟花在窗外的黑暗中焚烧，美丽的余光在她眼前闪烁，映在玻璃上，无数的烟花接踵而至，四散在苍茫的天空中。

烟花消逝，无穷无尽的黑暗覆盖住她的双眼，从来没有那么迫切地希望过，那个曾经给她的青春涂满一墙绚烂的男人，能够快乐和幸福。

一个晚上没睡好，总是不断地从一片空白的梦中醒来，然后再浅浅地睡去，周而复始，结果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眼眶周围是暗淡的黑眼圈。

心底总是有种欣喜，可还是有些隐隐的不安，这么多年安静的生活，某个不易觉察的角落忽然因为苏立的出现而悄悄破裂了一个口，一瞬间，已经倾城。

篮球比赛如期而至，大学的篮球场周围被围得水泄不通，虽然天空暗沉，太阳也隐在了厚重的浓灰的云层之后，空气冰冷透骨带着湿漉漉的气息，好像有下雪的预兆。

可是这一切丝毫不减比赛的热烈气氛，其实说是热烈，不过是局势往一边倒，焦点队能上场真正打篮球的不过三个人，而对手全都是篮球好手，很快比分直线往上拉，让旁观的人看得都有些于心不忍了。

宋佳南一边关注比赛的情况，一边焦急地看着手机，想给苏立打一个电话，一旁的曾书忆回头看她：“宋佳南，你干啥呢，魂不守舍的样子。”

话音未落，后面就传来一阵骚动，人群自然地散开，宋佳南也往后看去，一身蓝白相间运动服的男子站在她面前，微笑：“不好意思，来迟了点，还赶得上吗？”

也许是一路上跑过来的，苏立还微微地有些喘气，眼眸中暗藏笑意，顾盼之间眸光闪动，运动服领子上的天蓝色条纹衬着他白皙的脸庞，额前的短发在风中悄悄地滑落到眼睫处，明暗之间生动异常，俨然就是高中青葱岁月时的那个苏立。

时光，在空间中极速地倒流，那个穿着运动服的阴郁男生，第一次落到自己的眼里，而这一次，她清清楚楚地在他的眼眸中，看到自己完完整整的样子。

低眉浅笑，脉脉情相牵。

“用我们一名突破很强的球员突破，同时我尽量投三分球，快速地跑空位，然后分球投篮，此外就是要我们要依靠快攻，记住一定要快，用速度拖死对方，同时不会打的队员，多跑位来混淆对方的防守。

“在防守的时候我建议使用联防战术，这样可以发挥防守的最大效果，如果个人盯防的话，不会打球的队员难免会被过了，这个时候就可以依靠联防去补防。

“就按照这个打法，手上如果有球就尽量传给我，明白了吧？好，上场吧。”

看着眼前的记分牌上明显的优劣，队员之间明显的实力差距，逆转的可能是微乎其微。只是想努力地输得漂亮一些，苏立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这是宋佳南第一次看到他打篮球，她有些紧张，有些兴奋，掩饰不住嘴边的笑意。

哨声一响，她听到苏立喊她的名字，还未反应过来，他的手已经伸了过来，那件运动服外套便轻轻地挂在她的手上，他冲着她笑道：“麻烦帮我拿一下。”

曾经在操场的看台上，看到女孩子手里抱着运动服，她们脸上都挂着大大的笑容，目光追随那个独一无二的人，年少青涩的情窦在男孩子跑跳投篮之间，慢慢地开放出鲜花。

有时候路过操场，她会羡慕，会兀自地微笑，然后把目光悄悄地从女孩子左手的衣服右手的饮料上挪开，默默地走掉，任耳边传来一阵阵清脆的呼喊声，还有各自要加油的名字。

那一刻，她会奢望，有一个人能够站在她面前把运动服递给她，而她欣喜得只能紧紧地攥住他的衣服，好像攥住的就是这个人的手，和一生一世。

而现在，她的手里，安安静静地躺着苏立的运动服，迟到十年的那份悸动，迟到十年的光景戏剧般地地上演。

她唯有，紧紧地攥住，在蓝白相间的条纹中，找回曾经属于她的暗恋色彩。

宋佳南从来不知道苏立的篮球打得这么好，刚上场就是一个准确的三分球，赢得满场的喝彩，他身姿修长灵活，跑跳之间举手投足自是一份风流潇洒。

她看得都有些痴迷了，旁边的曾书忆捏着她的膀子，使劲地掐：“好帅啊，跟我高中时候校队的篮球帅哥有的一拼了。天哪，简直是现实版的流川枫啊。”

“曾书忆，你别掐我，很疼的。”

“我激动嘛，不行啊！”

比分在慢慢地上升，所有人的目光都追随着这群赛场上的人叫喊欢呼，看上去苏立和队员配合得很好，打法也很轻松，快攻上篮三分球，他几乎成了全场的焦点，可是谁也不知道，他的左手隐隐地有些作痛。

很久以前遗留的伤不小心又疼了起来，他悄悄地握住左手的手腕，用力地甩了两下，透过密密的人群，他还是可以看到宋佳南抱着他的运动服不声不响地站在一边。

没来由地心底涌上一股难言的复杂情绪，蓦地，比赛结束的哨声响起来，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比分仍然是稍稍落后，所有人期待的大逆转并没有因为他的到来而降临。

很多人跑过来拍拍他的肩膀安慰他，可是他一点都不遗憾，篮球毕竟是团队的比赛，不是个人表演，尽力了也就心安理得。

他不想听别人安慰他的话语，只想听一个人跟他道声谢谢。

“好可惜啊，居然没赢。”曾书忆失望地摇摇头，“要是他早一点出场就好了。”

宋佳南从箱子里拿出一瓶矿泉水，笑着说：“好了，重在参与嘛，再说了，我们没输成个位比十位我们主任已经烧高香了，明天开会他一定不会故意迟到了。”

曾书忆看着她左手夹着运动服，右手拿着矿泉水，嘴里还絮絮叨叨的样子，打趣道：“宋佳南，我看你现在这个样子就像是我們高中时候小女生，帮那些打篮球、踢足球的男生拿衣服递水，哈哈，我说你高中时候有没有做过这种事情，那么熟练？”

“胡说八道，你才做过的呢。”仿佛被人戳破了心思，她瞪了曾书忆一眼，扭过头掩饰住微微窘迫的情绪，径自走向站在篮球架下的苏立。

因为刚才的剧烈运动，他微微地喘气，脸上有一两颗汗珠，顺着眉间蜿蜒到鼻梁，苍白的皮肤散布微微的红晕，那股冷漠凛冽的气质荡然无存，整个人散发一种淋漓生动刚毅的男性气息，让人不由得脸红心跳。

她递过矿泉水，看着他的眼睛，真诚地说：“谢谢你。”

观看比赛的人渐渐散去，天空中灰蒙蒙的云，低低地压下来，冬季

夜晚的黑暗悄悄地覆盖住白昼的微光，他拧开矿泉水盖子，刚递到嘴边又放下：“我没赢。”

她的唇角弯起来，摆出一个俏皮的弧度：“输赢何妨，你篮球打得很好就够了。”

苏立不禁有些好奇：“你没看过我打篮球？”

“拜托，我是个运动白痴，从来都不去上活动课，当然没看过。”宋佳南不好意思地笑起来，话语里还有些责怪的意味，“而且你从来都没告诉过我。”

心底那股复杂的情绪又慢慢地涌上，苏立环顾四周渐渐稀少的人群，周围的高楼，还有校园里准点响起的广播，里面John Lennon正在温柔地唱道：“Oh my love for the first time in my life, I feel sorrow, I feel dreams, I feel life, I feel love...”

“知道这是什么歌吗？”

很优美的旋律，男子温情地演唱，她顺口问道：“这首歌是什么？”

“Oh My Love！”把运动服随意地搭在肩上，他笑道，“宋佳南，这是你读研究生时的母校，你肯定很熟悉了，陪我走走好吗？”

“这是德政楼，我们上课会在这里，可这里离食堂实在是太远了，太不方便国计民生。”

“宿舍楼就在那栋楼后面，很旧很古的，到了春天湿气一直渗透到四楼的地板上，水泥地都泛着一层湿淋淋的潮气，虽说是两人一个宿舍，条件还不如新校区的四人宿舍。”

“我读研究生的日子很糟糕的，天天猪狗不如地混日子。”

“对了，这是我最喜欢来的地方，上来看看看。”

偏僻的七层楼的天台上面，堆放一些建筑用的废弃的材料，除去这个，就是空荡荡的平台和一望无际的开阔视野，学校不远处是脉脉的远

山，暗色的云层下依稀还见一片浓重的绿影。地面上有潮湿的雨水落下的痕迹，寒风吹来凉气逼人。

“这里可以看到这个城市很多的景观。”宋佳南张开手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人要是觉得累了，难过了，就会跑到这里来看看，夏天快结束的时候，炙热的太阳把水泥地烤得温热，躺在这里看夕阳真是人生的享受。”

“就像坐在操场的看台上看天空？”

“嗯。”她轻轻地笑起来，看进他的眼眸中，刹那间目光相接，气氛隐隐地有些心照不宣地暧昧了起来。

天空中终于有冰凉的湿意，带着刺骨的寒意飘落而下，冬日的雨又悄悄地弥漫在城市的上空，宋佳南拉了拉衣领，自言自语道：“可能要下雪了吧。”

“嗯，我们先回去吧。”

轻轻地掩上天台的门，一下子人就笼罩在黑暗之中，眼前都是漆黑和茫然，宋佳南一向夜视很差，当黑暗包裹住她的眼睛，好像整个世界只剩下她一个人。

还有走在前面的那个人的脚步声。

很多年前的时光，就如天上的那些凛冽的湿意毫无预兆地迎面而来。十年前她是一个面目清秀，性格模糊的女孩子；十年前，她曾经跟在这个冷漠阴郁的男孩子身后，走过一段黑暗的长长短短的楼梯，祈祷它没有尽头；十年前，她从没想过，这样一走就会是十年光景。

定了定神，她想去摸手机照亮脚下的路，还未摸到手机，黑暗中那个冷清却温情的声音传来：“宋佳南，怎么了？”

她微微地窘迫：“太黑了，我看不清楚。”

看不清的是脚下的楼梯，因为还有浅度的近视，她扶着墙，小心翼翼地下了两个台阶，脚还悬在空中未踩下去的时候，手边一股很奇怪的

热源慢慢地靠近，她的手背触到了手心的温热还有五指缠叠的坚定。

她一时间不知所措，张皇地瞪大了眼睛，黑暗中的苏立，微微地仰起头含笑看着她，他的手指牢牢地把她的手禁锢在手心中：“这样，你即使看不见，也不用担心。”

说不出什么感觉，麻木，震惊，或是欣喜，那一瞬间，连她自己都不得而知，宋佳南只是呆呆地站着，干涩的声音从嗓子里溢出，只化为短暂的呼吸声。

而他看着她，一字一顿缓缓地说道：“对不起，让你等了这么久，只是幸好还不太迟。”

等他终于在自己的世界中有了回应，世界再大也不过是咫尺之间。

从楼中出来，冷气迎面扑来，天空中细微的雨点幻化作大片大片的雪花，簌簌飞扬，在飞舞飘散的雪花之间，她清晰地看到他的眼睛，在灯光下波光潋滟。

完美得就像是一场梦境，闭上眼就是他手心传来的温热，睁开眼就是十年的光阴，重重影影的少年男子的脸，那些记忆中的，杜撰的，幻想的，希望的，跨越十年，全部都在现实中和如今最美好的时光重叠起来。

十年光阴，一边享受，一边泪流。

为，姗姗来迟的，缘分。

第十一章 手牵手的浪漫

越来越接近春节，报社里充满一股不同寻常的狂热气氛。

坐在宋佳南前排的大姐天天拿着一叠超市的打折图册，和她旁边的实习记者讨论哪家商店打折最多，还有的顺带着买了一大堆的皇历乃至来年开运的图册之类，报社的女记者好几个都换了发型，手上戴着灼灼的水晶饰品。

坐在她旁边格子间的小记者最近烫了一个小波浪，宋佳南觉得实在有趣，没事就挑了笔去勾她方便面似的头发，最后小记者不堪骚扰，丢了一张金莎的打折卡：“佳南姐，你要是真的觉得卷发很好玩，干脆自己也去做一个得了。”

恰好曾书忆也在一旁跟别人分红包纸，侧过头看了一下：“是哦，宋佳南，你头发那么长，可以去卷那种五号或者六号的大卷，很有女人味的。”

额前的头发没留意从耳际滑下来，长长的很柔顺的质感，没有刻意地打理，看上去清纯可人。

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剪短过头发，不知道为什么，心底总是有种对长发的眷恋。

宋佳南摸摸自己的头发，然后看了看印在玻璃窗上的影子，自言自语道：“卷起来会好看吗？会不会看上去很老的感觉啊？”

“怎么会呢，你这样就是让人感觉太小了，跑焦点版的记者哪个不是巴不得自己看上去越成熟越好，越干练越好。”

“烫大卷就好了嘛，你看就是张姐的那种效果。”

两个人轮流怂恿宋佳南换一个发型，她被说得微微心动，倒是曾书

忆一点都不给她犹豫的余地，当即就拍板：“反正马上就下班了，我陪你去好了，正好我也要修一下刘海。”

宋佳南支吾了一下就答应了，想起今天跟苏立也没有约会吃饭什么的，如果发型做得难看的话，倒是也有补救的余地。

在他面前，总是想维持最漂亮的形象，可是偏偏有时候的窘态总是避免不了。

下班之后直接被曾书忆拉了去金莎发型设计工作室，宋佳南也没多说什么，都是曾书忆在一边指手画脚，造型师显然对宋佳南的长发很满意，一边修造型一边赞叹不已。

曾书忆问宋佳南：“你什么时候开始留头发的，我们高中时候都不准留长发，都剪得跟小男生一个样儿。”

宋佳南想了想：“我从高一开始就没变过啊，都是这个样子的。”

“那你以前是不是挺吸引男生的，那时候小男生不是都喜欢你这种长发飘飘的类型吗？”

她扑哧一下笑出来：“曾书忆同学，你以为那时候我们可以谈恋爱？”

“不谈恋爱也会有梦中情人啊！”忽然曾书忆的手机响了，讲完电话后她抱歉地跟宋佳南道别，“我那怀孕的大嫂从楼梯上跌了下来，现在留院观察，我不能陪你了，我要赶去医院了。”

宋佳南连忙点头：“你赶快去吧，别耽误正事。”

曾书忆走了，而自己的头发用夹子卷曲着，涂上药水，只等时间慢慢地过，手上的杂志已经翻完了，她百无聊赖地到处乱看。

忽然一个女人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很抢眼的打扮，大波浪的卷发，短款嫩黄色的羽绒服，黑色的皮靴，耳边摇曳着两个银色的大圈耳环，本来是很街头的打扮，可是到了她的身上效果完全变了样，因为那张

脸，很熟悉。

也许是注意到了宋佳南的视线，那个女人转过头来，竖起手指，有些犹豫地问道：“你是不是，宋佳南？”

宋佳南真的庆幸自己有一个好记性，那个曾经站在苏立旁边手牵手的女孩子，想来是一辈子的梦魇，但是如今却能坦坦荡荡地直视，她意外地笑起来：“你怎么会认识我，你是秦媛媛？”

秦媛媛笑起来：“高中时候有点耳闻罢了，刚才看到你的时候我还在犹豫到底是不是你呢。”

宋佳南讪讪地笑了笑，不知道用什么话题接下去，倒是秦媛媛掏出手机转过身去打了一个电话，声音很大，而且毫不遮掩：“呵，我回来这么长时间你都不请我吃一顿饭，天天跟你女朋友黏在一起，你多大了啊，丢不丢脸啊？”

“什么，又改天？不行，过几天我就去旅游了，今晚吧，你要是觉得有一丝的背叛，你就把你女朋友叫来大家一起吃一顿饭好了。”

“哎呀，我真受不了你了，你先打电话问问人家，别自作主张。挂了啊，等你电话。”

秦媛媛拿下手机，转过身来抱歉地向宋佳南笑笑。因为头发被固定住不能动，宋佳南只好也扯扯笑容，可是还未敛完笑容，手机就响起来了。

那么一瞬间，她从镜子里面看到秦媛媛努起嘴巴，挑起细长的眉毛，然后会意地笑起来。宋佳南还未细细咀嚼她笑容中的深意，就接起了电话，苏立的声音平淡传来：“在哪呢？”

她立刻就反应过来了，心思纠结起来，最后还是老实地交代：“我在国贸大厦的金莎做头发，还要一段时间。吃饭啊，呃，不用了吧？”

“做头发，做什么头发？原来那样不是挺好的。”他那边有淡淡的笑意，可是宋佳南就觉得是好心办了坏事了，心下猛然地一沉：“改变一下说不定会不错。”

“是吗？我现在去你那边吧，大概还要多久？”

天哪，难道要他看到秦媛媛和自己两个人在同一个地方，然后再上一辆车一起去吃饭，她顿时觉得头大，叫过来一个小助理，低声问：“我这个头发还要搞多久啊？”

“快了快了，反正你要效果不是很明显的那种，马上洗一下吹一下就好了。”

她把手机靠到嘴边，顿了顿不知道说什么：“我……”

那边笑道：“好了，我去接你了，等会儿见。”

烫过的头发，吹风机一吹，立刻卷起了想像中的大卷波浪，宋佳南的发质很软，一缕一缕轻盈地垂在脑后，原本稚气的脸庞因为成熟的卷发平添了温柔和知性。

秦媛媛站在后面赞叹：“不错不错，挺漂亮的。”

她自己也觉得挺好的，就是害怕苏立看到她皱眉头，她从来没有问过他的喜好，想来他也不甚在意她的衣着打扮，全凭自己的喜好。

恋爱中的女人，总是会对自己的样子忐忑不安。

她细细地看镜子中的自己，一恍惚就觉得时光匆匆，从前那个面目清秀，性格温和，一头柔顺长发的自己，好像是昨天的事情，又好像隔了几生几世。

时间抹去了她生命中的虚妄，留下了无尽的回忆，还有未来。

眼前的自己，仅仅是换了一个发型，可是感觉脱胎换骨一般，这才真正告别了那段青涩的年华，从此带着那个已经圆满的梦，幸福地活下去。

可是为什么隐隐地会有不好的预感，幸福来得太过于措手不及，让她总是觉得好像是一场会苏醒的梦，醒来之后，又是一地的阳光，孑然一身。

她忽然想起那个飘雪的晚上，他牵着她的手，在学校的路上走，跟大学校园里的每一对平常的恋人一样，眉眼之间有喜悦和安定。

忽然想脱口说出那么多年来的辛苦，终于是忍住了，他手心的温度暖暖地传过来，把她的心思缠绕得紧紧的，有种想哭的冲动。

正沉浸在回忆中不能自拔，忽然肩膀的一缕头发被绕起来，镜子里面是男人的侧影，低沉而磁性的声音在耳边响起：“这就是新的发型？”

宋佳南真的有些被惊吓到了，刚想说话秦媛媛的声音就在后面响起：“苏立，我都盯着你看半天了，还没注意到我的存在啊。”

他回头看秦媛媛，宋佳南清楚地捕捉到了他眉宇之间的一丝笃定和不快，周围的人好奇地打量他们三个，还以为这里即将上演一出经典的八卦戏码。

而他只是轻轻地对宋佳南说：“今天晚上请她吃饭，只是刚开始我不知道你们会在这里碰面，如果知道.....”他看了一眼秦媛媛，后者笑得一脸狡黠：“我可不会请的。”

他们俩之间有种亲近，仿佛是旁人不能介入的，宋佳南心底微微地有些不自在。

毕竟那些丢失的光阴，她只是看客一个。

一顿饭吃得有些沉闷，宋佳南只是来吃饭的，苏立本来就是那种寡言的人，即使对着秦媛媛也少话，不像是那么多年的好友关系。

他们之间越是生疏得厉害，宋佳南越是莫名地介意。

吃完饭去取车，苏立习惯性地去帮宋佳南拎包，按照以往的情况，宋佳南也顺手就递给他了，可是这次有外人在场，她咬了咬嘴唇，把包带攥得紧了。

他不以为意，手轻轻一带，就把她手牵住了，很紧，挣脱不得。

第一次觉得尴尬不已，再转头秦媛媛已经不知道到哪里去了，黑夜茫茫，地面上还有点积雪，反射着路边的灯光，很刺眼。

这一切是做戏还是什么，她真的不明白了。

只是她回望的那一刹那，握住她手的那个男人轻轻地说道：“宋佳南，其实你不需要介意，秦媛媛跟我，本来一点关系都没有，要说也只能说，现在各自记恨罢了。”

宋佳南只是觉得风又急又冷，卷起来的头发仿佛失了原来的重量，在疾风中飘然而起，可是他手心的温度，那么清晰地传过来。

手心，还有脉搏，他们的，此刻连在一起。

她只是不敢想像自己的耳朵，一瞬间的顿悟，或是解脱，或是泯灭。

“有一次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她说你叫陈潇文，后来的后来我就没跟她再说过一句话。”

车里的暖气缓缓地送来，他的手还轻轻地握住她的，宋佳南只觉得恍若一场梦境，很想问出什么，但是话到嘴边什么都说不出来。

她只好傻傻地问道：“我们那一届有叫陈潇文的吗？”

苏立笑道：“真的是有，后来我去查过了，不过是个男生。”

“怎么会是一个男生呢，这个名字完全就是女生的吧？”宋佳南觉得自己的思路完全不受控制，乱成一片，只是心底有种期许呼之欲出，原来很多年前，自己不是一个人。

“是啊，所以我很容易就被骗了。”

“你很笨啊！”她低下头，小声地说道，“干吗要问秦媛媛，你们关系很好吗？”

那双眼睛那么不安地看着他，小心翼翼地跟他求证，连让他开玩笑

的想法都没有了，苏立轻轻地回答：“你傻啊，刚才不是说了吗，一点关系都没有，要是有的也是互相记恨。”

“她.....为什么要记恨你，她明明应该是喜欢你的吧。”那种看自己喜欢的人的眼神，是不会错的，每个女人天生都是情场上的敌人，洞悉对手的一切，宋佳南很清楚。

“所以才会记恨我啊，很早就记恨了。”

他笑起来，眉眼中一片温和与坦然，那个曾经冷清疏离的少年，越来越多地在她面前露出笑容，可是他曾经的样子依然那么清晰。

心下一动，宋佳南抽出自己的手，然后缓缓地抱住苏立的肩膀，他身体的温度那么直接地传来，有真实的心跳还有呼吸，她轻轻地说道：“苏立，你知不知道我的感受，到最后，我都不敢相信以为这一切是梦。”

耳边有轻声的笑叹：“宋佳南，新闻工作者要注意用词，什么是到最后啊，我们要到最后，还早着呢。”

她不好意思地狡辩：“哪有，我只是一时口误。”

蓦然地，她看向苏立的眼睛，那双眼如夜的海，漆黑，但是隐隐约约地有些不一样的情愫夹杂在其间，还未挣脱他的怀抱，一个吻，悄然无声地落在她的额头上。

好像是三月里清风拂面那样的清新，是清晨睁开眼的第一缕晨光，温情得让人不由自主地心中一动，那是夏日池塘中的荷花瓣，夭折在水面上荡漾起涟漪，一圈圈地涌向心底。

宋佳南真的呆住了，半晌才反应过来：“嗯.....”

然后她的脸上飞上了一道红霞，樱花飘落般那一抹淡色转瞬即逝，那么亲密的动作，这么多天只有这个动作，即使是这样，她还是觉得有些尴尬。

似乎看出了她的心思，那个男人轻轻地笑道：“看你，我们还是慢

慢来好了。”

这句话原本就是意味深长，再加上他的笑容，宋佳南的脸又红了，仓促之间，只得惶恐地把视线放在车窗外，耳边只得一声轻笑，再次滚热了脸颊。

苏立把她送回家，像往常一样地道别，可是那个亲吻好像是开启他们之间某一个契机的钥匙一样，气氛微微地不同，两个人多少有些依依不舍，就沿着小径慢慢地走到家门口。

她的手还被他紧紧地握住，怎么挣脱都不松开，宋佳南微微地有些恼了，但是心底还是欢喜，黑夜下，他们之间呼吸轻柔得就和弥漫在空气中的水汽一样，蒸腾消散。

倒是苏立松开了她的手，笑道：“佳南，我觉得好像回到了高中。”

“嗯？”

“那时候看别人早恋，两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牵着手在操场上一圈一圈走，看了觉得好傻啊，还很不屑一顾……”

她不禁笑了出来：“现在我们也很傻啊。”

“是很傻啊，但是终于知道原来是这样的感受。”

“什么感受？”

他笑起来，故意卖关子：“你知道什么感受的，快上去吧，这里风大，会着凉的。”

“嗯，好，你开车慢点，回家时候短信我。”

回家之后，宋佳南很难得地看到爸爸妈妈都在看电视，宋妈妈招呼她过去：“南南，明天跟我们去吃个饭。”口气坚决，一点都不带商量的余地。

她立刻反问：“为什么？什么事？”

“你爸爸一个好朋友从美国回来，多少年没聚了，请吃个饭也是应该的。”

她想想也合情合理，便答应下来了，洗完澡后躺在床上，手机响起来，是苏立的短信：“我到家了，放心吧。”

一颗心也微微地落了地，她把身子习惯性地蜷起来，摆成一个舒服的姿势，慢慢地回道：“嗯，早点休息，我明天晚上跟爸妈去吃饭。”

很快他回道：“知道了，我跟苏瑾打电话，等会儿回你。”

屋子里开着暖气，刚洗过澡头发湿漉漉的，整个人陷在柔软的被褥中，闻着残留的茉莉花香的洗衣粉味道，她抱紧了被子，望着手机的屏幕发呆。

喜欢一个人的心情有些孤单，但是和一个人恋爱的心情，却是很甜蜜的。

困意泛滥，她把灯关上，在黑暗中，手机屏幕发出幽蓝的光芒，宋佳南把手机放在手心中，心想如果苏立发信息给她，那样的光亮应该会把自己惊醒。

她痴痴地看了屏幕好一会儿，眼皮越来越重，最后沉沉地睡了过去。

苏立回到家，电话上显示有好几个是苏瑾打来的，觉得有些奇怪。他和苏瑾关系极其亲近，但是很早以前，他就不叫她姐姐，而是直呼其名。

于是回拨过去，苏瑾的声音懒洋洋地响起：“约会回来了？缠绵得不肯走了？”

他轻轻地皱起眉头：“方言晏告诉你的？”

“谁说的不重要，我说苏立，你想清楚了，我知道那个女孩子很好，可是你别害了人家，你难道不知道妈原来可是打算让你……”

“她爱谁谁去，跟我没关系。”

那边轻轻地笑起来：“哦，对了，秦媛媛回来了，你知道不？”

“知道，刚跟她吃了饭。”

“啊！你跟她去吃饭了？”

他只得补充道：“还有宋佳南，三个人一起的。”

“哎哟，情敌相望分外眼红啊，呵呵，我说笑的，秦媛媛没欺负宋佳南吧？你没欺负人家秦媛媛吧？”苏瑾话锋一转，“啧啧，你可真是大度啊，不过这也是你的风格，再怎么讨厌那个人也不会在脸上表现出来的，所以秦媛媛至今还是对你心存希冀啊。”

“她爱怎么折腾是她的事，跟我没关系。”

哧哧的笑声传来：“苏立你这个小浑蛋，真是闷骚得让人好想去扁你。哎呀，宋佳南怎么能受得了你的性子，没被你冻僵就算好事了。”

“她不一样。”终于非常耐心地解释了一句，“什么事快说吧。”

“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既然咱妈和秦媛媛在你眼里都是爱谁谁的事，”苏瑾愉快地笑道，“明天秦伯伯家请吃饭，你是不可以拒绝的，懂了吗？”

于是苏瑾心满意足地挂上电话，留下苏立无奈地摇摇头。

半夜的时候，翻身之间，宋佳南觉得肩膀下有硬物硌着很是不舒服，迷迷糊糊摸索了半天才惊得坐起来，原来是手机。

屏幕上的指示灯不停地闪着，她连忙打开一看，苏立的两条信息：“刚刚和苏瑾打完电话了，你睡觉了吗？”“睡着了吧，晚安，好梦”是一个小时之前发过来的。

她觉得懊丧，又有点歉疚，想想还是明天早上再回复，于是就把手机关了。

第二天忙碌了一天，原本惦记的短信，拿到手上的时候就犹豫不知道说什么，直到快下班时候苏立打电话问起。

“宋佳南，你是不是昨晚睡着了？”

她正在喝水，一个没留神一口水呛在嗓子里，继而咳得天昏地暗，她觉得好丢脸，连忙忍住：“嗯，不小心睡着了，最近加班很累，所以……”

她知道他在那头暗笑，这个男人越发不在她面前掩饰自己的情绪，而那张脸上的冷漠，眉梢眼间的疏离，不过是一种对外本能的遮掩。

“好了，又没怪你什么。快去吃饭吧，晚上我打电话给你，千万别睡着了。”

宋佳南五分愧疚五分欢喜，挂了电话后，整了整衣服准备去饭店赴宴。

说好是普通的家庭聚会，可是整个过程倒不像是老朋友的相聚，那位归国精英的母亲，滔滔不绝地讲述她引以为豪的儿子的事迹，而她的儿子，一看就是那种在小时候命中注定被同学欺负的对象，圆滚滚的脸，带着一股淳朴的乡土气息。

而那胖家伙居然还能悠闲地坐着，痴痴地对着宋佳南笑。

她也笑，不过是思忖怎么跟苏立开口说起这一场艳遇。那个胖家伙开口问道：“宋佳南小姐在笑什么，说出来跟我们分享一下。”

冷不丁地被吓了一跳，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她的身上。“没什么，只是想笑。”

听到这么白痴的言论，那位精英母亲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宋佳南一眼就捕捉到了，心下得意，借故去洗手间出了包间，一推门出去，就看见苏立站在门口。

她着着实实吓了一跳，不假思索地就问出来：“你也来吃饭啊？”

“嗯，刚才在楼上看到你了，于是下来看看。”

她思维转得不够快，只得傻傻地问：“你吃完没？好吃吗？”

他低声地笑道：“如坐针毡，你呢？”

“我也是！”

楼上包间的门被打开，清脆的高跟鞋声渐渐逼近，一个熟悉的女声在耳边响起，“苏立……哎呀，好巧啊，怎么两个小朋友准备私奔啊？”

苏立别过脸去：“我姐，苏瑾。”

宋佳南见过她，而且还不止一次在报社见到这个所谓的女强人，不过这次似乎微微不同。苏瑾歪在楼梯口，笑得一脸精明：“你是宋佳南吧，我见过你很多次了。”

她一时不知道怎么反应，只好露出一个礼貌的微笑，很快，不远处又有高跟鞋的声音，很轻很谨慎，苏瑾立刻笑道：“苏立，要走就快走吧，看你刚才那样就知道心里有事，原来是见到熟人了。”

忽然间房门被打开，胖家伙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三女一男，目光从宋佳南的脸上移到苏立的脸上，蓦地就支吾起来：“这个……”

宋佳南注意到苏立的眼角倏地就飞入鬓角，那双眸子出奇的孤高和冷漠，但是很少有人能看出，他故意凑在她耳边低低地反问：“相亲还是怎么的？”

然后他的指尖就扣上她的手腕，按住她跳动的脉搏：“不管是什么，时间正好，秦媛媛也在楼上呢，我们扯平了。不过你是要继续待下去，还是跟我走？”

他的话音还没落，房间门又开了，宋妈妈惊讶地看着他们，随即心领神会：“呵，南南这个臭丫头，谈了朋友也不告诉我们……”

眼前这个俊俏的小伙子跟小胖子简直是天壤之别，做丈母娘脸上该多有光彩啊。

而后就是秦媛媛的那张脸，看不出什么表情，站在楼上，黯淡的光

线下，阴影一片。继而一个华服高贵的中年妇女走出来，低沉的声音说不出的威严：“苏瑾，苏立，你们出去怎么那么久，什么事情？”

楼上的苏瑾挑挑眉，手一甩，一把钥匙丢到苏立手里：“车借你，明天还回来。”

她看他们的时候，眼睛满是笑意。

于是，众目睽睽之下，两个人手牵手，跟高中时候胡闹的孩子们一样，在大人的眼底下，不问不顾地逃离了这一切。

上车，发动引擎，奥迪打了一个漂亮的弯，上了快车道，地面上的白线飞速地向后倒退，好像连黑暗都被甩到身后。

他车速很快，但是依然很稳。

只是宋佳南觉得有些隐隐的不安，果然他的手机开始狂躁地响起。苏立腾出一只手递给宋佳南，笑道：“帮我把电池板直接拔了。”

她看到上面的名字是——妈妈。

一切的嘈杂变成了寂静，敏感如她已经知道一些难以开口的秘密，秦媛媛和苏立家的关系，苏妈妈的态度，还有苏瑾的刻意保护。

原来在自己不知不觉中，暗战之弦已经拉紧，而她，一直被保护得太好了。

忽然心底涌上莫名的感动和勇气，她抿了抿嘴，故作轻松地说：“苏立，我们两个像不像幼稚的高中生，大人不同意，便要出走私奔？”

他紧锁的眉头忽然舒展开来：“幼稚，也是单纯，没什么不好。”

透过玻璃车窗，抬头看远处星星点点的微光，无数的暗影在眼前浮动，她有些惶然，可是忍不住去想秦媛媛，站在她面前告诉她，她们之间的战争，自己不会妥协。

她不禁笑了，然后轻快的音乐传来，某个温柔的女声响起：“张先生把这首歌送给他深爱的女朋友，借助我们的电波，他想对她说，我们的爱需要勇气，去相信会在一起。”

这时苏立说：“宋佳南同志，革命尚未成功，请你继续努力。”

忽然，心就暖暖的，眼眶也暖暖的。

周五晚上和苏立讲电话，不知不觉地讲到了半夜，也没有什么特定的话题，琐琐碎碎，从喜欢的歌手到最近看的电影，挂电话时候又推推让让了半个小时才真正地放下电话。

他们仿佛高中的孩子。但是两个人都深陷其中，并乐此不疲。

曾书忆听到她的描述，大跌眼镜：“宋佳南，你确定你们是活在21世纪的地球上，而不是在19世纪的冥王星上？现在恋爱三部曲，接吻，上床，不合适走人，合适的话日子就凑合过了。”她痛苦地呻吟了一下，“你和那个闷骚男却停留在高中生水平阶段。”

她只是笑，笑曾书忆一直喊苏立闷骚男。

曾书忆捂住额头：“现在高中生都没几个这么纯情的了，你们俩啥时候穿附中的校服，手拉手地进校园，给我们再上演一出十七岁的雨季？”

“其实这样也很好啊。”宋佳南想到这个就觉得安心，“你看我一路恋爱空白，这样，人生也就完整了，迟到一点又如何呢？”

讲完电话，她睡不着，索性起来上网打发时间，找帖子看，深夜时候依然有时差党和潜水君在论坛里默默地低诉那些快乐的和伤心的往事。

某个男生从前就会欺负某个女生，讨厌她，跟她吵架，甚至把她推到墙壁上头撞出淤青，十多年后他们再次相逢，那个女生笑着说：“那个时候你多讨厌我啊，我怎么也想不通。”

已经长大了的男生，站在半夜无人的街道边，表情凝重：“其实我那时候很喜欢你，喜欢得不知道怎么办好。我看到你跟别的男生说笑，看到你躲我，就不由自主地对你坏。”

百楼之下，时隔半个月，那个女生告诉所有关注她的人，她和他现在在一起，很幸福。

指尖敲下祝福，感慨多于欢喜。

宋佳南看了好多帖子才关上电脑浅浅睡去，很久没熬夜，躺在床上只觉得天旋地转，天边都似乎有白光微现，迷迷糊糊中，手机铃声震天。

她懊丧地喊了一声，把头蒙到被子里，不去理睬，可是铃声继续锲而不舍地响着，被折磨得没有办法了，才摸到手机接了起来。

“谁啊？！”她对着手机很冲地回了一句，头疼得只想立刻倒下。

细细碎碎的风声传来，还有熟悉的女声，然后就听到苏立的声音，有些迟疑，“宋佳南，是我。你什么时候睡觉的？”

她伸手按住跳动的太阳穴，努力地计算了一下，“大概四点。”

然后就是苏立跟别人说话的声音：“算了，你找别人去做伴娘吧，她四点才睡，现在把她叫起来你也太缺德了……”

话音还未落，苏瑾惯有的温柔的声音就在耳边响起：“佳南，我是苏瑾，我想拜托你件事，今天是我朋友的婚礼，可是临时出了点状况，缺了一个伴娘，想请你去。”

宋佳南终于弄清点眉目，神智也清醒了很多：“啊，好，行。什么时候？”

“我们五分钟之后就到你家那里了，对了，换件喜气点的衣服，最好是大红色的。”

“那就这样说好了啊，等会儿来接你。”

她只得打开衣柜，好容易翻出一件红色的羊绒衫，套上去一看，喜气的红色衬得她的脸有种莫名的生动，让人眼前一亮。

可是眼睛上顶着熊猫圈，有些类似于福娃。

她下楼的时候，他们已经在那里等了，苏瑾看到她笑道：“宋佳南，你穿红色真好看。”

苏立脸上有些微慢，打开车门让她坐进去：“宋佳南，你昨晚都干什么了？”

“上网看帖子啊，看着看着就那么晚了。”

“八卦是女人的天性，哈哈。”苏瑾开了车门，指挥道，“苏立，你坐后面去，我开车，宋佳南，你路上快补补觉，到那里给你补妆。”

她依言闭上眼睛，然后一双手把她的身子扳了过去，她识得他身上的味道，清新的柠檬水味道，身子不禁一松，安心地靠了上去。

“怎么突然叫我做伴娘？”

“她朋友的其中一个伴娘昨晚不小心喝多了，走夜路的时候摔了一跤，把脚崴了，只好急得到处打电话另找一个。苏瑾那性子的，立刻就想到你了，只是没想到你熬了整夜都没睡。”

她觉得苏瑾姐姐已认可了她，心底不由得更亲了：“没事。”

“你看看人家小女孩多会做人。”苏瑾边开车边说，“迟早是我家的，现在借来用用有什么大不了的，你看你那脸，我是你亲姐姐啊。”

“快睡吧。”他轻轻地拍她的脸，“那个人有自言自语的毛病，不用管她。”

原来新娘是外地人，和当地的风俗不同，伴娘一下子就来了六个，新娘入新郎家门后，伴娘们就回来，人数一定要是双数，取成双成对的意思。

然后再坐车去酒店，新娘私下给红包，排场是大富大贵的人家，红包自然包得也不少，宋佳南以前也做过伴娘，掂量起来这个大得多了。

拆开一看竟然有两千，把她着着实实地吓了一跳。

于是私下跟苏立说：“我还没出礼呢。”

他笑道：“你出什么礼，你都跟我随礼的，我都帮你写了名字了。”

“这是什么意思？”

她那双熊猫眼被遮瑕膏遮住了，长长的睫毛卷翘起来，眼角处还有闪亮的金粉，眨眼的时候，长睫毛忽闪忽闪的，眼波与金粉一样流金溢彩。还有粉粉的嘴唇，刚才休息室里化妆师托起她的下颌，用笔刷细绘她的唇线，那样的姿态好像在等待谁的眷顾，只看一瞬间就让人移不开眼睛。

只是不敢惊动她，才等到四下无人的时候，轻轻地吻到她的唇角。

“把名字跟我的写在一起，你说什么意思。”

没意料到他的回答，还有那个突如其来的亲吻，她只得木木地问道：“苏瑾姐说什么了没有？”

“她说，好，很好。”

中午的婚宴隆重得有些花哨，宋佳南只是觉得困，眼皮不停地打架，场子散得差不多之后，苏立走过来拍拍她的肩膀：“上去睡一下。”

他递给她一张饭店的门卡，她有些愕然，头脑有半分的停滞，苏立解释道：“晚上还有一场，马上我跟苏瑾去陪他们见长辈，你先歇会儿。”

她连衣服都不脱，开了门直接倒在床上昏睡过去，睡了不知道多久听到房门开启的声音，她挣扎地睁开眼睛，发现周围一片漆黑，只有窗外的霓虹灯映在天花板上。

有人把她额头上的刘海拨去，然后喊她：“佳南，醒醒。”

除了苏立还会有谁，她迷迷糊糊地应了一声，撒娇般梦呓道：“等会儿，让我再睡会儿。”

“那就不去了。”

她微微睁开眼，看到他的脸庞，模模糊糊的，不太真切。“那怎么行？”说着就要撑着坐起来。

忽然手腕一下被握住，他的脸近在眼前，细微的呼吸声伴着低哑的声音，挑起她敏感的神经：“佳南……”

她刚想回应，就感到松软的床重重地往下一陷，他的唇就欺了过来，很轻柔，和那天晚上落在额头上的吻一样，好似花瓣飘落激起的细小涟漪。

心也荡漾起来，只是慢慢地，他的吻柔和缠绵，辗转不息，她被吻得有些失神，理智一松，他的吻滑落在她的唇齿之间，然后渐渐深入，缱绻不息。

很温柔，却彰显出那股霸道的占有欲，宋佳南觉得全身上下的血液都如滚滚波涛撞击，很舒服，但是有些抗拒，她轻轻地嚶哼出声。似乎感觉到什么，他慢慢地抽离了自己。

黑暗中，她看不清他的脸，但是靠在他身上，她和他的心跳就那么生动，生动到所有的频率节拍都一致，好久他开口，声音都哑透了：“完了，苏瑾要瞎想了。”

她立刻反应过来，跳着站起来：“是啊，我们快下去吧。”

他的手贴上她的脸颊：“好烫啊。”

她也不示弱，手心抵上他的胸口：“好快啊！”

彼时才觉得惊心动魄，却又顺理成章。

晚宴相对就轻松了很多，很多年轻的小辈都过来了，用的也不是正式的中餐，而是西式的自助，可以自己取喜爱的食物。

很多人看他们在一起，眼色有些惊异，宋佳南早就习以为常。

她第一天跟他牵手，从母校的校园里走过；第二天走在大街上，在街旁的小馆子里吃饭，都有很多人看着他们，倒不是两人不配，只是苏立实在惹眼。

她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只会躲在角落里默默注视他的小女孩，跟着他的脚步一步一步地前行，而是现在这个有勇气和自信的宋佳南，会小心地掩饰自己的不安会微笑着坦然地接受别人目光。

苏立跟苏瑾两个人被新郎新娘叫去，宋佳南也没什么事情，一双眼睛四处观望，忽然身后有人轻轻地叫她的名字，错愕之中看过去竟然是几日前曾见的秦媛媛。

秦媛媛晃动手上的酒杯，笑盈盈地说道：“宋佳南，出去聊聊吧。”

宋佳南微笑，她也有很多话要问对方，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冬夜的天冷得出奇，即使是这样的大酒店，天台上密封得严实，还是会有冷风吹来，黑夜的暗色沉沉地压在天际，很是压抑。

秦媛媛缓缓地转过头来：“宋佳南，其实很早时候我就见过你了。”

她微微地颌首，听秦媛媛继续说下去，“很早就耳闻过你，不过那次颁发奖学金的时候，才见到你一面，那时候没怎么把你放在心上，只是后来苏立指着照片问我你叫什么，我才觉得情况有些严重，我拼命地掩饰我的不安，对他撒了一个谎，一个至今他都不能原谅我的谎言。”

宋佳南淡淡地笑：“是，他跟我说了。”

她看向秦媛媛，那个高中时候就优秀的女生，现在还是那么耀眼，当年这个女生和苏立手牵手走在校园里，她难过嫉妒，但是心底没有一丝不服。

天作之合、金童玉女大概就是这个样子，没有人可以否认。

秦媛媛不好意思地笑笑：“那件事想起来，还是很有歉疚，不过我

还有一件事要跟你解释一下，我和苏立从来都没有在一起过。”

“嗯？”她有些不可置信地看着她，“但是那时候……”

“这件事说起来也是我的私心，那时候社会上的混混放话说是看上我了，我没敢告诉爸爸妈妈。你知道我家和苏立家的关系，我就拜托他扮演我的男朋友。只是后来某天晚上他为了保护我被那些人砍伤了，伤到了左手的肌腱，休了一段时间的学，之后的很长时间，他的左手都用不了。”

“你知道他是左撇子吧？他会用左手写字呢，写得还很漂亮，他打篮球时也是左手。”

秦媛媛的眼睛里忽闪着温柔的眸光，那一刹那，爱慕和欢喜好像暗夜里的一盏灯，柔和了这种叫作崇拜的感情。

原来她们有一样的感觉，那个少年，在那段青涩年华中，是独一无二的存在。

“后来他问我，你叫什么名字，那时候的我，就欺骗了他，我以为他只是心血来潮，可是没想到他会那么认真。他那种冷淡性子的人，遇上了喜欢的，就会异常地固执。”

忽然间，那些过去的芥蒂，在宋佳南的心底，烟消云散。

都是在感情中那么卑微的女人，那么小心翼翼地提防所有情敌的攻势，谁都年少过，谁都那么不经意地做过永远不能弥补的伤害，谁都曾经为某一个人幼稚过疯狂过流泪过。

释然了，便开怀，她微微笑：“秦媛媛，谢谢你。”

“呃——”秦媛媛有一瞬间的讶然，然后低下头来，“我应该谢谢你。”

“是真心地感谢你，如果我和苏立太早相遇的话，也许，我们会坚持不下去，也许我们会错过彼此，但是当我们开始能够承担责任的时候”

候，这就完全不同了。所以那段刻意的错过，阴差阳错地，却成全了我们的现在。其实，从一开始，是你给了我追赶苏立的勇气。你当初和苏立走在—起的影子，像一根刺深深地扎在我的心里，我会想到你那么优秀，我不能输给你。”

秦媛媛的头低下来，一抹笑容噙在嘴边：“宋佳南，可是你从来没输过我，连你编造的宋忆文，都从来没赢过你。只是你应该知道，让苏立那种人站出来该是多么不容易。”她顿了顿又继续说道，“他的身份……你知道他的家庭。”

宋佳南微笑道：“我只是想和他在一起，而不是他的家庭。”

身后传来一阵沉稳的脚步声，秦媛媛眨眨眼：“他以为我又欺负你呢，我哪里敢啊。”

她莞尔一笑：“男人不懂女人啊，秦媛媛，很高兴你跟我说这么多。”

“我后天的飞机，回美国，以后嘛，偶尔回来还是可以聚聚的。”秦媛媛一个转身，笑容依旧灿烂，“结婚时候就不要请我了，但是我结婚时候要给我包很大的礼包。走了，谢谢，宋佳南，谢谢你。”

空气中慢慢流淌过一股玫瑰的香味，她走动的时候长发飘动，但是她没有看苏立，只是轻轻地擦肩而过，那样地洒脱，和过去的回忆擦肩而过。

空荡的天台上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他站在灯火阑珊处，宛若隔世，宋佳南忽然想起秦媛媛的话，低声地问道：“你是喜欢宋佳南还是宋忆文？”

他微微皱眉：“说什么傻话呢，不就是你吗？”

“我想知道！”她第一次那么坚决，眼神灼灼地看着他。

他挫败，只得认真地回答：“宋佳南，是你，一直是你。”

忽然笑了，她想起那年秋天湛蓝的天空，流云丝丝缕缕地在天际若

隐若现，学校的梧桐树，微微泛黄的树叶会在不经意间悄悄地牵起微风，飘落而下。

原来在不经意间，她和他悄然相逢，只是不曾交叉，亦无远离。

第十二章 我的家就是你的归途

嬉嬉闹闹之间迎来了新的一年，这个新年却意义特殊。

第一次在万家灯火、爆竹声中，接到了他的电话，笑意满满地跟她说：“佳南，帮我向伯父、伯母问好。”

那边的宋妈妈耳朵厉害，春节联欢晚会上有人在高歌，厨房里的锅里的饺子在水里汩汩地冒着热气，她居然还能清楚地听到：“宋佳南，是谁啊？”

天边一道烟花爆炸，亮灿灿的光芒照亮了她的脸颊，她莞尔：“一个朋友。”

“我只是你一个朋友？”电话那头微微地有些不满。

她只好关上房门，小声的嘀咕：“你知不知道我妈要多唠叨有多唠叨，就拿上次那件事来说，她回家逼供了我整整一天。”

“那你说什么了没？”

“我插科打诨的糊弄过去了，她也没说什么。”

沉默了一会儿，苏立轻轻地唤她：“佳南？”

“嗯？”

“没什么，只是想说，什么时候见见你爸爸妈妈？”

宋佳南有些怔怔的，没等她回答，那边轻笑道：“别紧张，慢慢来吧。”

又讲了好多话，挂了电话后，她松了一口气，有种感觉像退不去的薄雾一样笼罩在心上，一直没有明确地问过苏立家的态度，但是隐隐觉

着困难重重。而她能做的中是慢慢等待。

那天，明明是再晴朗不过的天，报社里的每个人都悠闲地坐在那里聊天，宋佳南不停地看着手机，苏立说是去了成都出差，下午的飞机回来，算了算时间应该也差不多了。

只是突然间她觉察到身体微微地晃动，桌子上杯子里的水，轻轻地掀起波纹，也许是所有人都感到了这股异样，办公室忽然沉默起来，但是那股震荡倏地一下就过去了。

不知道谁喊了一声：“是地震！”全办公室的人都唰地站起来，刚从茶水间回来的主任呵呵地笑：“什么地震啊，是不是楼下的工程队又在施工了？”

话音还未落，比刚才更加明显的震荡袭来，摇曳着这座五十层的高楼，很多人尖叫起来，顺势往外跑：“地震，是地震！”

那种上下激荡左右摇摆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堆在桌子上的资料，哗啦一下就倾泻了一地。宋佳南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旁边的同事一把抓住：“愣什么啊，快跑啊！”

很多人从安全门冲出去，她左手紧紧地攥着手机，右手被同事拉住，头脑中一片空白，等跑到腿软的时候，回望报社大楼，已经跑出几百米远。

可是站在平地上，任何感觉都没有了。

有些路人奇怪地看着他们，更多的人从高楼里涌出来，不停地嚷嚷“地震”“地震了”，大街上很快聚集了很多人，有人打电话给110，打电话给相熟的人。

宋佳南立刻拨打苏立的手机号码，可是还是关机状态，她心里有些不安，但也只能安慰自己，兴许他现在已经登机了。

这场地震好像是一个闪电，这么快地开始，这么快地结束，这个沿海城市，在大地震的震怒中，毫发无损。

报社里狼藉一片，水杯摔碎到地上，褐色的茶水滴滴答答地沿着雪白的稿纸边缘，落在洁白的地面上，小物件摔出去，散落在地面上，有同事惊呼：“我跑的时候居然忘记带钱包了，怎么说也要把笔记本电脑扛在头顶上吧。”

“老天，我跑的时候还把茶杯握在手上，有没有搞错？”

宋佳南默默地把手上的物件摆好，刚想坐下来看看网络上的消息，主任办公室的电话就响起来：“四川发生强烈地震，只要上级通知下来，记者随时准备出发。”

四川——喻的脑袋就震了一下，宋佳南抓起电话，立刻就拨给方言晏：“你在哪？”

“新华书店门口啊，骑车呢，哎呀，到了十字路口了。”

“刚才地震，你有感觉不？”

“啊？地震，我没感觉啊，原来是地震啊，怪不得刚才很多人从楼里面跑出来。”

她微微松了一口气，继而更加紧张：“方言晏，刚才得到消息震中在四川，苏立在成都，刚才我打他电话，关机。”她顿了顿，“我不知道他几点的航班，你能不能帮我查查。”

方言晏啊了一声，一阵急速的刹车声之后，他小声地说：“知道了，我打电话给苏瑾姐姐，有消息立刻回你。”

地震发生的时间是下午二时二十八分，五分钟后，网络上出现网友自拍的视频，某大学里学生惊慌地躲在桌子底下，头顶上书本不停地砸在地面上，叫声此起彼伏。

五分钟后，报社电话又响起来，主任听完电话后，按了一下太阳穴，郑重地说：“第一批记者，派往四川灾区报道，会议室开会。”

没有宋佳南的名字。而方言晏的电话，也让她松了一口气：“下午一点半的飞机乘客名单上有他的名字，刚才苏瑾姐姐问的时候，约摸飞

机已经到浙江上空，一个小时后降落在上海虹桥机场。”

网络上的图片，一张一张地出来，天涯、猫扑一时间卡得只能勉强挤得进去，起初看那些报道并没有觉得怎么触目惊心，越看，越觉得事态的严重性。

那些满地是尘土、血和水的照片，很多人在哭泣，在喊叫，很多人安安静静地躺在巨大的塑料布之下，旁边摆着那些五颜六色的书包。

天空居然还是蓝得透亮，温柔的阳光慢慢地穿过云层，透过玻璃窗扑面而来，五月的天有些湿度，办公室里的空调在幽幽地转动，剩下的人都在电脑前守候，第一批记者已离开，不断地有人在会议室里进进出出，烟味缭绕。

有人站起来，把紧闭的窗户推开，一阵热风灌到她的眼里。

还有手机在桌子上剧烈地振动，忽然间，忍耐很久的眼泪就掉了下来，她握住手机，跑到茶水间，再也忍不住哽咽出来：“我……”

他人上海虹桥机场，从成都回来准备参加某个企业界年会，飞机刚着陆，坐在头等舱的他就听到空姐们断断续续说话的声音，什么地震，什么成都，什么双流机场，细细思索下，才意识到自己刚刚逃过一劫。

不假思索地打开手机，刚拨通宋佳南的电话，她压抑的哭声就传来，他是真的吓了一跳，转眼间就看到机场大厅里的电视屏幕上，所有的节目都变成了新闻频道，短短的一个小时内，当地的媒体和央视记者全部到了现场。

一些刻意选取的图片上，残垣废墟倒塌在他刚刚停留过的地方，宋佳南的声音缓缓地传来，话说得不是很完整，但是他明白她的意思，不住地好声安慰。

那边有人喊她的名字，他听见窸窣的纸巾啦啦的声音，然后就是她瓮声瓮气的声音：“我们报社派记者去灾区，可能我也要去了，你没事就好。”

不等他说什么，电话啪地一挂，就只剩下嘟嘟的声音。

再打也不接，也许她真的有些忙，苏立只得苦笑走出去，回到办公室一上网一看，关于地震的那些图片和报道一条条，触目惊心。

这时候离地震发生不过才一个半小时，官方的报道，还未来得及深入。

立刻打电话给苏瑾，给方言晏，给父母，然后再打宋佳南的电话，却一直占线。

而宋佳南也是一遍一遍地打给他，也是一直占线，跟她同去的几个年轻的记者有的给家人朋友打电话，有的压根儿就瞒着不说。报社门口那些水和食品一箱箱地运送到随行的车上，在场的每个人表情都是一种前途未卜的凝重。

她只觉得心烦意乱，手心攥着的手机背面都是汗，刚把电话掐断，想再重播一遍，他的电话就来了，他的声音不似以往那样的平缓和冷清，竟然有说不出的焦躁：“宋佳南，你真的要去？”

他有权利、有私心拦阻她出去，他刚回来，从死亡线上侥幸逃过，她却把自己硬生生地送到危险之中，送到前途未卜的灾难中。

“我要去。”她抬起头，看了一眼天空，明明才过了三个小时，就觉得一天将尽，每分每秒都漫长得让人心慌，“我去。”

苏立的声音戛然而止，最后她听见他跟司机说：“去南平的军用机场。”

同行的有五六个报社及省台的记者，其他都是人民医院的急救医生，带来大批的药品，穿着白大褂，背着急救箱，领队的年轻医生手执一面大旗，上面是红十字还有医院的名称，看上去很惹眼。记者们抓着他猛拍，用手机传照片，最后来了一句活跃气氛：“为啥我们电视台（报社）没有这样的旗子！”

因为是军用飞机，空间狭小，那些物资是尽量地往上送，压得满满的然后人再坐上去，光是装载物资就用了好久的时间。天渐渐地暗下

去，报社的小灵通上传来消息：“第一批记者已经到了报社的成都记者站。”

没说多少话，大概每个人心底都压着一块大石头。宋佳南坐在机舱里往外看，她清晰地看到一辆黑色的奥迪，是军牌，打了个弯停在匝道上，一个熟悉的人影走出来。

他也许看不到她，有军官走上去跟他说话，他微微地点头，目光一直看着自己飞机的这个方向。

她却看得真切，只觉得心酸，好像要生离死别一样。

然后飞机就开始滑动，因为是军用飞机，乘坐起来很不舒服，仿佛身上的每一个器官都在震荡，眩晕得让人窒息，她忽然间想起手机还没关闭，打开一看，一条信息赫然在目，“宋佳南，你一定要平安回来。”

默默地关掉手机，然后闭上眼睛，什么都不去想。

两个小时后军用飞机降落在机场，所幸信号还好，她给父母和苏立打了电话报了平安，领导的指示就下来了——跟随人民医院的医疗队做报道，注意安全。

成都的情况比她想象的要好很多，没有预计中的残垣断壁。到底是大城市，地震后的秩序已经基本恢复，空旷处搭满了帐篷，交警和武警在维护交通秩序。

天已经大黑了，医疗队那边有车，预备冒险去重灾区的，宋佳南一咬牙跟着几个记者上了车，其余的人因为天黑找不到车都去报社的成都站留守待命。

医疗队有个的年轻帅气的医生，很是照顾他们这些记者，不断地催促他们吃东西。宋佳南有些晕机，只能喝下几口水、吃两块巧克力。

车行两小时，才见识到蜀道难于上青天，因为下雨，天黑，本来崎岖的山路已经开始更加难行。一路上不断遇到赈灾的车队，或者运送伤员的救护车，越往前走路越是危险，山上不断有小的落石，打在车顶上嘣嘣乱响，一波一波的小余震，让每个人都心惊胆战。

一车的人眉头越锁越紧，有些医生闭上眼睛，安静地等待到达目的地，一路上昏昏晃晃，很多人被晃得浅浅地睡着了又被晃醒，凌晨时候才到彭州惠民医院，刚下车，所有人在帐篷里倒头就睡。

宋佳南还没睡实在，浅浅的梦里好像有一层薄雾困扰住她，看不清摸不着，忽然钢质门窗发出刺耳的尖叫，旁边那个小记者一翻身跳起来：“余震！快跑出去！”

空地上站满了医疗队的成员和记者，很多人心有余悸地看着茫茫的天空，有人又困得回去睡了。宋佳南这才想起要跟苏立联系，拿起来手机看到十几个未接电话，都是苏立的。她心头一酸，艰难地用短信回复：“我没事，只是很累，我会注意安全的，放心。”

试了很久才发送出去，那时候天已经大亮，医院里陆陆续续送来很多伤员，昏迷的抽搐的，脊椎肋骨粉碎的，大片大片的血和灰尘粘在身体发肤上，腐酸味刺鼻。

还有很多孩子，无助地看着他们，她眼睛一酸，拼命地逼回那些眼泪，跟救护小分队去废墟现场。她亲眼目睹了两个救出的生存者，亲历了救出后还是死亡的悲伤。

晚上八点钟，她吃了两块饼干，发了第一篇三千字的稿子。

苏立的电话仿佛很有默契似的，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她不去接，他不再打来，她怕电话声音响起，因为她怕一听到他的声音就流泪，害怕、恐惧、伤心、悲痛、无助深深地抓住她，那些悲惨的镜头，像电影胶片一样存在记忆中，会不由自主地回放。

她不知道这几天是怎么过的，除了一直跟医疗队往重灾区走，就是跟着他们救人，晚上写稿，一同去的记者躲在一起哭，连见惯了生离死别的护士也抱在一起哭。

宋佳南只觉得这五天虚脱得不行，没有热食，没有热水。直到晚上九点，报社上面来了指示，要求他们返回成都站，让下一批记者接替任务。

没有人说不愿意，身体和心理的负荷都超出了承受的范围。也许是早得知这个消息，苏立发信息给她：“我明天到成都。”她只是回道：“能不能在家等我？”

那个“家”一打出来，便控制不住流眼泪。黑夜中，医疗队的成员都睡了，山谷漆黑一片，强劲的山风吹得帐篷左右摇晃，劈啪作响。她睡不着，躺在冰冷坚硬的地面，身体的每个细胞都能切实感受到来自地底深处的震颤。

不远处的石头上，坐着一个人，手上的手机屏幕白色光，是在黑夜中唯一的安慰。

是那个很照顾他们的年轻医生，兴许听到她的脚步声，他微微转过头来，笑道：“睡不着吧，余震太多了，还好你们明天就走了。”

她看见他不停地拨打着屏幕上的某一个号码，便问道：“是朋友？”

“我前女朋友，生死未卜。”

宋佳南惊异地看着他，医生生了一双桃花眼，笑起来半分玩笑半分轻佻。她敛了敛情绪问道：“她在哪里，有别的朋友能够联系上吗？”

“不知道，分手之后再也没联系过。你男朋友呢？”

“他很险，十二号下午一点的飞机飞离了成都，他走了，结果我来了。”

“回去准备结婚吗？”

“嗯？”她有些惊诧，“我们才在一起不长……”

“这么多天看了这么多人这么多事，不会有想把对方牢牢绑住的想法吗？也许结婚了，两个人只属于对方，连生死都不在乎，你没有这样的感觉吗？”

白天景色秀丽的大山此时只在天边勾勒出一条黑色的曲线，天空中有厚厚的云层，把山边晕染得模模糊糊的，山谷里出奇的风大凄冷。

“一瞬间我会有后悔的想法，如果有可能挽回一条人命，我当初会选择跟她结婚，因为你知道，在灾难面前，人，根本什么都不是。”

“我不知道我曾经爱过她没有，但是我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想念一个人。”

他抬起头看天，手机听筒里不断传出那个“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的提示音。她不由得抱住了膝盖，看到手机屏幕闪了又闪，打开一看是苏立的短信，他说：“宋佳南，你回来之后，我们就结婚好不好？”

刹那间，泪流满面。

她小心翼翼地捂住嘴巴，克制住心底的痛楚慢慢地侵袭眼眶，克制住灵魂深处的呜咽，却克制不住泪水渐渐地打湿了手掌心。

“没事，哭出来就好多了。”医生勉强地笑笑，“你这么一哭，我也想哭了。”

他掏出一包纸巾，打趣地说：“还好来的时候带了点吃的，不然这个早被啃完了。”

她接过来，小声地嘀咕了一句“谢谢”，然后胡乱地擦擦：“我只是……”

“没事，能理解。”他笑笑，“是家里人，还是男朋友？”

“男朋友。”

“呵呵，挺不错的嘛，要是现在我前女朋友发信息给我，我也要感动得流眼泪的。”一阵大风吹来，山谷里回荡着嗡嗡的声音，听上去就好像不安的亡灵的低吟，那个医生仰起头貌似轻松地说：“不早了，去睡觉吧。”

宋佳南站起来拍拍灰尘：“你们还要在这里继续待多长时间？”

“不知道，没个准，看这样子还不能走吧。”

“保重啊，如果有你前女朋友的消息，记得告诉我。”

医生笑起来，眉眼弯弯的：“怎么？打电话去报社还是怎么的？”

“好啊，到时候我给你专门发一块大版面，怎么样，够意思吧。”

“行啊，说定了啊。”

远处的山脉延绵不绝，浸没在黑夜的洪流里，这样死寂的天空地面之间，酸腐的气味淡淡地飘散，大地像是不安分的孩子一样，随时可能在母体的怀抱中悸动，很多人在一瞬间安眠于此。

这一切可以让生者，想得很多，珍惜很多。

她转过身，轻轻地在手机上，按下一个“好”字，可是怎么也没有勇气发出去。

第二天回成都。这个城市总是那么的坚毅，没几天街上的残骸都被清理干净，每个人都在本分地做着自己的事情，或是努力为别人做些什么。

成都站的总编看到他们回来了，笑道：“这下老总那边应该舒口气了，你们都没事。”

可是宋佳南出了一点事，早上余震的时候，跑出去没留神被一块碎石绊了跟头，摔在碎石堆里，被一根锈钉子刺到了，当时疼得她眼泪迸出来，卷起裤腿一看，大片表皮破损，血缓缓地渗出。护士边给她清创边说：“你也是工伤了，不枉此行啊。”

医生给她打破伤风针，开玩笑道：“这是地震在你身上留上的纪念品，带着伤痛坚强地生活下去吧。”

她哭笑不得，跟旁边的护士说：“你们医院的医生都这么懂得安慰病人吗？”

护士长笑眯眯的：“这支队伍中只有邱医生例外吧。”

可是因祸得福，临走之前去医院换药，意外地碰上了正在这里慰问地震伤员的国家领导人，所有的记者都被挡在外面，只有宋佳南这个伤

病记者亲眼目睹了一切。

幸运地抢到了一个独家的头条。

她在酒店里休息了一个下午，然后乘坐南航包机回去，双流机场处于高度繁忙中，但是并不混乱。机场随处可见各种慈善机构的宣传标语，大厅的电视里一遍一遍地不间断地播放24小时新闻。

宋佳南打电话给他，掩饰不住的兴奋：“苏立，你知道吗，我今天抢到了一个独家的报道。”

苏立的声音听上去轻松多了：“宋佳南，你什么时候到？我去机场接你。”

“不用了，你肯定很忙。”她仍然沉浸在某种难以言状的喜悦中，“只有我见到他了，我那时候正在治疗室换药，随行人员从那边经过，我立刻跳起来，跟了去病房。”

刚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还未来得及掩饰，那边急切的声音传来：“什么，换药，你受伤了？”

“啊，没没没什么——”

“宋佳南，哪里受伤了？”

“膝盖，不小心摔了一个跟头。”她低下头看腿上的伤，还缠着纱布敷着药，“只是走路有些问题，医生说很快就会好了，只是伤到了皮肉而已。”

手机那头很久的沉默，死寂的沉默，隐隐的不安涌上宋佳南的心头，可是那边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去机场接你。”

她只好央求：“别生气，我错了。”

那边淡淡的笑声传来：“宋佳南，我没生气，只是这两个小时中我需要好好睡一觉，待会儿见。”

她在飞机上睡着了，梦里有五颜六色的光华，落在高中母校的小池塘里，片片睡莲悄然苏醒，粉嫩的肌肤细纹流淌柔软的温情，眉眼疏淡的少年，精致的眼角微微地翘起来，他在看天，天边急速流动的浮云，用那么孤独的姿态看着天。

她想去喊他，喊他苏立，上前去叫他的名字，嘴还未张开，身子却仿佛生在柔软缠苦的沼泽，渐渐地下沉，青荇水泽缓缓地缠上她的身体，日光在眼前慢慢地泯灭，连同他的身影。

然后就惊醒了，一摸脸上都是汗水，睡在她旁边的同事嘴里低吟什么，凑近了一听，都是“余震，快跑”之类的梦话，想来这是震后她们第一次毫无顾忌地放肆大睡。

惊魂甫定地下了飞机，腿脚走路不方便，同事帮她取了行李，还未走出大厅，就看见人群中那么显眼的那个人，毫无来由地心一颤，才后知后觉的害怕。

他的脸，落在薄薄光晕里，线条柔和，眼梢微微斜飞，睫毛下淡淡阴影。

熟悉到害怕触碰，在深深的恐惧面前，她一瞬间想到很多。

对爱的人的依恋，对失去爱的惶恐，紧紧地抓住了她。

苏立看上去如常，他对着她笑，流露浅浅的温柔，墨色的眼眸里星星散布纵横的血丝，宋佳南毫无预兆地眼泪就流下来，她哭起来那么汹涌，好似要流尽一辈子的眼泪。

“宋佳南，你走的这几天，我没有一天能安安稳稳地睡一觉，我很怕。”

忽然身子被轻轻地抱住，力道不大，很小心，然后慢慢地，那股力量汇聚在她的臂弯间，仿佛在宣誓某种百年的承诺一样坚决。宋佳南清楚地感受到自己的身体在微微地颤动，眼泪安安静静地在他的臂弯间倾泻。

“不过还好，你回来了。”

不管宋佳南怎么强调自己的膝盖只是小伤，最终还是被拉到医院重新检查了一遍，在医院门诊部的大厅里，长长的走廊里挂着各个科室的精英人才姓名牌。

骨科的主任、麻醉科的副主任都在医疗分队里见过，很熟悉的面孔，看到后来，急诊科的年轻帅气的小邱医生笑眯眯的照片印入眼帘。宋佳南唉了一声，贴近去看。

她指着照片跟苏立说：“这个医生，不知道现在有没有跟他的前女友联系上，走之前居然忘记问他的联系方式了。”

“他前女友在灾区？”

“嗯，是啊，现在还联系不上。”

他皱了皱眉：“别想那么多了，也许很快就有消息了，我帮你打听下，不过说起来你在四川的时候怎么不接我电话，打一个电话给你就按掉一个。”

“我忙啊，不是帮忙运伤员，就是跟摄影师跑来跑去的。”

“说谎！”

她笑起来，细密的光华点点滴滴地绽放在眼底，哭过有些红肿的眼睛眯起来有些辣辣的疼：“怕自己软弱跟你哭诉，你知道那种生死之地，每天面对那样的情景，只想哭，但是不能哭，就只好忍着。”

“现在还想哭吗？”

“想。”蓦地眼角就湿润了，“我没有一天不在想回去，是真的。”

晚上吃了饭，她再也没有力气了，精力和体力都透支到了极点，在车上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再次醒来时已经在—一个全然陌生的房间里。

橘色的灯光从别屋透出来，苏立的背影在昏黄的灯光中有些模糊，没来由地让人感到—阵温馨。

这里大概就是他的家吧，宋佳南好奇地打量周围，素色的主调，简洁的设计，清爽的摆设，很符合苏立的性子。

床沿摆着一双女式拖鞋，她下床穿上，蹑手蹑脚地走到隔壁的房间里，融融的灯光下，桌子上散落一些零散的纸张，刚想走近一探究竟，身后传来脚步声：“你醒了啊？”

“嗯，这是什么？”

他却急急地走过去把那些散落的纸收好，不小心却遗落了一张，轻轻地飘落在宋佳南的脚下，她低头捡起来一看，熟悉的字迹，淡蓝色的墨水，还有那么小心翼翼的折痕。这么多年的封存，纸质有些变样，泛黄。她有些讶然：“这些信……”

——“九月的广州，是一片炎热和繁杂。在这个陌生的学校，有一条很漫长的林荫大道，一直蜿蜒到宿舍区，可是那里不再是我熟悉的家乡的梧桐树，榕树和木棉树交替，绿色蔓延得仿佛永远没有尽头。今天走在这样的路上，忽然心中有很多话要说，可是没有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于是我想到了你。你在做什么呢？你推荐的歌我一直都在听，我找到早年王菲唱的一首歌推荐给你——Do we really care——有时候我问自己，是不是真的能风轻云淡地看待生命的轨迹，我没有答案，你呢？”

“我的信？是我的信，你都留着？”

她笑起来，咬住嘴唇慢慢地笑起来，眼眶里点点滴滴地涌出越来越多的水渍，却固执地在眼眶外打转：“傻啊，现在拿出来看干什么？你煽不煽情啊？”

苏立从她手上抽出那封信，然后放在那叠信件里：“偶尔拿出来看看，你的呢，不会都扔了吧？”

“谁扔了啊，都好好地放在家里呢。”

“可是应该没有拿出来看过吧？”他淡淡地笑起来，用手上的纸敲了敲她的额头，“宋佳南，给我讲讲你的那些事情，好不好？”

室内的空调缓缓地转动着扇叶，冷气袅袅地吹来。

那些过往的画面，封存在脑海中的旧胶片，在夜深人静的午夜慢慢地回放，跟随时间的脚步，追逐那个青涩年华自己的背影，看客一样的潇洒，却留下一地的不舍。

冬日的阳光总是努力地穿透厚厚的云层，然后在古旧的庭院里洒下一地金色的尘埃，断了的尘缘不肯逝去，只好用最后的阴影记住曾经有过的轨迹。

她也是这样去记住一个人，一段时光，一生的年华。

“第一次看到你，是在学校车库里，不过只是你的背影，后来我一直想，如果那天我没有在食堂看到你，我的人生会不会是另外一个姿态？”

“那时候我总是觉得你很孤单，你总是一个人站在走廊上看天，考试时候做完了也撑着额头看天。你听的音乐，我努力地去听；你看天，我也爱看；你数学那么好，我也努力地去学。”

苏立揽住她腰间的手臂紧了紧：“那你怎么能联系到我的？”

宋佳南笑了笑：“你们老师有你家的电话号码，我那时候头脑一热就抄了下来；还有那时候有人告诉我你是学校的BBS的版主，于是我就试探地去加了你了，没想到你真的有回应了。那时候你是不是觉得我很烦？”

鼻子上被轻轻地刮了一下，他轻笑出声：“还好了，比那些跟我告白的女生好多了。”

“后来你和秦媛媛在一起了，我去了文科班就很少见到你，几乎是没再见过，高考完去取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才知道你去了人大，我们恰好一南一北。”

“那为什么上大学时又开始跟我联系了呢？”

“舍不得吧，心中的一个梦永远不能圆满，怎么也放不下。”

没有人知道初进大学的她度过了一段多么痛苦的岁月，炎躁的广州，潮湿的广州，那些人说的话听不懂，宿舍里三个女生讲粤语，永远没有她插话的余地。

她就像脱离母亲的雏鹰，在沙漠里踽踽独行，尚未会飞，就要面临如此的困境。

某一天晚上，炎热的六月，输入了曾经的QQ密码，却惊讶地发现那个头像居然是闪亮的。

就像是某个永恒的记号，在她心底，永远不曾远离。

“是你？”

“好久不见。”

她的生活，原本像一潭死水，这次毫无芥蒂的聊天好像是石头，敲开了一池的涟漪。

慌忙中，对着电脑不知所措的时候，他的话语闪现在屏幕上：“好久没有联系了，你现在在哪个学校？还好吗？”

几乎要被晃晃灯光灼出眼泪，她慢慢地回复：“是啊，我还好，你呢？”

于是就这样开始了新的联系，慢慢地得知他的MSN和其他联系方式，在网上一起看电影，一起听音乐，开一些无关紧要的玩笑，讲一些那年学校论坛上的风流人物，玩一些平凡有趣的小游戏。然后开始写信，搜索一些有趣的东西寄给他，有时候是陈奕迅的CD，有时候是几米的漫画，他每封必回，每每也会送给她一些珍贵的CD和书。

她试图用一个陌生人的身份和他联系，只是希望知道他最新的消息，还有他现在究竟快不快乐。

时间在回忆的洪流面前显得太过渺小，一年，两年，终于有一天他说：“我想见见你。”

可是她的一切的一切，除了学校是真实的，其他的全部是虚假的，她不是宋忆文，她不是中文系的，她只是顶着虚假光环小心翼翼地喜欢他那么多年的一个女孩子。

有些梦境，再甜美，都只是梦而已，当现实的蝴蝶降临在梦境的边缘，一室的花草开始枯萎凋零，她的梦也是如此，脆薄软弱，不堪一击。

那夜，她爬到学校古旧的老楼上，整整坐了一夜，想了一夜，那一夜，一个叫宋忆文的女孩子从此永远地消失。

那么骄傲的男孩子，她不敢想象她的欺骗对他来说会是怎么样的，她不敢乞求他的谅解倒不如主动地消失，那样也许在某个夜深人静的时候，自己的姿态会尚显完美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于是就这么断了联系，好像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却不知道那个影子，已经那么深，那么浓。

后来她曾经这样形容过苏立——我的前半生，好像是一幅由岁月年华刻在墙上的画，它的手微微地一错，一块美丽的片段掉落下来，再粘上去后，这块失而复得的美丽牢牢地依偎着我的生命，怎么也不会被剥离，这块瑰丽的碎片，名字就叫作苏立。

一个人的生命会因为的回忆而变得很长，也会变得很短。

当她再回首的时候，已经不记得自己的小半生是怎么度过的，反倒是那些片段都有相同的脚注，都叫作暗恋。

记不得是怎么睡着的，好像她说了很多话，却不记得怎么从口中冒出来。她说她在广州的日子，说她读研时候严厉的老板，说段嘉辰，说席洛屿，她就是故意气他。

她还能记得墙壁上滴滴答答行走的钟声，她说话一向又急又快，而他的声音一直是淡淡的很平和，他说：“以后不准你跟他们出去吃饭，

好好收收心。”

她不以为然，他细细地把玩她的头发：“他们都是对你有预谋的，男人口是心非的多了。”

她娇笑，问他：“你也对我有预谋？”

“那是当然！”他低低地笑起来，宋佳南就感到身子一轻，还未来得及反应，他的呼吸暖暖地在耳边，她不由得轻叫出声：“你……”

身子软软地着了床面，他的侧脸在灯光中有种让人迷蒙的透明感，淡淡的轮廓融在光影之中，她一时间竟然好像看到了那个的少年，多年未变。

“苏立？”

“嗯？”他的眼睛已经缓缓地闭上，长长的睫毛上一层金粉样的光华。

“你知不知道，我爱恋你，已经十一年了。”

不知不觉已然十余载，忘掉曾经种过的花，却不能重新出发，他在旧年华中，已经茁壮成一棵挺拔的树木。

早上醒来的时候，枕边已经没有那个人，眼前只有刺眼的光芒，流动的空气撞开窗帘的缝隙，落在床沿。

原来，天已经亮了。

她才惊觉原来是睡在别人的床上，连忙起来洗漱，却发现他在厨房里面笨拙地忙碌着，桌子上摆放着简简单单的早餐。

温情慢慢随着阳光的舒展，在两人间涌动，也许各自心里都有些话语不知道怎么表达。忽然，苏立抬起头看认真的看着她：“佳南，中午我家人想见见你，有时间一起去吃个饭吗？”

她有些意外，却是意料之中：“好，有时间的。”

他看见她小心地把滑落在额角的头发束在耳后，细微的动作间有些不自知的紧张，刚想宽慰，她眨眨眼笑笑：“是不是太快了？我还没有什么心理准备呢，有些害怕，真的。”

那样的家庭，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去让他们接受，为的就是不给宋佳南增加任何压力。

手指悄悄地握住她的，坚定并且温暖：“没事，有我在，不用担心。”

中午的时候，是在金碧皇朝见到了他们一家。

苏立的爸爸是经常可以在电视里看到的，甚至宋佳南在读研究生时候参加的某次会议上还专访过他。那时候她第一次参加那么大的场面，说话时候字句都有些打颤，难得苏省长笑呵呵地安慰她：“你慢慢说，不要急。”

他居然还对宋佳南有印象，看到她时候明显愣了一下：“原来是个小记者，哈哈，现在看上去比以前干练多了。”

连苏瑾都很惊讶，却听到苏爸爸说：“挺好的，挺好的，几年前采访过我，几年后是我儿子的女朋友，有缘啊。”

一下子，那种凝重而紧张的气氛烟消云散，苏妈妈脸上表情顿时也缓和了很多。

“是啊，等佳南做了你家儿媳之后，天天就可以在家给你做专访了。”苏瑾倒了杯茶，自顾自地啜了起来，“宋佳南刚从四川做地震报道回来，唉？佳南，那边现场怎么样？”

“比电视里报道的惨烈多了。”她微微的低下头，轻轻地叹了口气。

苏瑾连忙摆摆手：“好了，不谈这个，苏立，你还有什么话说？”

苏立笑笑，眉眼间依然是那副淡然的神态：“我跟宋佳南认识很久了，彼此都太了解了，这次她去灾区报道，我想了很多，决定想快点把

终身大事定下来，所以请爸爸妈妈祝福我们。”

连宋佳南都是手微微的一抖，差点溅出两滴水。她以为那条短信，不过是触景生情的心血来潮。

苏妈妈一脸严肃地看着苏立和她。宋佳南只觉得无形的压力就这样灰逼过来，而垂在桌子底下的手悄悄地握着她的。苏瑾微微地调侃：“你也不先问问我这个做姐姐的祝不祝福你们？”

不等其他人反应过来，她冲着苏爸爸笑道：“爸，我觉得挺好的，人家女孩子不嫌弃我这个毫无情趣的弟弟，我们还要求什么？”

宋佳南虽然觉得苏瑾讲话毫无遮拦，但是处处维护她，不由得投去感激的一瞥。

苏爸爸也笑：“我本来就没什么反对的，婚姻大事，还是子女自己，父母的意见只是参考。”然后他又像是忽然想起什么，对着一旁一直不作声的苏妈妈问道，“是吧？”

既然一家之主都发话了，苏妈妈也没什么可说的：“你们自己拿主意，我管不着了。”

这顿饭吃得有些不太自在，但是好歹苏立家里并不反对，宋佳南即使心有疑问，也不好表示什么。

吃完饭苏立送她回报社，刚转动了车钥匙，却又停下来，他认真的看着她，“宋佳南，你知道我妈妈确实有些.....一时间不太能接受，不过你表现得很好，爸爸很喜欢你。”

她不知道怎么搭话，只是笑笑，他继续说道：“反正我们以后也不需要跟他们一起生活，所以你不要想太多。”

“苏立，我不在的时候，是不是你花了好些时间去劝说你家人接受我？”

他微微一愣，随即笑出来：“没有，苏瑾一直就是接受的。我妈，你知道那个脾气的。我爸太忙了，估计吃饭之前都喊不全你的名字。”

看着他的笑容，心底那些惶恐终于放下，轻轻地靠着柔软的座椅，她认真地说：“苏立，明天去我爸爸妈妈吧，我想，他们应该会很喜欢你的，真的。”

果然在宋佳南家，气氛就好多了，虽然宋妈妈和宋爸爸一时间还不太能接受这个忽然冒出来的“上门”女婿，但是从他们俩人眉眼之间的互动里已经看出苗头，顺水推舟也就皆大欢喜了。

他待到很晚才回去，那时候天已经大黑，小区旁边就是一条废弃的运河，时逢五月，岸边的杨柳冒出青青的枝丫，温柔地依偎在水面旁。

他们手牵手安安静静地走着，时不时说些趣闻轶事。

墨蓝色的天空中，一群鸽子飞过，忽闪之间，苏立转过身来，认真地看着她。那么认真的眼神，仿似海面平静的天空，专注得让人无所遁形，她躲闪不及，好像是第一眼在食堂里看到他那样，竟然怔住了。

暖暖的橘色的路灯光，在手间晃动，她只觉得有一束光芒格外炫目，抬起手来，赫然一枚小巧的钻石戒指套在无名指间。

还有冰凉的触感，他手心里滚烫的温度。

她不敢看着他，只觉得手指上的戒指箍得有些紧了，伸手想弄松一点，可是轻轻地一转动，那颗钻石的光泽如水色一般在眼前荡漾，如她眼睛里飘荡的神彩，和落在她眼睛里的温柔。

“很想用这样的承诺去承诺一辈子，宋佳南，你愿意吗？”

她开怀地笑起来，没有眼泪，看着他，闭起眼睛又睁开，好像一场梦。擦肩而过的美丽，那个青涩的年华中，一眼就注定一生。

番外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在饭店和一家人吃完饭，已经是十点多，一天的忙碌让两个人没有精力再去应付这个城市夜里的瑰丽霓虹，刚打开车上的电台就听到交通

广播网关于市内主干道大堵车的消息。

苏立想了想，询问宋佳南：“要不今天别回家去了，那里的路堵得厉害，不如先到碧海住一个晚上，我明天还要去开会，正好也离公司比较近。”

她的困意有些上头，迷迷糊糊地说：“我现在只想睡觉，哪里都好。”

他存心跟她打趣，旋了钥匙，打了一个漂亮的弯出了停车场，然后笑道：“宋佳南，你早说困了，我们刚才就在酒店里开房算了。”

宋佳南眯起眼睛嗔道：“你这个人怎么越来越不正经了，你爸妈我爸妈他们都在啊，大庭广众之下我可丢不起人的。”

“有什么的，都结婚了，傻姑娘。”他摸摸她柔软的头发，“困了就先睡一会儿吧，到了我喊你起来，这几天没时间陪你，等我出差回来了就好了。”

她迷迷糊糊地应了一声，头轻轻地歪了过去，不一会儿就浅眠过去。

碧海是他们结婚前苏立自己的公寓，和他们当作婚房的小区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西，因为婚房离宋佳南的报社近，所以那里在两个人领证的时候就重新布置过了。

碧海的公寓还是之前的模样，简简单单的更像是样板房，客厅茶几上的小盒子里还有几根蜡烛，是上次突然停电用完了还没来得及收拾的。

宋佳南睡得迷迷糊糊之间，身体接触到了一个柔软的物件，随即意识也轻柔地飘起来。恍惚间，仿佛躺在漫天飞舞蒲公英细小羽毛的草地上，那些阳光纵情地从天际倾泻。

她是真的累了，只是还能分辨出苏立的肩膀，精准地环上去，然后床深深地一沉，他的吻缠绵地落在她的嘴唇上、耳垂边，她的脸颊染上一层不自觉的红潮，顺着锁骨一直蔓延而下，和他那双探索的手一起，

在暗夜的橘色灯光中，悄然地绽放。

这次的体验和往常相似，但是又不同，她很累，但是意志是清醒的，身体的反应有些迟钝，但是又是被他牢牢掌控中，沉醉中眼前有昏昏的灯光和他性感的眼睛，两个人深陷在欲望海洋中的。

激情来得有些猝不及防，猛烈得有些幻灭，手臂重重地垂到床上，然后又被他重新固定在脖颈间，隐隐约约觉得两人之间的空隙有些窄挤，才想起原来睡的是另外一张床。

身上都是汗，空气中散发着某种甜腻的香味，汗湿的刘海被他手指拨弄过去，耳边有他低沉沙哑的声音，“佳南，什么时候把这个床换成双人床，太窄了。”

她低低地应了一声：“你喜欢哪种的？”

“颜色素一点的，床垫不要太软，太软腰睡了会疼，是不是家里那个床垫有点软了，有几次看你起来时候腰酸背疼的。”

她模模糊糊应了：“那我明天去商场看看。”

中午睡到自然醒，苏立已经去上班了，宋佳南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屋子，吃了顿饭，就去了商场选购适合的床。

导购小姐不停地给她推荐最新设计的双人床：“这是原木的材质，乳白色的涂装很受年轻人的喜欢，这款双人床都是一样的长宽，这样两个人睡在一起不至于太宽，也不窄，甜甜蜜蜜的正好。”

“白色是很漂亮，很素雅。”

“是啊是啊。”导购小姐附和道，“心理测试里说啊，喜欢白色床上用品的人通常比较专情，所以比较容易有感情洁癖。您和您老公的感情肯定很好吧？”

她真心地笑笑：“嗯，还不错。”

她又选了两个白色的床垫，几床被单，写了地址送货上门，提货的人告诉她仓库里只有一个存货了，要去别的仓库调可能要过两天时间。

她想想，在观澜湖的地址划了一个勾，让他们先跟床一起送到这里。

忙了一个下午，终于把公寓里布置得稍微有些两个人居住的气息了，苏瑾晚饭后打电话给她，说订做的婚纱这几天送到，一共四套礼服，还要跟化妆师预约试装。

那时候宋佳南正躺在新的床上，傻傻地回忆，她总觉得一切来得太快有些不真实。一年前他们奇迹般地相遇，闪电般地牵手，然后遭到苏妈妈的反对。她从震后的四川回来，两个人之间的感情好像也随这场灾难变得不太一样，也就是那次，他开口跟她求婚，而苏家长辈也算是接纳了她。

可她还是考虑了很久才答应。逐渐的相处抹去了苏立曾经完美和冷漠的表象，如今他会对她开玩笑，皱眉头，他也有缺点，也会粗心。

不过那是真实的他，她爱他，喜欢了一次，爱了一次。

想来他也一样。

很多东西在随着时间慢慢地变化，她活在一种恬静的爱意之中，他们之间很多东西，无需语言，很多时候更多的是心有灵犀，就如当年的青涩岁月。

她看向他，他亦回望，迟来的缘分折磨了他们十多年，终于圆满。

宋佳南洗完澡发现手机里有好几个未接电话，都是苏立的。她打过去，那边有点嘈杂，也许是在饭桌酒席上，他声音清楚地传来：“你在哪里？”

“我在碧海。”

“晚上我可能稍微迟点回来，你先睡吧，睡前记得吃点维生素C，昨晚就忘记提醒你了。”

她也觉得有些困意涌上：“好，你开车回来小心。”

躺在新的床上，闻着馨香，困意顿时排山倒海般的袭来，她连忙翻下床，把客厅的灯关了，却把走廊的灯打开，从窗外看去，窗户上有一

小块明亮的风景。

那是自己给他留的灯，因为已经习惯彼此等待。

不知道过了多久，耳边有轻微的脚步声，还有一股沐浴后的柠檬清香，宋佳南一怔，还未坐起来就落到一个温暖的怀抱里。

眼前一片漆黑，只有窗帘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拉开，一片银色的光华，像是融融的白雪，千般缠绵百般纯爱，他在寂静的月光中悄悄地说：“床很不错，要不要试试？”

她终于有些清醒：“什么试试？”

话音还没有落，他的吻就落在她的额头上，很温情。宋佳南微微地怔住了，而他在她耳边说：“我看到了，你给我留的灯。”

他身体的温度那么真实地传来，有些灼热发烫，月光下，高层的公寓总是笼罩在某种无可言状的浪漫气息之中，一惊动，月光就水波荡漾地在眉间手臂间散落开来。

最后的月光都跌落在他的眼睛里，细碎得好像是黑夜下海浪卷起的千层浪，每一层都是如沸腾般汹涌，爱意缠绵。

她累极了，被他搂在怀里，蜷起身子，闭起眼睛跟他说话：“白色好看吗？我挑了好久的。对了，他们说喜欢白色的人很专情，有感情洁癖。”

“好看，而且床的大小也很合适。”

“苏立？”

“嗯，怎么了？”

“我忽然想起来，高中时候你总是穿白衬衫，白色的板鞋，那时候你整个人那种感觉，就是很冷漠不合群的，有些苍白。”

她的话语明显地慢了下去，呼吸也渐渐地平稳，他寻思她快睡着

了：“嗯，你明白的，但是我也喜欢蓝色，喜欢看天。”

“我好几次看到你都在看天，那时候我想.....你是不是很不快乐.....”

再也没有声响，他听到她的鼻息在黑暗中平缓，动了动被她枕得有些发麻的手，小声地说道：“那时候不是不快乐，是从来不知道快乐是什么，但是现在不一样了.....”

顺手拿起丢在一旁的手机，发了个信息给秘书：“明天早去机场一个小时，帮我再订一张去广州的机票。”

第二天她是被叫醒的，苏立坐在床边看着她，笑着调侃：“宋佳南，你再睡就要迟了航班了。”

她一下子吓醒了：“什么？我什么时候要出差？”

“是跟我出去的，想不想再去趟广州，时间不长，只有三天。”他看到宋佳南迷糊的眼神，只好用命令的口气，“快点洗漱，准备走了。”

可是到了出门的时候，她忽然想起送床垫的事情，和与苏瑾约好了去试妆的事情，语无伦次地跟苏立解释了一会儿，他满不在乎：“没事，我跟她说，家里还有碧湖那里的备用钥匙，让苏瑾去取好了。”

她还想说什么，看到他那么笃定的眼神，立刻就乖乖地噤声了。

这是第二次跟苏立一起来到这个熟悉的城市，她在这里独立生活了四年，把人生中最悲伤和最喜悦的都经历了。在这里，她埋下了初恋最后的记忆。

她以为从此就与他相忘于江湖，没想到繁华落尽，他们还是在这里相遇。

这里有硕大的木棉花，有茂密的榕树，从白云机场下来，一路都是绿色，三月的春天，有些水雾缭绕的迷茫，但是微温的空气，扫去了一晨的冷意。

刚打开手机，苏立的电话就响起来，他接起来，果然是苏瑾的声音，大得连宋佳南都听得一清二楚：“要命了，苏立你也太胡来了，把人拐跑了还指使我去做事，太过分了！”

他挑挑眉，什么都没说，苏瑾继续数落：“钥匙我拿到了，顺带我也去了一趟碧海那边帮你们把电饭煲之类送过去，老天，那个床上乱七八糟的，整都没整，你倒是控制点吧。”

苏姐姐又笑得暧昧：“好了好了，你开完会就赶紧把人带回来吧，化妆师那边不能再放鸽子了。下午我去看看婚纱，拍点照上网传给你们啊，好了，over！”

宋佳南觉得尴尬：“苏立，姐姐也很忙啊，我们还是没事别去让她多操心。”

“没事。”他笑道，有些狡黠，“反正我一辈子麻烦她只有结婚这一次嘛，不麻烦她麻烦谁去啊？”

然后他想了想：“不对，还会有一次。”

宋佳南奇怪，反问道：“还有？”

他戳戳她的小腹，轻笑道：“将来这不是？”

顿时她羞得只想找一个地缝钻进去，这男人，果然是闷骚得厉害。

在酒店消磨了半天的时间，晚上参加一个聚会，虽说是私人性质，但是毕竟还是有些正式，宋佳南穿得比较随意，简单的短裙，没带什么首饰，清爽可人。

热闹的恭维中，多少掺杂些虚情假意，尤其是她身边的这个男人，现在牵着她的手，无疑是惊起了千层浪，各种的揣测也随之而来。

“她是谁，之前一点都没听说过啊。”

“怎么看也不般配啊，究竟是靠什么手段把他搞到手里，不会是奉子成婚吧？”

灯光流转，眼前的娇艳和光鲜掺杂的是恶意的流言蜚语，她只是轻轻地翘了翘嘴角，等有人上来搭讪套话的时候，才礼貌地笑道：“我和他是高中同学，同校不同班。”

“然后呢？”

“俗套的言情剧啊。”宋佳南又是客套地笑笑，留给她们遐想的空间，亦把情变的可能缩到最小——那么多年的恋爱，修成正果，皆大欢喜。

那是秦媛媛教给她的，她自己领会的。

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抓住，要自己捍卫，有他的爱，可以有恃无恐，但是别人对他的爱，绝对不可以袖手旁观。

这样的聚会有些无聊，她走到天台一边，这个高级的会所，有宽阔的视野，凭着那座最高的建筑——中信大厦，视线慢慢地移动，南边就应该是自己的母校。

身后有脚步声，她转头果然看到预料之中的人，他问道：“待不住了？想出去了？”

她抿起嘴笑笑：“求之不得。”

“想去哪里？去以前的学校吗？上次来的时候错过了。”

宋佳南有些意外：“现在？这么晚了？”

“我记得你跟我说，你们学校有大片很漂亮的绿色景致，夏天的时候，遮盖得密密的都是绿阴，不知道在春天能不能看见？”

他仰起头，微风把他的额发吹起，夜色温柔地笼罩在周身：“佳南，你看，我们平白错过了那么好的时光，现在是不是该把失去的追回呢？”

三月广州的深夜，这所百年名校，并没有沉睡的迹象，灯火阑珊

处，是学生公寓，是图书馆，是自习教室。从北门进去，还有三三两两的情侣，手牵手走在树阴之下。时不时草丛中窜出几只流浪的小野猫，有黑亮的眸子，喵喵地叫了两声又隐入不见。

两个人毫无目的地手牵手在学校里闲逛，走过传设院与实验楼之间的河岸，当年那几棵孱弱的小树已经长大了，草坪上花开得星星点点的，有阵阵凉风吹来，带着点烟雨朦胧的湿意。

他们一步一步地走着，好像一直很习惯这样的姿态，那些在大学时候丢失的时光，慢慢地开始倒转，用时空中的另外一种形式，把爱意延续到十年前的某一个秋日的早晨。

她看了他一眼，从此就是万劫不复的甜蜜轮回。

某一个冬日的晚上，他看了她一眼，那束绕在小指上的无名指的红线，开始万水千山地蔓延，越缠越紧，而天涯就此咫尺。

回来的时候，宋佳南才觉得凉意深重，甚至有些外感风寒，原以为热水澡就可以祛除寒意，谁知劳累之后免疫力下降，第二天头晕得怎么也爬不起来。

谁知苏瑾又打电话来催：“你们什么时候回来啊，老天，还有婚纱照没有拍！”

宋佳南躺在床上默不作声，觉得运气衰到了家。苏立淡淡地说了几句刚要挂断，苏瑾说道：“你知道今天咱妈干了件什么事，也不知道谁家的老太婆在她耳边嚼舌头根子，说是要咱妈去算命看看你们两配不配，我估计那人就没安啥好心，结果咱妈那么一个知识分子的人，跑到赵半仙那边，呵，一算你知道怎么了——”

“怎么了？”连宋佳南都好奇地坐起来，贴在手机听筒上。

“算命的说，佳南旺夫，哈哈，高兴死咱妈了，回来就到处说，逢人就说。”苏瑾啧啧嘴，“女人真的是很善变的家伙，之前还板着脸不同意你们这事，后来也是勉强勉强，这下好了，我看她现在啊，十个秦媛媛都换不过一个你老婆。”

“那不是很好吗？”

“是啊是啊，恭喜你们了啊，回来请客吃饭啊，先挂了，我还有事。”

宋佳南此刻真是哭笑不得，她眯起眼睛笑道：“苏立，我是旺夫哦，你可要好好对我。”

“我对你不好吗？”他反问。

“没有啊。”她心情忽然就变得很好，“我们什么时候回去，姐姐不说我都忘记了，还有婚纱照没照呢。”

他站起来取了笔记本电脑给她：“苏瑾早上发了照片过来，问你觉得怎么样？”

“大红色的旗袍，会不会太艳丽了？”

“结婚都是那么穿的，白色这件礼服不错。”

宋佳南看过去，不住地赞叹：“姐姐的眼光很好啊，我最怕挑衣服了。”

“她好歹也是结过婚的人嘛。”

“这个——结婚好烦啊，想到就害怕了。”

他挑眉，有些威胁地看着她，“怎么，后悔了？”

宋佳南弱弱地抗议，“喂！干吗这么看着我啊，我是旺夫命啊，你要好好对我，不许瞪我。”

他又贴近了她的脸颊几分，似笑非笑地说道：“宋佳南啊，麻烦你的感冒快点好起来，不然我就去搬一个招财猫来，效果跟娶了你没什么两样吧。”

“你敢！”

后来感冒这件事在回家后痊愈的，她连吃了两副中药，支支吾吾地跟一家人交代不小心感冒的缘由，惹得苏瑾笑道：“这两个小孩，结婚证都领了还跟小高中生似的，手拉手去逛校园，还在风里吹了两个小时，真是浪漫到没话说了。”

方言晏也笑：“哎哟，这莫不是把逝去的青春时光弥补回来，谈一场年少的恋爱？人家是先搞早恋，拉完手领证结婚，你们是领证结婚再拉手搞黄昏恋。”

宋佳南也觉得好笑：“是啊，不过这样其实也不错，你看我们努力地把大学生谈恋爱的程序都补上，也算是此生无遗憾了。”

“要是我家小孩子啊，我宁可她早恋。”

“对，如果早恋了一定要勇敢地告白，没可能就早早换了。”

这场婚礼来得有些匆忙，本来两个人都不是极其重视的，无奈一些场面上的事情，只好耐着性子忍受。

六点钟时候她被叫起化妆穿衣服过礼节，新郎倒是没什么阻碍地就顺利从娘家带了新娘出门，只是哭婚时候，宋佳南一时没控制住，把脸上的妆全哭花了。

苏瑾和伴郎方言晏在一旁叫好，无视亲友团的眼光真情流露。

那日的天好得出奇。

湛蓝色的天际，是水彩画中典型的颜色渐变，由近到远，透亮的蓝色缠绕着淡暗的月白，融在天际交接处，空旷深邃的苍穹，几朵绢帛似的云悠悠地漂浮着。

他牵着她出来的时候，被金色的阳光一不留神地，捕捉到了那眉间眼前的幸福。

融融的温度，空气中的尘埃被阳光激起，荡漾成圈圈层层涟漪，宋佳南头上的白纱，轻烟般地被风浮起，抚过他的脸庞，有些让人心动

的暖洋洋。

不约而同地，两个人仰头的瞬间，同时看到了这么美丽的天。

在这个玻璃钢筋混凝土，五彩斑斓，绿阴遍布，生气盎然的城市里。

如此普通的一天，又这么特殊的一天。

透过反射的光芒，这个城市的一隅，两个人手牵手，眼眸里满满的都是那片纯净的蓝色，还有回忆，像一本泛着流年光泽的古书，被一页页地翻开。

宝马特意煽情地从他俩的高中母校经过，漂亮的婚车和壮观的车队引来了一群趴在教学楼上观看的孩子，在此起彼伏的呼喊声中，年华追忆接踵而来。

她看着窗外，一刻都不敢眨眼，拼命回忆又拼命遗忘。

他忽然唤她的名字：“佳南，婚纱照的时候，加一套学校的吧，我们以前的校服，兴许现在还能穿，也许会有种很幼稚但是很青春的感觉哦。”

“我还记得你穿运动服的样子，马尾辫，在操场上边跑边笑。”

“还有你穿着那套西装，很沉着的样子，上台领奖时却紧张得把手伸错了。”

他这么多天、这么多年都没说过这么多关于她的过去，那些记忆如开闸的洪水一般泛滥。

一同泛滥的还有她的眼泪，一串一串的，和耳边的钻石耳坠一样，晶莹剔透。

番外 十年缤纷咫尺天涯

“班长，班主任让你去一趟办公室，拿一下月考的成绩排名表。”

“班长，一班的体委张成义上次跟我说要打一场篮球赛，你去帮忙问问体育老师，能不能在活动课时划一块场地给我们，时间就定在下周吧。”

“班长，宣传部那边有通知，下个星期四要进行板报评比，让你组织一下人出一期板报，内容是关于新风尚新时代新学生的，具体要求在这里啊，你看下。”

窗外的天空是他爱的蓝色，铺天盖地的温柔和充满幻想的舒畅，一丝一缕的云朵在天际游离，像一些寂静而沉默的琴弦，如果轻轻地拨弄，快乐的音符定会穿透大地，在风里轻轻荡漾出细微的波澜。

桌子上堆满了各种琐碎的文件、通知，随身携带的笔记本上记满了整整一页的事情，然后习惯性地用红笔在完成的每件事上画一个勾，合上本子，又是一天过去了。

背着书包穿过长长的走廊，刻意地多走几步路，也是一种放松。

他总是最后一个离开班级的那个，每天都有很多人喊他“班长”，很少有人喊他的名字“苏立”，很多时候他都只记得自己是班长，应该对很多事情负责。

很小的时候，他就因得天独厚的出身，被家庭和师长寄予了厚望，一步步走过来，已经无意中养成了一种冷静淡漠的姿态，高高在上的神秘感，和凡事都在掌握的自信。

他一直不太合群，很少人愿意真正亲近他，但是每个人说起他都会心生佩服和信任。

记忆中那天的傍晚，恰逢周末放学，所有人都早早地离开，他依然走得很迟，冬日将尽的天空微微地泛着红晕，厚重的云朵压在空中，有一丝压抑和沉闷。

校园忽然变得很安静，楼道上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仿佛鼓点的固定节拍，一闪就消失了，他舒了一口气，按下随身听的按键，某个清透的男声悄然入耳。

“Lifts her eyes to grace the skies, and leave her world behind, the only streets she knows; says one day she's headed south, she dreams to leave this town.....”

无尽的昏暗慢慢地遮住了视线，从走廊绕过去，一席灯光铺陈在脚下。

隔壁班级最后亮着的两盏灯，一个穿着运动服、扎着马尾辫，面目模糊的女生站在凳子上，在教室的后黑板上写着什么，看样子应该是在出板报的。

他不忍打扰了她，放轻脚步走了过去，一瞬间他看见在教室最后一排桌子上，粉蓝色的书包上放着一本书。

是川端康成的《古都》，那本他在图书馆找了很久却被告知已被借走的书。

这样的巧合让他觉得有些好笑，他低下头，沿着灯光的流向，走出了教学楼。

这不过是第一次，在岁月的顾盼中，在能回忆起的片段。遥远的时空中还留有一丝温馨，温馨中是伸手可触的记忆。

学校的图书馆一直是他最爱的地方，书架林立，密密麻麻地排列各式的书，在这个独特的世界里，才能找到一些宁静和安详，才是完完全全属于他自己的空间。

只是门口的借书中心忽然传来一声巨响，很多人都抬起头来看个究竟，不知道怎么的，放置在墙角的报刊架被人撞倒了，杂志散落一地。

一个背着粉蓝色双肩包的女生，蹲下去和其他人一起捡起那些书，小心翼翼地把那些褶皱的书页抚平，她的脚下静静躺着她准备归还的书，最上面的就是那本《古都》。

原来是她，额前的刘海在低头的瞬间遮住了她的大半面目，抬头时候，发丝滑落，面目清秀，那双眸子润水一样的清亮，给人一种恬静的感觉。

竟然是她。

有人蹲下去帮她忙，那个女生微微一笑，好像三月春风拂面而来，让人感到心头一暖。

他只是多看了两眼，也未曾放在心上。

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像一张写了字迹的信笺，不小心被遗落在水池里，淡蓝色的墨迹晕染在水中，字迹慢慢地消失，只有纸上的刻痕永远留着。

时间在慢慢地行走，他也一直稳稳地跟着自己的脚步，度过那段青涩的年华。

不是不曾对懵懂冲动的年华有过期许，只不过觉得太过于虚妄浮华，对于他来说，生活在那样的家庭之中，一辈子的轨迹仿佛早已注定。

依旧平常的一天，门口有人喊道：“班长，数学老师让你去一下办公室。”

他点点头，放下手边的书，走到教师办公室敲了敲门进去，数学老师看到他面露笑容：“来，苏立，帮我统计一下分数段，你这次数学又考了年级第一嘛，不错不错。”

他淡淡地笑，拉了椅子坐下来，一页页地翻过试卷，身后不远处有别的班老师给学生讲题目，声音断断续续地传来。好一会儿，一个怯生生的女孩子声音传来：“那个，老师，对不起，能不能麻烦你再讲一遍，这里我还是不太懂……”

“还有这里，为什么用cos啊？”

那个女孩子声音虽然很小，但是又急又快，听起来很是可爱，带着那股胆怯又掩饰不住强烈的求知欲望，他忍不住往后看去，许多天没见的面孔又映到眼底，他不由得看得有些出神。

“原来她数学不太好啊。”他在心底默默地念叨，可是又觉得自己这样想实在是多心，敛了敛心绪，继续手下的统计工作。

天空渐渐地暗了下来，晚归的鸽子从教学楼的顶部飞过，那些雪白的云朵变成了深褐色的红霞，印满了整个苍穹，他看见女孩子固执的影子倒映在地上，小小的瘦瘦的。

可是不知道怎么的，他竟然有种想走上前去教她的冲动，他想告诉她自己总结出来的简单的公式，给她讲解一道道例题，甚至他悄悄地期望，如果哪一天考试遇到她，他一定会偷偷地放水。

后来真的到了放水的一天，他走进考场的时候意外地发现她趴在教室的最后一张桌子上，愁眉苦脸地盯着那本数学王后雄，小巧的笔袋里面有一个只有女孩子才会才迷信的考试护身符。

她也许没发现自己的存在，可是一定会看到自己试卷上最后一道大题的解题方法。

试卷是他故意露出来的，第一次把解题步骤写得那么详细，辅助线画得那么认真，连他都对自己的做法讶然。

那天的天空很美，蓝得那么晶莹剔透。夏季的热风缓缓地吹来，卷起试卷的页脚，他的心也微微地颤动。

每场考试都可以看到她，低着头，总是在最后一刻才把书包放在讲台上，眼神凝重，眉头微微地皱起来，好像一只受了委屈的可爱的小松鼠，倔犟而不肯服输。

其实他那时候很想转过头来对她微笑，安慰她，可是每每这个念头都被打消下去。

她看上去那么的抗拒别人，敏感而小心。

秋雨的凉意，已经渐渐把他融进了这个沧桑寂静的城市。每每回想起来，他的这一年的过得真的很长，就像开花和落果的距离。

再次遇见她，是在奖学金的颁奖仪式上。

那次她迟到了，浑身湿漉漉坐在他旁边，她身上潮湿的气息让他心下一动，仿佛是清晨时丰沛的植物，沾满露水，散发清新的气息，也许是因为大厅里的热气，她的脸很快就转成红润，白皙的皮肤下，那抹粉色好像是挂在昏暗雨雾中的一线希望。

他悄悄地看着她，她只是紧紧地攥着手中的节目单，仿佛有心事一般，连台上报的内容都没有听见，他只好轻轻地喊她：“同学，该上去了。”

想来这是他第一次和她说话。

一瞬间他居然有些在意，她不看自己，而是垂下眼帘，轻轻地嗯了一声，好像很抗拒他似的。

颁奖仪式完毕后，他从后台出去却看见她跟另外一个男生站在一起说话，很亲密的样子，那个男生他倒比较熟悉，经常一起打篮球。

然后他们在雨中跑起来，脚步下激起大片的水花。

他看见女孩子笑起来，在雨中开怀大笑的脸，让他觉得刺眼。

没想到那一次的相遇，便是长长久久的远离，那个雨夜里，他的左手肌腱被伤，无奈之下休学了很久，以至于很长时间都没有再见过她以及那样温暖的笑容。

这一年的雨水，出奇的密集和缠绵。

在那段空白的休养时光中，每当天渐渐暗下来的时候，听到窗外阵阵雨点敲打在树叶上的声音，那么轻，那么柔和，点点滴滴好似也落在他心田上，然后他总会放下书本走到阳台。小楼的花园里的树忽然间长得很高了，枝叶密密麻麻，郁郁葱葱。

明明他还年少，却开始学会回忆。

很久之后他都不记得自己曾经那么想念过一个人的笑容，当尘封的

记忆再次被开启的时候，他指着照片上的女孩子问另一个女孩子：“你知道她叫什么吗？”

“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很想知道。她的笑容很温暖让人很想靠近。”

他当然没有看见那个女孩子眼睛里的深意，于是他和她天涯海角的一次次错身而过。在大学在平淡的日子里，他习惯用大片的蓝天和浮云，追忆那段怦然心动的年华。

开始听一些歌，玩一些很简单的游戏，和那些电影或者音乐论坛的人谈天说地，然后不断地去结识志趣相投的人，说不上有心还是无意，那个叫宋忆文的女孩子，简单却神秘，竟让他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和她几乎无话不说，但是从不涉及过往和曾经这样的话题。

很多时候她只是陪自己听歌，看电影，一个晚上就安安静静地过去，有时候她会说今天要去自习了，然后他也会拿起书本在自习室坐一个晚上。

还有书信。

那么原始而怀旧的通信工具，他在某一天突发奇想的后悔，如果当年，在那个女生的抽屉上留下一封信，之后的情节会不会随之改变。

以至于后来看岩井俊二的《情书》，最后一个镜头，女孩子的画像毫无预警地出现在屏幕前，他的心隐隐作痛。

他们在最纯真的年华中擦肩而过，以各自的形态行走，漫漫路上，留下的只是一地的背影。

然后，莫名其妙地，那个叫宋忆文的女孩子也消失了。

于是生命，彻底地变成一片空白。

后来在英国的时候，他在雨雾蒙蒙的四月天里，临着窗户看天的时候，头脑中闪过那一抹绯红的笑容，于是他写道：“我感觉有很多东西

我没法记起来，就像我已有过一生，但我已记不得它是怎样的。”

那天的伦敦，迷蒙得看不到任何的街景，他在屋子里，悄悄地放起了Josh Rouse的1972——“We're going through the changes, hoping for a replacement, until we find a way out of this hole.....”

此后的人生，无非一片空白。随波逐流。

只是没想到，峰回路转，便是四月艳阳天。

那么空旷的大厅里，他听见自己的脚步声，那么强烈地靠近那个身影，她还是微微地侧着脸，看着他，眼神让他捉摸不透。

心跳艰难而缓慢，手指在手心悄悄地蜷起来，泛白的关节在空气中有错节的响声。

那时候，已经十年光阴，他们曾经错身而过。

番外 牡丹亭外

淡红色的莲花，悄然的盛放在天阶之上，曲曲绕绕的泉水，从假山上淙淙而下，风吹得起伏的白窗纱宛如莲花下的流转活水。荷花香，新月在天边，那把娇艳的女声，伴着花香在半空中散开去，烛光渐渐熄灭，那青色戏服悄然隐去，冷香端凝，空气中只留下淡淡的惆怅。

宋佳楠听得入迷，直到许颜戳了戳她的脸才缓过神来。

许颜笑道，“你也太投入了吧，我都听睡着了，这咿咿呀呀的都不知道唱的什么玩意。”

宋佳楠举了举胳膊，哭笑不得：“你睡得口水都快下来了，你看看我胳膊都被你枕麻了。”

两个人走出别墅，夏日夜晚的花都，白天的热气还未完全的沉淀下来，像是一层黏腻的薄雾笼罩在周身，林立的高架像是丝线，把这股热气缠绕的更紧了。

路旁有家7-11，许颜推门而进：“我要吃冰淇淋。”

宋佳楠笑道：“你不是要减肥吗？还敢吃冰淇淋？”

“不管不管啦，我就是要吃冰淇淋，你看这票还是我搞来的，你还不给我点好处，有没有人性啦。”许颜撒娇起来无人能抵抗，宋佳楠立刻投降。

“好好好，你要什么口味的你去拿。”

宋佳楠最喜欢草莓口味，苏立喜欢凤梨口味。

有次谈到这个话题，宋佳楠颇有些意外：“我还以为男生都喜欢抹茶味呢。”

苏立回复：“抹茶只是女生请喝东西的最后和唯一选择，跟喜欢无关。”

宋佳楠颇为意外。

“要不女生请喝东西，干巴巴来一句，‘我不喝，都不喜欢’，活该单身。”

宋佳楠莞尔：“所以你每次都要凤梨味咯？”

“不，我每次都说，我先回去了，你们聊。”

宋佳楠哈哈大笑，不知道心里怎么甜滋滋的。

苏立又回道：“也不是所有男生都不喜欢甜，我们宿舍有个巧克力狂魔，只吃牛奶巧克力，剥下来的巧克力纸能绕地球一圈。”

宋佳楠啧啧称奇。

他道：“我在厦门旅游时候，喝过鲜榨的果汁，有种叫百香果的水果，跟猕猴桃榨汁混合起来简直是CP，当然凤梨跟芒果也是CP。”

宋佳南拍桌子称赞：“我喜欢草莓不用剥皮，话说草莓却没啥CP。”

“跟冰淇淋啊。”

“机智。”

末了他还加一句：“如果说抹茶，这种东西真的能存在食物界吗？我记得小时候，我姐姐第一次喝的时候问，这是芥末吗？怎么这么难喝？”

她乐的哈哈大笑，“不遗余力黑抹茶，多大仇多大怨。”

苏立发了个“龇牙笑”的表情：“我要去上课了，回聊。”

正要付款，电话响起来了，宋佳南连忙接起来，熟悉的声音传来，“结束了？”

她嗯了一声，“在买冰淇淋。”

那边许颜已经选好了，然后露出狡黠的笑容：“我还要吃咖喱鱼蛋。”

宋佳南把手机夹在耳朵上，然后手忙脚乱的去掏钱包：“你等等啊，我掏钱。”

“好。”

而许颜已经很体贴地把她包的拉链拉开，掏出钱包，然后冲她挤眉弄眼，屁颠屁颠去付钱了。

她只好讪讪地说：“好了。”

“这么快？”

“当你有个吃货室友，总是抢着去拿着你钱包买单的时候，你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把钱包里塞满了零钱。”

话筒里传来笑声：“我室友也是个吃货，刚军训那天早上他一口气吃了八个肉包，三碗稀饭，三个茶叶蛋的时候，我觉得此人实非凡人。”

“实乃天上天蓬元帅下凡。”宋佳南忍不住说出口。

“孺子可教。”

她只好吐吐舌头，小小抱怨道：“我觉得我最近言语之间变得有点犀利了。”

苏立低低地笑道：“因为老跟我学吐槽吗？今天我们期末考试，考到一半的时候，忽然有人给我递个纸条，我打开一看，让我把大题抄给他，然后我写了几个字，扔给他了。”

“你写了啥？”

“中午吃什么？”

“哈哈。”宋佳南再也忍不住笑出来了，“然后呢？”

“然后他中午跑出去买了我喜欢的红油抄手，然后当着我的面吃掉了。”

那边许颜付完钱了，然后拉拉她，小声道：“我先回宿舍了，你慢慢聊。”

因为打着电话，她没有回宿舍，就沿着操场慢慢地走，深夜的时候，站在空旷的地方还会听到天空中响起的巨大轰鸣声，还有橘色的灯，从天际缓缓而至，还有很淡色的云，缱绻遮住了月光。

操场上有几盏橘色的灯，孤零零地立在其中，半夜时候，很少有人会在操场上徘徊，些许失眠的人，围着操场奔跑，还有几对情侣牵着手，漫无目的围着操场一圈圈地走。

她干脆就坐下来，抬头看着夜空，不知道是心情的缘故，天空比以前看上去更清澈。

“今天的昆曲好看吗？”

“好看，张老师唱功了得，最后我都听痴了，可是我同学许颜那货，最后竟然睡着了，枕我肩膀上，现在我肩膀都有点麻的，真是白浪费了那张票。”

苏立笑道：“其实我不太爱听戏剧。”

“哦？”

“我外婆是黄梅戏演员，小时候听多了，现在每次听到都觉得脑子有点撑得慌，你懂吗？”

“我懂。”她笑起来，“我忽然想到一首歌，陈升的《牡丹亭外》。”

他也反应过来了，哼唱了两句，然而全部跑调了：“李郎一梦已过往，风流人物今在何方。”

宋佳南哈哈大笑：“别唱了啊，魔音穿耳。”

“呦，有本事你唱啊。”

她笑着，然后轻轻的吟唱道：“荒凉一梦二十年，依旧是不懂爱也不懂情，写歌的人假正经啊，听歌的人最无情。”

“还不错。”

“表扬我一次就那么难吗？”

“此处有掌声。”说完他真的噼里啪啦地鼓起掌了。

其实她想唱却不敢唱那句歌词。

“这人间苦什么，怕不能遇见你，这世界有点假，可我莫名爱上他。”

就像是一根锋利的剑，直直的戳进自己的心窝。每次都听到时候，就莫名地心悸一下，酸楚的滋味弥漫在心头。

年少时候情动，以为不过是一场终会幻灭的梦，可是辗转几经，他还是年少时候的模样。

她还记得上大学的时候，也许是一个人远离故乡太寂寞了，或许是同学之间并不如高中时候那么亲厚，她疯狂地开始在网络上寻找高中岁月的痕迹。

校内里有高中时候的同学，她也注册了一个，不过什么也没有，干干净净的自然没有人去访问，不过看着往昔的同学如今的生活也是种乐趣。她有时候会去高中学校的论坛看看，看学弟学妹在讨论老师和学校的传统活动，她也会披马甲去灌水，也认识了几个学弟学妹，而不知道是哪天，她鬼使神差地输入了那个被遗忘的QQ号码。

他的头像还亮着，只不过换了图。

以前是一片蓝色的天空，现在是一只猫趴在一个人的脸上。

她不由得心跳加速，然后点开，看到了他的等级和签名，签名上只有一个单词：“IF。”

然后个人简介里有他当年创办的音乐网站网址，其他就是干干净净的什么都没有。

她的手放在键盘上，她能感觉到手指，不对，是全身都在颤抖，没一会儿，手心里都是汗，QQ聊天框中，她打上一个字然后又删了，反反复复重复了很多遍。

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只好打算先把聊天框关闭，就在她点关闭的一瞬间，一条消息弹了出来：“是本人吗？”

心都差点跳了出来，她几乎是梦呓道：“我这是在做梦嘛。”

手还在抖，可是回复得很迅速：“是。”

“好久不见。”

是的，是好久不见了，久到她都不敢想起，久到她都努力去淡忘他们之间所有的互动，久到每当被问起心底的隐秘，她都会用微笑去掩饰。

“是，好久不见。”

“最近还在听歌吗？”

她想了想回答：“我最近听粤语歌比较多。”

“哦？”

“我在广东上学，入乡随俗吧。”

“原来是这样，能给我推荐几首歌吗？”

后来就渐渐地熟识了，不经意间，他们也会互相透露点个人的隐私，比如宋佳南知道苏立已经创办了原创音乐网站，现在正在跟高中同学做游戏网站。

而他也知道她，新闻系，会为长篇大论的复习资料头疼，还会吐槽传播学老师引进微积分来讲解传播学原理，她听的歌几乎跟他一模一样，还会玩很复古的小玩意。

其实双方都不是擅长聊天的人，可奇怪的是，每次都有无穷无尽的话题说个不停，而苏立比她记忆中那个沉默寡言的少年，更健谈和幽默。

就这样过了一年，有一次期末考试前谈到了毕业之后的理想，宋佳南说，“我要考研。”

“考哪里？”

“我家那边的。”

他打出一个地名。

“不是。”

“我还以为你跟我是同校，你当时是用学校的BBS小纸条联系到我的。”

她只好又编了蹩脚的谎言：“其实我是搜索了几首歌，最后在你们学校的论坛上发现的。”

“怪不得的。”

“怎么了？”

“所以后来是因为高考太忙了就没能上网吧？”

“是的，家里管得严。”

短短几句话，她编的已经黔驴技穷，大汗淋漓。

而过了几天，她从学校网站上拿到了考研资料的目录，然后马不停蹄地去找这些参考资料，可是找遍了整个市里的书店都没有找到那本《人类传播理论》。

而自己那本，自习时候不知道被谁直接顺手拿走了，再也没还回来过。

她把这件事当作题外话抱怨了一下，结果没过几天苏立给她留言了：“今天逛西单的图书大厦时无意中看到你要的那本书，能否给我地址和电话，我给你快递过去。”

她思前想后，终于写下了自己的电话和名字。

不敢用“宋佳南”，而是写上了“宋忆文”。

两天之后书来了，可惜是许颜给她带回来的，快递单上是他工整漂亮的字迹，小心翼翼地拆开一看，果然是那本书，上面夹着一张字

条：“听说你把教材弄丢了却没能再买到，还是考研必须的资料，今天逛西单的图书大厦时无意中看到的，不知道是不是这一本，但是找遍了也没有第二个相似的名字，我想应该是这个吧。还有我今天买了一套《汉书》。”。

她把书捂在心口，忽然很想哭。

而许颜贼兮兮地问道：“你干吗用这个名字，要不是我一眼看到你号码，我根本不敢拿。”

“不可说。”

“我猜猜啊，是不是你暗恋人家，又不敢告诉人家真名？”

“不要问啦，你走开啦，走开，走开。”

许颜一脸狡黠地看着她：“我的辛苦费和封口费呢。”

她只好认命，拿起饭卡：“走吧，我们去小食堂点菜。”

后来许颜就真的没有再提过这件事，两个人关系越来越好，但是都心照不宣地避开了对方心底的小秘密。

她跟苏立的交流，刚开始只局限在网上，后来有了电话，也并没有互相发信息或是打电话。有一天中午时候，宋佳南在文科楼一个人坐电梯，刚上到最高层，忽然电梯不动了，门也不开，她以为是暂时故障，结果就听到轰的一声，电梯晃了两晃，直直从最高层往下坠。

她几乎是吓傻了，发了疯一样把所有楼层的按钮都按了，最后电梯坠了三层，终于停了。其间不过几秒钟，她却觉得生死之间，门开之后，她几乎是软着腿扶着墙出来的。

还好没有人，她蹲在地上，眼睛红了一圈。

心里唯一的念头就是，想找个人说话，她借着勇气，拨通了苏立的手机，那边很快接起来了，平和温柔的声音：“喂？”

“我。”

“嗯。”

“你怎么知道是我？”

“我给你寄过快递啊。”他似乎听出了她声音里的颤抖，“怎么啦？”

“我，我在文科楼，电梯掉了三层，吓死了。”她是真的快哭出来了，强忍着，“你知不知道我们学校文科楼很邪门啊，我还以为真的要直接坠下去，不死也残了。”

“你现在人呢？”

“我出来了。”

他似乎松了一口气：“别哭，别着急，听我的，现在从楼梯走下去，然后先出去，找个地方坐下来。”

“嗯。”她也平静了一些，“你别挂电话。”

“好。”

她几乎是从文科楼里逃出来的，然后头也不回地跑到宿舍楼下。

他温柔的声音从听筒里传出来：“出来了吗？”

“嗯。”

“电梯有时候是会出故障的，还好没出什么事。”

宋佳南咬咬嘴唇：“我们学校文科楼很邪门的，所以我才特别怕。”

“哦？”

“我们学校的文科楼是从来不开正门的，据说开一次就会死一个教授。”

他声音很惊讶：“真的吗？”

“真的，我骗你干吗？不信你去网上看，其实我这个人胆子特别大，根本不信这套，以前就有师姐说不要一个人去文科楼，即使白天也不行，最好结伴，我压根没当回事。”她声音渐渐低下来了，显得无限的沮丧，“早知道我一定不去了，而且前几天文科楼才准备改建，据说正门开了一次，现在想想好邪门。”

“好啦，别联想那么多，听话，先买点饮料喝，然后回宿舍，到学校网站上跟后勤反映下电梯问题，这部电梯肯定是有故障了，要是再有其他人乘坐，万一真的出事怎么办？”

她一个激灵：“对哦，我都忘了，我先回去了。”

“嗯，如果有事给我打电话。”

她脸上浮起淡淡的红晕：“哦，好。”

从那件事之后，他们之间的电话就越来越多了，有时候会用电话代替QQ，互相问问近况，开开玩笑，吐吐槽。

那是她大学时候最开心和幸福的事，幸福到都没有想过怎么去结束。

宋佳南还记得自己小心翼翼地问苏立，“你们学校女生好看吗？”

“没注意。”

“有女生跟你告白吗？”

“很少。”

她很惊讶：“为什么？”

他笑起来：“我室友说我太high cool了。”

“high cool是什么意思，哦，哈哈，高冷嘛？我觉得你还好啊。”

“对吧，其实我很平易近人的，只不过一般人感受不到。”

宋佳南莞尔，就不再继续这个话题了。

有时候她也会小抱怨下周围人感情上的事情，顺带略小心机地提到自己。苏立倒是十分豁达：“找到个志趣相投的，如朋友一样相处轻松愉快，又如家人一样共享未来的另一半，千万不要为了任何理由去将就。”

“希望吧。”

“肯定会有有的。”

宋佳南悄悄地在心底说，那我希望是你，只愿是你。

只是结束的那一天来得太早了。

那天她刚考完最后一门课，夏天的广州，总是热得让人无法忍受，阳光狂烈焦躁，可是空气却又死气沉沉的，没有一丝风。她从教室里出来，打开手机，苏立的信息显示在屏幕上：“你考完了吗？”

“嗯。”

“我在你们学校。”

她吓得差点连手机都摔地上了，半晌都不知道怎么回复，最后只好回道：“你怎么来了？”

“来玩啊，我一个室友家就在广州，这不放假了跟他来玩玩。”

宋佳南不知道怎么回答，可是下一条信息，扼杀了她所有的冲动：“你想见我吗？”

想，非常想，发了疯地想，无时无刻把他的名字、样貌、声音刻在心里，每时每刻不能忘不想忘不敢忘。

他空间里有照片，不过是上了锁的，问题是“我的高中”，她写了答案点开一看，都是些抓拍的照片，很少，基本全是大学时候学生会搞活动时候他的照片。

穿着活动的T恤，牛仔裤，手里举着旗帜跟旁边人交谈，或者是穿着西装，拿着话筒站在舞台上，认真严肃，或者是穿着篮球服，在体育馆打比赛。

而那张脸，一如往昔，淡漠的脸庞，白皙的皮肤，狭长的眼睛，眼底的情绪深不可测，碎发飘在额前，有意无意地挡住他的视线，嘴角的弧度深寒料峭，阴郁并且傲气，光影明暗之间生动异常，俨然就是高中青葱岁月时的那个苏立。

魂牵梦绕。

可是她不能，不能去。

因为她不知道，去了之后等待她的是什么，是一切谎话揭穿之后愤然离去的身影，还是自己竭尽全力粉饰住的一切太平后的深渊。

这条路，如果一开始走对了，她就算胆小，她就算不敢，她就算是个懦夫，被拒绝了被嫌弃了，也比她是个骗子，是个充满心机的小人好。

她只是为了接近他，汲取渴望的些许距离，并不奢望也不期待任何回报。

可是，现在他连这种机会都剥夺了。

她苦笑着，把手机卡拔出来，扔到垃圾桶里，然后如同行尸走肉一样，在烈日炎炎的操场上，一圈圈地走着。

心如死灰，连眼泪都没有了。

大约，已经全部在高中毕业的那个夏季，流干了。

从此，那个名字，苏立，已成灰，而她的执念，十年，已成痴。

很久之后，他们相遇，恋爱，结婚，生子。

某天晚上，昆曲大师在市剧院有个小型的演出，演出的节目还是《牡丹亭》。她和同事一起去看，不管看多少遍，她还是几乎看痴迷了。

演出散场的时候，苏立带着女儿去接她。宋佳南若有所思地上了车，摸摸女儿的头：“晚上在爷爷家玩得开心吗？”

“苏川不给我吃糖糖，把糖糖都藏了起来。”

苏川是苏瑾的儿子，这个女强人跟豪门前夫离婚后，强势地把儿子纳入自己的羽翼之下，本来是天天带着儿子不离身，只是最近颇有些桃花要去应付，不得不把苏川放在老人家里。

“少吃糖糖对牙齿好。”

“可是我天天都刷牙啊。”

宋佳南被噎得说不出话，苏立只好道：“如果吃太多，刷牙也不管用，黑色的小虫虫会把牙牙钻成洞洞。”

“那我不吃了。”

小姑娘终于不闹腾了，安静地坐在后座上看着沿途的风景。

而他忽然问道：“好看吗？”

“好看。”她侧过脸，细细地打量他的眉目。

“怎么了？”

“没什么，我忽然想到那首歌。”

“牡丹亭外吗？”

她哼唱起来，声音很轻：“这人间苦什么，怕不能遇见你，这世界

有点假，可我莫名爱上他。”

同一句歌词，她反反复复唱了好几遍。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露出淡淡的微笑。

回到家的时候，把车停在车库里，小姑娘早就倚在后座睡着了，宋佳南刚想下去把女儿抱起来，手被轻轻地拉住了。

他一脸温柔地看着她说：“其实我才是想说话句话。”

“什么？”

“这人间苦什么，怕不能遇见你。”

“因为那天我在中大，我就没有遇见你，后来我满脑子都是这首歌，这人间苦什么，怕不能遇见你。”顿了顿他如梦呓一般，声柔似水，“我爱你。”

她心一酸，眼圈一红，嘴边却是最温情、最灿烂的笑容。

“我也爱你。”

（全文完）

Table of Contents

- [第一章 喜欢是长在心底的藤蔓](#)
- [第二章 我们的结局南北背驰](#)
- [第三章 平波暗涌](#)
- [第四章 从未预期的相遇](#)
- [第五章 可不可以不坚强](#)
- [第六章 浅喜深爱](#)
- [第七章 不快乐的新年快乐](#)
- [第八章 相处开始觉情动](#)
- [第九章 爱在雪融后](#)
- [第十章 迟到十年的缘分](#)
- [第十一章 手牵手的浪漫](#)
- [第十二章 我的家就是你的归途](#)